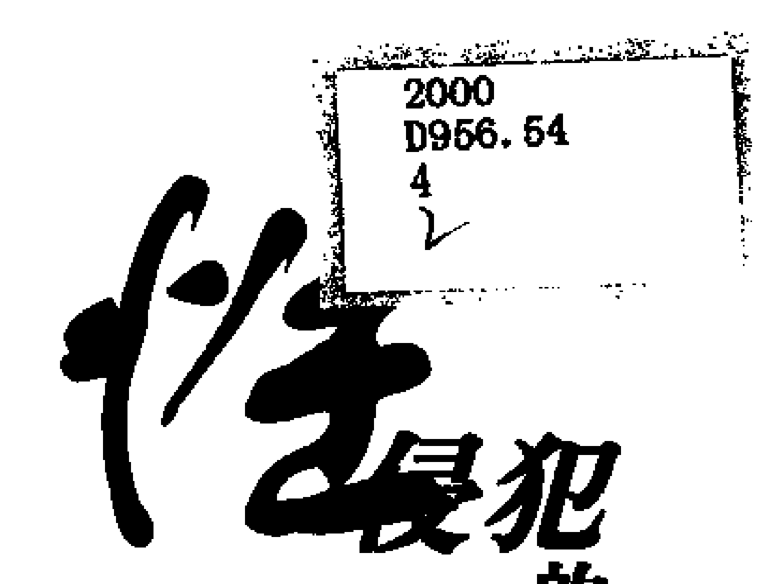


性侵犯的历史



〔法〕乔治·维加莱洛 著

张森宽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　1789年革命前的王朝时期

暴力与对神明的亵渎

16　第一章　暴力犯罪与其它犯罪是否相同？

16　法官们的宽容与严厉

21　法律条文的残忍与错觉

27　社会的饶恕

32　不惜代价的和解

34　王朝时期罪恶的等级

37　第二章　耻辱感掩盖了暴力的一面

38　作案人头脑中的模糊意识

42　绝无仅有的投诉

43　羞辱的困扰

46　特殊的道德犯罪
47　典型犯罪——鸡奸
53　亵渎神明的极端
56　第三章　权利主体的缺乏掩盖了暴力
56　迹象的选择
62　武断的判断
67　劫持的典范
72　受诱惑的女孩与被攻击的女孩
78　奸污儿童案为性犯罪案中的绝大多数
第二部　法律条文的变革与软弱无力
87　第一章　十八世纪末的社会舆论、放荡分子与猎物
87　暴力特殊化
91　乡间的残忍
94　社会的残忍
97　阿克伊事件
101　色情狂?
104　第二章　儿童强奸案的披露
105　童年的脆弱
112　处女膜与数字化的精确

114 对作案人的原谅与对受害者的同情
117 “放荡的”儿童
120 第三章 法律的革命
120 强奸与非劫持
125 对“诱惑”的回避?
127 是社会犯罪，而非道德犯罪
132 待正名的罪行
137 审判与舆论

第三部 行为的等级与现代权利

144 第一章 好奇心的初步尝试
144 十九世纪之初
145 对旧观点的肯定
148 远离古老的犯罪行为
150 分析与叙述之间的好奇心
154 血的等级
157 第二章 关于侮辱与猥亵的定义
157 “猥亵”
163 控告企图
165 强奸妇女，猥亵儿童
168 法典与精神错乱者

171　妨害风化，新的犯罪单位
174　第三章　管窥“精神暴力”
175　“一种暴力”
179　最初的“无形”粗暴
182　承认精神暴力
186　两种诱惑
189　重新表达的怀疑
191　法医学、科学与怀疑
199　第四章　强奸案“增多”，暴力“下降”？
199　十九世纪中叶案件的增多
202　强奸成年妇女罪，公共场所、私人场所
206　猥亵儿童罪与城市的敏感
210　一种城市病理学的作用？
219　“有教养”者的暴力

第四部　强奸的清单

226　第一章　十九世纪末的奸杀
226　侵害儿童案的特殊性
229　从乱伦到自杀
231　“可怕的发现”
233　肉体折磨，十九世纪末的主导现象

236　第二章　对强奸者的研究
237　颅骨和性暴力
239　退化的人
243　邪恶的发明
245　第三章　混乱及边缘
245　与强奸者相似的眩晕
248　快感的合法性
251　简陋的小屋和流浪汉
253　“第一批”系列性犯罪
257　法官和医生，危险性的前提
260　第四章　生理学的初步尝试
260　催眠产生的迷惑？
262　精神伤害还是心理伤害？
266　控制和德化
269　走向性暴力的现代看法？
第五部　关于社会风尚的讨论
性侵犯与今日社会
273　第一章　从对强奸者的诉讼到针对强奸犯罪本身的诉讼
274　1978年具有象征意义的诉讼案

279　法律定义下的强奸
282　风俗的反抗
285　第二章　旧秩序的动摇
285　缺少对名誉的参照
287　对性骚扰的批判
290　新的暴力？
293　被揭露的暴力
298　第三章　冒法律之险：判决，诊治
299　有危险的儿童，受害儿童数成倍增长
303　不容怀疑的无法医治的创伤
310　从心理犯罪到绝对犯罪
315　判处治疗？行为暴力，人的暴力
结语
译后记

前言

时至今日，尚不存在一部用文字记述的性侵害犯罪史，然而一切都让人觉得应该有这么一部。当今关于性侵害犯罪的统计结果及犯罪现实比任何时候都更让人觉得有必要从历史的角度对这类事件进行调查：这几年，有关性侵犯的投诉一下子猛增了许多；近十年来，性犯罪的比例，尤其是强奸幼女案，增加了六倍。从前在这类事件上的相对沉默一下子变成了现在的沸沸扬扬：警察的调查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多，又是法庭综述，又是新闻调查，又是舆论报导，等等等等。人们对这类案件的担心多起来了，加重处罚的呼声也高了，要求采取预防性措施，直至对潜在的性犯罪罪犯进行长期的不间断治疗的呼声也越来越普遍。性犯罪的社会形象彻底变了样子：强奸犯，尤其是猥亵幼女的罪犯在广大群众的意识中已经取代了不久前还占据着首要地位的故意杀人犯。群众害怕的目标变了：原先侦探小说中抢劫杀人的可恶形象

已让位于使人在心理上觉得更加邪恶的性暴力杀人形象。性暴力，尤其是对幼女施暴，被认为是罪中之极。人们不禁要问：仅仅是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变了，还是这类案件确实在增加？是人们对这类暴力的容忍程度不如以前，还是对这类暴力的控制比以前差了？所以，非常有必要对整个社会文化方面可能出现的各种变化做一番追踪。

统计数字即使能够说明问题，也不能算是最重要的方面，因为，要研究性侵犯历史的发展，远不能仅仅从量的角度去进行比较。像对性犯罪的界定，对性犯罪的敏感程度，性犯罪的定义及对性犯罪的判决，这些都与历史密切相关。几十年前，性暴力的法律含义和现在就很不相同。对性暴力的感受所采用的标准不一样，感受程度也不一样。在过去很长时间，这种感受只是以当事人的社会地位为基础，看当事人的威望，看当事人的脆弱程度；长期以来，上级对下属可以采取近乎公开的暴力，这种做法一直受到默认。

性侵犯的判决及诉讼程序也都非常清楚地说明：性侵犯史不能仅仅局限于性暴力史。这是一个有关肉体、目光、道德观念的复杂的混合体。比如，耻辱感，受害者的感受当然是不可避免，但这同样取决于当事双方亲密的程度和赋予此事的形象，取决于此事可能的公开程度。它令人联想起那个不透明的主题：玷污。性接触使受害者本人觉得丢人现眼：受害者经受的痛苦使受害者失去了自己在他人眼中原有的形象。同样，这种耻辱感也不可避免地随着历史的变化而变化。尤其让人感到痛苦的是：在这一罪恶领域中，当事的双方一起受到谴责；最令人感到不堪重负的是，人们的推理仍然为这样的观点所左右：只要有了性接触，这就是耻辱。于

是，就出现了王朝时期对鸡奸案中的暴力无法判决的困难：对鸡奸行为的深恶痛绝甚至发展到连受害者一起判决的现象：既然这种事那么丢人现眼，人们哪里还会记得这其中也有被伤害这一层，把当事双方一起判算了！于是就有了直到近代还不时存在的对乱伦中受害的孩子也要进行判决的意愿：指责孩子与父亲之间男女无间的时期拖得太久，指责女儿有过于明显的默许表示。在这种追究责任的过程中，对当事双方各打五十大板的古老做法使人们清楚地看到，在当今我们这个社会，还存在着虽然已不再那么明目张胆但却实实在在的现实，这就是：丑闻在让罪犯受到谴责的同时也使受害者遭了殃。至于宗教意义上的“罪孽”，也只有“当事人双方肯定存在着某种联系”的这种假设变了，对事情的严重性的看法才会有所改变。

更深一层，对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审理过程促使人们去探询：是不是受害者本人同意的，受害者本人是怎样下的决心，受害者本人的个人意志如何，受害者本人能够独立自主的成分到底有多大。一部性侵犯史，不知不觉中诞生的对这个法律主体及其内心活动的认识猛然一下清晰了。它让人看到王朝时期要想测定某个人能在多大程度上独立自主是多么困难，然而又必须以客观的迹象为依据以便更好地证明他（她）能否独立自主；王朝时期的法官对于女人的投诉，只有当其身体上留下痕迹，有东西被打碎，有明显的伤痕，所有证据都能一致证明其说话的真实性时，他们才会予以相信。女人们可以声明说自己并未表示同意，说自己始终态度坚决，但所有这些都只能以客观的后果、以存在其身上的伤痕为证。也就是说，性侵犯史，就是一部怎样阻止人们放弃

"个人与行为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的联系"这样的观点的历史。一个主体对于自己不得不承受或实施的行为，可以是无意识的，然而对此事实的认可却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这意味着必须有一个非常特殊的认识：在她的"所为"之外，还存在着一个并不相同的意识。

也就是说，在这场拒绝承认受害者无罪的过程中，搀杂着对女人的认识问题。任何一种成见或事前的猜测都会导致对她们可能经受的恐惧、她们的失误、她们那无法控制的屈从感到不可理解。作为一个旁观者，对这些内心活动的"忘却"或疏忽可能就会使人以为是她们主动让步。有关她们的"脆弱"、"自卑"的任何假设都会使她们的证据变得不可信。正是因为这些猜测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所以才可以写一部有关性侵犯的历史，这种变化是与强加在女人身上的压迫制度的变化、制度的连续性、制度的完善、制度的迁移相并行的。今天，将往日的性侵害犯罪重新进行检讨与评论或许可以揭示社会文化方面的一些变化，从而使这几年性犯罪方面爆炸性的统计数字得到部分解释：男女之间的进一步平等使过去那种性暴力和男性主宰的模式变得更加难以容忍。父亲与权威形象的解体使对其猜忌、指控的可信度变大了，儿童被摆到了比任何时候都重要的位置：孩子是绝对无辜的；一旦父亲开始"脆弱"，整个社会都会干涉；人们开始注意受害者心理上受到的伤害，如今被称做心理上难以愈合的创伤在过去被称做道德败坏，是对社会的不尊重。长期以来，一直是只注意显而易见的、表面的伤害，如今加上心理方面的考虑，于是一切都变了样子，它使后果变得更加彻底，它对人们的生活方式、社会属性提出了质疑。这是一个

长期的觉悟过程，是精神领域中一个漫长的历程，它使调查的重心渐渐地转移，使人们得以对受伤害者的个人感受、内心活动、内心中不愿公开的东西进行探索。这种极为特殊的犯罪形式在伤害人的肉体的同时，也伤害了人们最为非肉体的部分。通过这一漫长的历程，一个现代法律主体的形象诞生了，一部性侵犯史有助于对此加以描述：个人的痛苦受到了重视，隐蔽的伤害、精神上的折磨与扼杀被放到了突出的位置。所有这些都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因为它使刑事处罚的传统形象和效力得到了改变。

第　一　部

1789 年革命前的王朝时期

暴力与对神明的亵渎

十八世纪末，有一个叫做雅克－路易·梅雷特拉的玻璃店老板曾在日记中漫不经心地写下了下面这几句话，不过这几句话很能反映大革命前的王朝时期对性侵犯的态度的不同侧面。他用完全不当回事的口吻所记下的故事是这样的：1760年的一个星期天，梅雷特拉和他的朋友贡博在万塞讷树林[1]的荆棘丛中发现了一个“人巢”。一对夫妇，“一个年轻的男人和一个年轻的女人”躲在那里，亲密地抱在一起，“正在做他们的好事”。这两位过路者见了，便开始对他们进行挖苦、谩骂，后来，他们认为那个男子的反驳是“毫无道理”，于是便开始采取暴力手段：贡博冲过去把小伙子原先插在身旁的一把脱了鞘的剑抢了过来，逼着小伙子离开一段距离，两位朋友开始对姑娘进行轮奸，“没有给她喘息的机会”，“两个人高度警惕着，一直到离开相当的距离以后”，才把剑扔给它的主人。

从梅雷特拉的日记看，既没有他对事态的严重性的丝毫意识，也没有受害者的正式投诉。这几行字写完，这位巴黎的玻璃店老板又忙着记录他生活中别的故事去了。这个故事不过是他觉得有趣的故事中的一个，其用意无非是把他们那个行会的会员在闲荡中占到的便宜给记录下来。脱了鞘的剑说明在这个男人的世界里暴力的存在，说明了他们的理所当

① 位于巴黎东郊。

然的权利，说明了对暴力的装聋作哑，说明了巴黎这帮人对这种显而易见的，甚至毫不掩饰的迹象的熟悉、认可。性侵犯的历史首先是这类零散的性暴力的存在史，是它的规模史，它的程度史。它与对性侵犯的敏感程度（即对性暴力的容忍或拒绝）史是一致的。没有情绪上的激动，也没有人去投诉，这说明：尽管王朝时期在法律上对这类行为严厉谴责，但在当时这类事情是多么的普遍。即使像我们这个对这类行为的谴责力度依然不足的今天，这样的情形似乎已与我们相去甚远。强奸者感到自己理所当然，这种感觉说明贡博和梅雷特拉对一个不是任何人的附庸、没有任何监护的女人的一种非常特殊的权力。对性暴力的容忍，投诉案的稀少，反复暗示对受害者的占有和拥有，梅雷特拉那冷冰冰的几句话非常生动地勾画出了王朝时期对待性伤害这类犯罪的态度，使人们更加清楚地看到这类犯罪是如何审理的。

司法机构和舆论工具与我们这个时代确实有很多不同之处，而且这些不同之处也非常说明问题，令人不能不想起性暴力及对暴力的审理与社会集体的现状及社会的变革是多么密不可分。必须对这个社会进行长期的研究，对社会的组成进行认真的统计，才能够明白在性暴力这个充满火药味的范畴内侮辱的逻辑、辩护的逻辑、审判的逻辑到底是什么。涉及的侧面形形色色，而且常常很不明确：首先是家庭暴力方面的；其次是在“罪孽”这一概念下性暴力犯罪的形象方面的：一旦性暴力被确认为“罪孽”，受害者反倒会被人永远钉在耻辱柱上；再就是女人形象方面的：长期以来，女人被统治似乎一直是合理合法的；还有心理分析方面的：往日法兰西那些含糊其辞、令人难以理解的分析几乎不能对了解是

不是受害者本人心甘情愿提供任何帮助；还有资料方面也很匮乏：依我们今天的眼光看，很多可以作为身体方面、物质方面的证据的东西，那时根本没有。而且，所有这一切都在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所以，由于王朝时期那些独有的方方面面，使性侵犯及对性侵犯的审理也呈现出非常独特的地方。

第一章　暴力犯罪与其它犯罪是否相同?

在王朝时期的法律条文中，强奸犯罪和很多暴力犯罪一样，是要受到严厉谴责的，然而受到法律追究的却并不多。高等法院，正像它时刻准备对其它各类暴力表示“理解”那样，也时刻准备着对强奸犯罪表示“理解”，有时甚至还要准备去为其寻找可供“理解”的理由。他们既谴责，又饶恕，在宽容与镇压之间摇摆，在一些就我们今天看来无法接受的容忍和凶残之间玩弄伎俩。法律界对强奸犯罪的反应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法律界对普通暴力的态度：像神经错乱、疯子的行为等偶尔才被判处死刑，大多数情况下都被遗忘在日常琐事之中。所以我们首先应该考虑的是这一切都与司空见惯的家庭暴力相关联。在王朝时期的法国，强奸犯罪与整个社会对待暴力的态度是密不可分[①] 的。

法官们的宽容与严厉

王朝时期的诉讼揭示了那个时代对暴力犯罪的态度：流血犯罪并不一定受到法律追究，在这里，肆意伤人可以用金

---

① 本书中，采用“性侵犯”的说法主要是为了避免“强奸”一词的唐突，为了行文方便，下文将不再刻意委婉。

钱补偿；被人杀死，是活该倒霉。类似的描述，在很多法律文献、法院的卷宗中都可以见到：大树下藏着的那个人是个抹脖子的家伙，大街上有个身上藏着刀子的家伙混在人群里，法院保护的是那些麻木不仁的法官。什么罗贝尔·米尚布勒的阿尔托瓦，什么弗朗索瓦·勒布伦的安茹，尼科尔·卡斯唐的朗格多克，无论是城里还是乡下，平民间还是贵族间，稍有一点不对劲就会打起来。冲动，暴躁，有时似乎也有他们的道理，因为，好像是“面子”丢了。他们要用自己的体力来保障自己雄性的权威，在向那个遥远的、令人不放心的、既可怕而又有弹性的法律机器求助之前，他们更愿意靠自己的力量去复仇。当然，并不是说王朝时期社会上流血事件满目皆是，任何冲突都要靠武力解决，整个社会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平衡，也不是说每个罪犯都是嗜血成性、毫无理性的疯子。双方让步，协商解决的事并不是没有。不过整个社会对于诉诸武力、采取极端攻击手段的做法基本是容忍的。在王朝时期的诉讼审理中，如果几种形式的暴力同时存在，即并不仅仅是强奸者与受害者之间冲突的时候，这时便最能反映出这种扩散性的宽容。法院的做法就是所有一切都一起考虑，管它是流血事件，还是暴力冲突，统统拿过来一起审理。像 1733 年奥塞尔市发生的那桩案子就最能说明问题：这桩案子中，除了有强奸犯罪外，还有打架斗殴，报复性杀人等，所有这些本可以分别处理的：四个当兵的看见公共马车里有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乘客，于是就企图施暴，女人拼命反抗，其他证人也都帮她的忙。于是那四个人便抽出剑，马车老板被杀，一个卖盐的商人受了伤。法庭开始审理，四个当兵的缺席，只有他们的一位上司“在需要到庭的

时候才代表他们出庭"。没过多久，法律追究便停了下来，因为那帮军人"用一万两银子使寡妇和孩子闭了嘴"，再后来，没过多久便有了王室赦免的命令。这一个又一个犯罪：杀人、刺伤盐商、对年轻女人的性侵犯，均未受到惩罚。至于对乘客的"放肆"，法庭记录中连记也未记。

贝尼埃案，从案情到判决结果都跟这个案子类似。案情是这样的：1762年，在去安东尼的路上，年轻士兵贝尼埃纠缠一位年轻姑娘的时候，遭到一位男士的干预，结果便被他一剑刺死。贝尼埃拦截年轻姑娘的准确地点是沃吉拉尔收费口，可是在案件审理中对此几乎只字不提。他抓住姑娘的手，不停地对她说"蠢话"，追赶她、虐待她。收费口的收费员路易·克莱罗想搭救这位姑娘，借口说姑娘的母亲在找她，没起作用。姑娘又是喊，又是呼救，到处逃，后来藏到了一栋房子里。贝尼埃找到了她。接着就发生了上面说到的冲突：贝尼埃拿起剑朝那位年轻的普通过路人狠命地刺了过去，原因仅仅就是年轻人企图保护那位姑娘，用拳头打了他。这桩案子跟阿尔莱特·法尔日、雅克·勒韦尔所描绘的十八世纪巴黎街头突发性的那种群众运动、普通小老百姓根本意想不到的那种反对当局的激昂情绪没有丝毫相似之处，所有证人都很冷静：姑娘是安东尼的一个诚实农民，受伤的那个小伙子的出现纯属偶然，从他身上穿的白衣服看，应该属于正派人家，而且他所做的仅仅就是为了保护那个受害者。实际上，士兵本人也很孤立，他的战友们也都揭发他，自从出了沃吉拉尔收费口这桩事以后，他就被迫从卫队里逃跑了。1762年的那次诉讼并没认定他什么罪，所以他始终是行动自由的，法庭当时的说法是还需要六个月以便进一步了

解情况，这实际上就等于将他无罪释放。他刺死人的那一剑仅被看做是打架斗殴中的行为。而打斗的起因是什么，证人们早已讲得清清楚楚。

按我们今天的眼光看，这是对暴力犯罪的宽容，是对性侵犯的宽容，奥塞尔和巴黎的这两起诉讼足已让人看到那个时代对暴力犯罪和性侵犯的态度与今天是多么的不同：对性暴力可以熟视无睹，刀子砍伤人也可以视而不见。这反映了对人身伤害的一种态度，一种双重的宽容：女人受辱案可以不予追查，受害人身体受伤也可以不予追查；这两种“疏忽”实际上同出一源：“性暴力属于这个可以因一点小事就自然而然地诉诸武力的社会的一部分，就像是大人打孩子，男人打女人，或女人打女人，主人打仆人；不是有打人者在被打者的背上折断剑、打断棍子，有时甚至把人打死的现象吗？要在一个如此‘传统’的社会里，置日常生活中随时可见的其它形式的暴力于不顾，而单把性暴力拿出来研究，这太不切实际了。”

诺尔贝尔·埃利亚的这番话很关键，它使人看到“暴力的标准”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在不断地“完善”自己，使自己变得更加“文明”的过程中，是怎样用数不清的清规戒律来限制自己从而变得迟钝，变得有限。于是便有了从对暴力的相对宽容向对暴力极少宽容的转变，从离我们已很遥远的那个时代对暴力行为的控制较少转向因文化的进一步发展、法律机构的进一步调整、各种交往的增加、国家权威的进一步确认而对暴力行为的控制较多。这是一个漫长的认识过程，是处理方式、心理状态的转变过程，是一项长期的消除美化暴力的心理障碍过程。埃利亚曾举过很多例子，

卡米耶·帕格里亚在此基础上也作了不少补充，从而把强奸犯罪与作案人的社会化联系了起来："与其说强奸犯罪者是一个过于社会化的人，倒不如说是一个社会化不够的人。"这样一来，不可避免地就会引出另一个假设：王朝时期强奸犯罪的事例并不少，而真正被起诉、被判决的却并不多，这种现象只能说明法律对暴力行为严厉的时候少，而宽容的时候多。

当然，这丝毫不意味着王朝时期所有的法律对暴力都束手无策。法律拥有一大堆威慑手段。正如富科所说：它知道怎样让人怕它。为了让人看到法律的威严，它让人看到了死刑。它让全体人民见识了它习惯采用的刑罚，说这是上天之手在罪犯肉体上最直接的报应，是对其罪恶的最严厉的惩罚，从而使普通百姓始终处在恐惧之中。它可以用加大罪犯痛苦的做法来将其摧垮。肉体上和精神上的刑罚各种各样：枷锁、鞭刑、烙印、斩手、绞刑、烧死、车裂。法律上的这些严刑首先就是为了让人害怕而设的。如同战争是另一种形式的政治一样，这些刑罚都是以文明的名义设立的。砍断肢体，说明对肉体的蔑视。在完善施刑手段的同时，又反复强调不要伤害肉体。所有这些，除了说明其荒唐以外，根本不能反映王朝时期日常法律的现实。它所反映的仅仅是表面的、公开的这一部分，是挡住人们视线的这一部分，而无数个未被法律追究或追究未成功的案例却被掩盖了。用我们今天的眼光去看，判处死刑的案子已经够多的了：从 1755 到 1785 年间，夏特莱法院判处死刑的比例为 9%到 10%；1781 到 1790 年间，费朗德勒高等法院判处死刑的比例为 5%。但绝大部分仍是判处罚款或流刑，另外还有无数个流血案根本

就不予惩处。与法律条文相比，法官们不仅显得麻木，而且显得无能为力。曾有法官这样说：看到有那么多的罪犯要惩处，他简直被吓住了。另一大困难是：预审法官得不到任何外来的协助，根本就不存在刑事警察这样的设置，各权力机构（市政的、世俗的、宗教的、王权的）之间缺乏协调。再加上经费，包括散布各地的众多军队的正常运转难以维持，更不用说法律机构的运转了。重提夏尔·科尔贝尔·德克鲁瓦西的报告似乎已是老生常谈，然而1665年他的关于布列塔尼地区的调查报告中却是这样说的："在圣布里厄，近五年曾发生过十二起可能需要判处死刑的案子，可时至今日，案子都还摆着没有审理，案犯也没有被抓起来。"

施用刑罚，借助流血恐怖手段，只能说明法律上的相对瘫痪；刽子手的残忍在起威慑作用的同时也从另一角度暴露了刽子手的无能。

法律条文的残忍与错觉

至于王朝时期法律上对强奸犯罪如何追究，这要从几个方面进行理解：它何时严厉，何时宽容，何时无能为力，它的惩罚的艺术是什么？法律条文是存在的，那只是用来吓唬强奸犯的。它并没有一些明确、详细的条款，以便让法官们像王朝时期的法律传统所期待的那样更好地进行裁决，还远没有达到不能让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用同一尺度去进行判决的高度，还要靠常规，靠法学家的意见，靠回忆出来的罗

马法典，靠那些支离破碎、一鳞半爪的回忆得来的罗马法令、敕令，如：习惯法论文集、法律参考、刑法文集等，所有这些便都成了判案的依据。文集中说：强奸妇女，罪大恶极；它破坏家庭，挑战王权，这种罪“十恶不赦，必须处死”。这是“饿虎”行为，是“骚公羊”的行为，要当众严厉惩处：绞刑。有时甚至要采取酷刑式处死：车裂。

罪行的严重与否取决于受害人是否是个弱者，是否无辜。根据王朝时期的刑法，强奸一位尚未到结婚年龄的姑娘要比强奸一位成年妇女的罪行严重，“当被强奸者为处女时，起码应将强奸犯判处死刑；如果这位处女尚未到婚配年龄，甚至可以判处其车裂”。从法律文章汇编中可以查到十七世纪、十八世纪这样的例子：1626年8月31日晨，在瓦朗斯的一个广场上，一个叫维塔尔·博尔古安的人因强暴一个四岁零九个月的女孩被判处车裂。1636年8月30日，一个匿名的格勒诺布尔人因强暴一个四岁半的女孩被判处车裂。费里埃在他1749年出版的《法律词典》中，谈到王朝时期的法兰西时是这样说的：“女孩的年龄越小，强暴她的人罪行越重。之所以要施暴者负如此重的责是因为他伤害的是一笔秘密财富，是一份无任何人说长道短、可能会决定一生命运的贞操，是一份有可能会被失贞毁掉的清白。”“童贞是品行的饰物，是性的神圣，是家庭的和睦，是伟大的友谊的源泉。”其存在是婚姻的条件。对其公开的伤害，不仅有损人的名誉、地位，甚至有损人的生命，一个失贞的女孩将无可挽回地成为一个没有希望的女孩。所以，强奸一个尚未到结婚年龄的女孩绝不应该逃脱刽子手的严惩：破坏童贞罪始终应是罪中之重。

对乱伦的判处也是比较重的，这其中包括父女间的、主仆间的及家庭教师对受其保护的弱者的施暴。1571 年图卢兹有一个人，和他的被保护人在同一张床上被当场抓住，于是被判处十年苦役。而法庭指定的接生婆对女孩检查后却证实女孩并未失贞。两个世纪以后，孔布的居伊·德·卢梭仍觉得判得好，并作为例子在他的《刑法文书》中加以引用。王朝时期有些法律界的人士说：不可能有比这更大的暴力，绝不能残忍地把如此罪恶说成无辜。如果施暴者是一个精神方面有绝对影响的人，或对被害人拥有一定的权利，或影响比较密切，这种时候，对其罪行的处罚更应加重，如监狱看守对女犯人，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法官对顾客，及按照法律的定义所有对被强奸者享有一定权利的人。并不是说那时已经有了“精神暴力”这层含义，那时还没有这一概念，这仅仅是为了说明罪行的严重性，为了加重对被告的惩罚。

于是，便经常会出现一些理论上罪大恶极的犯罪方面的感化性故事。比如，报摊上卖的那些满天飞的小报上刊登的东西：在那里法律总是无情的，故事总是流血性的，强奸犯总是因其亵渎神明的滔天大罪而受到惩罚。比如：1606 年，有三个士兵“被判处车裂，被活活地绑到车轮上，大卸八块，上帝高兴让他活多久就活多久吧”。判决中说这是“对一个野蛮、非人性的罪恶的正义的惩罚”。那三个士兵的罪名是武力劫持了埃诺一位绅士的女儿，打伤了陪同姑娘的仆人，在满足了兽欲之后掐死了那位姑娘，“这位姑娘无论相貌、才华都是周围其他女孩无法比拟的”。宣判会很隆重，当着驻扎部队的面行刑。法官说：习惯受到了尊重。小报上的故事常常以原始恐惧为背景，把各种各样的罪恶捏到一

起，把罪恶的残忍和亵渎神明、不信上帝混为一谈，把鬼神世界的东西放到了可视世界来描述。在这里强奸犯罪已没有自己的特点，而是属于可憎可恶、残忍多变的魔鬼行为。从下面的例子可见一斑：这是个德国人，在法国当雇佣军，1637年，小报上说他“异常冷静地火烧那些可怜的村民，强奸女人，又杀死她们”。说他杀人如麻，坏事做尽；女人们双手合起来乞求放过她们，而他不仅强奸了她们，而且杀死了她们。小报把他描绘成一条来地球肆虐的恶龙，上帝已经不记得还有这个魔鬼的存在，这绝对是一个罪恶之源。1673年小报上依然是通过上帝之手才使他的滔天罪恶得到制止，“仁慈的上帝当着五十多个人的面把一个面目可憎的妖魔撕成了碎片”。“魔鬼”最终的下场是得到了应有的惩罚。尤其有教育意义的是这儿借用的依然是上帝之手：只有上帝才可以对不论年龄大小犯下的各种残忍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

法律条文中惟一犹豫不决的地方是战争状态下的强奸事件。这类事屡见不鲜，甚至成了疆土拥有的象征。萨吕斯特是这样描述的，“劫持年轻的姑娘，绑架年轻的小伙子，从父母的怀里夺走孩子，将家庭主妇们交给胜利者寻欢作乐……”十六世纪布朗托姆曾写了一部关于女人的刻薄故事，故事中说：“与其他人相比，她们对这些当兵的更有偏爱，士兵们的粗野使她们感到更有胃口。”王朝时期的法律学家们毫不掩饰地说这种情况下的强奸可以原谅。格罗蒂尤斯说：文明的民族是不接受强奸犯罪的，但有人认为在战争期间可以接受。现实生活中，这种事简直是太普遍了。1635年，有支部队驻扎在弗朗德勒，其间，由于贝纳迪科－路

易·德·莲蒂上校禁止到图尔芝修道院抢劫、强奸，士兵们竟把枪口转过来对着他。于是就有了卡洛在《战争的灾难》一书中的那种做法，谈到这些杀人成性的士兵时，只谈他们如何杀戮，不谈他们的奸淫。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小报中常常描绘的那种罪恶之极，即把强奸、杀人、强迫失贞集于一身的罪恶在诉讼审理的现实中是属于极为特殊的案例。对强奸犯罪的审理往往更加令人难以理解，作为证据的东西往往都受到争议。1753年，拉卡努尔格的居民皮埃尔·布洛被判绞刑一案是1750至1760年间图卢兹高等法院审理的惟一一例这样的案子。路易十五[1] 在位期间，巴黎高等法院一共判处五例强奸案绞刑，受害者均小于十岁，其中有四例小于五岁。不过严厉中也有软弱、含糊的时候，王朝时期，对强奸案的审理更多的是不予追究。尤其是当受害者是一位成年女人，或既没有人命案，又没有严重的身体伤害的时候，起诉人的申诉一般很少有人听，对事情的本身也不会过多地深挖，对被告也不会有多少讯问。如果案子被受理，审判的结果，对于有钱人仅限于经济赔偿，对于穷人则限于鞭刑。像对待其它形式的暴力一样，法律条文中规定的对强奸犯的严厉刑罚经常被忘记。

下面一例可让人对法官在案子审理过程中的优柔寡断有所了解：这是一桩关于玛丽－安娜·埃贝的强奸案，案子审理从1737年一直拖到1738年。玛丽－安娜·埃贝是一个十五岁的年轻女孩，在巴黎马扎兰大街的拐角处卖菜。由于受害者玛丽－安娜·埃贝及两位证人的揭发，尼古拉·迪普鲁

---

① 法兰西国王，1715年5岁登基，直至1774年去世。

瓦、让·格吕斯、让－巴蒂斯特·马尔索三人于1737年被带到了夏特莱警察所。让·格吕斯在一条小街的最尽头开了一间台球室，他们以礼物为诱饵，把小姑娘引到台球室，打她，并强奸了她。整个情况很凄惨，证据也千真万确，被告曾威胁玛丽－安娜，说：如果她喊叫，他们就会让她把她挣扎时打碎的玻璃吃下去。为了不让她喊出声来，让她不能乱动，他们就坐在她的面部。没用多问，他们便承认了事实。夏特莱法院指定的医生的检查报告中也证实了强奸一事："检查发现生殖器部位红肿，处女膜撕裂，有暗绿色物质流出。"整个案子审理时间长，说明法官们是在拖延。1737年第一次诉讼的结果是：将被告押在监狱内，再用一年时间来进一步了解情况；1738年，第二次开庭，又将侦讯时间延长了三个月。1738年8月28日，接上诉后再一次审理，在肯定还会进一步侦讯的同时，把三名被告都从监狱放了出来，等于是彻底释放。从几处地方可以看出当时人们是怎样看待暴力的：医生的报告中没有记录玛丽－安娜的身上是哪个部位被打，法官没有或很少区分案件中每个人到底扮演了什么角色。

这种不负责任的判决，这种对流血案件处理的困难反映了当时的文化：社会时刻在准备着饶恕，所以即便是暴力，也要给它找一个合理的说法；法律在准备原谅，尤其是这一次，被害者并没有死。并不是说强奸案的本身并不特殊，恰恰相反，它首先就被像对待其它暴力一样对待了：看是否真的存在暴力冲突，身上的伤口算不得什么。

社会的饶恕

只要涉及到当事人的社会地位，性侵害犯罪往往就变得和普通暴力案件没有什么两样了。在马扎兰大街的这场悲剧中，由于玛丽－安娜的贫穷，由于她的孤儿身份，由于她没有任何社会的或家庭的背景支持，法官们对她可能不会予以过多的关注，而格吕斯则是有财产的，是一位富商的儿子，让人首先想到的就是要对其宽容。在一些有关法律的参考书中，这种免予追究的做法，基本上都被理论化了，差不多可以当做法律来执行："罪行可以因暴力受害人的地位或加重或减轻，对一位女奴或女佣施暴就不如对一位出身体面的女孩施暴那么严重。"在一个等级森严、根据受害者的社会归属来分配暴力大小的社会里，社会归属的差异便构成了犯罪严重程度的区分标准。社会地位具有决定性意义。被攻击者的名声大小决定了罪恶的测量、计算方式。法律上统称此为"力"，确定力的大小的依据不是人与人之间的"价"，而是法律主体间的等级差异。关于这种直接而且直观的刻度表，米亚尔·德·武格兰于1757年说了这么一句名言："您可以强奸所有性别的任何人……但惩罚的严厉与否则要根据他们的身份高低来定。"

同样，强奸作案人缺乏靠山也会因此使其罪恶的严重性变大，这也和社会地位的差异有关。菲利贝尔·波隆被加重惩处就是因为这个原因。菲利贝尔·波隆是一位乞丐，"穿得

一位“身份显赫的仆人”强暴了他地位同样显赫的女主人，这样罪行就更重些。当受害者是贵族时，惩罚就会被加重，就不再是判绞刑，而是送上断头台。也难怪王朝时期那些街头小报在谈到强奸犯罪时故意渲染的“恐怖”气氛了：什么强奸犯是社会的污点啦，什么受害者的贵族身份啦，凶杀啦，因为这是一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当攻击行为来自主人，免予追究也不是件难事，这就和前面说的那种情况大不相同了：“如果是主人强奸了女仆，那么他应该予以经济上的赔偿，给她将来作嫁妆。”这类暴力行为一般是不追究的，或很少追究。从雷蒂夫·德·拉布雷托恩的《尼古拉先生》中的人物图瓦奈特讲的话可以看出对女仆施暴根本不算什么罪：谈到她的主人怎样利用她身单体弱，因煤气而感到头晕的机会，突然把她按到床上，“干了男人对女人的那种丑事”时，只有简单的几句话，几声抽泣。在这种无能为力的处境中，一点要起诉的意识也没有。图瓦奈特报仇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所以社会秩序一点也没有受到影响。一位女仆要告倒自己的主人，最大的困难就是：“一般不认为女仆属行为规矩的女孩之列。”

有的法律文书上就是这么说的。当然也有文章说：如果女仆或同居者怀孕了，说自己肚子里的孩子的父亲就是自己的主人，她的话肯定可信。十八世纪末，围绕这种几乎是习以为常的争论经常出现一些困惑、混乱：按法律规定，女人怀孕必须申报；女孩非法怀孕，就说是自己被主人强奸了。1774年，马蒂丽·马尔坎的案子就是这样：她到城里来给德·拉夏里尼埃尔当女佣已经好几年，她硬是说他干了令她“难以忍受”的事。“有一次，他命令她到他的卧室去干一些

所谓她应该做的事，猛然间，他粗暴地把她按到床上，疯狂地压到她身上，她害怕极了，面对这突如其来的粗暴行为，她不知如何是好，于是他趁机占了她的便宜。”法庭倾向于免予处罚，于是“暴力”字眼也就不会出现在案卷中了。对于有身份的被告，没有暴力之说。

现代欧洲家庭结构的改变无疑使这种暴力在十八世纪变得更加普遍。只有夫妻带着孩子这样的原子结构式的家庭越来越多，大家庭或氏族式家庭越来越少，再加上越来越多的雇佣关系，法国的家庭经济已不知不觉地发生了变化。阿兰·布罗曾非常巧妙地对其最轰动的后果做过分析，即在为了金钱的性交易和为了满足主人的快乐仅供私用的女仆之间出现一种中间形式。里夏尔·特格斯勒研究的佛罗伦萨文化就是最好的例子：从十五世纪起封闭式的原子结构家庭使年轻的资产者和年轻贵族的性入门方式发生了改变；借用来自乡下的女仆越来越多，去妓院的越来越少，而且妓院本身也在变少。克里斯托夫·德·波尔多法官所说的这种借用能“满足一切”的女仆的做法在十八世纪的欧洲非常普遍。难道是因为城市和工业的发展壮大使“城市夫妻需要拥有比自己等级低下的女仆”这一现象得到进一步加强？是因为像让－路易·弗朗德兰和彼得·拉斯雷特所说的那样：为了单元家庭的成功，为了它最大的经济安全，婚姻年龄和第一次生育年龄都在不断地推迟，于是便不得不更加全面地借用仆人？使家庭空间变得越来越小，主仆之间的等级区别越来越严酷的原因很多，男女交往混杂的多、暴力多。十八世纪，法国女仆非法怀孕的比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南特市这个比例达36%，克莱蒙费朗市达35%。如玛丽－克洛德·冯所指出的

那样，更有甚者是十八世纪朗格多克地区，所有女仆怀孕申报的案例中，说是被主人强制所为的竟达94%。

王朝时期，社会上对待性暴力的这种态度和对待其它形式的暴力态度是一样的。对待女仆肉体方面的暴力一般很少受到追究。1728年，马德莱娜·布瓦沃因其丈夫遭谋杀接受调查时，竟意外地说出自己虐待女仆的事，“从来没有任何人像她这么虐待别人的”。当仆人不听话的时候萨米埃尔·丕普斯会毫不犹豫地好好教训一顿。尽管像他1661年11月2日所承认的那样：自己教训完了以后，有时也感到内疚，但这样的事照样经常发生。直到十八世纪末，才出现像警察总监勒努瓦禁止主人打骂仆人这样的规定，“禁止过分使用仆人、虐待仆人”。王朝时期，社会上优待一部分人的做法使暴力的处理也变得独特，比如在聚众斗殴方面，对待伤残和对待强奸犯罪一样宽容：法律的愤怒是非常有选择的。法律保护的那些人，包括那些因某种偶然去给有权势的人服务的人，即便他们仍是仆人，也不会受到惩处。1684年7月的一天夜里，德·利普伯爵的仆人在圣日尔曼大街上一再制造混乱，殴打行人，没有受到任何追究。“他们的主人和王后是亲戚，刑事长官不打算将他们收监，第二天已将此事禀报国王。”没有采取任何法律上的措施。相反，如果受害的是这些显贵，法律调查、追究都会接踵而来。从贝尔纳·加尔诺关于布瓦沃案件的分析就可以看出这一点。让·布瓦沃，即德·沃莱斯沃先生于1728年在勃艮第地区的乡下被杀害。预谋杀害他的凶手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佃农。杀害了他就等于是打破了暴力方面现存的平衡，等于是在挑战大家都默认的关于暴力的游戏规则。这简直是弥天大罪，因为它涉及的

是整个社会的利益，它越过了那条看不见的边界。正像街头小报经常提到的那些强奸案，尤其是像1606年军人强奸埃诺的一位小姐那桩案子，就是因为他们越界了，所以才不可避免地遭到法律追究。

不惜代价的和解

王朝时期，一方面保留这种根据身份的不同来决定是否惩处的做法，另一方面，一个常用的做法就是寻求和解，尽量采用法律以外的做法，而不去依靠那遥远的，令人不放心的法律。尼科尔·卡斯唐女士统计说：十八世纪的朗格多克地区，31.68%的“打骂”案是通过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的。她的书中有很多发生在大街上、公共场合的案例，那些“该死的市民发起火来，甚至包括拔剑出鞘的速度跟他们表示愿意赔偿的速度一样快，第二天就会把几十两作为赔偿的银子送上门去”。尤其是受害者社会地位比较低的时候，一般都会先尝试进行和解。有的甚至是判刑已经结束了，还在讨价还价呢，为的是增加被赦免的机会，像巴比埃所记录的那桩谋杀案——1737年，一个制桶木工被一名下级军官用剑杀死的案子——就是如此。

性暴力方面的调解跟前面所说的情况差不多。1782年，保兰·巴拉尔为了逃避法律上的任何追究，不得不采用资助被他强奸过的那位“时装小姐”的办法。这位放纵的多菲内省人先是把女孩关在一间房子里，一直扣留到她的父亲到处

找她，而且他本人也受到怀疑为止。是保兰自己的老婆从中进行斡旋。泰雷兹·托马的姐姐干脆就更直接：1719年，泰雷兹·托马在孚日山的一条路上被一位农民强奸，她姐姐毫不掩饰地说她们就等待着调解。她向泰雷兹建议把事情搞成爆炸性的，这样就可以让强奸者来求她们，她们就可以得到她们最需要的东西。

在庭外处理方面强奸案和其它暴力案没有什么不同，主要特点：一是能调解的尽力调解，二是当事双方地位一般比较悬殊。1733年德·莱格尔侯爵的案子就很有代表性。一天夜里，布雷沃的这位侯爵和一位骑士在一起，都喝"醉"了酒，于是这两个昏头昏脑的放荡鬼就强奸了包税人的女仆。由于受害者主人的身份摆在那儿，所以事情很难再隐瞒，而且坐落在圣日尔曼大街上的公馆大门也被他们砸烂了。两名被告被关进了监狱，与此同时还送给受害人三千两银子的赔偿。经过一连串的反反复复，终于正式起诉。由于其中有一名被告是德·克莱蒙伯爵的人，于是他便介人进来"了解这件事"。这时法庭原先那些档案材料也恰到好处地丢失了，受害女孩反倒被关进了监狱，原因是接受了别人的钱。法庭还是有过一次开庭，以"法庭需要进一步调查"为由收场，已经收监的仍继续关在监狱内，经过德·克莱蒙伯爵的耐心活动，国王终于下了诏书，任命德·莱格尔侯爵为兵团司令。至于那个骑士则要耐心地等待后来的赦免。事实上，有没有罪，是由当事人所拥有的社会关系网来决定的，罪行的严重性从来就不是真的无可置疑，真的确实无误，它可以根据情况或人的不同而变得难以接受或可以原谅，而说成是可怕的或无关紧要，它可以根据局势和案情的不同而浮动。

王朝时期罪恶的等级

使王朝时期的法律界感到困惑的另一大犯罪，就是拦路抢劫。一些法律专家说这才是真正的抢劫。下面将法律对这类案子的处理方式与对强奸案的处理作一番比较，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两类犯罪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

拦路抢劫是除了危害王权罪之外的另一种应该判处的极端犯罪，因为这是对公众的威胁，是对人们行动安全的威协，是对财产安全的威胁。有关的法律条文将这类犯罪分成了不同的等级。刑法第一五三四条说这样的罪应判处车裂。为了说明这种罪恶的严重，该条款还非常详细地描述了行刑的过程："凡经法律认定曾靠阴谋诡计在城市、乡村及王朝的其它地方抢劫过往行人者将按下列方式进行惩罚：比如其胳膊，将分别在两处：上部和下部，予以折断，大腿、小腿、腰部被折断后，将被活着面朝天绑在一个高高架起的轮子上，上帝要他活多久就活多久，让他忏悔去吧。"

拦路抢劫属于最让人害怕的行为，最容易让整个社会人心惶惶，也为法律条文的制定提供了依据：这种犯罪被认为是比性暴力还要严重的犯罪。并不是因为这种犯罪中会有流血伤害，也不是因为被抢劫的物品有价值，而是与抢劫的诡计有关，与抢劫行为发生的场合与地点有关，与威胁人身安全的形象有关，如：流浪汉失去控制造成的威胁，行走途中遭到拦路抢劫造成的行动不安全等。于是便有了法律上长期

一贯的威胁性的残忍："星期四，在圣米歇尔门车裂处死的那名拦路大盗，是因为他在去奥尔良的路上抢劫了两个农民，一个身上有四十五文钱，另一个身上只有十五文钱。为了这么一点点钱就把自己的命给送掉了。"这种案子的惩处比对性暴力案严厉得多。判决书中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况。1781 年，在去安东尼的路上抓获了二十一岁的理发匠约瑟夫·朗德里埃，和那个叫贝尼埃的当兵的一样，他攻击的也是一位农妇；当兵的强奸了他的攻击对象，而他并没有强奸她，只是抢了她的东西；1762 年，士兵被无罪释放，而他却被判了刑，被活活地车裂。布告上简单地讲述了他的犯罪事实："6 月 5 日晚上 7 点，在从让蒂伊去布尔拉雷恩的一条小道上，他曾袭击了一名农妇，将农妇打翻在地，并从其脖子上抢走了一个金十字架。"贝尼埃和朗德里埃两人的命运完全不同，贝尼埃这个 1762 年的士兵是流血犯罪，却被无罪释放了。

宣判书以其独有的方式道出了法律上对暴力的区别：危及物品所受的惩罚比危及人身安全的惩罚要重。同时也反映了法律界的罪恶观：害怕阴谋诡计，害怕背叛，包括对人的诡计与背叛，也包括对上帝的诡计与背叛。"追究杀人犯的热情远没有追究拦路抢劫、异端邪说分子及玩弄巫术的人那么高。"法律上是如何看待各种不同的暴力的，现在已经很清楚了：身体上受的伤害不会引起公共舆论和法官们的兴趣。肉体受到攻击，长期一贯的解释就是：现在遇到了自然灾害，很多人没有吃的，已经死了好多人。人身不安全，尤其是弱者的人身不安全，已是司空见惯，一般不会引起别人的激动。相反，财产的不安全立即就会引起重视，因为这影

响到现存的社会秩序和安定。

暴力犯罪中还要分成不同的等级。像街头小报常说的那些残忍之极，强奸完后还要把对方杀死的案件在法律卷宗中几乎找不到，有关刑法文件的目录中见不到这样的条目，要找，只有到谋杀案条目下去找。从医生的检验报告就可看得出来，比如对公共场合发现的无名尸体的检查，医生的检查就是尽量解释死亡的原因，有没有自然死亡的迹象，身上有没有伤痕。1783 年 5 月 1 日，有人发现了一位姑娘的尸体，嘴部裂开，医生的报告上只有“嘴角处被割开”，根本就没有去查一查是否被强奸或受到性虐待。推测是被人谋杀已足以使案件显得严重了，是否被强奸就是次要的了。

第二章　耻辱感掩盖了暴力的一面

在暴力这一范畴，是难以进行简单的比较的。性侵犯有其它暴力行为的特点，但又有其独特之处：首先，它取决于人们的看法，取决于人们是否淡化其暴力这一侧面。按从前的道德观，人们不仅是淡化其暴力侧面，有时甚至是彻底抹杀这一特点。

其次，性侵犯所引起的伤害与其它暴力引起的伤害既相同又不同。相同，是因为这也是一种暴力造成的后果。不同，是因为作案人寻求的是一时的满足，往往其本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也属于暴力行为。在他人的眼中，这是一种丢人现眼的事；受害者本人想到这是一种猥亵的接触则更觉得是一种耻辱。结果，这种耻辱感便成了诉讼的障碍：受害者本人缄口不语，而局外人则拼命地抱怨她。这种局面非常特殊：暴力这一侧面变得看不见了，成为次要的了，而受害人倒因其放弃起诉而变得众目睽睽。在法国大革命前的王朝时期，由于社会的、道德的、习惯的共同影响，使这一局面发展到了极端；性侵犯首先是一种亵渎神明的罪恶，于是对其受害者的影响也非同一般。不管是不是受害者本人同意的，由于这种事的本身是受到宗教谴责的，所以只要被牵连进去，便要不明不白地受到别人的暗中指责。由于性暴力的这一独特之处，就更加促使了对这种事情的容忍：受害者怕把事情讲出来，法官害怕说她是清白无辜。

作案人头脑中的模糊意识

也就是说，在往日的法国，作案人常常并未意识到性侵犯同样属于暴力行为。仅此一点，足见它与其它暴力的不同。“快感”掩盖了其人身侵犯的一面。“欲望”被当做是受害者与作案人互相配合的显而易见的事实。1761年，在日内瓦，有一位三十岁的女售货员被人拖到了一条偏僻的小道上，由于她拼命反抗，那位男人急得大声地说：“让我来一下喽，这完全是为了友谊。”不过女人的这种反抗有时也会让强奸犯感到吃惊，弄得他不得不大骂：“你叫什么鬼，你这个婊子。”一位三十八岁的已婚裁缝企图在阁楼上强奸以前的女佣人时就是这么骂的。他后来为自己这种行为辩护时说自己不过是想“和她一起度过一个快乐的时刻”。万塞讷树林中的强奸犯，玻璃店老板梅雷特拉的那种理所当然的感觉也跟这相仿，因为他头脑中有一种模糊的认识：既然受害者曾经让别人随心所欲，对他也就不应该表示拒绝。

在法庭上，当被告并不否认事实的时候，就是这么说的。1770年，巴黎有个叫克里斯托夫·伊莎贝尔的三十二岁的旧货商，因强奸一位十岁的幼女被判处三年苦役，他说是受害者引诱他干的，是她自己坐到“他的膝盖上”去的，而他“看到这孩子既然已经在想这事，他不过是和她玩一玩”。1767年，有个叫让－皮埃尔·博纳费的卖汽水的十八岁小伙子，也曾被指控强奸一位十岁的幼女。他承认碰过她，但他

不认为自己在强奸，他说是小女孩自己撩起裙子的，而且她已经被别人碰过。不承认暴力的一面，认为是受害者在引诱，整个诉讼期间，完全成了强奸犯的天下；由于整个社会都认为是女人在引诱，因而整个社会对此持宽容的态度，以致整个案件变得无足轻重。这就是说，即使法官、证人均于被告不利，整个社会习惯和气氛的影响仍可左右对案子的判决。

大革命前的王朝时期，曾不止一次地出现过“法庭成了强奸犯的天下，很多观点都偏向强奸犯”这样的案例。那些乡下人认为这种暴力不过是一种性方面的拾遗补缺，是过于晚婚的单身汉行为，是那些牧羊佬、农场工干的事，即使是强奸了最弱小的女童，如：孤女，女佣，放鹅姑娘，这些人也都应得到最大的赦免，而且，包括那些受害者本人也这么说，她们对那仅有的几个偏离方向的重大诉讼并没有非常明确的意识。1782年，塞科高地的一个叫做布里吉特·卡斯泰的放牛女孩说：那个被称做萨耶的姓陆的被告命令她脱下裤子，理由就是“阿斯蒂安的年轻人曾让她这么做过”。可见这种事情多么司空见惯。有个叫吉约梅特的小女孩，她出事时有证人在场，证人感到遗憾的不是她被人强奸，而是她被人强奸的时候年龄还太小。“她还不到十二岁呢，这种事怎么能这么急?”同一个案中还有个叫玛丽的小女仆，当她的叔叔知道她已经在野外那间小屋里被人强奸三次了，于是便指责她说：“你怎么还不快进去，还有什么可犹豫的!”这些情况，跟尼科尔·贡蒂埃书中所说的没有多少区别：在十五世纪，人们追求的不仅是肉体上的享受，而且包括向弱者展示自己的优越，即便他自己本身也是个佣人，或是要听从别

人指挥的一般会员。

米歇尔·波雷的统计表明，从1650年到1815年，在日内瓦共发生了五十来起类似的案例，十次中有九次是单身汉所为，他们的平均年龄为三十一岁。十八世纪的巴黎，统计数据没有这么详细，案例中被告的身份也没有全部记载，但平均年龄则稍高些。1760至1780年这二十年间，被告平均年龄为三十四岁，这说明这些已婚的或是未婚的被告的年龄分布范围更广些。真像是有人在专门搞鬼似的，遇到这类案子就审理不清，有关责任定量不准，有时甚至连被告的身份也隐瞒起来。1783年11月6日审理的吉尧姆·德尚的案子就再典型不过了，同案缺席审判的被告中竟有四个不知姓名的人。德尚辩解说他只是想跟两个控告他的年轻姑娘快活快活。在圣-德尼路上“既没有骂她们，也没有打她们”。他声称跟强奸事发后农民追赶但没有抓住的那几个年轻人没有任何联系。德尚没有被判入监，六个月之内若没有更进一步的举报，他将始终是自由的。实际上，这已等于宣布他无罪，其他那几个被缺席审判的被告也用不着再担心被追究。

从十七、十八世纪强奸犯罪的案例看，强奸犯罪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直接、急促。他们粗暴，猛烈，不分场合：楼梯上、厕所里、走廊上、隔壁房间里、小道上、院子里都可以成为作案地点。安托万·加罗蒂，三十五岁，是巴黎维修暖气设备的工人，1760年的一天，他在厕所里看到了玛丽-让娜·什尼，一个八岁的小女孩，于是他就把她带到自己的房间里，当着妻子和孩子的面把小女孩强奸了。小玛丽根本就说不清是怎么回事，只是说加罗蒂把他那东西从她的下身一直放到了肚子里；她一再讲他老婆也在场：她浑身一丝不

挂，来到床边，说："你还是给我让这孩子尝尝疼痛的滋味好了。"安德烈·安贝尔，四十二岁，以开车帮人送货为业，在巴黎租了间很小的住房。1767年，按他的说法，是隔壁叫做马西约的十五岁小女孩"自己跑到他的床上来的，他扎扎实实地享用了她"。房东去咨询接受忏悔的神甫，得到的建议仅仅是："别让这个人住在这里了，这个人不规矩。"1765年，一个叫让·布朗库尔的人把邻居家一个三岁半的女孩带到厕所里，撩起裙子，刺激她，用手搞得她疼痛不堪，并将阳具伸进她的阴部，然后将她扔到院内的泥泞中。

一般说来，只有那些在光天化日之下，大家都亲眼见到、已变得尽人皆知的成年妇女强奸案才会被起诉。1761年，发生在通往马西·奥布里的路上的工人持刀强奸孕妇案便是如此；1767年8月11日，在安东尼附近，一位三十岁的未婚女子正在苜蓿地里干活，突然遭一位工人持刀强奸。这起案件实际上是早有预谋的：小伙子叫让－巴蒂斯特·埃加兹，二十岁，他跟踪玛丽·奥波蒂恩·博香已经很长时间了。一直等到她那天孤身一人，他才拿着刀子走上前去，威胁她，用袜子带捆住她的手，殴打她，一直把她拖到沟里。不过大家眼睁睁地看着他逃走了。

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强奸犯对受害者年龄的忽视。按照他们的说法，是这些儿童心甘情愿被人强奸，是她们在引诱他们，是她们自己有这么淫荡，她们是非常清醒的同谋。1769年因强奸五岁幼女被执行绞刑的勒蒙曾反复辩护说受害者是个小放荡婆，从她口里出来的就是那些专门干这种事的女人的语言。尽管幼童是受法律保护的，但强奸犯们始终认为别人会相信是这些孩子在主动引诱。

绝无仅有的投诉

大革命前王朝时期的性暴力犯罪的另一特点是被起诉的案例极少：投诉的少，宣判的也少。按照有些人的说法，性暴力与其它暴力有所不同，性暴力的受害者很少有投诉的。十六、十七世纪，这样的案例实在是少得不能再少了，让人不能不去探究其中的原因。从有关资料看，这类案例非常少：按埃德蒙·洛卡尔的统计，从1540年到1692年这一个半世纪，巴黎高等法院审理的案例中只有四十九例属性犯罪，也就是说每十年还不到三例。阿尔莱特·勒比格尔对奥弗涅"伟大的岁月[①]"期间的案例进行了统计，找到的性犯罪案例只有十四例。保罗·多特里库对整个十八世纪弗朗德勒的案例进行了统计，也只找到了十八例。居伊·奥布里对整个路易十六统治时期图内尔法院审理的案件进行了统计，几乎没有发现一例成年妇女起诉的案例。翻遍巴黎夏特莱高等法院的记录，能找到的成年妇女起诉的案例确实不多，1760至1770这十年间只有三例，1780至1790这十年间只有四例。

被判刑的案例就更少了，在这七例成年妇女起诉案中，仅有一例被判刑，即让·普鲁瓦案。让·普鲁瓦是一个十七岁

① 指1665至1666年，路易十四为了铲除地方势力而组织的那场声势浩大的镇压活动。——译者注

的普通工人，因和同伴一起企图在帕西路上强奸一名妇女于1760年6月28日被判三年苦役。另外还有一例，只是对罪犯予以警告，并罚款白银一千五百克。受警告的这一案例即纪尧姆·达盖案，原因是1784年他和其他六个并未到庭受审的同伙一起在一块田里对妇女进行跟踪、辱骂、折磨。这是惟一的一例因集体犯罪而受惩罚的案例。理论上这种集体行为应加重惩罚，但事实上这种惩罚极为罕见。其余几案均没有继续追究。菲利普·亨利对1707至1806年间的纳沙泰尔大公国的案例进行统计，发现整个这一世纪只有十二例强奸案。其中有八例只属于有强奸"企图"，几乎连罚款也没有罚。卡特琳·戈耶对十八世纪的里昂奈、福雷、博若莱地区的流氓团伙犯罪进行调查，强奸犯罪案竟一例也没有。对朗扎尔·法尔西罪恶的一生长期保持沉默，这就非常说明问题。朗扎尔·法尔西是萨维尼－昂－泰尔－普莱恩村的鞋匠，他偷盗，当巫师，强奸幼女，乱伦，对父母和邻居进行威胁。他的这些暴力和丑恶行径一直持续了二十来年，直到1730年才受到追究，被火刑处死。关于他的诉讼材料，在阿瓦龙档案馆里就有厚厚的三叠。

羞辱的困扰

促使人们对暴力事件视而不见，挨上了也要尽可能地忘记它，看见了也要说没看见的理由很多。首先是为了躲避旷日持久的诉讼不得已而保持沉默：即便是自己碰上了这种事

也得赶紧把事情掩盖起来，若是属于性暴力就更是马虎不得。夏尔·马丹有个十四岁的女儿，按她自己说，是塞尔庞大街版画商的儿子“巴藏先生”强奸了她。1782 年，马丹先生给王家检察官写了一封长信，声称这一打击毁了孩子一生：“这种事很快就会变得尽人皆知，这么年轻的孩子，将为此背一辈子冤名。”雇用他女儿绞花边的工厂把他的女儿给辞退了，借口是她在那里让别人感到为难。马丹先生感到整个社会都在抛弃他女儿，于是要求巴藏家重金补偿。巴藏一家在当地是出了名的富裕家庭。“尽管她完完全全是无辜的，但是她这一辈子都不可能再有希望嫁出去了，整个社会都会永远瞧不起她……人失去了名誉，就失去了社会地位，就为整个社会所排斥，这种折磨是最难以忍受的。”

无疑，这种洁身的说法是有些过了头，当然更重要的是为了获得经济上的补偿。不过，这种类似的说法在十八世纪的卷宗中随处都可以找到印证，如：1711 年纳沙泰尔的一个叫苏珊·杜布瓦的女孩被拉绍德封的一个赶车的人给“野蛮”地强奸了，由于找不到证人，也不可能得到经济赔偿，邻居们都劝她保持沉默，不要把事情讲出去，“与其让别人指指戳戳，倒不如让别人一点不了解”。再比如 1767 年，马格丽特·佩罗，一个十岁的小女孩被巴黎一个叫做库勒的面包师傅强奸之事，马格丽特的父亲很快就表态，表示不愿意让事情传出去，他向库勒建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要求他“负担马格丽特第一次领圣体前在修道院里的生活费”。保持沉默，把孩子关进修道院的高墙大院内，这样就可以使人忘记这件事带来的耻辱，同时也便于孩子的“赎罪”。这也说明对孩子身心的损害多么非同一般。1740 年，鲁瓦西－昂－

布里村一个叫做热纳维耶夫·鲁西尼奥尔的妇女宁肯向巴黎市的警察讲述自己被强奸怀孕之事，也不愿意向本村的警察讲，因为她害怕别人说她下流。报道此事的记者让－路易·弗朗德兰说："因为被强奸而起诉有可能会使起诉者名誉扫地。"

这足以说明失身对个人名誉的影响有多么大！失身就表明堕落，就意味着是终身的污点。《明星报》在报道1585年三个幼儿被强奸一事时，用词含蓄，但却很残酷："罪犯已被火刑处死，被他强奸而毁掉终身的三个女孩子最大的才十岁。"受害者因肉体方面的不幸将始终受到别人的指责，始终像一个腐烂的水果一样，被人瞧不起。对于贞洁这一问题，女人之间看法也有不同，有的人不看重，但有的人看得很重。在传统的婚姻中，这是一条心照不宣的标准。1714年日内瓦曾发生一例强奸案，被奸污的是一位三十五岁的女佣人，对两位被告的判决就是罚两位被告游街，一边游街，一边口里要喊：他们的受害者是一位"行为端正，有口皆碑的女子"。有些强奸案，被告被宣布无罪，仅仅是因为受害者已"不是处女"。

肉体接触留下印记，于是便使受害者的名声受到了损害，变成了众人眼中一件丑事，因为一切怀疑都是从想象中的这种接触开始的。即使是受害者，仿佛也受了这种观点的感染，一般不敢起诉。法官的工作也矛盾重重，一方面明确表示肉体与精神是两码事，强奸肯定属于肉体方面的损害，而一旦接触犯罪事实，又常常倾向于不予判罚。真正起诉的很少，被判罚的更少。即使真的有受害者来起诉，至多也只是把案子当做厚颜无耻的行为来处理，所遭受的暴力也就只

能被掩盖起来了。

特殊的道德犯罪

导致这种掩盖的另一个理由就是这种性暴力与其它形式的暴力有很大的不同。按照传统法律，强奸首先是属于与道德方面的犯罪有关的精神犯罪，与私通、通奸、鸡奸、兽奸一样，不属于流血犯罪。它首先属于厚颜无耻的行为，其次才属于暴力范畴。首先属于追求不正当的享乐，其次才属于不正当的伤害。按帕蓬的说法，这是“强行奢侈”。朗日说这是“通过强迫手段犯下的猥亵行为罪”。勒·丰伦·德·拉罗谢特称这是“强行淫荡行为”。将其首先定位在色情范畴，一下子就把人们的目光引到了“享乐”、“罪孽”上，这也就不言而喻地更加使人认为这是由于受害者的妥协所致；即使是被告被判了刑，也无法使受害者摆脱丢人的感觉。说实话，这种耻辱感，只要被强奸的事发生了，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几百年来，一直如此。这种感觉，只要与“亵渎神明”这样的字眼挂上钩，被说成是“阴部”受到侵害，淫欲导致的精神错乱，就会更加明显，更加让人觉得丢人，无地自容。因此受害者便更加被人与想象中的那种事捆到了一起，深深地陷入罪责的领域，仿佛是做了一件畜生一样的事，自己也觉得无比丢人。大革命前的王朝时期，法律上对这种事会毫不犹豫地加以谴责，然后就草草了事，而且还煞有介事地说，“鉴于这件丑事实属十恶不赦、令人深恶痛

绝”，所以非常有必要消除它的一切影响，即消除这件事可能留下的一切痕迹。至于性暴力的受害者，虽然说得比较含糊，当属此被唾弃之列。一切都让人把目光集中在享乐的一面，而不是暴力的一面。

法国社会最早的道德形象就是如此，那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就是如此：因为无法将受害者肉体的行为和心理状态、心里所想和身体所为准确地区分开来，整个社会对性行为的态度，便成了受害者人生道路上一个难以愈越的障碍。

典型犯罪——鸡奸

最能体现这种含混不清状态的莫过于鸡奸。在这种事中，人们首先想到受害者的，就是堕落。没有比这更加典型的了：它让人首先想到的就是为了追求享乐，让人根本就不去怀疑这里面也可能存在着暴力。道德方面的错误被看成重于一切，而受害者在肉体方面受到的伤害似乎可以忽略不管。在大革命前王朝时期的所有官方医学文献中，就没有这方面问题的研究，甚至连提也没有提及。尼古拉·德·布莱尼1687年写的《外科手术报告》一书被认为是对接生婆及正规外科医生最有指导意义的参考书，书中说：“手术仅局限于女人的生殖部位所受的创伤。”让·德沃在1703年写的《外科手术报告的艺术》更有甚之，“仅限于女人的贞洁部位”。对于那些肉体上受到“非正常伤害”的孩子，医生们连这方面的参考资料都找不到。1725年7月1日泰罗医生遇

到的一个病例就是如此：亨利－伊莱尔·菲奈是一个年仅十六岁的小钟表匠，他母亲来催医生快点去给他看看，因为他被德尚富和几个同谋给服用了毒品，然后被抛弃在他躲避的那栋房子里，衣服都被撕破了，短裤上沾满了血。黍罗医生发现其肛门被撕裂，于是建议其母亲去起诉。这就是德尚富事件的最初起因，及由此暴露出来的对儿童的谋杀、暴力、绑架等问题。不过在大革命前的王朝时期就没有从医学的角度告诫人们如何处理鸡奸侵害这类事件的资料，没有任何记录记载从解剖学的角度看有什么样的症状。

鸡奸首先被看做道德犯罪，被看做对神的法则的亵渎、违犯。有时甚至把这类案件只看做这一层面的犯罪。大革命前的王朝时期的法律文书，条文中经常是把《圣经》中所多玛和蛾摩拉[1]城的故事作为自己的参考。“由于地球上出现了如此伤风败俗的犯罪，于是上帝就让地球上的人经受鼠疫、战争、饥饿和其它各种灾难。为了使犯下此种罪孽的人受到惩罚，上帝惩罚了犯有此种罪过的整个地区。”这是所有淫荡犯罪中最应受到谴责的，对这样的罪犯应当处以火刑。“在所有享乐犯罪中，无论是从人间的法律还是从神的法律来看，这都是最严重、最令人唾弃的犯罪。”这是一种违反自然规律的行为，是对人种规则的亵渎。这种对人类传宗接代规则的挑战比暴力的本身更让人觉得丑陋。这种行为违背人之常情，完全是离经叛道。“其它各种形式的享乐犯罪都是合乎自然规律的，惟有这一罪大恶极的行为与自然规

① 所多玛和蛾摩拉均为《圣经》传说中的城市，因道德败坏而被耶和华所毁灭。西语中，“鸡奸”（Sodome）一词即由此而来。——译者注

律相违背，而且是公开冒犯。”为此，人们反复引证“上帝对叫做‘所多玛’的城市可怕的惩罚”。鸡奸首先是对上帝的挑战，有些文章中甚至说这是对上帝的犯罪。

当然这都是文章中这么写的，属于理论性的，多少反映了法律对这类犯罪的严厉。然而，和对待普通强奸案一样，真正实施的并不多，主要是为了产生羞辱加宽容的威慑性效果。这种事很容易吵得沸沸扬扬，令人担忧，很难让受“侵害”者予以承认。1760 至 1790 年间，夏特莱法院的案例汇编中，仅有一例明白无误地写着是对一个小男孩施暴：这是一个叫让-弗朗索瓦·帕斯卡尔的嘉布遣会的还俗修士，仅仅因为小男孩反抗，他便把小男孩杀死了。法院的判决是车裂加火刑。因为这个案子是鸡奸加杀人，所以案情更加严重。行刑前，罪犯身上的牌子上写的是“违反自然规律的淫荡杀人犯”。更多的，如在中学生、无所事事的行会成员、军人和水手中间，这类行为仅被看做淫荡行为，只进行秘密处理，在不予声张的同时，严加惩处。

对鸡奸犯罪的介绍往往含糊其辞，而对其谴责却非常严厉。诉讼书中往往花很多笔墨把当事双方的责任搅在一起，把罪犯和受害者都说成是不道德，对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加以谴责。指责说孩子受了成年人的引诱，孩子和大人都不受法律保护，孩子和大人都在使“自然法则受辱”。每一当事人都不可避免地在犯罪，“无论是施动者还是被动者都应处以同样的死刑，除非是被动者小于十二岁。十二岁以下，可免除火刑”。1761 年米亚尔·德·武格兰将此定为十四岁。年龄不够，惩罚方式可以有变化，但并不证明小男孩无罪，正像动物一样，并不能因为它们通常会被用来做烤肉就可以兽

性大发。1667年对伊萨克·迪特朗布尔的判决就说明了这一点。这是一个十三岁的小男孩，遭离巴尔镇不远的沃德村的一名织机挡车工鸡奸。惩罚并不算严厉，但在对其轻判的同时，又对其宗教信仰提出了非难："鉴于前述被告伊萨克·迪特朗布尔对自愿接受克洛德·法布尔猥亵与鸡奸供认不讳，法庭考虑到被告年龄尚幼，而且被告已向法庭提出脱离他原先信仰的所谓新教的请求，法庭决定将其收监，两个月内，只准白开水咽面包，不得间断。两个月后，予以释放。"因为鸡奸首先是一种违反道德风尚的行为，和行为施动者一样，伊萨克已事实接受了这一行为。尽管小男孩年纪尚小，身心尚不成熟，但由于此种行为淫秽透顶，所以不可能对其完全饶恕。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奥诺雷·庞代尔案。奥诺雷·庞代尔被缺席审判，1678年11月28日，被判处在昂热市政府广场焚烧其模拟像。这个小伙子十七岁，当别人在市里某房间内发现他时，他正哭叫着，拼命地挣扎，显然他是受害者，是被攻击者，是被逼的。证人看见房主莫里斯·维奥兰正死死地抓住他的腰带，不准他动，另外还有一个人，一个叫朗贝尔·特里波迪尔的人正和他"肉麻地接在一起"。邻居赶来才使他得以逃身。得知自己将要因此受到的威胁，他从此便不知去向。法庭对他进行了缺席判决，但从来未对此事是否隐藏着暴力提出质疑。

当然，也不是所有针对小男孩的犯罪中的暴力都被忽略，认为这其中可能存在着暴力的文章还是有的。有的文章提出：当遭到施暴时，受害者有权杀死施暴者而不受法律制裁；强调说：即便属于图谋未遂，法官也有义务对任何暴力进行惩处，"此类犯罪中，单是对人身施暴这一项，已属应

惩处之列”。在实际判决中，也确有因行为野蛮而加重惩罚的案例。1750年，雅克·绍松和雅克·保尔米耶被判处割去舌头，在巴黎沙滩广场处以火刑烧死的极刑。如此重判，是因为有两个被认为无罪的受害者，一个叫奥克塔夫·德·瓦隆，一个叫图森·莫勒的出面作证。1677年1月2日，菲利普·布韦·德·拉孔塔米恩被判处火刑烧死的极刑也是因受害者出面作证。受害者叫夏尔·博蒙，一个十八岁的小伙子，被告将他非法监禁起来，并高举着匕首威胁他，对他施行鸡奸。法庭同时判处相当于白银三万两的赔款，母亲和儿子每人一半。但是，所有这些判决中从来没有明确提到“暴力”二字。一方面承认其存在，一方面又否认其存在，措词仅局限于“这种行为违背自然规律”，仅此而已，只是在重复法律文书上的条款。法律文书上没有把对小男孩的粗暴侵害说成是暴力。“绍松和保尔米耶被送去火刑场，承认自己说过亵渎神明的话，而且乐此不疲，此外，他们还承认除了他们自己这么做以外，还唆使他人犯下了鸡奸这种违背自然规律的罪孽。”判决书上作为罪恶列举的只有他有损道德风尚和宗教的罪责，至于对受害者身心的伤害却只字未提。拉孔塔米恩案中同样如此，尽管拉孔塔米恩对夏尔·博蒙实施暴力这已是不争的事实，而判决书中却只说他犯有鸡奸罪。将对道德风尚的损害放在优先位置，其后果就是将暴力掩盖起来，把受害者肉体上受到的攻击，隐私部位的损伤放到了次要的，甚至是无关紧要的位置。

判决书、法律文书等正式文本是怎样在名誉和尊严方面玩弄技巧，由此可见一斑：置受害者的权益于不顾，对其遭受的暴力甚至提也不提。尤其是在强奸犯罪方面，它非常明

确地表明其着眼点主要是猥亵暴力事件可能导致的道德败坏，是这种堕落的传染力。儿童受害者一般都被判定有罪，恰是因为道德风尚方面的过错被看得比肉体所承受的暴力更为重要。

莫里斯·勒韦的描述很详细，十八世纪，对鸡奸者的监视始终是非常严密的，安插密探，布置警力，试图能对其加以控制，这一切所遵循的均是同一原则：巴黎的密探们，跑塞纳河畔，窜杜伊勒利花园，转卢森堡公园，逛斯德岛上的小酒屋，出入郊区的咖啡馆，要抓的就是那些会腐蚀小学生的人，那些会影响道德风尚或社会秩序的人。他们的任务就是迅速发现这一类苗头。正像米歇尔·波雷在描写十八世纪的巴黎时所说：他们要惩罚的不是行为，而是嗜好。他们要追究的更多的是违反道德风尚方面的行为，而不是暴力方面的行为。

对少年儿童进行判刑也说明这种做法是把道德风尚方面的过错摆到了优先惩治的位置，把这方面的行为归到了无耻下流的范畴。认为即便年龄小，也不能成为被饶恕的理由，这实际上就是认为道德风尚方面的问题是第一位的，也就是在说，不管是什么情况下，只要做出了让步，就只能有一种解释，这就是邪恶。儿童做出"让步"，即使是迫于暴力，也说明他已被"腐蚀"，已堕入淫荡的迷途，已经被邪恶所战胜。于是便有了只满足于猜想儿童本人并没有什么责任但又不进行任何调查这样的怪事。这种说法是有点过分，但与对鸡奸犯罪的处罚相吻合，大革命前的王朝时期的刑法中，鸡奸罪被认为是最可耻、最下流的，属于罪大恶极。至于说这是对上帝的侮辱，即便没有比鸡奸再典型不过的享乐犯

罪，其它所有享乐犯罪难道就不属于侮辱上帝的犯罪之列？因此，它表明的是一种文化，一种掩饰暴力的方式，就像有人说“我有这个权利”一样。有辱上帝，于是便引起法官的注意，于是就只去追查亵渎神明这一侧面，至于暴力这一侧面，就再也看不见了。

亵渎神明的极端

在亵渎神明方面，还有一些被认为比其它任何犯罪都要严重的犯罪，比如乱伦就属于这类犯罪。乱伦被认为属于那种影响极端恶劣，道德极端败坏的犯罪，所以，如果存在暴力，那也是无关紧要的，有时甚至连受害者本人也要受到判刑。让娜·奥比亚尔的案件就是如此。她的家住在达马库，1698年，她的父亲央求她，然后就强奸了她。暴力行为在诉讼过程中已有证明，判决书陈述中已有说明：女孩是被迫犯下乱伦罪的。父亲被判处九年苦役，让娜也同样被判了刑：流放五年。至于为何做此判决，没有说明理由。让娜一直笼罩在耻辱之中，而且越来越不能自拔，尤其是因为这种“肉体上的接触”竟留下后果：让娜怀上了她父亲的孩子。长期的怀孕让人觉得她罪不可恕，于是人们就只看见事情卑劣的一面，而不去注意暴力的一面了，小姑娘成了受害者后还要当罪人，被强奸后还要被判刑，还要被怀疑是自己默许的，还要因这种“不正当的肉体接触”延续的时间太久而被彻底毁掉。上诉法院虽然对其判决有所减轻，但对罪行的认

定仍没有改变：五年流放改判为在公共场合受“羞辱”，而父亲的九年苦役则被改判为终身苦役。对父女俩判决的不同，清楚地表明父亲被认定为负主要责任，但是尽管对女儿“罪恶”的认定后来有所减轻，终究还是判其有罪。

让娜·阿拉米的案子也属于一个比较引人注目的案例。1692年6月5日，因和父亲发生乱伦，被判处先强制监禁一年，再交还其母亲。然而她是受害者，这是大家公认的。她那时还只有十二岁，连月经还没有，她父亲去找她的时候，她正在睡觉。孩子年龄幼小及犯罪事实的细节都证明孩子无罪。但是，认为孩子受到腐蚀的观点却占了上风，而显而易见的暴力反倒没人去理睬，所以让娜·阿拉米必须在自己被监禁的地方终日用白开水咽面包来赎罪。

当然，大革命前的王朝时期，对乱伦的判决并非千篇一律，从风俗习惯到法律条文都没有对青春少女如何判决这方面的论述。乱伦的当事人双方是否同样有罪，同样丢人现眼？因为有了这种耻辱最实实在在的证明，即孩子的出生罪行便会加重？根据现存的有关这方面的判决来看，法官、证人对问题的看法并不相同。1698年对让娜·奥比亚尔的判决是对其加以谴责，而1629年，对德尼兹·昂絮的判决则是判其与其父一起在巴黎受绞刑。至于是否存在暴力，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根本就提也未提。

将这种行为看成是对神明的亵渎，这种感觉在以前的案子中，如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初的案例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往往更多地从信仰、迷信、臆想、神秘术等方面去考虑。乱伦罪当事人经常因别的原因而受到加重处罚，如：把他们说成是“不道德”啦，“亵渎神明”啦，“大逆不道”

啦，临时拼凑一些罪名以便彻底羞辱他们。亚伯拉罕·贝图安是拉罗舍尔的一个批发商，被指控与其妹妹发生乱伦，证人说他跟一匹母马有类似的肉体上的接触，那匹马是他买来专供享乐的。尽管证据不足，但法官还是把这种兽性行为当成真的。贝图安的下流爱好成了指控的焦点：是他的不合情理的兴趣使他犯下了如此大罪，是他精神上的邪恶使他走上罪孽的歧途；他的妹妹肯定是同谋，所以刑罚不可避免。1621年2月8日，贝图安被押在一部敞篷车上运往绞刑场，他的妹妹和那匹马也都被绑在车上。亚伯拉罕被吊起来，被掐死，马也被打死，两具尸体都被扔进了绞架旁边的火堆，骨灰被撒进了大海。其妹伊丽莎白也被投进了本城的监狱，将在那里度过余生。对兽性的揭发只是加速了他们的灭亡，加速了他们遭唾弃的过程。

这种置暴力于不顾，而只把重心放在行为的宗教层面上的做法离我们今天太遥远了。根据这种做法，随着角度的不同，是从“实实在在”的家庭关系这一角度去看，还是从“精神方面”的大家庭这一角度去看，可以将成千上万种犯罪定成乱伦犯罪，如：违反自然权利性乱伦（父母与孩子），违反他人权利性乱伦（公公、儿媳妇；岳母、女婿；继父、继女；继母、继子），违反教会法性乱伦（亲戚间，或稍稍沾点边的姻亲间，或听忏悔的神甫与忏悔者之间这种精神世界父女关系的乱伦）。于是，只要是辈分不同，都可以说成是乱伦了，因为这种罪最让人厌恶，可以让人在头脑中将其与乱伦罪挂上钩，让当事人陷入不明不白的羞辱中。

第三章　权利主体的缺乏掩盖了暴力

在大革命前的王朝时期，所谓罪恶，指的是宗教或道德意义上的犯罪，而且这是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于是暴力便常常被忽视，而强奸案中的受害者倒一下子成了怀疑对象，成了邪恶附体，受下流行为感染的当事人，属于道德败坏之列。对精神道德方面犯罪的注意影响了对暴力犯罪的审查。引起法官怀疑的其它因素，一是与传统法国所参照的道德规范有关，二是与案件审理时采用的心理分析原则有关。比如，当具体的行为发生以后，很难判断另一方是自己同意的，还是不同意，于是就存在这样一种带倾向性的观点：既然女人参与"完成"了那件事，就说明女人是同意的。

传统观点助长了这种表面性的分析，即认为女人对自己的举止缺乏责任感，于是人们就怀疑是不是完全是她心甘情愿的。所以，一部性暴力史，既是一部心理分析史，又是一部女性形象史。而导致性暴力被掩盖的另一原因，是常常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理由拒绝承认女人为权利主体。

迹象的选择

从很多资料中都可以看到案件审理过程中为了搞清楚强奸案的各个细节所遇到的困难。而案件审理又不能不从细节

调查开始。看看传统法律的调查过程就会明白在强奸案的调查中有多少其它案件调查时不会遇到的困难：行为发生时没有证人；起诉书中存在着含糊不清的地方；证据方面，如生殖部位检查，或寻找可能留下的痕迹，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可供调查的源头比流血案更加不可靠，很多迹象都让人怀疑其中是否存在肮脏的算计，存在着不可告人的纠葛。由于形成资料的那短暂的几分钟之前并没有经历过毫无拘束的辩论，让人很难知道事实的真相到底是什么：邻里之间，师徒之间，丈夫与情人之间是不是一直有矛盾？如 1782 年巴黎一个叫克莱芝·佩斯谢的四十二岁的旅馆老板请一位外科医生给他的九岁女儿做了检查，然后就指控他的佣人让·皮尼强奸了他的女儿。调查发现孩子有“化脓性排出物”，调查还发现让·皮尼和佩斯谢的老婆有通奸关系，两个人一起出走到乡下去已经好几个星期了。于是，尽管这是经过了医生检查的结果，人们对这起强奸案还是不大相信，怀疑是旅馆老板一手策划的，可是资料中又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证明。皮尼被宣布免除强奸犯罪。

难以界定的案例是客观存在的，但王朝时期法律的突出特点主要表现在对难以界定的案例的处理方式上。具体表现就是在证据的选择方面和判断受害者本人的意愿方面。这种判断方式极为独特，这就是要看别人听见的、看见的那件事发生时受害者是否表示了反抗，表示了不同意。法官在这里所要的是实实在在的、公开的、几乎是尽人皆知的证据。人们也进行了调查，对证据也作了研究，而且这都是经过严格筛选的证据。比如在强奸这一特殊犯罪中，只有争吵声或打斗声让他人听到了，暴力冲突这一因素才会加以考虑。罗马

法中提到的证据就是这么说的。1672年布歇尔的文章说暴力是根据“嚎叫声”来确定的，“有求救声才能称之为暴力”。女人的意志，只有当其他人都感觉到了的时候，它才是存在的；她的意志，必须要有人看见，其自卫必须要由别人讲出来；必须要有能为其作证的观众。于是，这就成了法庭调查的中心，必须证实有没有打闹声，做了什么。因此现场证人必不可少，必须有东西可以作为证明，必须有人听见呼救才行。“如果证明仅限于前期举动，这并不能说明属于强奸。”所以这呼救声必须是声嘶力竭，一直不停地叫下去。只要是没有呼救，这就会使证据显得不足，甚至使人不认为这属于强奸。受害者必须证明自己从始至终都在反抗。

至于那些发生在偏僻地方的案子，如密林里、深沟中、原野上，这样的强奸案不可能有证人，呼救声再大也没有人听见。依照王朝时期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惟一的条件就是受害者本人名声上不能有污点。判断她誓言是否可信，一个不可或缺的参照就是她“生活上、道德上是否诚实”。相信其陈述并非不可能，这取决于法官的意愿，但她绝对逃不脱人们没完没了的怀疑，因为没有任何明确的依据可让人不予怀疑。对受害者的调查往往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调查记录要写几十页，外加十几个男女邻居的证词，如对待1472年遭“劫持并被施暴”的第戎市让·德·雷朗日的妻子让娜就是这么做的。类似的做法有时还可能变得更为严厉，尤其是在意大利：1612年在罗马，硬是把阿特米齐亚·让蒂雷希给绑起来，让她受刑，以便证明她指控父亲的一位朋友强奸她是否属实。

就这样，不知有多少个案例没有能进入王朝时期的法律

汇编中，有受害者本人胆子小不敢来报的，有受到威胁不敢做声的，有防卫显得有些过当的，所有这些，可能都会因为所要冒的风险近在眼前而望而却步。按我们今天的眼光去看，很多事件都应该属于暴力范畴的犯罪，可能根本就没有受到注意。像如今我们研究得较多的攻击性精神暴力问题，根本就查不到有任何记载：法庭上，威胁、突然袭击，文件中没有任何反映，害怕、受到惊吓，没有任何地方提及。由此可以看出当时对这类问题的特殊看法与态度，这就是：对属于隐私方面的，或是有难言之隐的地方一概不予考虑。受害者本人的内心活动是什么，其弱点是什么，其精神方面受到什么约束，法官几乎从不研究，他们很少就某些心照不宣的过程、所受的压力、所受的影响提问。他们认为自己有绝对的裁判权。心理上的东西，他们从来不从心理的角度去考虑，而是只从道德的角度去看，任何一点偏差都会被看成是罪过。“即便是迫于无奈表达的意愿，这终归是你个人的意愿。”所以他们认为，即使是在严刑拷打下，人也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如何回答，你有你的自由。在强奸案中，女人就是这样被看待的。女人的内心世界，生理结构的不同引起的心理活动，因身单力薄而表现的无可奈何，所有这些，在王朝时期的刑法文书中很少，甚至是从来不提及。法官们甚至不愿意知道那些可以影响人的判断力，使受害者上当受骗的“春药”之类的饮料会产生效力。他们要看到的是一个坚贞不屈，任何时候都头脑清醒、坚韧不拔的灵魂。“有关伦理道德方面的原则是：不存在什么不得以才做出的意愿，人的下身终归是由人的上身来支配的，不然的话，这就会成为女人们利用的借口。”他们首先分析的是你应该有

如何如何的表现，而不是你的实际表现如何。

毫无疑问，这种对春药的看法必然导致对女投诉人特有的不信任：从心底里不承认她有任何“借口”，怀疑她是在耍诡计，始终认为要么是她在欺骗，要么是她搞错了。法院指定的医生、接生婆，除了对贞洁部位进行验证外，其余外伤，即使是显而易见的也不予理睬，因为他们认为这些还不足以作为证据。从中世纪起，他们检查的对象几乎只局限于对儿童的强奸，只去检查处女膜是否受到伤害，至于其它的，如肿块，抓痕，伤口等打斗伤痕一概不予理睬。法医文献，如尼古拉·德·布莱尼、罗贝尔·让德里、让·德沃等人所撰写的报告中根本不存在这方面的内容，只有关于童贞是否受到破坏方面的报告。“外科医生，除了应对女孩生殖部位是否有撕裂进行报告外，不应再报告其它内容。”法律学家中，即便有人指出受害者身上“留下的痕迹”同样很重要，但绝大多数法律学家的文章中对周边部位的暴力印迹没有提及。1769年，像米亚尔·德·武格兰那样明确地说身上留下的印迹可以作为曾发生过搏斗的证明，是属于比较早的：“进攻性武器所造成的肿块、创伤，这些留在受害者身上的印迹可以作为指控的证明。”十八世纪有关身体其它部位伤害的法医报告非常罕见，一是因为法律界的注意力仅局限于性伤害，二是对身体其它部位的伤痕的重要性还把握不住。

能左右调查的理论非常多，所有这些都可以对调查起导向、限制作用。1783年，一个叫让－弗朗索瓦·博尔奈的二十六岁的年轻记者被宣布无罪就是一例。对他的指控是在卢夫西恩镇一栋房子里对拉克鲁瓦的妻子进行虐待并施暴。没有人听到呼救声，被告也不否认“享用”了拉克鲁瓦的妻

子，但他拒绝承认是强奸，他说是她同意的，而且他还给了钱，还说他听到两条龙[1] 对他说：他也“可以像他们那样做”。对女人的怀疑使博尔奈处在十分有利的地位：法官犹豫了，认为一是掌握的证据太少，二是受害者早就失去贞洁。他们进行的调查十分有限，既不进行现场勘察，又不对各种不同的说法进行验证，成见代替了对动机的进一步追究，怀疑取代了对事实的探索，博尔奈的暴力便没有人管了。1711 年，被苏珊·杜布瓦以强奸罪起诉的马车夫最后被无罪释放也是这个原因。事情是发生在拉绍德封城外的一条路上，没有证人。苏珊的邻居都劝她不要告了，这样既可以避免丑事被张扬，又可避免别的危险，因为总有那么一些人，他们根本就不承认有强奸这种事，在他们看来，这都是心甘情愿的。由于拿不出证据，于是便让人产生怀疑，直至怀疑是不是真的发生过强奸这样的事。

可见由于无法判断受害者是否表示了不同意，那些掩盖暴力的理由便得到了认可。这些暴力，不仅仅包括让受害者始终感到丢人现眼的这种精神上的压力，而且包括拒绝对受害者的心理进行分析的那些推理。精神方面的暴力确实难以界定，但是这种无形的力量对人的危害绝不比武力暴力要差。

① 在西方文化中，“龙”的形象基本上是贬义的。

武断的判断

坚信是女人心甘情愿的这一观点始终占主导地位。没有说这是女人本身的邪恶所致，没有把那些传统的说法给搬出来，说她们像“魔鬼一样淫荡”，是“淫欲横流，过于不知羞耻”，“淫欲使她们到了置道德与理智于不顾的境地”。心理分析中并没有这么明说，但却在暗示。法律文书中认为是女人心甘情愿的那些理由始终只有那么几句，几乎没有评论，仅满足于机械式的推理：“如果一位男士独自一人想对一位决心不从的女人强奸，单从体力上看，这也是不可能的，女人拥有足够的力量来进行自我保护，女人总是有办法的。”大革命前的王朝时期的法律界基本上把这看成是事实。1775年，关于富尔内尔通奸案的行文就是证明：“无论男人的力气比女人大多少，大自然给予女人无数种手段让男人无法占上风。”十八世纪法律界经常引用的布律诺的故事也是个证明：法官责令被指控犯有强奸罪的被告把一口袋钱币交给起诉人，但由于法官产生怀疑，并希望得到进一步证实，又立即命令被告要不惜一切把钱再夺回来。那位女人拼命地抓紧钱袋，厮打着，挣扎着，紧紧地把钱袋抱在怀里，竟保住了自己到手的钱袋。结论是：这位女人只要有此意愿，对自己肉体的保护肯定要胜过对钱袋的保护。于是指控变成了谎言，“消费性”强奸变成了默许的强奸，“理智性的让步终归说明是有理智的”。对女人的这种怀疑可谓是经历了时间

的考验。从十八世纪启蒙时代的哲学家那里也可以发现其踪迹，他们对强奸案的分析虽未明说，但还是看得出他们拒绝承认女人具有法律主体的地位。

伏尔泰的评论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成见。可见，在这一点上，十八世纪的启蒙思想家中，有一部分人在完全照搬法律界的说法。这位哲学家不仅从肉体上强调说这种事情不可能发生，而且留连于细节描述，"对于那些来起诉说自己受到了强奸的年轻姑娘或妇女，我觉得，好像应该给她们讲一讲这个故事，看看从前有一位皇后是怎样让一位女人撤销起诉的：皇后拿起一个剑鞘，不停地晃动着，让那位女人看见剑根本就没有可能插进去。有强奸企图的人也只能是束手无策。有些案子，法庭从来就不应该审理"。女人具备自卫的体力已足以让法官们不相信有强奸这样的事发生，认为是女人自己同意的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个人凭直觉进行的分析便成了判断事实的标准。

讽刺故事《会泄密的首饰》说明狄德罗持同样的观点：法特美起诉盖撒尔，说他强奸了她。刚果女族长检查后也予以证实。国王芒戈居尔的魔圈却让法特美道出了事实真相，承认强奸并不曾发生，理由是双方在搏斗中都竭尽全力。魔圈的判断是：无论如何，法特美是可以自我保护的。狄德罗的理论跟伏尔泰的一样。"除非是你自己投降，不然的话，只要你稍稍作一点自我保护，管他有多大的力量也不可能成功。"狄德罗把这想象成铜墙铁壁，伏尔泰把这说成是剑与鞘的关系，比喻不同，但结论是一个，这就是：男人独自一人不可能强奸。

卢梭的说法也跟这差不多，他认为不管什么时候女人都

可以靠自己的体力进行自我保护："大自然已赋予最弱者足够的自我保护的力量，当她们想抵抗的时候，她们做得到。"不过，卢梭的讲话更进一步，他说："至于这种假正经，肯定是源于女人天生的、想人非非的特性。女人身上有一种本质性的造作，促使她们千方百计地玩弄伎俩：根据需要，要么要求原谅，要么要求做一个弱者的权利。"尤其是当她们有掩饰自己过失的需要的时候，最能让人感觉到这一点。《爱弥尔》中有一段关于男女之间暴力的平庸描写："在男人的胜利中，最甜蜜的就是猜不透到底是因为自己的力量占了上风，还是女人故意让步。女人通常的狡黠就是让你始终搞不清楚。"他清楚地使用了"胜利"、"狡黠"这样的字眼，不过不是专门为了描述强奸这类案件的，主要是指日常行为、家庭关系，指通常男女交往中的那些偶然事件。在他为粗暴的举止进行辩护的同时，也炮制了一条不可饶恕的逻辑，因为依照这种推理，强奸也是无罪的。首先，暴力成了女人的需要，因为它可以"有助于"女人取得信任，甚至是女人"要求"得到的东西，或欺骗别人；其次，暴力算不得什么，什么时候都可以忽略不计，因为它涉及的是一个有武装的受害者。其结果只有一个：行为粗暴只是交易中的一部分，强奸罪在还没进行审判之前便先予以原谅。对于卢梭来说，女人投诉的案子较少，原因显而易见："暴力之事之所以谈论得较少，那是因为需要得少，而且男人也不再相信那东西。"这种推理比较"机械"，但它却可以使强奸罪受到宽恕。

也就是说，这种威胁性的暴力，能使受害者迷惑或入魔，让她主动与自己配合，"心甘情愿"让步的暴力正是当

今社会最早的故事中关于强奸犯罪的庸俗翻版：暴力的形象成了令人信服和接受的形象。十七世纪，塔尔芝·德·雷奥编写的《故事集》中有一段关于德·阿兰库尔夫人的命运的故事：一个男人，是她丈夫的朋友，溜进了公馆，确信只有自己一个人以后，关上了所有的出入口，扑到了正在床上休息的侯爵夫人身上，准备对她施暴。侯爵夫人一面反抗，进行自卫，同时又对这种丑事犹豫不决：反抗，但不敢叫出声；威胁，但又不敢真的伤害他；然后就不知不觉地认输，表示同意。“她等待着屈服，他得到了原谅。”雷蒂夫·德·拉布雷托恩的著作《尼古拉先生》的故事中关于女佣的叙述也都没有超出这一俗套：马丽上楼去解手，一位管理财务的教士跟了上去。他窥视着，瞅准机会扑了上去；年轻姑娘反抗，拒绝“失身”，说这有关自己的名誉，自己还未结婚，然后就让步……被教士的武力和非理智所征服。索雷尔的故事：弗朗西翁受女佣的邀请，急切地希望对她进行突然袭击：“我把她按到床上，费了好大的劲，才进到那个紧紧的地方里。”女佣一开始不同意，然后就同意了。再比如卡扎诺瓦那些精心策划的进攻：1760年，在艾克斯莱班“战胜”Z骑士夫人就是一例。年轻女人一边让这位冒险家解开自己的紧身内衣，一边“假装屈于暴力不得不让步”的样子。卡扎诺瓦的这种“放肆”已经上升到了理论高度：“必须跨越耻辱这一障碍，用事实去击碎害羞感，这样就胜利在握了。”

在这些故事中，强奸犯罪的另一种叙述就是女人经过反抗，取得了成功，从而证实女人拥有足够多的取胜方法。《滑稽故事》有一段关于雷莉小姐的描述：年轻姑娘在一间没有灯光的大厅里，不知道自己走到了什么地方，碰到了

德·圣法尔先生，他想对她施暴，于是她“像头母狮一样保护着自己，又是咬，又是抓，弄得他浑身是血”。玛格丽特·德·纳瓦尔的《七日谈》也有这种英烈女子的记述：福兰德的一位夫人，由于有位客人潜入内室紧挨她睡下，纠缠她，于是她就“开始打他，咬他，抓他，逼得他不得不从进来的小洞再钻出去”。所有这些关于女人自卫的故事都是为了说明一个被广泛接受的观点，这就是：在面对独自一个男人的时候，女人有足够的力量来保护自己。

文学作品中的这些描述，王朝时期对遭强奸的女人这种武断的、习以为常的怀疑也反映了对待性暴力的方式，这就是：把它想象成是受害者接受的，因此“不予过问”。马基雅维里冷酷的原则被用到了人的命运上，“命运女神是个女人，她只对暴力或肆无忌惮让步”。这些故事和法律程序同时也反映了对女起诉人的态度：对她的所有举止都进行重新解释，以便将其定性为撒谎。一切都表明，“她”还算不上是一个法律主体。她的态度早已定性，她的自卫不会有人理睬，她的理由只能是白说，因为法律界对待性暴力缺乏感觉，尤其是当受害人显得不可信任，这种感觉就更加缺乏了。要是女起诉人显得不可信，法官拖延不予办理的时间就会更长。这种不信任并不仅仅局限于强奸案：“由于女人的证明分量轻，而且易变，所以一般让男人作证的时候多得多。”也就是说，王朝时期，按我们今天的眼光看，这种对强奸案过于宽容的判决同样与对女起诉人的怀疑有关。

劫持的典范

女人的法律地位不可避免地会因为其特殊性而使暴力进一步受到掩盖。女人不属于自己，一些法律条文非常明确地拒绝给予女人法律主体的地位。“根据法兰西的习惯，婚后女人，在未得到丈夫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有起诉行为。”不过这种传统并不系统，也有不少习惯法条例允许女人在遇到刑事案件时在未得到丈夫许可的情况下进行起诉的。“婚后女人可以在未得到丈夫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刑事方面的法律行为。”成年女人可以在被强奸的情况下采取法律方面的主动。在图尔奈、康布雷、布鲁瓦等地都有此习惯，“当女人受到辱骂，或遇到过激行为，或遇到已构成犯罪之事时可以随时乞求法律援助”。但是，她所受到的伤害绝不是仅仅对她个人的伤害，所以，她的起诉应受到监控。主要的问题还是归属问题，“已婚妇女归其丈夫支配”，她所受到的伤害不可避免地也要危及保护人：“对妻子的辱骂就等于是对丈夫的辱骂。”所以，法官的做法往往并不是把注意力集中在受害者本人身上，而是集中在其隶属的那些人身上，其父母、监护人、丈夫等因其受到伤害而连带受到伤害的人；随便何人的关心都可以使注意力从暴力的本身转移开。也就是说，除了前面我们已经看到的那种根据关系对暴力进行相对的处理以外，所有可以掩盖暴力的理由也都会收集起来。显而易见的结果：受害者本人的痛苦并不被摆在第一位。

从一些案子判决书的用词也可以看出这种注意力的“偏移”，比如从受害者本人的身上转到其“主人”身上。1667年6月9日，普罗旺斯高等法院指控一个叫鲁坂的人犯了“武力通奸罪”。这一措词是应被“胁迫女人”母亲的要求而采用的，按这种说法，除了丈夫所受到的侮辱以外，受害者本人的痛苦已不复存在了。米亚尔·德·武格兰对监狱看守的指控，也用的是“通奸罪”这个字眼。不管从哪个角度看，都应是监狱看守在奸污女犯人，因为她完全处在从属、“被攻击”的地位。最让人迷惑不解的就是十六世纪帕蓬写的那个奇怪的长故事，而且从那以后，王朝时期的法律文书中便经常引用这个故事。故事说的是一个小酒馆侍应生奸污女主人的事。一天晚上，女主人可能是喝多了酒，把裙子一直撩到了大腿根。接着就出现了混乱的一幕：被煽起欲望的侍应生开始行使认识她（未得到她的同意）的权利；看到她睡着了，他就开始干了起来。丈夫回来的声音惊醒了受害者，于是她叫了起来，开始揭发侍应生。1551年5月，巴黎高等法院的判决书中非常博学地说与女主人无关，而对侍应生，却说他犯的是通奸罪，处以绞刑。是因为他的佣人地位加重了他的罪过？是社会地位的不同保护了女人？肯定是女主人优越的社会地位使法官改变了态度，记录的是性行为偏差，而判决则当做强奸罪来判。判决书中还是用了“通奸”这个字眼：对丈夫的损害远比对妻子的损害重要些。有些文章选用的字眼都是比较重的，甚至把通奸说成是万恶之源：“所有罪恶皆源于此，它和盗窃、杀人、背信弃义、亵渎神灵、乱伦、贪财犯罪没有两样……”勒布伦·拉罗舍尔在拿这番罪恶来进行比较时，说：这与侵吞财产，与谋财害命如出一

辙。

那些“没有归属”的女孩，尤其是和男人有非法关系的女孩是绝不可能受到如此“保护”的。1556年普罗万曾有两个犯强奸罪的男人，而作为对他们的惩罚仅仅是一顿鞭刑，因为那个女人被认为“与当地的一名教士有关系”。作为女人，行为不检点，又没合法的“主”，这无疑使那两个男人的判决减轻了很多；几天以后，对其中一位的判决干脆彻底取消了。从通常对妓女的判决也可看出这一点：在王朝时期的法律文书中，对已婚妓女和未婚妓女通常是有区别的。不过，即使强奸了一名未婚妓女，一般也不会认为有多严重：“根据共同法上的有关条款，对一位妓女施暴是不应判处死刑的。”有些法律顾问甚至说这无罪，“对妓女，这不能算是强奸”。德尼扎尔甚至说得更绝对，“在那种淫荡的地方，用武力抢走一位女人，即便这个女人还是个‘处女’，也不能算是强奸”。于是便经常有犯强奸罪的被告把受害人说成是妓女。“只要妓女的身份被证实，强奸罪便不成立，法律上的追究便会撤销。”大多数情况下，如果有惩罚，那也是微不足道的。如波尔多市圣克鲁瓦监狱的狱吏强迫监内的妓女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事，仅仅是于1536年9月被执行鞭笞。这一判决在王朝时期的法律文书中常有提及。如果妓女有丈夫，判刑则可能会重一些。发案地点也有关系，也会影响案件的严重程度：从理论上说，在妓女的丈夫家里对妓女施暴所受到的惩罚应比在那些淫荡的地方所犯的案要重。正像财产依附于其拥有者一样，财产也依附于处所：在妓女自己的家里对其施暴，这种犯罪的判决始终会重一些。

从财富的角度去看，不管是父亲的，还是丈夫的，都是

全部的拥有。这一点无论在语言表述的场合，还是绘画或其它造型艺术中，都是反复强调指出的。王朝时期经常用到的有这样一个词，只要用了这个词，就把抢劫与强奸挂上了钩，把施暴与绑架捏合到了一起，这个词就是“劫持”。大概是因劫走了女人以后，接着就是施暴的缘故吧。在法国十七世纪上半叶，这类事情还很多，比西－拉比坦的《回忆录》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有为了能“一举攻下”而进行的算计、合谋、必要的庇护方面的描述，在这位比西的《爱情国地图》中还暗示了暴力的存在。最关键的就是“劫持”这个词暗指强奸。博尔尼埃借用这个词来形容1662年3月27日波尔多高等法院宣判的董里斯神甫的行为。他“将手绢塞在自己教区内一名女信徒的口里，对其施暴”。整个事情都发生在教堂内，博尔尼埃说这是“武力劫持罪”。博尼法斯也借用这个词来指1708年阿尔勒的一位年轻姑娘指控一位叫儒贝尔的人在其父亲家里对其施暴的事。博尼法斯说这是“劫持罪”，可是受害者连家门也没有出。“劫持”，“强奸”，从定义上混到了一起。1671年布歇尔下的定义是：“当一位童贞处女或寡妇遭武力强奸或被带走，这就叫做劫持。”1760年孔布的居伊·德·卢梭的定义是：“根据法律条款，这些统称为劫持，定罪时也是混在一起的。”在整个习惯法汇编中，都是用的劫持这个词，“劫持非妓女的其他妇女将被判处死刑”。在《刑法》目录中，也用这同一个词来同时指劫持与强奸。

显然，并不是法官们不会区分两种不同的案例。无需怀疑，谁都说得清是怎么回事。“没有任何法律条文要求武力破坏童贞犯罪中必须有劫持、运输环节。”《1708年法律文

件汇编》中非常肯定地这样说道。也就是说，暴力存在时可以没有将受害人转移、劫走的过程。然而，几乎是毫无例外地使用“劫持”这个词是非常含糊的。因为这种说法把不同含义的罪恶混到了一起，把强奸的含义加到了人身转移上。当然，把这二者拉到一起的这种做法始于最早的词义，从十三世纪《圣路易的确立》中可以看出：“如果女人被施暴，这就是劫持”；《博韦齐中世纪习惯法》中的说法是“对女人施暴就可称为劫持”。用劫持一词来表示强奸看来是传统性的。

并不是有了偷窃这一层含义以后表达就不能更准确，比如王朝时期常用的一个术语“武力劫持”指的就是猥亵行为或通过武力强制性的劫持。这一术语主要是突出了受害者本人未同意，但同时又保持了词的惟一性，而且没有影响到“偷窃”这层含义，“武力”劫持是指违背被劫持人意愿的劫持，当然，也是违背女人所归属的所有者的意愿：通过暴力手段劫持他人的形象就变得清晰可见了。

在这一方面，《波尔多习惯法汇编》中搜集了很多引人注目的例子，王朝时期的法律文书中经常引用。书中只用“劫持”这一个词，从来不用“强奸”这个字眼，涉及的受害者只局限于“有身份的”，“普通”女人在此没有机会出现。出现的栏目既不是在那些有关暴力的文章内，也不是在有关色情享乐的文章内，而是出现在偷盗抢劫的文章内。这类犯罪的严重性属于哪一类有专门规定，其参照首先是，甚至惟一的是地位原则和侵占原则：“当一个人，经纪人也罢，别的下人也罢，和自己的主人，或别的有地位的人一起时，偷窃或骗取了他的妻子、侄女或由其监护、留待以后和其结

婚的姑娘、或是别的原因由其看管的姑娘，这种不忠于自己的主人的行为，一律是毫不留情的掉脑袋罪。”性暴力首先被看成与劫持有关，损害首先被想成与主人有关。案情被从两个方面定性：一是拥有者的身份，二是盗窃这一罪恶，这就是王朝时期强奸罪所涉及到的两个中心问题。

说到底，劫持到底代表着什么？强奸既是性行为，又是占有行为，是社会地位最直接的上升，是权力的表示。布朗托姆的很多故事都可以说明这一点，有些故事甚至是很荒谬的，如阿尔巴尼亚绅士的那个故事。绅士的老婆与别人通奸，绅士要惩罚她，就把她交给十几个非常淫荡的徒弟……让他们一定要竭尽全力，谁干得好，谁就可以得到双倍的赏钱。用一种直接的粗暴的非拥有行为来报复另一种“非拥有”行为。无法回避的现实就是占有，女人与“土地、国家、职位”没有什么两样。正如前面所说：在这种争夺地盘的游戏中，有多少暴力被掩盖掉了！受害者的痛苦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插曲，并不是要处理的对象。

受诱惑的女孩与被攻击的女孩

其结局随着眼点的不同会变得极为不同，很多在今天看来算不得什么的东西，在那时会觉得比暴力还重要。下面我们来看看“诱惑劫持”与“武力劫持”有什么不同。观察一下几个实际案例就能看到，尽管法律上有明文规定，但是，由于把“诱惑”看得过于严重，反而使“暴力”变得不那么

严重了。这是一种隐性的、暗中的价值观的转移。按照这种观点，劫持的荒谬，其危害、其危险倒不存在于暴力劫持，而是存在于诱惑劫持。当然，这是一种凭直觉行事的逻辑，与文化环境有密切关系。如果不是根据法律条文，而是根据人们的实际态度可以看到这些。

有很多关于离家出走、撒谎、隐藏、秘密结婚、非法怀孕方面的故事讲的都是诱惑劫持。这其中的诡计为古典文学的小说创作提供了素材，也为王朝时期法律编年史提供了营养。二者的区别应该说是清楚的："武力劫持"更严重些，因为它是通过强迫、流血来实现的；"诱惑劫持"则要轻些，因为它是通过魅力、说服来实现的。1670 年的刑法条例中说"武力劫持"与"诱惑劫持"不同，这种罪属于罪大恶极，不能由职位低的法官来审判，不得有任何减刑。暴力劫持的作案人不可能得到饶恕，而诱惑劫持的作案人则有此可能。整个法律界皆可为此作证，1707 年洛林的莱奥波德公爵声称他"绝不签发那些犯有武力劫持罪而要求赦免的文书"。想到女人被他人占有，什么要求都可能会给推翻掉。

正如前面所见到的，在妊娠申报中，"诱惑劫持"与"武力劫持"这两个概念经常被混在一起。1556 年亨利二世颁布法令，妊娠申报成了必须执行的规定，说这样做是为了对非法受孕有所了解，知道"根源"在哪里：强迫那些承认是父亲的人承担费用，使援助有保障，以鼓励母亲留下自己的孩子。这样既"保护"了姑娘，也防止了残害儿童，或人工流产。这就是亨利二世的目的。在很长一段时间围绕这一做法一直有如下规定："任何一个女人，只要被证实曾隐瞒、掩盖、藏匿妊娠和生育，或二者中有一项没有申报，或是孩

子从肚子里出来时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死是活，后来又既没有给孩子行洗礼，也没有举行公开的习惯上的葬礼，那么就可认定此女人为杀婴罪，应判处死罪，处以极刑。”于是那些被诱惑的女孩向当局的交待中便常有非法出生这样的事。无需再多说，这些交待说明了暴力的存在：妊娠完全是自己“承受”的行为的后果。玛丽－克洛德·冯曾对十八世纪的朗克多克地区的案例进行过统计，发现只要是发生在女佣和主人之间的事，94%是这样的。和前面已经说过的一样，法官根本不管存不存在暴力：因为没有痕迹，没有证人，所以故事也就被“遗忘”了。惟一剩下来被人谴责的就是遭人引诱这件事，说不定还要因此受到审判。

说到底，是暴力和诱惑之间的权重变了：女孩去申报的时候常常把暴力说成是可原谅的，当务之急是怎样从经济方面协调好，而不是要对被告绳之以法。无形中，强奸变成了一个诱惑的故事，而不是一个野蛮的故事：暴力证据不足，甚至只能是暗示存在。这其中，女孩子的态度最重要，因为这涉及到名声问题。最典型的一例就是十八世纪安茹地区的一个叫埃莱娜·库蒂里埃的女孩的案子。女孩还未成年，其父代为起诉，控告一个叫勒内·尚普鲁的也未成年的男孩子，以便得到赔偿。这个案子与其说是谴责那个男孩子，不如说是在饶恕那个女孩子。埃莱娜在祖母那里做工。她祖母在埃弗龙镇开了家旅馆，叫做“金十字”旅馆。对勒内·尚普鲁的指责是他眼睛一直在偷偷地盯着她，当她上楼去整理房间时，他便跟了上去，猛然抓住她，把她按在床上，对她进行猥亵。她拒绝承认曾经答应过他。另外她还列举了勒内想占她便宜的其它场合，比如她不舒服的时候，或她独自一人的

时候：如早上要到院子里的一个房间去筛面粉来喂鸡鸭的时候。她一再强调自己的诚实，说自己从来没有这种和男人一起的习惯，从来没有让人把自己带到偏僻的地方，带到麦地里或别的庄稼地里去。法庭判尚普鲁赔礼道歉，但法官没有提到暴力之事。案子是作为“诱惑”案来判的，就是这个“诱惑”从埃莱娜合法的主人那里偷走了埃莱娜，制造了一个无法补救的事实。

除了这种隐隐约约的暴力以外，还有很多性质不同的“诱惑”，一般都很少有人去过问，所以最终便是一片模糊。“诱惑”一词的本身包含着不同的含义：可以是自由自在的行为，也可以是强制性行为；可以是两个独立的成年人的决定，也可以是迫于压力，或形势所迫，或受到要挟，或为谎言所骗作出的决定。1781 年富尔内尔所下的定义是：“通过罪恶手段和其它一些卑鄙的措施在女人的理智上赢得的胜利。”这里并没有把要手腕，由诱惑者给予的某些精神方面的压力和双方互相引诱而采取的措施明确区分开，于是精神上自由的和精神上受到压力的便都被看成是等同的东西。这种看法给诱惑的界定带来了混乱，卑鄙、算计也都成了合乎逻辑的了。“诱惑劫持”始终包含着奉承、欺骗，与“被劫持”者（如刑法文书中列举的“为魅力所惑的未成年女孩”）的期待完全相背离而采用诡计的含义；字典中的释义是“引导他人犯错误”的行为；莫里哀的喜剧《堂璜》中的说法是“一步一步地制服所有微小的不顺从”。所以，判决是建立在滥用信任、欺骗的基础上的，对于并未明确指出的“精神暴力”，因为被认为属于正常范围，所以连明确的评估也没有，只是谴责一下而已。

更深一层，归属问题，因被“劫持”而引起的所有权问题，会使罪行的严重程度更加含糊不清。合法的所有者担心从此便有了裂痕，受到诱惑的女儿一下子变得与家庭格格不人，与监护人格格不人。因此而“失去肉体与灵魂”的女孩可能会忘记一切尊重，甚至包括对自己亲生父母的尊重，而全身心地投人到她的追求者的怀抱中去。这样，诱惑，尤其是有意识的，早有预谋的诱惑就与暴力没有什么两样了。难道这样的诱惑不同样危险，同样不可救药？她造成的后果不也是让人与人之间产生裂痕吗？而且它还是有意识地这么做的。1579年布鲁瓦的法律文书中是这样说的：“所有未争得女方父母及监护人的同意，试图以结婚或别的理由为借口，对女人或年龄小于二十五岁的未成年女孩进行引诱的人皆会被判处死刑，而不得饶恕。”归属理论使诱惑行为变得更加令人不安，更加凶险。“通过要诡计再加上魅力实现的劫持要比通过武力进行的劫持更应受到惩罚。”1749年，《费里埃法律词典》上说这即使不是罪中之最，也是魔鬼一样的罪恶：“诱惑劫持比暴力劫持更加危险，因为它让人防不胜防。对于武力劫持，人们从心理上不接受，因此有可能会从劫持者的手中逃脱；而当一个年轻人从心理受到诱惑以后，逃脱的可能就不多了。”毫无疑问，儒斯1749年关于王朝时期的刑法综述是最全面的，他也表达了同样的忧虑：“从某种意义上说，口头说服，尤其是对于未成年人，往往比强制性手段更有威力，更加危险。”从另一个角度对直接的人身攻击性的暴力进行了淡化。

从用词方式上也可以看出将这种诱惑的危险夸大的倾向。比如“欺负”这个词，不管是诱惑方面，还是暴力方面

都用。1649年检查官安托万·巴舒对克洛德·洛朗律师的指控是“欺负一个刚成年的女孩”。年轻的律师打动了玛格丽特·巴舒，促使她“和他一起到乡下秘密结了婚”，由她的一个幼年兄弟作证。两个年轻人“在乡下一直毫无顾忌地生活了三年”，后来便出现了里昂法庭上这场不明不白的官司。儒斯在他的文章中说那个使修女堕落的人是“欺负了修女”；孔布的居伊·德·卢梭撰文说，那个引诱老板女儿的男仆是“欺负老板的女儿”。“欺负”这个词，不管在哪种情况下，都表示是对真实的或假设的监护人的背叛，而这个词也可以用来指暴力。故意要把诱惑说得更严重的还有不少别的词。在里昂的那场官司中，克洛德·洛朗受到的指控是破坏了玛格丽特·巴舒的“贞操”，而实际上这个成年女孩是自己同意的。1608年乔治·巴里埃被说成是以“所谓的结婚”为借口，破坏了多尔市一位年轻小姐的“贞操”：“诱惑劫持”变成了“破坏贞操”。还有不少别的词，其含义无非是要证实一种忧虑，这就是不止一次提到过的、表示事情严重程度的“灵魂的丧失”，因为这种对“受害者”灵魂的摄取比暴力要严重得多。

最终结果：通过反复加深印象，诱惑行为被看成是比暴力行为更为严重、更值得惩罚的罪恶。很多文学作品中津津乐道的形象就是要说明诱惑行为更加阴险，更加有害。雷蒂夫·德·拉布雷托恩笔下的那些人物所表现出来的正是这种担心：对暴力，可立即予以原谅，而对诱惑却无法如此。雷蒂夫的《隐私的回忆》中有一个象征性的人物帕朗贡夫人，这是一个让人敬而远之的人物，然而她却于1755年3月的一天“宽容”了一次暴力，既没有进行惩罚，也没有揭发：一

个星期天，在一栋孤零零的房子里，她突然被尼古拉推倒在楼上卧室的一张床上，一开始她还表示反抗，但后来她还是被这位年轻的印刷工人的“性激情”和力量所战胜，做出了让步。后来她向上帝做了忏悔，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对她饶恕尼古拉的事，她是这样说的：“我诚心地原谅你的这一暴行，但是，如果你来引诱我的话，除非是我的心灵堕落到了不能再堕落的地步，否则我永远不会受你的诱惑。”诡计、算计成了真正的危险。来自奥塞尔市的女佣人图瓦奈特，一天晚上在印刷厂的厨房突然被抓住了，她承认自己对诱惑的害怕要胜过对武力的害怕：“如果说我屈服了，那也是屈于武力，单凭语言我是不会被打动的。”这样，尼古拉的“狂热的举止”就没有罪了。

雷蒂夫笔下的女人用的是当局的语言，她们不想背叛统治着她们的当局，所以对暴力的喜欢胜过对诱惑的喜欢。这样一来，归属问题讨论的结果就有了，这就是把言语诱惑说成是十恶不赦，是比暴力手段更严重的“放纵”，是对整个家庭成员的背叛。

奸污儿童案为性犯罪案中的绝大多数

投诉者本人对脸面的顾及，法庭对暴力的无动于衷，对于投诉人是否心甘情愿前来投诉的猜测，不分青红皂白认为强奸者与女人犯有同样的罪过，所有这些都构成了受害人希望诉诸法律的极大障碍。除此之外，还要顾及淡化暴力的种

种理论。从1540年到1692年，巴黎高等法院一共接受了四十九例这样的投诉，平均每十年不到三例。一方面说明这种困难的存在，另一方面说明了王朝时期法律界处理的这类案件数量是多么少。如果把投诉人的年龄因素考虑进去，问题就更显而易见了：十七世纪、十八世纪，强奸案的受害者绝大多数为儿童。1725年到1730年间，巴黎高等法院审理的惟一一例强奸案，其受害者是一个不满十岁的儿童；1740到1746年间，五例中有四例是十二岁以下的儿童；1760至1765年间，六例中有五例是十二岁以下的女孩，剩下的那一例也不过是一个十四岁的女孩。平均起来，每四到五例强奸案中，只有一例受害者为成年人。这样，在王朝时期的法律记载中，成年女人在这类案件中出现的频率便非常低，案子也更分散，更特殊。

强奸儿童这种犯罪在回忆录、文学故事、小说中经常被遗忘，而几乎只有王朝时期的案例记录中才能见到。这类犯罪丝毫不算什么特殊案件，恰恰相反，在王朝时期，这类犯罪跟别的案子并没有任何不同。法律上认为这类犯罪与强奸妇女罪如出一辙，属于强奸妇女罪的一种，只是更加严重，更容易识破而已。这类案子并没有一个专门的名字，至多会说这是“强奸未成年女孩罪”；“对于试图强奸未成年女孩的男人，将按此罪进行惩罚”。这儿主要是突出了未成年这一侧面。

虽然这类案子并不算特殊的一类，但有一个特殊的地方，这就是案子的启动方式。往往都是肉体上留下的后果引起的起诉：要么是父母或监护人发现了女孩的疼痛，要么是孩子坐或走有困难不得不去找接生婆或外科医生看看。另一个特殊之处——尽管还不能因此就将其称作特殊的一类——

就是孩子周围人的作用，被咨询者的作用，其中包括医疗专家的意见：这些因素可以使案子变得更复杂，也可能会阻止案情的进一步深人。1735年十八岁的雕塑学徒路易·蒂尔案就最能说明这种影响，最能代表儿童受害者案的具体步聚。寡妇佩罗坦在巴黎当洗衣工，住在巴黎圣日尔曼区，有一个十一岁的女儿；她发现女儿泰雷兹吃饭不如平时，而且“下身疼痛”，“那些地方红肿，发炎”。母亲怀疑是被人强奸。第一个被咨询的是圣絮尔皮斯教堂的神甫，神甫的回答是他不想插手这事。一位邻居劝她带孩子去医院，请接生婆看看，母亲犹豫不决，不想带孩子去，因为怕丑事被传出去，打算就此放弃。还是她的一个姐姐主动带孩子去医院看了，接着又请了另一位法院指定的接生婆做了检查。一场旷日持久的官司开始了，最终是对她们的那位“好”邻居进行缺席审判，因为他早已逃之夭夭。

除了法律判决过程中的那些曲折起伏以外，1735年的这桩案子还让人看到了父母在这种事情上是多么摇摆不定，看到他们无奈的羞愧，看到他们诉诸法律前的犹豫，看到围绕这一案件出现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如神甫这个人，向他咨询合理合法，而他却表现得谨慎有余。让人看到围绕专家报告而展开的辩论：王朝时期，医疗界对于强奸犯罪留下的迹象所表现出的暧昧并不局限于对成年妇女的强奸：夏特莱高等法院的指定医生们1735年12月对泰雷兹·佩罗坦进行检查，只发现“生殖器部位稍稍有点红肿，并不说明是男人的生殖器造成的，搔痒也可以引起这样的后果”。他们根本不说处女膜如何，阴道检查如何。而由法院指定的接生婆德拉马尔夫人检查后却认为泰雷兹“曾遭人强暴”，“红肿部位严

重，尤其是阴唇系带部位”，“处女膜已经破裂”。最后还是以德拉马尔夫人检查的结果为准，但是，这种检查结论上的差异也让人看到了未成年女孩强奸案中的另一个困难，这就是对处女膜的鉴别问题。包括儿童强奸案中，专家鉴定总有难以确认的地方，这就不能不让人怀疑、猜测。

直到十八世纪中叶，医学检验报告均以生殖部位为直接检查目标，看是否有血迹，是否有红肿部位，是否有血管破裂，但是，对于那些即使不算是迷信也可算是不可思议的迹象，医疗报告中照样罗列。法医界的看法，始终是觉得这些迹象不够准确，因为它可能就是依据身体某些部位的最不正常之处，如脖子形状、皮肤气味、嗓音而确定的。这些东西据说都是那个好像很精明能干的伦敦人丕普斯于1660年发现的：女人失贞前，他曾量过她们面部的各种尺寸，失贞后，再用线或绳子之类的东西去量她们的头围，然后进行比较，说这是“看一个女人是否失贞的最好的办法”。十七世纪扎西亚的报告是经常再版、被人引用的，报告中说他们验证女人是否失贞的根据是“身体的气味、生殖器部位是否干燥、嗓音是不是有所改变”。1703年，德沃认为：把嗓音变粗、鼻翼松弛、乳头胀大等作为女人失贞的迹象记录下来，是有必要的。不过他也承认：这些迹象“不可靠”，有时甚至“毫无价值”。然而，像处女膜这样因人而异的东西一般很少涉及。1729年7月2日，夏特莱法院的医生关于热纳维耶夫·弗里翁的检查报告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是一个十岁的女孩，被科基亚尔街的一位叫马兰·布朗夏尔的鞋匠给强奸了，报告中写的是：“热纳维耶夫·弗里翁的生殖器部位受到损害，有不舒服的感觉。”根本就没有讲到底是哪个具

体部位，被伤成了什么样子。

到底存不存在处女膜，这一直是法医界争论的问题。昂布鲁瓦兹·帕雷说这非常罕见：“两万个女人中，也不一定见到一例。”韦扎尔和法洛普说这种东西很不稳定；迪奥尼和德·格拉夫说这种东西抓不到看不见；塞内尔和里约朗说：因为这种东西千奇百怪，所以无法验证。所有这些医疗鉴定师们都把这个不稳定的东西说得很平淡。帕雷甚至说：要是碰巧长了这种东西，建议将其切除，“对于那些长了处女膜的女孩子，如果开口不够大的话，我始终建议她的父母去请人施行切除手术”。迪奥尼以其“法兰西王妃及儿童外科医生”的权威身份于1703年在一份检查报告中说根本就不存在处女膜这种东西：“我曾非常认真地寻找过这种膜，尽管我让各个年龄层次的女孩张开腿看了，也始终未见过那东西。”根据1670年的刑法规定，案件审理中，外科医生的检查报告是必不可少的。而在这些报告中，常常不提这一有争议的膜，其记录的迹象往往只局限于阴道“宽”了，“窄”了，用此来解释流血的痕迹：失贞造成的流血是因为这一生殖部位的脆弱，而不是因为表面一层膜的破裂。这是由于这一部位特殊的组织结构决定：这里的毛细血管非常丰富，第一次接触时，如果动作猛烈，很容易让人产生误会，引起争论：“处女膜”让人以为是一层中间并没有开口的膜，什么也看不见。于是就有了生孩子的时候得先用手术刀将处女膜切开，免得孩子被挡住生不出来的笑话。

除了上面说到的对暴力无动于衷，除了受害者自己感到的和别人强加的羞辱感以外，关于贞操的鉴别在王朝时期的法医界依然处在争议之中。所以，要起诉，不仅要面对证据

问题，而且要面对医疗鉴定问题。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交织在一起，所以刑事卷宗就变成了一部颇具特色的案例汇编。

*　　　　*　　　　*

只有对各个方面的原因进行考查才能够明白王朝时期对强奸案的审理方式。比如在暴力方面，由于那种不明不白的容忍，由于不时采用的庭外和解，促使受害者保持沉默，去“自我”消化；也由于社会的容忍，使那些女佣受害者的起诉几乎成为不可能，而且有权有势的人一下子就能将案子翻过来。再比如对强奸行为的看法，这种案子首先被当成道德犯罪，对神明的亵渎被摆到了优先的位置，而其中的暴力则被放到了次要地位。在对受害者的看法上，对妇女本来就不信任，但是，由于无法分析被强奸者当时的心理活动，不知她的内心是否反抗、拒绝，所以更多的是让受害者被包围在一种丢人现眼的气氛中。在身体检查方面，由于医学鉴定的结论含糊不清，所以能不能作证据还仅仅是个不可靠的想法。

如果能从所有这些方面去考虑，按照法律条文，强奸罪是要受到重判的，但真正被法庭追究的却非常少，根据作案人的身份、案件的严重程度、发案地点的不同决定对其进行质疑或不予追究。尤其是案子审理中并不仅仅局限于对暴力如何看待的问题，而且还涉及到女性的形象问题，如何看待女人的心理活动，如何看待女人这个“人”，她的肉体，她的自主程度等问题。所有这些成分就构成了案子的现实和人们对案子的态度。严重的后果：这类案子审理得少，而且分散，基本上局限于儿童强奸案。

第　二　部

法律条文的变革与软弱无力

1791年，寡妇德布莱因把一个十二岁的女孩出卖给一帮男人而被判处三年监禁，并被打上了烙印。《新法庭公报》在要求对她更加严惩的同时说等革命[1]的刑法下来就可以“彻底铲除人类的这些恶习”。公报还强调说法律应该把这种罪摆在重罪的首位，因而显示了一种新的对儿童的爱，和对儿童所经受的痛苦的同情。但是，这份公报在把全部的严厉都集中到这位女中间人的身上的同时，却忽略了对作为她的同谋的那些男人的追究。公报暴露了刑法史上关注点转移时的一般特点：坚信这已近乎是最高的要求，有结束不良德行洪流的意愿。按后来的标准衡量，这种对罪恶的看法是存在局限的。在这种始终是相对的、自信的、有局限的重新审视中，并没有任何独特的东西。

重要之处并不在此，而在于其采用的标准与所选择的内容：首先是儿童，因为儿童是性暴力最直接的受害者，是首要的同情对象。每当关注点转移的时候，首当其冲的总是儿童；其次是十八世纪末的那些社会靶子，比如：启蒙时代被批评为古板的乡下被告，或那些举止粗暴、让人难以接受的贵族放荡分子。作为被关注的对立面便是社会上也在谴责的反面事例。

① 指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胜利后诞生的新政权。

但是对性犯罪的重新关注并不说明对这类犯罪的追究相应增多，尤其当受害者为成年女人的时候。法律条文与现实的脱节是十八世纪末的另一大基本变化。新刑法及其产生的效果就是当时最引人注目的例子：1791 年的法律使王朝时期法律的所有参照都发生了变化，法律用词变了，惩罚形式变了，意义变了。不过对于投诉与诉讼的变化曲线并没有产生立即的影响。这是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还是认为这样做是对受害者的侮辱，或是认为受害者受到的伤害无足轻重？所以，关于十八世纪末关注点转移的问题应该放到新视点与长期的对性暴力的传统看法的矛盾中去研究。

第一章　十八世纪末的社会舆论、放荡分子与猎物

1770年前后，对性侵犯看法的改变，对诉讼中某些不予惩处的做法的批评和关于这一问题的社会舆论高涨，所有这些都与王朝时期的法律侧重有所不同，也为现代法律的诞生提供基础，这就是更多地关注针对人的“具体的”威胁，尽量少关注罪孽对上帝的亵渎。1770至1780年间，在法律和诉讼程序没有出现任何改变的情况下出现的这些思想、做法都是以往从没有过的。

暴力特殊化

十八世纪下半叶出现了对刑法的重新思考，与之伴随的首先是对暴力的新的审视，尤其是法庭上对暴力的定义。到了十八世纪末，法律上的那些习惯做法，各种各样的刑罚，骇人的场面越来越不被人接受。由很多文人和法律界人士发起的反刑罚运动主要是反对其残忍，反对其过度的恐怖。“看到历史上由那些自认为是贤明的人非常冷静地发明并实施的那些野蛮的、毫无益处的刑罚，谁都感到不寒而栗。”部分启蒙思想家拒绝接受诸如在被判刑之人的身上施加那种没完没了、一步一步完善的折磨，这种近乎狂热的做法对于

很多人来说是毫无意义的卑鄙勾当。

拒绝刑罚，拒绝拷打被告，把这种让别人受皮肉之苦的做法说成即使不是丧失理智也是无耻的行为。1766年贝卡里亚的书《罪恶与刑罚》六个月再版了六次，全部卖光。伏尔泰的《哲学辞典》、《百科全书》[1] 中关于刑罚、拷问方面的条目都证实了这种拒绝把皮肉之苦与诉讼联系在一起的思想，他们不能容忍流血行为。像罗贝尔·巴丹泰在为贝卡里亚的书最近再版写的序言中所说的，他们要求的是“一个更加富有同情心的社会”。他们指出：即使来自法官的暴力，也是与社会意识和理智相悖的。“有的法官喜欢采用流血手段，这样的人天生就不应从事法律工作。”1780年8月24日路易十六下令取消先打杀威棒的做法。

当然，这种对刽子手的暴力的警惕，并不说明对另一种暴力，即犯罪分子的暴力不予警惕。十八世纪末的这几十年，有一个明显的倾向就是认为这类暴力更加危险，更加急迫。社会舆论警觉的、批判的是所有对肉体的侵害，按照贝卡里亚的说法，就是指“任何使受害者由人变成物的行为”。勒米拉奈对此解释说：这是指那些对暴力抢劫与非暴力偷窃予以同样处罚的滥用权力的做法。孟德斯鸠也曾揭露过这种做法：“在莫斯科，对小偷和杀人犯的判决都是一样的，统统杀掉。”这等于是对传统罪恶分类提出了质疑，把暴力与非暴力混到了一起，对他人财产的侵害，远没有对他人肉体甚至是他人生命的伤害那么严重，所以这样的判决是“不公

[1] 由十八世纪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狄德罗主持编写。曾获恩格斯的高度评价。

正的"。必须对这两种犯罪加以明确区分："对人身侵害与对财产侵害属于不同的犯罪。"德格朗日说："流血犯罪和非流血犯罪，这二者是不可比的，其严重程度也不相同。到了十八世纪末，整个犯罪出现了结构性的变化：暴力犯罪不知不觉地萎缩，盗窃犯罪却在不知不觉地上升。玛丽－马德莱娜·米拉西奥尔在对布列塔尼地区进行分析后证实：瓦纳初等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从十八世纪上半叶至十八世纪下半叶，人身侵害犯罪从37%减为26%，财产侵害罪从40%上升为60%；在法莱兹法律辖区这种变化更大，人身侵害犯罪从75%降为22.5%，财产侵害犯罪从20%上升为50%，毫无疑问，这应归功于法律上对暴力的重新检讨：因为对暴力的宽容少了，所以借用暴力的胆子小了。

在对暴力犯罪重新检讨的同时，别的要求也随之而来：要求将罪恶在精神领域的严重性与其在社会上的严重性区别开来，宗教意义上的罪孽，比如，亵渎神明罪或圣物亵渎罪应与人身侵害有所区分。在贝卡里亚、伏尔泰、马尔泽尔布、孟德斯鸠等人的作品中都明确表示要"把刑法从天上拉回到地上，使之从宗教的桎梏中解放出来"。1760年以后出现的几桩案子也是促使对暴力犯罪重新审视的原因，如1776年阿布维尔法院判处拉巴尔骑士为亵渎神明罪的那桩可怕的判决，他被割去了舌头，斩去了双手，然后扔进火里活活烧死。伏尔泰对此事的介入无疑使启蒙思想家的声音加强了，使他们决心把暴力行为和意识行为彻底区分开来。

重新检讨非常关键，它可以使刑事犯罪的内容发生改变，甚至可以使猥亵罪、强奸罪、淫荡行为、通奸行为、兽性行为、鸡奸行为的形象发生改变。于是出现了对鸡奸行为

的新评论，并暗示不予惩处。早在1748年《法的精神》一书对此就有描述：所谓“违反自然规律犯罪”是属于只影响道德风尚而不影响社会安定的犯罪，不对社会秩序和安全造成危害，它与劫持、强奸犯罪有根本的区别，因为它们影响的是公共安全。孟德斯鸠关于鸡奸的这番话说得非常好，它同样适用于其它“猥亵犯罪”。

对刑法的重新检讨使人们的精神工具变了，使审判的标准发生了转移。即使没有使法律实践立即出现改变，没有使人们对强奸的习惯看法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种转移也是非常引人注目的。从伏尔泰的分析同样可以看出这种不透明的更新。伏尔泰曾非常明确地表示打算在十八世纪下半叶使刑法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对所有不公正的可怕的做法做一番统计，对刑法中不完善的地方做一番详细的描述，指出亵渎神明与暴力犯罪之间的天壤之别。不过他对强奸犯罪的近乎一贯性的看法仍继续保留。他认为一个男人无法强奸一位成年女人，除非是女人自己同意的。他的小说中有一些这样的例子，如《女人所爱》中，面对罗贝尔先生的粗暴，姑娘便让步了；再比如《老实人》中的居内贡小姐，她认为只要自己会咬、会打，就没有关系，可是面对保加利亚人的刀子，她就屈服了，至今身上还有刀痕。

从伏尔泰的例子还说明了另外一些变化，尽管表面上不明显，但这些变化比较广泛，比较实在。比如对儿童强奸案的关注，在《哲学辞典》中，伏尔泰愤怒揭露了强奸八岁女孩的丑恶犯罪。再比如对性切除做法的关注，伏尔泰谴责了教皇去势的做法：“今天，在罗马，为了使那些小男孩成为名副其实的教皇的音乐家，人们仍在阉割他们。”

重新审视的对象并不是某个强奸行为的本身，因为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施暴，其威胁与羞辱之间的复杂关系，远非如此，所以，重新审视的对象应是行为发生时的某些环境因素，是某些被认为过度的免予惩处，是某些被认为令人发指的案例，或是某些过于脆弱的受害者。变化很有限，甚至难以发现，然而暴力在这里面临的是新的参照、新的目标。要认真探索的正是这些参照与目标。

乡间的残忍

十八世纪八十年代，成年女人被强奸的投诉并不比十八世纪四十年代的多，只比十七世纪稍微多一点。在夏特莱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每十年大约为二至三例。各家编写的著名案例汇编中，这样的案例也不多。1785 年出版的由德泽萨尔编写的汇编最后一卷中仅收入了一例。在 1734 年出版的由加约·德·皮瓦塔尔编写的汇编前几集中，一例也没有。强奸犯罪还没有成为世纪末的法律学家关注的焦点，他们的注意力还没有从别的他们认为严重的案件上转移过来。

不过还是出现了新的说法，当然不是来自用骇人听闻的惩罚故事来教育读者的街头小报，而是来自不接受法官们宽恕做法的小说家们；不是强奸行为本身的无耻，而是不惩罚强奸行为所表现出的无耻。安贝尔编辑的《丑闻编年史》猛烈抨击了 1785 年对一个持刀伤人并强奸了一位女厨师的医学系大学生不予处罚的做法。赔了钱，进行了调解，这样事

情就等于了结了，受害者的口闭上了，法庭追究也取消了。这种做法的本身并没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作者的不满主要集中在这种不予惩处的含义上，而不是罪恶如何如何丑恶。“原以为我们这个喜欢流血的法律会将那个残忍的家伙送上断头台，谁料想一切都安排得不能再好：帮助包扎受害人，并答应付给治疗医生三十六两银子，给受害者本人三个金路易，让她不要揪住不放。可以推测那个接待起诉并撮合此事的警长得到的更多。”

大家谴责最多的，还是那种被认为特殊的强奸犯罪，即那些发生在穷乡僻壤的强奸案：“在乡下，仍然可以遇到一些胆大妄为的残忍之徒在威胁良家妇女。”当然，不是启蒙思想家理想化的那种乡间，而是那些未开化的乡间，是那些堕落的、兽性的人居住的乡间。《法庭公报》中对其中一些案例有详细描述。如1783年的雅克·孛旺案，这是瓦谢昂迪的一个流浪汉，因为他脾气暴躁，容易发火，人称“赛千人”；他经常穿着破衣在马路上跑，会一直追到马厩里抓住受害者。安齐奥的伯努瓦·比阿尔为了满足自己粗野的欲望，经常对牧羊女施暴。蒙雷让的布莱斯·费拉日长期躲在奥尔的一个山洞里，经常劫持妇女来满足自己的欲望，1782年12月31日在蒙彼利埃遭车裂。这类案子并不多，比较分散，但已足以揭示人们一种特殊的忧虑，即对乡野暴力的忧虑。这远不是卢梭笔下的那种美好的形象，而是一些陈规陋习、凶恶残忍的残余，是那些启蒙思想家为了证实自己的现代化而不愿看到的。最明显的莫过于布莱斯·费拉日这个案子。公报中将他描写成“凶残的狗熊”，说他是个不懂得任何规矩的可怕家伙，远不是什么未开化，而是地地道道的野

兽，不懂得人类的任何文明。他一个人躲在奥尔山上的石洞里，是个食人者，追赶女人像追逐猎物一样，看到女人死去活来就感到高兴。这是一个最粗野的原始人，是长在文明肌体上的毒瘤，是未经驯化的野蛮人的典型。文中第一次使用了反人类进步的说法：山野上的淫荡魔鬼再也不是那种因亵渎神明而对宗教权威造成威胁的家伙，而是一个用其本能来威胁人类进步的野蛮人。这是一个兽性的、不顾一切的乡巴佬，他不是对上帝的否定，但他非常危险。

启蒙思想家们的城市，尽管可能会存在种种丑恶，理应比这些穷乡僻壤要好得多。《法庭公报》认为他们可以提供无可辩驳的证明："在那些将卖淫视为必不可少的恶习的大城市里强奸案就很不普遍。"这种解释很新鲜，用道德的缺乏来证明强奸案的缺乏，用道德风尚方面的某些自由来证明性暴力的稀少。《法庭公报》同时也承认，很难把这类特殊形式的犯罪归到世纪末那些尽人皆知的案例中去，只能把它看做是偏远地区的一种野蛮行径，以便给予实实在在的惩处。

更深一层，这些乡间诉讼案中暴露出来的一些细节进一步说明在王朝时期的法国农村中强奸案并不一定罕见。在所有的报告中费拉日都被描写成凶残、孤独的野兽，而实际上他和村子里的人经常有接触。在他被捕之前，有五位证人跟他长期谈过话，仿佛每个人都有遇到他的可能。他不走正道基本上可以说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他逃避社会从来就不是彻底的逃避，他远离人群并不是不跟人来往。说他会吃人，说他喜欢见到流血，可能都是案件调查中加上去的。像让－皮埃尔·阿利恩所说，费拉日的事成了一个多声部的

传说：有对乡村暴力的揭露，也有神秘故事的编辑。按照今天的眼光来看，有一点是肯定的，这就是在这个偏僻的世界对弱者强奸的事是经常发生的，经常受威胁的是那些穷人，给别人当仆人的人。来诉讼现场作证的仅有的几位受害人都说曾有像费拉日这样的年轻人命令她们把裤子脱下。不管怎样，从所有这些犯罪中，读者可以看到这个特殊的地域内的特有的残忍。而这正是以前所未有过的。

社会的残忍

贵族、有钱人中那些放荡分子，那些被人诅咒的劫持英雄的残忍构成了十八世纪末一个新的引人注目的焦点，被社会广泛地予以揭露，成了人们猛烈攻击的目标，越来越被人所唾弃。1760年后，从前隐而不报的贵族老爷强奸“猎物”的事，开始在新闻报刊上强烈地曝光。人们从中看到了两个主题：一是性侵犯，二是社会的谴责。

在这场社会黑暗面的大暴露中，有几例始终被认为是对社会的危害。如德·弗隆萨克公爵案。他的那些臭名昭著的享乐成了世纪末的小说家们最喜欢的主题。1768年公爵劫持并强奸了原圣奥诺雷大街上一位商人的女儿，一位长得非常漂亮的姑娘。这次劫持是经过精心准备的：通过早已安排好的几个人帮忙，弗隆萨克制造了商人家起火的场面，趁乱他把那位姑娘推上了一辆马车，劫持了她。随后，法律方面的事很快都做了安排：调查受阻、经济赔款后，法律停止追

究。不过，事情并没有到此结束：与众不同之处主要是社会舆论在起作用。十八世纪末出现了一批新的观众，他们有自己的观点，自己的信仰，他们在交流、传播自己的看法。王公贵族们动起来了，“他们集结了好几次，希望能为这一严重事件找出对策”。马上就有传闻：有人在放风说事情是假的，试图把事情彻底掩盖起来。但也有人说听见了呻吟声和求救声。1768 年初，事情留下的是反对免予惩处的苦涩。

围绕这个人物出现了一些丑化他的传说。几家秘密出版的报纸说弗隆萨克有一部强奸机，他在古尔丹妓院就是用这种机器。这是一种机械坐椅样的东西，先把女人绑在椅子上，让她仰面躺下，两条腿张开，让她不能动弹，然后便开始强奸，有的最后还被他杀死了。放荡不羁的贵族形象又加上了十八世纪对机械的迷惘。这是一个残忍的贵族形象，其所作所为是经过精心准备的。对这一暴行的长久评论也说明了对暴力新的理解，对社会差距新的理解。

小说家们的故事中提到的还有一些别的贵族，比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多菲内地区的伯爵保兰·德·巴拉尔。十八世纪八十年代，他的老婆一直在忙于用钱来堵住她家女仆们的嘴，因为女仆们一个个都被他搞得流血。维东维尔老爷也一样，他的故事在 1777 年的《法庭公报》曾有过详细描述。这个案子很典型，主要是因为它牵动的人多，引起的评论多，对它的判决也很独特。维东维尔先把诺弗勒地区夏尔村一个被他雇来做洗衣工的十五岁的年轻女孩关了起来，然后又强奸了她。案子起伏较大，女孩一下子逃走了，躲了起来，一下子又被抓住。她离开诺弗勒，到了诺曼底，在从诺曼底回诺弗勒的时候，在凡尔赛被截住，这时帮助维东维尔干坏事的

那些手下同谋已被宪兵抓住。1777年，维东维尔在夏特莱法院被判决，罪名是诱奸，而不是暴力强奸，或强奸幼女。判决的依据仅仅是奸污这一侧面，判决的结果也只是经济赔偿，暴力这一侧面被忽略不顾。法律界的习惯做法得以保持。公众舆论为之大哗，《法庭公报》说这事是卑鄙的买卖，诺弗勒有几个居民看见维东维尔的马车就追着打；奥布里·梅尼尔请人印刷了关于玛丽－安娜·马施博遭受暴力的辩护词，并到处散发。按照萨拉·马扎的说法，王朝末年的一些法律案件曾起到非常重要的政治作用，催发了人们追求平等的理想：一方面对那些社会、政治方面的精英们的傲慢与封闭发出质疑，另一方面强调只有法律、政治机构的开放才能保证对所有人的平等。这其中，对于劫持妇女的贵族老爷行为的唾弃是关键，在对当局的鞭笞中，对于性暴力的重视尤为突出。

《法庭公报》中出现最多的一个人物就是萨德。[1] 这个世纪末最引人注目的一大事件，就是阿克伊事件。这件事出名倒不是因为一连串的法律上的动作，而是因为在这一事件上社会舆论产生的效果，因为其故事反复不断地被人议论、解释。对萨德的指控是他虐待一个叫罗丝·凯勒的女人。这是一位寡妇，年龄三十六岁，丈夫原先是经营糕点的，现在留下了一个儿子。女人原先是纺织工人，已经失业一个月

---

① 萨德（Sade，1740－1814）法国色情文学的代表人物。其作品到了二十世纪曾着实时髦了一阵。其名言就是："上帝创造人，就是让他尽情享乐的。至于受害者，那也只能是活该倒霉，因为总得有人受害。"法语中，Sadisme（虐待狂）一词便由此而来。

了，现在不得不靠乞讨为生。1768 年 4 月 3 日被萨德雇为佣人。罗丝被雇用几个小时后，侯爵把她关进了阿克伊的一幢房子里，扒光她的衣服，用鞭子抽得她浑身是血。女人被打得像发了疯似的，像小说中描写的那样，身上裹着床单和毛毯，跳窗翻墙逃了出来。阿克伊的村民收留了她，并向宪兵队的一名少尉报案。萨德家族立即开始干预，派了两个密使到阿克伊来，用两千四百两银子换回 4 月 7 日罗丝·凯勒的撤诉。这笔钱确实不少，1766 年，一位普通士官的年薪也只有三百五十两银子。同时她还得到了一封让萨德远离的诏书：将萨德软禁在李谬尔便可以躲过平民法律的审判。自此案子似乎可以了结，习惯做法得以应用。

然而丑闻还是传出去了：巴黎高等法院介入，事情越传越厉害，报刊上也在报道，越传事情越变样。正如岑里斯·勒韦所说，关于萨德的传说是从阿克伊事件开始的。和弗隆萨克事件差不多，一下子像开了锅一样，而且越传越厉害，说这是无耻的、令人气愤的行为。骚动并不明显，难以觉察，没有对法律程序产生任何影响，然而却让人看到了十八世纪下半叶文化上的变化，看到了在鞭笞性暴力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阿克伊事件在人们的想象中延伸，确定了世纪末人们关注的焦点。

阿克伊事件

第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实：巴黎高等法院希望追究此事，

然而案子并没有提交他们审理。只是4月15日刑事合议庭的一个成员当场说了一句："在阿克伊有一桩很可怕的犯罪。"合议庭经过讨论，决定让受理投诉的地方法庭将案子移交，并开始展开调查，发出逮捕令。于是丑闻开始传播，诏书再也保护不了侯爵。另一件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事情引起的反响：阿尔迪出版社4月8日便在其出版的报纸上披露了此事；德方夫人在其4月12日的信中谈论到它；《下莱茵省邮报》在其4月20日的新闻部分也有报道。然而，法国的新闻署已经接到上面的命令，不允许报道有损一个体面家族，一位王家军队高级军官形象的新闻。4月19日、22日，7月20日，阿尔迪出版社在其出版的报纸上又再三谈论此事。他们感到气愤的是：在他们"那个时代，只要犯罪的人有幸成为一位大人物，有钱，哪怕犯的罪再大，也不会受到惩处"。报纸的报道确定了一个基调，这就是对社会上那一小撮人提出公诉，拒绝承认特权阶层有行使暴力的权利。于是便让人感到这是报纸、小说家的共同反应。"面对萨德伯爵的残忍，公众怒吼了。"圣日尔曼夫人为了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女儿，也在为自己的女婿辩护。但是自己能对巴黎高等法院的决定产生多大的影响，她心里没有底，"在这种时刻，法院也是公众残忍的受害者……十年来，宫廷里的人干了很多令人难以思议的恶事，这也是事实。有人说，这一次就是要教训教训"。圣日尔曼夫人对于什么叫积怨实在是太清楚了，"对弗隆萨克先生事件的怨恨，还有对那么多人的怨恨，现在都加到他身上了"。

很快，围绕阿克伊事件的传闻就变得越来越敏感，越来越轰动。这一事件第三点引人注目的地方，无疑也是最突出

的一点，就是在十八世纪最后几十年，这件事一直被人反复传播，一直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到后来竟变成了传奇的邪恶故事。像对弗隆萨克事件一样，法庭不判决也照样无济于事，该传的还是要传。经过两个月不懈的努力，1768 年 6 月 10 日，萨德家族终于使巴黎高等法院的追究停了下来，但这同样阻止不了传播。故事的细节，人们总是忘不了，总要用它来说明贵族的残忍与过分，总要不停地提出疑问，不停地加以评论。

为这件事辩护的人还是有，不过很少。德方夫人说这是“无辜的”暴力。她将故事重新编排了一番：给罗丝抹伤口的药膏被说成是萨德给别人治疗外伤的试验药膏，罗丝是“试验”的受害者，这是仁慈行为，是别人误解了。一切都翻了过来：萨德主观上是为了给人治病，而不是要伤害别人；是想帮助别人，而不是去倾轧别人。《下莱茵省邮报》也把这事拿出来重新解释：目的是为了治病，这样做是为了验证一下。这样说的人毕竟只有那么几个，而且基本上没有什么人相信，这除了证明他们顽固地坚持要将事情重新解释；将事情颠倒过来以外，不说明别的。说得最惨的要数《乌德勒支新闻》和阿尔迪出版社出版的报刊。在他们的评论中，“刮刀”、“大刀”、“人身伤害”、“故意制造流血事件”等字眼均出现了：罗丝成了一个伤痕累累的女人，成了缺乏理智、令人难以理解的暴力的牺牲品。雷蒂夫的说法更甚。1788 年，在他的《巴黎的夜晚》中，他说萨德有一张解剖桌，估计已经在受害人的内脏上做了试验，“她必须为了解人体结构做出奉献”。罗丝成了一个被解剖的女人，成了魔鬼般的灭绝人性的暴力的牺牲品。在 1790 年的皮克家族篇

中也有类似的说法：阿克伊事件是没落贵族野蛮的象征，是对王朝腐朽僵尸的精神膜拜。“那个流氓，在满足了自己粗暴的欲望之后，扔下那个奄奄一息的女人，到花园里去挖坑准备将其埋掉。”萨德的行为已经坏到了极端，是一个发了狂的杀人魔鬼。

阿克伊事件让人看到了十八世纪后半叶人们对暴力的态度的逐渐变化，看到了高等法院越来越多的追究流血案的意愿，看到了批判贵族老爷们的残忍行为的机会。并不是说法律程序及常见的处理结果一下子就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当事人双方照样达成妥协，对特权阶层免予惩处的做法照样不受影响。然而暴力这一主题已在人们的头脑里扎了根，并生出了很多传说。一个新的吉尔·德·雷[①]，恶梦中蓝胡子的形象越来越清晰，越来越鲜明。人们心目中的贵族形象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放荡和残忍。

也就是说大家指责的暴力还不完全是性暴力，依然是广义上的暴力，如拳打脚踢、棍子殴打、刀子伤害。德·蒙普扎公爵曾为阿克伊事件作过证，从 1768 年 4 月 19 日他给维尔纳夫－马蒂尼昂侯爵夫人（即被告的姑妈）的信中也能看出：“高等法院要预审报告，要了解萨德侯爵把那个穷女人关在乡下房子里的事，说他粗暴地殴打了她，打得她浑身伤痕累累，不得不跳窗子逃走。”肉体痛苦，受到虐待成了事件的中心。阿尔迪出版社出版的报纸和雷蒂夫的书中也都是

① 吉尔·德·雷（Gilles de Rais，1404－1440）：原为法国元帅。其在法国的名气更应归因于他的邪恶。据说曾有一百多个儿童被其劫持，满足欲望后杀死。故又有蓝胡子魔鬼之称。

这么说的，都把伤人器械摆到了十分突出的位置，而忽略这可能是以性为目的。主人欺压仆人可以描绘得很清楚，而涉及到强奸者与受害者，就变得糊涂了。所以，日益增加的对暴力的警惕并不表明对性暴力警惕的增强。对这种特殊的、与性和流血有关的暴力的宽容并不等于是对暴力的宽容，性暴力的界定始终不明朗，常常为其它更容易觉察的现象（如伤口、刀伤）所掩盖。

警察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报告中有贵族放荡行为的描写，有他们在妓院之间的奔忙及他们奇怪的爱好的描绘，但对性暴力却一句批评也没有。探长们对他们的迷恋，对他们的嗜好详细进行研究，记录他们的鸡奸行为，他们的疯狂，他们互抽鞭子的怪癖，而对可能是为达此目标的暴力却置于不顾。伯姆男爵的情况就是典型：令人不放心的是“他特别喜欢被鞭打，然后他再反过来抽打他（她）们，最后再享乐一番”。黎世留公爵[①] 的情况也是如此。警察们曾偷偷地跟踪过他，发现帮他拉皮条的那些人时刻在更换，发现他常“求助于那些刚刚到了生育年龄的女孩”。

色情狂?

暴力方面一些不正常的现象几乎从来没有成为人们研究

① 黎世留（duc de Richelieu，1585—1642）：法兰西大主教。法王路易十三时期曾任首相。

的主题，从前的资料基本上没有什么用处，人们从来就没有认真研究过那些粗暴的性冲动现象。传统文化中，没有想到强奸者可能存在某些特殊的地方。吉安巴蒂斯塔·德拉·波塔的相面术中有“好色鬼”、“骗子”、“杀人犯”、“投毒犯”、“易怒者”等各种犯罪者的性格、长相的描述，可就是没有性暴力犯罪者的位置。当时不存在“强奸犯”这个词。长期以来，惟一的参照就是“求雌狂”，一种极为特殊的机体蹂躏。阿雷泰对此的解释是：因抑制不住的勃起使患者无法控制自己的情欲，接着便会全身肿胀，浑身发痒，散发出一股恶臭气息，会出现连续不断的拉肚子，没有胃口，全身功能紊乱，最终不可避免地导致死亡。这种“病”的严重性首先在于它对健康的威胁。帕雷在他的《梅毒手册》中有这么几句话：“求雌狂一般发生在欲望强烈的男人身上……很早就跟女人住在一起，猛然间终止了同居。”其起因就是浑身上下热血沸腾。这种精神上的或气质上的紊乱所涉及的对象“几乎只有那些性格容易激动的年轻人”。不过这类紊乱既没有被看做是可能会影响感情的疾病，也没有被看做是对周围环境潜在的威胁。

然而，十八世纪末，不知不觉地发生了一些变化。布封属于最早注意到很多性欲驱动下的行为背后掩藏着暴力的人之一。1774年，布封曾接待过一位男人，在一份长达好几页的文件中，这个人向他诉说了自己的隐私，承认他年轻时顽固的淫荡恶习。他被迫选择了教士生涯而不得不坚持独身以后，为了纯洁自己，内心一直在激烈地斗争着。故事描述了这种内心斗争所带来的种种不适：“四肢僵硬”、“浑身抽筋”、“像发了疯一样”，内心的冲动已经到了危险的境地，

以致不得不用铁链子把自己捆起来。布封的评论非常简单："精液被控制太久不释放会引起癫痫一样的痉挛。"过分的控制会产生排山倒海的洪流，会导致盲目的疯狂。

这一分析既没有正式发表，而且也是就事论事，只是试图为事情找到合理的解释，并不属于刑法处罚方面的讨论。布封并没有从责任方面去考虑，既不是挑战法官的标准，也不是不顾对受害者的影响。他只是把学者眼中的性暴力案例给提了出来，这也是最起码的一种做法，也表明事件分析方面新的自由：暴力可以直接评论，社会机制可以更加准确地描述。但是布封的参照仅仅是生理上的，没有心理方面的分析，没有从意愿和责任方面去考虑，因此不可能对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加以区分。能把这种"不正常的"暴力作为研究对象的心理病理学尚不存在。

第二章　儿童强奸案的披露

1780年，巴黎高等法院审理一桩案子，拖了很久没能结案。审理时间之长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十八世纪末人们对儿童强奸案的看法越来越尖锐，越来越苛刻，说明性暴力问题在人们眼中的形象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布尔日河流森林管理处的名誉主管，一个七十岁的老头，被指控强奸十一岁的女孩玛丽·于埃，这个女孩是与他同住在特拉韦西埃大街一栋楼里的鞋匠的女儿。玛丽的父母从女儿的衬衣上发现孩子“有病”。外科医生检查证实有过性行为，而且是不久前才失贞的。这对夫妇希望这个被他们的女儿指控的莱昂·拉凯·迪普雷苏瓦老爷能受到惩罚，他们断定这个人是在千方百计地为自己与他们的女儿的性接触的事辩护。他们请同一个外科医生给他做检查，并要医生写了一份检查报告。难以讲清楚的是，这位河流森林管理处的主管对这次检查提出异议，他说是别人强迫他的，是他的邻居们要求的，是鞋匠把他骗到家里，逼着他让一个陌生人检查。他首先诉诸法律，提起公诉。这桩案子另一点说不清道不明的地方是法庭对同一桩案子做了两个互相矛盾的判决。第一次判决是将迪普雷苏瓦收监，同时收监的还有他的厨师，理由是厨师是同谋。1780年3月23日的判决是，他赔偿三千两银子的损失费，罪行是对玛丽·于埃有过于放肆、有损名声的行为。被告不服，提起上诉，1781年又宣判被告无罪，判定由于埃夫妇支付诉讼费。根据卷宗，有两点非常值得怀疑：一是迪普雷苏瓦

的态度，卷宗内既见不到明显的证据，也见不到他的供认材料；二是于埃夫妇的态度，他们是不是肯定有敲诈企图，试图得到经济方面的赔偿。

1781年，这桩强奸十一岁儿童案的案犯始终没有受到惩处，而且案子就此了结，不过对一位大人物曾进行过短暂的判处，强奸弱小儿童导致一位穿袍贵族被收监。《法庭公报》围绕迪普雷苏瓦案发表了一篇很长的文章，出发点是在为河流森林主管辩护，但是文章同时也指出了事情的严重性，把对童贞少女的强奸行为比喻成是将其在社会上判了死刑，等于是在谋杀。强奸儿童案也仅仅是1786年《法庭公报》就强奸犯罪发表专题文章时有过提及，文章列举的案例均发生在1769至1785年间，统称为“最违背自然的犯罪”。

毫无疑问，迪普雷苏瓦案让人看到了十八世纪末儿童强奸案诉讼中的一些主要特点：其严重性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这其中邻居的意见起了很大的作用。公众舆论普遍对儿童表示同情，判决书仍很“宽容”，但广大公众普遍要求予以追究。

童年的脆弱

1750至1760年代以后，对儿童的看法出现了新的变化，很多历史学家对此已有描述，越来越多的诉讼案也可以证明：儿童案件记录在案的比以前多了，对“污辱”案的追究也超过了从前。巴比埃案例汇编中记录了十八世纪中叶的各

类案件：如那个先把一位儿童引诱到家里，然后进行绑架的女人被处以鞭刑，并打上烙印；另一个劫持一位十岁的女孩，并试图将其引上邪恶之路的女人也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还有一个女人受到起诉是因为她将有毒物质扔进了圣厄斯塔什教堂，引起一些女孩听教理课时呕吐。在这些案例中，有些案子是第一次出现的，如虐待儿童案就是1750年以后才有的。夏尔·阿多库尔，巴黎油漆工，和他的老婆一起受到法律追究，是因为他们残忍野蛮地虐待自己的女儿，并于1759年将她虐待致死。调查发现孩子身上有伤口，怀疑是被殴打造成的。经讯问这对夫妇承认了事实，受到的判刑是铁枷锁加苦役。正如阿尔莱特·法尔日、雅克·勒韦尔所描述的，劫持儿童可以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有时甚至会引起社会动乱。1750年的案子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事实中被人加入了想象成分：有几个下级警官，说是根据流浪者管理条例，抓了几个小孩，其目的就是想赚一点赎金。整个案情，当时已有准确记载。而城里的传说像编小说一样，添油加醋，完全成了另一副样子：说小孩被送到美洲去了；小孩被神秘地杀害了；小孩是专门用来放血给王室的人洗澡的；小孩被留下来是供寻欢作乐用的。事实真相被这些五花八门的传说给彻底掩盖了。所以，重要的倒不是事实的本身，而是社会对这类问题的关注。在雷蒂夫的评论中也一样，事实真相到底如何，同样让人摸不着头脑。他自称是发现了十八世纪末的巴黎儿童贩卖网："有的孩子是被偷来的，很小很小的小孩，有的是捡来的，有的是从郊区的穷人那里买来的，然后将他们卖给一个叫做'失踪女孩收领所'的机构，这个机构买来后想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无需将孩子的结局

告知任何人。这种贩卖活动在新王宫建成前就存在。负责年轻女子事务的下级警官们最大的经济来源就是这个。说不定警察总监也从中牟利。这种事情，竟然从来没有人揭发，没有受到惩罚，这太可耻了！”根据一点点蛛丝马迹，雷蒂夫竟真的写起寓言来了。不是说劫持儿童的事不存在，更贴切地说，雷蒂夫的这段话反映了人们对儿童的关注。

这种关注与十八世纪末家庭关系的加强是分不开的。父母的权威发生了变化：感情上的隔阂变小了，父母对孩子的关心多了，孩子的弱者形象在父母的心目中越来越鲜明。父亲形象（也已千万次被人描写过！）的变化带来了新的信任，新的家庭关系：后来当上将军的莫罗的父亲，放弃自己的职业，一心为了子女；像罗兰夫人的父亲，做家庭和睦的调节者；或者像狄德罗在《一位父亲与孩子们的谈话录》中所暗示的那样，放弃传统的家长式的粗暴、冷漠的形象，和孩子进行平等对话。所有这些位移最终带来的是对孩子的看法的改变，对孩子的独立自主的看法变了，对孩子可能忍受的痛苦的看法变了。在重新修正父亲的形象和对父亲威严的看法的同时，在缩小这二者之间的传统距离的同时，在动摇父亲的无限权威的同时，这种位移使过去不可想象的对父辈的指责成为可能。情感上的两大变化，新的儿童形象和新的父亲形象不可避免地在影响人们对强奸犯罪的看法，引导人们把更多的目光集中在那些受到特殊的人身伤害的女孩或男孩身上，使轻重罪行的分类发生了变化，暴力劫持变成了比诱惑劫持严重得多的犯罪。迪普雷苏瓦事件让人看到了人们观念上的更新与局限。

下面这些数字或许能让人看到十八世纪后半叶人们在强

奸儿童犯罪方面看法上的一些变化。根据巴黎高等法院审理的强奸儿童上诉案，1700至1790年的统计数字还是可以说明一些问题的：1700至1705年，与强奸儿童犯罪有关的案例一例也没有审理过；1725至1730年，审理过一例；1740至1745年审理过三例；1760至1765年审理过五例。1780至1785年审理过五例；初审案例增多得更明显些，尤其是十八世纪末：1765至1775年有十七例；1775至1785年有二十六例。如果将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进行比较，就更能说明问题了：整个十七世纪，巴黎高等法院平均每十年审理三例强奸案；到了十八世纪后几十年，同一法院每十年审理的强奸案为二十五起，其中只有三到四例强奸受害者为成年人。所以增加的案例基本上都是强奸儿童的案例。按今天的目光看，这个数字微不足道。但它一则说明了案子审理得少，二则说明了这种犯罪的存在；只是法律表现苍白无力而已。社会上，广大公众对这种事情的反应也能够证实这一数字的增加，经常有一些团伙自发地、轰轰烈烈地把被告抓起来让法律进行惩处。如1759年，弗朗孔维尔村的居民，“一群不同性别的农民”，抓住一个躲在树丛里正在强奸五岁半女孩的家伙，他们所有人一起主动将其扭送到了法院的执达员那里，希望这个家伙能因这一严重犯罪被投进监狱。1764年8月，在巴黎布歇里大街的一家咖啡馆里，大家一起决定把那个叫弗雷德里克·奥贝尔的仆人抓起来，因为一个十三岁的卖东西的小女孩说非常怕他；希望能把他监视起来。这些事例比较分散，缺乏组织，甚至是孤立事件，但是法律审理过程中经常强调说“全家人的情绪”如何，“整个这个地方的人都动起来了”，“全城的人，整个区的人都这么说”。

这种犯罪最多的还是属于邻近犯罪、市区犯罪和店铺、房前屋后、院子、车间等地的犯罪：店铺老板把女顾客带到店铺后面的里间去了；伙计和师傅的女儿一起躲在车间的某个角落里；二楼的房客带了个女孩到房间去了；年轻的学徒把女孩推到楼梯下的厕所里去了。这些事都是偷偷摸摸干的，直到孩子身体出现了不适或举止有些异样，事情才被发现。强奸者和受害者一般均属于平民阶层，甚至属于社会最低阶层，伙计啦，雇工啦，工匠啦，小店铺老板啦；女孩是在街上遇到的；他们一起到了同一个院子，爬了同一道楼梯。根据巴黎高等法院审理的案例统计，从1760至1785年间，80%的案子属于这类人犯的，像迪普雷苏瓦那个案子只属于例外。1767年，一个偶然的机会，在军校的地窖里发现一个女孩浑身发抖，正在那里哭，这是一个年仅十岁的靠乞讨为生的女孩，她被卖汽水的小伙子强奸了，于是便引起了重视：孩子被交给了一位下级警官，于是便立了案。

调查也比以往更注意细节：先做了什么，后做了什么，现场有什么东西，说了什么话。仅仅靠含糊不清的影射和道听途说为依据的做法已为准确无误的物品名称、地点描述所取代。如玛丽·奥波蒂恩·雷诺案就是证明。这是一个十岁半的小女孩，1770年，在一个叫克里斯托夫·伊莎贝尔的邻居房子内被强奸。“他让她去买瓶酒来，让她在一个小杯子里喝了三口，同时他自己把剩下的都喝掉了。他让她仰面躺在一张床边上，掀起她的裙子和衬衣，将她的腿叉开，解开短裤上的扣子，开始强奸她……直到她哭了起来，他才退出来，她感到那个地方是湿的。”这样的细节描写应该有所保留，但有时法官要求具体，以至于很多细节竟是那么出奇地

相似。再比如蓬斯案的描写，蓬斯是巴黎的一位理发师，专门为女人理发，对他的指控是强奸一位十岁的儿童。“他把她推倒在楼梯上，用一只手捂住她的嘴巴，不让她喊出声来，另一只手解她短裤上的扣子，将她的衣服掀起来，压到她身上，一边扭动着身子，一边将某个东西从下边放到了她的肚子里。”

调查中别的要紧的地方就是传唤早有怀疑的邻居，或是那些一直让人不放心的、早让人有预感的家伙。让·菲利普·吉拉尔是个酒商，“以吸引小女孩到他家去而出名”，1784年受到了一个六岁小女孩的指控；尼古拉·吉拉尔多，职业是代写书信，1781年，受到一个五岁女孩指控，说他“辱骂小女孩”。当然，这其中也有怀疑错的时候，也可能掩藏着泄私愤的成分，但重要的在于这种疑虑的存在，这种没有隐藏的，然而却是萦绕脑际的担心。

其他人在调查中也可能会表现出积极主动，如外科医生，这是调查中首先要咨询的人，其意见也是大家参考最多的。奥迪贝尔是菲伊-迪厄大街的一名外科医生，他会先把受害者送到主宫医院然后再陪着受害者的父母去找警察。1765年的一天，他就这么做过，这是一个三岁的小女孩，在一家院子里被一个打散工的人强奸，并被他用鞭子抽打。半个小时后，便在他的陪同下去投诉。奥迪贝尔的这种热情，像建议别人去起诉，或重新要求医疗鉴定的外科医生或接生婆所表现的那样，说明了他们的感情。1769年，有一位外科医生，刚刚给安娜·肖万，一个五岁的小女孩做完检查，听到了关于她的事，正好遇到她那个邻居弗朗索瓦·勒蒙，于是就将他抓了起来。1780年，玛丽·泰雷兹·戈多，

一个三岁半的小女孩，被库泰尔里大街的一名年轻工人强奸了，接生婆向孩子的父母建议作进一步检查，并进行法律上的追究。

在十八世纪下半叶，法官们的热情也不差，而且显然更引人注目。1767年，王朝检察官泰斯塔尔·德利斯认为自己有义务给夏特莱高等法院的刑事长官写一封长信，让他抓紧重新审讯卡佩尔。对卡佩尔的指控是强奸一个叫玛丽－安娜·内雷的无父无母的十一岁女孩。德利斯说玛丽－安娜在忍受着极大的痛苦。卡佩尔试图强奸她，没有成功，于是便对她进行鸡奸，把梅毒传给了她。德利斯这番话的意义非同一般，因为它涉及的是一个无权无势的孤儿，因为是他第一次明确地使用"痛苦"二字，所以显得尤为可贵。德利斯的愿望非常急切："这样的犯罪不可能、也不应该不受到惩处，所以，惩恶扬善，让罪犯受到应有的惩处，这是王朝检察官的义务。"罕见的是：上诉以后，处罚反被加重了，终身苦役被改判成了死刑。肯定是对鸡奸行为的反感加重了对他的惩罚。阿尔迪出版社出版的报纸上记录了这一罪行及对罪犯的惩罚："那个叫做莱奥纳尔·拉卡佩尔的家伙，人称卡佩尔，是个地毯工人，六十四岁，已于昨晚五点左右在沙滩广场被处以绞刑。所犯罪行是大约四个月前，以最荒诞的方式对一位十一岁的女孩施暴。"

不过，有一种罪，很少有专门提及的时候，这就是强奸儿童并将其谋杀的犯罪。道理很简单：这种罪被归到了谋杀罪中去了。突出了流血的一面，其独特的另一面被掩盖掉了。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在对发现的尸体进行登记的时候，很少登记死者的死因是否被用来满足性需要，罪犯心理上是

否不正常，几乎没有涉及是否邪恶、淫乱，注意力基本上都是集中在罪恶的本身，较少注意罪犯的个人特点。所以，强奸儿童案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但是强奸加谋杀并没有一个专门的刑事犯罪定义。

十八世纪末最引人注目的变化当然是强奸儿童案起诉的频繁。这很关键，因为它让人看到了激发起来的对性暴力的关注的最具体表现，看到了新面目的作案人、受害者和证人。伴随而来的是调查认定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如对确定失贞的标准就跟以往有很大的不同，鉴定性伤害的工具也比以前完善得多。

处女膜与数字化的精确

十八世纪中叶，由于法医解剖方面越来越精确，因而曾出现一个引人注目的焦点，这就是法医报告中经常明确提到的处女膜问题。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人们越来越苛刻的目光，以及人们希望描述准确，理解彻底的意愿。解剖学家们的说法基本上都是一个：处女膜是连接香桃木叶状肉突的膜，是会破裂的、薄薄的、圆形状的桥。解剖学家们的这个定义与今天的定义很不相同：法医界没有将不同形状的处女膜分门别类，而且赋予香桃木叶状肉突一个荒诞的角色，把它们说成是连接点，而不是断裂点。但是处女膜从此便成了“可确定方位的”、有迹可寻的、可准确描绘的东西了。1760 年以后夏特莱高等法院的医检报告中，十份中有八份会提到处女

膜的状态。萨比娜·珀蒂是一个八岁的小女孩，1760年被一个送水的男人强奸，医检报告中写道："根据我们的观察，处女膜已被彻底破坏，因此可以断定有异体进入。"玛丽·路易丝·格利多塞是一个九岁的小女孩，1785年被一位邻居强奸，医检报告虽与前者有所不同，但同样谈到了处女膜状态："经过对生殖部位的检查，我们发现大小阴唇严重红肿、受损，阴道稍有扩张，但是由于被称作处女膜的那部分没有受损，说明异体未完全进入。"还有些报告，有的说处女膜"状态正常"，有的说"肿胀得厉害"、"破碎不堪"，有的甚至说是"构成女孩童贞的那些连接肉突的膜状纤维遭到了破坏"。有些外科医生甚至用数字来表示其严重程度，比如1768年的安娜·罗丝·穆瓦泽案。穆瓦泽是一个十岁的小女孩，在军校的地窖里遭人强奸，夏尔·达斯泰医生的报告就是这样写的："大约是在大阴唇和肛门的汇合处，有四条线状的裂口。"

十八世纪六十年代、七十年代以后的医检报告比以前的医检报告准确多了，为强奸儿童案的鉴定提供了很多帮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种精确已非常彻底，像精液的痕迹、衣物上的斑点、肛破裂等，调查中从来就没有重视过，让人无法判断阴道流出的液体到底是因感染还是花柳病所致，可能存在的病理检查线索就这样被忽略了。不过，要求解剖尽可能准确已是大势所趋，所提供的证据与以往已有很大的不同，为强奸处女案提供的证明也比以往有力得多，法官们作为判决或宣布无罪的依据也比原先可靠得多。

对作案人的原谅与对受害者的同情

值得注意的是前面所说的起诉案例的增加并不包括乱伦与对男孩的强奸。直到十八世纪末，基本上没有强奸男孩案的起诉。乱伦案的起诉也不多，估计被家丑不外扬的想法所掩盖。1760至1785年间，巴黎高等法院共审理五十一例强奸少女案，乱伦案竟一例也没有。1746年，该院倒是审理过一例这样的案子，其起因却非常特殊：圣会修道院的一位修女发现一个叫玛丽·勒弗朗斯的十一岁女学生总是痛苦不堪，不停地哭泣，经过反复询问，她终于说出她再也不愿意跟父亲睡了。医生的检查结果是：阴道外部红肿，疼痛。事情被起诉，但没多久便被宣布无罪。

十八世纪末，观念更新带来的对强奸少女案的起诉确实给法院造成很大的压力，然而法律程序与判决却没有多大的变化。1760至1785年间，巴黎高等法院共审理五十一例这样的案子，有三十六例被宣布为无罪，被判定无罪的被告达70%。尤其是1780至1785年间处理的那十二例，更能说明问题。其中只有两例受到判处，一例被判“谴责加罚款”，另一例被判鞭笞并关押在比塞特监狱至成年。其它十例要么是不予追究，要么是中途放弃。

从弗朗索瓦·贝迪案旷日持久的审理便可清楚看到对年轻的受害者的同情与对被告习惯性的宽容这二者之间的矛盾。弗朗索瓦·贝迪是一个卖酒的商人，五十岁，住在巴黎

托内尔里大街，1781 年受到起诉，罪名是数次将两位儿童带到他的卧室，进行强奸、恐吓。六岁半的女孩卡特琳·阿扎利的父母首先发现了问题。母亲发现女儿走路困难，看到“那个地方破裂，红肿，有白色的液体不停地往外流”，经询问，孩子说是贝迪干的，“他把她放到床上睡下，掀起她的裙子，在大腿之间，靠近肚子那个地方，放了一个很硬很硬的东西，弄得她非常痛”。另一女孩叫玛丽·约瑟夫·塞耶尔，九岁，是一位木匠的女儿，住在同一条街。她也说是他干的，也讲了同样的场面。两个女孩的父母一连请了两个外科医生给孩子做检查，他们去找那个酒商，请来了证人，当面跟他谈判。好像还没有哪桩案子有过如此多的会面和讨价还价。为了保证双方协商的结果能够兑现，他们甚至还找了一位姓马蒂厄的法院执达员。从这件事可以看出两点：一是家长对小女孩遭受强奸的忧虑；二是事情的处理尽量维持在家庭圈子内，不对外张扬。贝迪答应给予经济上的赔偿，当场主动拿出了一个“六镑的埃居”。但是后来变了卦，除了外科医生的检查费以外，其它任何费用他都拒绝支付。他甚至主动出击，先是对孩子和证人进行威胁，然后拉他们到勒那尔·圣索弗尔街去见他朋友的朋友——一位检察官。他难道觉得这样一来对方就不敢吭声了，或以为这样自己就赢了这场官司？他这么主动，看样子他心里是这么想的。

打官司已无法避免。几个星期以后，两个孩子的父母找到了夏特莱高等法院。案子审理拖了很久，先是“将其监禁一年，以作进一步调查”，后来案子更是朝着有利于他的方向转变，1784 年 2 月他被无罪释放。看来 1784 年那个时候，要想将强奸两个幼女的一位巴黎商人绳之以法还确实不那么

容易。这件事在社会上的反响比以往任何案子都要大得多，然而并没有能使案子得到应有的判决。首先，对其行为的严重性的描述就有问题：暴力得到证实，但强奸并未得到证实。外科医生的报告都很谨慎，他们承认有暴力的存在，和其它一些迹象，如："有白色液体外流"，"那个地方破裂、红肿"，但是他们却不作出童贞遭到破坏的结论。夏特莱法院的法医们异口同声地说："没有进去。"于是法官们选择了缄默不语，对这种习惯上不作定论的"中间状态的"暴力连问也不问。

贝迪案使人看到十八世纪末，对于一个不公开闹事的店铺老板，即使是可以起诉他，但要判他的刑绝非易事。这种困难同样体现在区分性暴力犯罪的严重程度上。强奸过程中的暴力无法验证，不可能定出一个暴力严惩程度的划分标准。这种含糊不清的犯罪领域，法官们一般也不去顾及，只是随着起诉案件的增加，这种事情已越来越引人注目。像十八世纪末的一些案例，虽然使用了一些"强制性的"或"污辱性的触摸"，"态度极不诚实"等说法，但传统法律并不予以承认，它所认可的只是属不属于劫持，有没有性行为发生。不过这些说法，尽管使用的场合稀少，对象的描述不够准确，但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人们对暴力的看法越来越尖锐。

“放荡的”儿童

十八世纪末，还存在一些使法官犹豫不决的别的因素，如：对年轻受害者行为举止的怀疑始终没有消除。像那些被告在为自己辩护时竭力证明的那样，围绕可能是儿童本身举止放荡的争论始终没有停止。

随着案件的增多及对准确性的要求越来越高，人们对儿童的怀疑也越来越明确，越来越理智化。认为儿童放荡的评论也比以往多得多。克里斯托夫·伊莎贝尔是邦彭大街一个买卖废铁的商人，1770年被判处三年苦役，原因是强奸了一个十岁的女孩。检查官在对其判决的同时，对受害者本人也产生了怀疑，觉得“她小小年纪，懂得太多了”。他专门搜集了她举止“放荡”的材料。按他的记录，她好像是喝了三大口酒，主动坐到被告的腿上去，解开短裤上的扣子的。他把她说的话，把那些从孩子的口中出来显得过于“奇怪的”表达方式都记了下来，于是便有了让警察把她关起来的书面命令。1770年，夏特莱高等法院的法律审理中对于这类关押并没有明确、详细的记录，但从这件事可以得到证实：十八世纪末，对于举止“放荡”的儿童，这样的惩罚是存在的。

在富瓦耶尔家庭案中，法官对这家人家的女孩所表现出的不信任就是如此。1777年，孩子们的母亲被指控为在圣日尔曼大街“过着放荡的生活”。法官非常严肃地记录道：

那个最小的女儿，大约六到七岁，被人称作婊子，她可以使唤那些军人，有人见到过她跟一位年轻的男人有性交动作。这样，对约瑟夫·瓦塞的怀疑就可以减弱了。瓦塞是一位“账目审计”家的佣人，对他的指控是他强奸了这个女孩。法官们的这种不信任感也可以因为证人的证词而得到进一步强化。如：1763年，香水商人的老婆玛丽·吉拉尔说自己亲眼看见弗朗索瓦兹·努瓦雷和她哥哥亨利·莱奥波德一起“戏谑”。实际上弗朗索瓦兹还是个只有十一岁的女孩。这样一说，孩子便变得有罪了，对亨利·莱奥波德的怀疑也就减弱了。亨利·莱奥波德是卡塞特街的织袜工，对他的指控是他先把弗朗索瓦兹锁在他工作的车间内，然后强奸了她。尽管医检报告证明女孩的贞操遭到破坏，很多迹象都证明莱奥波德是有罪的，1763年7月13日他还是被释放了。

法官的这种不信任感同样可以因其亲属或监护人的话而受到强化。玛丽·埃诺是一个十岁的小女孩，1770年曾被警察关了起来。她的父亲在案子审理的时候说他看见玛丽和一些跟她年纪差不多的孩子一起“戏谑”，还说有一天，他在柜子里当场抓住他女儿和一个五岁的小男孩，因为这，他还狠狠地打了她。索恩里大街的接生婆的态度也是这样的：玛格丽特·玛格丽是一个十一岁的小女孩，曾被一个叫勒鲁瓦的织袜工强奸过好几次。当这位接生婆去给女孩检查时，发现女孩已经失去贞洁，于是这位接生婆首先想到的是让小女孩承认说这是自己不好，然后才问她是不是已经跟别人讲过了。尽管关注孩子的目光越来越多，但始终可以找到孩子有责任的理由：看一看那些起诉书就可以发现在指控那些成年人犯罪的时候，总是说什么引诱他“放荡”。尽管对强奸儿

童案的鉴定确实比以往准确，但是道德方面的思考依然会对暴力的起诉构成障碍：孩子的“邪恶”自然而然地使强奸者的责任减轻了。

最淋漓尽致地表现出这种对孩子的不信任莫过于1785年的塞图尔案：这是一个七岁的男孩，叫路易·弗朗索瓦·普瓦松，起诉书中说他“住在莫比埃大街，是一个无职业者”，他被作为塞图尔的同案犯受到起诉，罪名是对面包师傅的女儿伊丽莎白·盖兰，一个六岁的小女孩有不合适的举动。塞图尔是一个从事金银加工的学徒，和小女孩住在同一栋楼里，估计是他强奸了女孩，而且把花柳病传给了她。预审中，伊丽莎白讲述了一个场面，讲得不清楚，法官又顺着她的思路重新描述一遍：估计是路易浑身一丝不挂，被摆到了盖兰这个女孩的身上，塞图尔的目的就是使他们俩肉体上接合在一起。于是便有了对路易这个小男孩的指控，说他过于主动。最后的判决是“不予追究”。案子确实进行了审理，路易受到了审问，被追查，也不得不进行申辩，法官们也确确实实进行了磋商。

第三章　法律的革命

到了大革命时期，当初那些法官们显然是准备在“道德”案中来一个彻底的改变。他们批判王朝时期的法律，称它是道德败坏，他们希望的是严厉的法律手段。

大革命时期的独特之处并不在于此，而在于它对权利的新的认识彻底改变了对受害者的看法和对刑罚的确定。革命法典使审判的参照变了，从“人身损害”、对“社会的威胁”的角度的审判取代了从罪孽的角度去审判，更多的是注意可能对社会造成的危害，至于是否亵渎神明，这方面的考虑比从前少多了。对暴力的看法变了，对强奸犯罪的法律依据也将逐步重新审议。

强奸与非劫持

首要的变化可以从《人权宣言》中看得出来。1789 年 7 月 20 日，作为《宪法》起草的开场白，西埃耶斯[①] 曾宣读过下面一段话：“任何个人都是自己身体的惟一所有者，这

① 西埃耶斯（Sieyes，1748－1836)：法国政治家，1789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人权宣言》的起草人之一。此处《宪法》，指 1789 年资产阶级大革命胜利后，以《人权宣言》为基础的，1791 年颁布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宪法。

一所有权为永久性权利。”这一权利为权中之最，自己的肉体属于自己，自己拥有全部支配权，这一权利不可动摇，这一权利已足以使性暴力的形象发生彻底的改变，使受害者本人最终成为法律的主体；法律围绕的重点应是其本人，而不是其监护人；强奸犯罪应比人身伤害罪更严重，而不是不如小偷小摸犯罪。刑法起草人的话说得明确：“强奸犯将被判处六年的监禁。”1791年刑法第29条说得干脆，已没有“劫持”这层含义，它促使公民们将考虑问题时的出发点首先定为自己，而不是心目中的某个“当家的”。措辞的改变，尽管有点赤裸裸，但代表的是一种新的权利，再也没有“劫持”“抢劫”这层意思。

“拥有支配自己的自由”，这一原则贯穿整个革命法典。1792年9月20日关于离婚的法律规定中可以看到这一点。8月30日，议会的一场辩论中，奥贝尔·迪巴耶议员提出这样的疑问：“难道我们还要一直看着她们成为父亲的专制、丈夫的背信弃义的牺牲品？难道我们还要一直看着她们因虚荣和吝啬而被牺牲？”离婚法正是这种平等意识的体现。只有自己有权支配自己的一切，婚姻也不能剥夺自己的这一权利，“个人绝不能因某些传统上的不可分离而失去自由”。1791年的“刑法”和关于强奸犯罪的条款皆体现了这种平等的意识：对个人身体的威胁属于严重犯罪，强奸再也不是一种盗窃，监护人的名望不再是影响罪行判决的因素，一切均以罪行的本身为准。

必须承认，这些变化更多的还是理论上的，现实与此还有相当一段距离。1791年的法典还不可能一下子就让妇女的自主发生很大的改变。离婚法案通过以后那几年间所审理

的几桩夫妻暴力案都说明了这一点。洛朗·吉拉尔特是根特的一位工人，某年霜月25日，他的妻子来到埃斯考的新式法庭指控他打了她，让她“在左邻右舍面前感到丢人”。政府特派员在辩护词中非常明确地拒绝将女人的指控进行法律上的审理。他说这样的指控有损无益，他特别提醒注意一些“显而易见的事实”：“如果把夫妻间的吵骂也拿来判决的话，有的人一生中得有四分之三的时间要在监狱里过。”对户主地位的认可等于承认事实上的不平等，允许有“特权”。“民法”中“丈夫维持、保护的义务”与“妻子的服从”是相提并论的。“丈夫拥有家庭至高无上的指挥权，在家庭内部行使监督与审判的权利。”洛朗·吉拉尔特被判处一个月的监禁，并不是因为他打了老婆，而是因为他同时还打了岳母，打得同样厉害。吉拉尔特老婆理论上的自主并没有能增加她投诉的分量和可信性。“警察不可能介入夫妻之间来行使职责。”

尽管《人权宣言》已经颁布，但在强奸案的审理过程中，认为女人的保护只能归其监护人，首先是其父亲或丈夫，这样的观点一直延续了很长时间。比如法典颁布几个月后那场关于布罗塞的案子：对他的指控是他和博韦一位“制造商”的老婆打架过于粗野。布罗塞的律师拒绝受害者本人的指控，他要求起诉必须由丈夫明确提出：“谁都知道女人只能以丈夫的名义行事。”习惯影响胜过了法律。

法律的本身也有其局限。自由是给了，但却是有条件的、部分的自由。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民法”一直保留着不同形式的将男性置于支配地位的规定：财产的管理及父母权威的体现皆由丈夫实施。制宪委员会委员们的那些文章可

以改变妇女们的家庭地位，但并不能改变妇女们的社会生活地位；可以促使她们成为民事主体，但却不能使她们成为公民主体。按照伊丽莎白·斯雷金维斯基的说法，女人被一劈两半，一半是让你得到个人自由，另一半则让你被排除在公共事务之外。“大革命时期的个人权利是不全面的，但却是极其解放的。而政治权利，女人却被断然排除在外。”于是便有了这样的危险：给你权利，但又限制你的权利；承认你有权，但又将你的权利框死。有人称这为角色分工，“男人管政治，女人管风俗”。皮埃尔·龙桑瓦隆曾对制宪委员们的这些方案有一句尖刻的总结：“尽管他们有很高的个人主义的热情，1789 年的这些人根本就没有把女人当做真正的‘个人’。”医生、伦理学家纷纷起来将他们的发现做学者式的论述，像伊冯娜·克尼比勒、卡特琳·富凯、热纳维耶夫·莱斯，他们都有过很多论述：“任何政治上的大变革时期，都会通过整个社会关系的重组对男女之间的关系提出质疑。”十九世纪初，新政权时期的医学界也证实了这种不平等的合理性：“女人的存在不过是男人存在的一小部分。”“女人是男人的附属”这种与 1789 年的《人权宣言》相矛盾的说法合法化了。他们以身体结构的不同为依据，证明这种服从是必须的：“女人，其个人需要、其义务，尤其是其身体构成，都是从属于男人的”，因为她肌肉无力，尤其是“个子小，脑浆少”。医生们的这类话正是法典无法武断规定的。这样，女人的附庸便成了自然而然的了：“女人天生就是低人一等，只能待在次要位置。”这便是长期无法消除“劫持”这一观念的困难所在。对受害者的伤害，首先是对其“监护人”的伤害，王朝时期的这种做法，明的已经没有，但其影响仍在

延续。

更深一层，像强奸案审理中始终如一的不公正、拒绝承认女人为民事主体的做法，在革命法律的辩论中根本就没有人提及，包括由女人撰写的法律文章中也没有涉及这方面的内容。不就这样的问题进行分析主要是为了不唤起对不平等的过去的回忆。《妇女陈情表》、《给国民议会的请愿书》、若丹小姐的请愿书、埃拉·帕尔姆·德·阿尔代的请愿书，都在要求为妇女立法，但都没有将强奸案中的不公正专门提出来。她们的首要目标就是妇女独立。

除此以外，“强奸”一词本身的定义也有很多局限。“强奸”一词比“劫持”这一说法要准确多了，但是，尽管有“强奸罪将被判处六年监禁”的条款，对强奸的定义还是有不明确的地方。这就有可能会在犯罪行为的界定方面争论不休：是否有性交行为的发生？是“部分”性交还是“全部”性交？也可能会把性暴力仅仅局限在强奸这一层面上，而对暴力却保持沉默。这些暴力，并不一定有阳具的介人，照样可以对受害者造成性伤害。于是便有可能出现面对无数次性虐待却无法判处的局面。1791 年的法典无论从其本身的含义，还是其意义，都使法律条文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正像后来所发现的，它同样回避了不少事，还存在着不少不明朗的地方。

对“诱惑”的回避?

尤其黑暗的是，由于强调了肉体属于个人所有，个人有支配权，结果是王朝时期谴责的一种“流弊”：通过讹诈、圈套、诡计引诱女孩上钩的做法到了这里反倒不予过问了。当然，有很多方面的问题在处理上掺杂着王朝时期关于诱惑的观点，精神方面的压力没有明确指出来，仅仅从侧面进行暗示：毫无疑问，这是互相吸引，但也同样有可能隐藏着诡计或放荡，或是属于引诱者的压力而不得不同意。行为的危害还是被突出了：引诱就是欺骗。但是由于有了个人自由这一观念，人们首先注意的往往是诱惑，事情的性质也就变了：引诱是取悦，是让人陶醉。这样，可能存在的精神压力就没人去顾及了，讹诈、威胁、图谋不轨也没人去管了，男性占统治地位的做法又夺回了自己的天下。自由反而成了对女人的危害，从法典中赢得的东西反而变成了她们的损失。可以使当事的一方被认定为“受害者”的关于“劫持”犯罪的基本原则没有被采纳。从前把因精神方面的压力或因上当受骗而做出的让步看做是道德败坏，现在照样是未作说明。未成年女孩、女仆、佣人、临时女佣承受“引诱者”直接、巨大的压力的事实照样被法律所遗忘。“民法”制定者甚至明确声明说：之所以忘记这一点，是因为他们经过考虑，“认为十六岁以后，大自然本来就没有把吸引异性算作罪恶之列，所以不能把这一条列进法律拿到社会上去用。在我们

这个时代，鉴于性比较早熟，而且表露形式比较过分，很难让人区分是被引诱还是自己甘心堕落。”于是乎甘心情愿的让步与迫于压力的让步便不予区分了。精神压力及其可以产生类似暴力的能力，这样的主题也就不存在了。也就是说，法律条文规定的独立自主反而害了女人。

参与《民法》制定工作的专家们说，将精神压力予以忽略是有理论根据的。因此他们禁止任何寻求亲子关系的做法。一个曾受到“诱惑”的女孩，如果已经面临分娩，即使原先是被强奸的，即使是尚未成年，也不得起来指控那个诱惑她的人。这样，腹中孩子的父亲便不存在了，他原先采用的压力手段也就不存在了。于是，男方便被保护了起来，他的行为造成的精神压力便不再有人知道。“制定法律的人绝不允许一位不知羞耻的母亲随心所欲地将可憎的亲子关系的污水浇到最清白的人的头上。必须保护那些行为端正的男子，使他们免受那些厚颜无耻的母亲和跟他们毫无关系的孩子的攻击。这类丑闻，其后果从来都是站不住脚的，所以必须从源头加以根除。”1803 年，波拿巴和康巴塞雷斯在法国行政法院的那场辩论就很清楚地说明了忽略引诱者可能采取精神上施压的做法的理由：行政法院不允许《民法》第 340 条（即严禁寻求亲子关系）有任何例外，“即便是已有结婚的许诺，或者确实是男人在对女人施压”，也不得有所例外。可能是由男人施加的精神暴力或讹诈在这里被明明白白地忽略了。

在革命的法律下重塑人的个体，在这一过程中，对强奸犯罪在法律上如何理解始终被放在重要的位置，并从理论上进行全面的审查。由于将更多的目光转移到受害者本人的身

上，转移到其独立自主的可能性上，使人们更多地注意她们在肉体上受到的直接伤害，更加准确地估计她们个人经受的痛苦，尤其是只就肉体上的伤害就事论事，不与宗教上的邪恶观牵扯到一起，并逐步地将这种犯罪确定为所有罪恶中最严重的犯罪。尽管其效力有限，但其理论上的转变不能说不彻底，其革新的程度是无法掩盖的。

是社会犯罪，而非道德犯罪

1791年法典的另一大原则再一次让人看到法律制定者重新定义暴力的决心。除了承认自由这一独特之处外，法典第二个独特之处就是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放弃任何宗教方面的参照，摆在优先位置的首先是对社会的危害，而不是道德意义上的危害。在1789年的《人权宣言》中，这一点作为一条贯彻始终的准则："法律只有权禁止那些危害社会的犯罪。"这就要求将个人罪孽与对集体的威胁，私人恶习与流血犯罪彻底区分开来。

这一观念上的转变从此将使以前很多法律上的条文失去效益。1791年5月22日，当勒佩尔蒂埃·德·圣法尔若在向立法议会介绍《刑法》草案时，曾用嘲讽的口吻说到："你们将会看到使王朝时期的法典变得肥胖无比的一大堆臆想出来的罪恶消失掉。"在这一大"堆"中，像亵渎神明罪、装神弄鬼罪、异端邪说罪与大部分从前定为享乐罪的其它犯罪，如：通奸、同居、鸡奸等各种放荡行为犯罪，统统被删

除了。像这类行为之所以会从新的刑法中消失，是因为这都是当事人双方同意的，私下里进行的，仅仅局限在个人私生活的小圈子内，不会对整个社会造成威胁。这一观点的转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直到十八世纪末年，英国在这一方面还困难重重，宗教、罪孽和真正的刑事犯罪搅在一起，比如，鸡奸，在这个已经工业化了的民主英国依然是最严重的犯罪。直到1861年，还有不少罪犯被判处绞刑。

由于对社会的危害被摆到了优先考虑的位置，到了十八世纪的末年，在法国，关于强奸犯罪的构成也发生了变化。这类犯罪不再属于邪恶、淫荡的范畴，不再搅得天国不得安宁，不再因其堕落而受到判刑。第一次，在1791年的法典被明确称为"人身伤害罪"，以便有别于"危害财产罪"。这是仅有的两类受到承认的"危害个人犯罪"。因此，受害者的形象也从理论上进行了调整，其本人也不再被包括在宗教意义上的罪孽之中。从前那种宗教意义上的罪孽和刑事犯罪事实搅在一起，将当事人双方都说成是受了道德败坏的感染，进而减缓刑事犯罪的严重程度的做法，现在也少多了。

当然，理论上道德层面的重要性的减弱是远不能保证案件的起诉与判决发生彻底变化的。像前面所述，个人自由的改变并没有能使案子的审理带来必然的更新。尽管有了新的法典，但是妇女的从属地位并没有彻底改变；尽管有了把强奸犯罪只放在社会危害这一层面去看的意愿，但是，精神上的危害并没有消失。在案件的审理中，仅仅放弃宗教的标准还不足以消除女人在这件事情上感到的耻辱，还不足以消除围绕着当事人双方而传播的丑闻的负面效应。1792年，贝拉尔曾为一位医生当过辩护律师。这位医生受到的指控是强

奸了一位九岁的小女孩。在他的辩护词中，他对孩子的父母将此事公诸于众的做法进行了谴责："你们孩子的耻辱属于秘密，这个秘密只有你们才能保得住，可你们却将它公开了！……本来她还可以指望将来找到一位好丈夫，而且自己身体上任何部位都不会向他揭示自己的不幸，可是你们却把她的这一希望给剥夺了！"这等于毁了孩子的一生，孩子将不得不在羞愧中度过自己的独身生活。也就是说，引起这种羞辱感的原因很多，远不仅仅是宗教意义上的罪孽感；是想到自己有过性接触，是想到自己受到过玷污，还是因为如此下流的事被毫不留情地加到了自己的头上？总之，能够解释为什么会有如此感受的理由在他们的表白中却没有说出来。

尽管强奸案中的女人已不再被列入淫荡、堕落之列，但对女人的怀疑依然没有消除。这种怀疑没有以前那么直截了当，口气也更带学术味，似乎是没有任何贬低女人的意思，其依据就是已被重复过千万次的那种说法：如果一位男人独自一人想强奸一名成年妇女，是根本不可能的。这种说法的表述也越来越抽象，而且有医生和法官们的观点作参考。这是在用一种非常独特的方式说女人的话不可信。1794 年，保罗·奥古斯坦·马翁曾是巴黎医学院法医第一把交椅拉絮斯的助手，1801 年他曾详细地、非常肯定地说："根据医生对男女之间不可抗拒的性吸引的了解，鉴于男人独自一人绝对不可能强迫一位女人接受自己的抚摸，很难让人相信会有强奸这样的事存在。我认为只有好几个男人手持凶器纠集在一起的时候，这样的事才有可能。"让·雅克·巴拉尔是巴黎的一位法医，其文章在十九世纪初曾数次再版。他的说法更干脆、直接："只有好几个人集合在一起，采取武力手段，才

有可能出现强制的性行为，才有强奸这样的事发生。”法国共和五年雪月八日，圣日尔曼的一位法官甚至拒绝维克里娜·达尔马尼的起诉，拒绝相信她对一位马车夫的任何指控，惟一的理由就是她已经成年：“鉴于她已是成年人，尽管她也明确地将对方指了出来，但是对于她这个年纪，很难让人相信别人还会对她有强奸的企图。”

不过，对于习惯法倒是进行了认真的检讨，并加以明确。比如，对儿童的怀疑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自从1791年的法典颁布以后，王朝时期那种认为幼年受害者同样有罪的做法已不复存在。从前认为儿童也“放荡”“下流”并加以追究的做法已不再实行。儿童就是儿童，即使有主动的意愿也不能追究，尤其是乱伦中的女孩，将再也不可能对其判刑。法律上关于自主、个性的新观点促使人们对有意识与无意识、有罪与无罪的界线进行研究。制宪委员会的专家曾就儿童免予处罚的年龄争论了很久，最后确定为十六岁，但同时给法庭留有一个小小的余地：“当法官判定被告有罪，而被告尚未满十六岁时，法官们必须就下面的问题进行辩论，即被告作案时是否具备辨别能力。如果法官们认为罪犯作案时尚不具备辨别能力，罪犯将会被无罪释放。不过，视情节的不同，法庭可以决定其是回到父母身边，还是送到教养所……”这段话涉及的对象并不是那些年轻的受害者：他们已经得到了免受处罚的保证；而是那些作案人，是那些实施暴力的人，而非那些受到伤害的人。居斯蒂是一位年轻的赛马骑师，十五岁，英国人，共和二年获月二十六日[1]被巴黎刑

---

① 相当于公历1792年7月15日。

事法庭判处十二年大牢，原因是他强奸了一位三岁的女孩。后来被改判为教养所监禁十二年。至于那些受害儿童，将不再受到判刑。

显然，算不算是受害者，跟今天的定义可不一样。比如鸡奸犯罪中的暴力，在 1791 年的刑法中就没有规定。制宪委员会的专家们不讨论这个问题，他们的著作、文章中提都不提这事，连句暗示也没有。法律专家们不知道这样的事。由此可见法律制定中的复杂性：鸡奸犯罪没有资格进入享乐犯罪之列，也没能在暴力犯罪中谋得一席之地。直到 1804 年，罗讷河口省的法院在就《刑法》修订草案进行辩论时，这个问题才有涉及，才有人推荐一段新的条文以供讨论：“犯强奸罪者，或任何试图通过武力对同性或异性进行非自然的侵犯者均应判处徒刑，并处以五百至两千法朗的罚款。”几年以后，即 1810 年的《刑法》中，第一次使用了“对同性或异性个人”进行伤害的说法，不知不觉地为十九世纪对鸡奸暴力的审判打开了方便之门。不过 1791 年的法典最能够让人看出，那个时代性暴力对男性受害者的影响好像还微不足道，甚至不可思议，对这类行为几乎是没有分析，甚至根本就没有注意到其存在。那部法典中，有很多理论上的更新，这是显而易见的，但也有不少暴力没有被明确界定。

待正名的罪行

在制宪委员会专家们的草案中，对其它暴力的界定还是有所论述的："对各种不同犯罪的细微差别应加以明确，案情的宣判应做到尽可能的准确。"在这些制宪专家们的心目中，这应该是一个理想的社会，一切都应该以法律条文为依据，所以他们要把各种犯罪的不同特点尽可能地加以明确，以便消除法官的随意性："任何一个公民都应该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有罪，什么时候无罪。"案情定义准确，判决就可以更加准确。1788 年，塞尔旺非常形象地说："应该将各种不同的重罪、轻罪，按其严重程度的不同，像阶梯一样地排列起来，这样，社会上的所有案子都可以找到对应的部分。"

按照这一逻辑，要时刻不停地制造《刑法》的补充规定，以便将各种案情加以归类，将判决加以等级化。比如《市政警察管理法》，管的是那些比较轻的暴力，《轻罪处罚法》管的是那些稍微严重些的、但又不够按《刑法》的规定进行重判的暴力。按照 1791 年的法典，根据重罪、轻罪的不同，负责处理的法庭也分为两类：重罪归刑事法庭管，主要是实施重判；轻罪归普通警察局或轻罪法庭管，主要是负责罚款或临时监禁。这种将犯罪划分为不同等级的做法，不仅对审判程序做了重新规定，而且规定了判刑的年限。王朝时期已经认识到的那些不同之处现在则进一步数字化。根据受害者年龄的不同，罪行的严重程度也有不同："如果遭强

奸的女孩年龄小于十四岁，那么刑罚将不再是前面所说的六年，而是十二年。”是否有同谋，同样对罪行的严重性有影响：“如果罪犯在暴力犯罪的过程中，得到一个或数个其他人的协助，也将被判处十二年监禁。”

更深一层，按照这一逻辑，人们开始对那些比强奸罪“轻”一些的其它暴力犯罪加以认定。并不是说一下子就把所有这些罪都界定清楚了，实际上界定工作各式各样，很不统一，但是却让人看到了十八世纪末的人们要对从前长期予以忽视的罪恶进行审判的意愿。有很多文章对这类暴力进行了论述，制宪专家们对《轻罪处罚法》进行了初步的讨论后，通过了其中的第八条款，即关于影响社会风气犯罪的处罚规定：“对那些通过不诚实手段，或是通过展示或出售淫秽物品对妇女造成公开侮辱的行为，那些鼓励或引诱同性或异性年轻人陷入淫荡圈套的人，可以当场抓捕，并且扭送到轻罪法庭的法官处。轻罪法庭的法官有权将其扣留至下一次开庭。”该条款针对的主要是公开场合的那些不良行为，其特点主要是世俗性的，是为了维护城镇非宗教社会的必要准则，像舞会、演出、广场、大街，这些地方人员混杂，需要大家互相适应，所以不允许有违反道德风尚，或通过形体动作，或跳一些模仿下流动作的舞蹈来羞侮女人。共和六年热月二十六日，在布律努瓦镇的一次集体舞会上，一个叫做马蒂厄·富尼埃的年轻农民因为类似的举动被判处四天的拘留及八十法郎的罚款。

尤其是，只有当各法庭对条文有广泛的认识，并且能进一步发挥，新鲜事物才会涌现。慢慢地，上述条款中的措词被用来定义一些并不仅仅是不良行为、而从前又无法界定的

犯罪。像"有侮妇女"、"行为不诚实"等说法便经常被法官们用来称那些非强奸犯罪中的、王朝时期法庭一般不予过问的暴力。共和二年热月二十一日，瓦讷镇的一位居民曾被判处五个月的拘留和五十两银子的罚款，并罚贴告示五十张。罪名是曾对一位八岁的小女孩有不光彩的触摸动作，并向孩子许愿说只要她不给自己的母亲讲，他会送她东西。小孩的童贞并没受到破坏，这些正是他被送到轻罪法庭而不是刑事法庭受审的原因，但是小姑娘毕竟是受害者，虽然没有明说，但显然被算做是暴力的受害者。

"有伤风化"这一说法可以适用于不同的罪状，可以指玛丽·路易丝·贝尔坦的那种行为，如：共和七年雾月的某一天，有人发现她在凡尔赛第二十一轻骑兵团的营地和军人睡觉；也可以指让·迪雅尔丹的所作所为：迪雅尔丹是默伦的一位画家，对他的指控是共和七年热月的某一天，他虽然没有使一位十一岁的小女孩失贞，但他却用鞭子凶狠地抽打了她。虽然没有恰当的名称，但是自 1791 年以来，无论是在法律条文中，还是在法律程序上，罪行的界线都发生了变化。关于名誉的概念已不再仅仅是礼貌不礼貌的问题，它包括有害于他人的各种暴力行为，无疑，这是一种新形式的个人保护。卡特琳·拉布吕斯-里乌有一段话比较抽象，但却非常准确："在公共自由得到认可的同时，作为对自由的限制的警察是对名誉的保护。"给个人以自由，则必须界定到了何种程度便会对他人造成威胁。所以，在那些"损害女人名誉"的案子中，必须首先研究对方举止中"力"的大小，侮辱性的含义，对其形式、目标、强度都应加以确认。共和七年热月三日，凡尔赛轻罪法庭对珀蒂让的案子进行了审

理。珀蒂让是一位农村短工，对他的指控是一个节日中他“倒在一位十八岁的年轻已婚妇女卡罗利娜·特罗马库尔的身上，手按到了她的腿上，压住了她的节日衣服，使她起不了身”。由于证据不足，短工被无罪释放。但很显然，这桩案子是冲着人人喊打的性威胁来的；肉体接触、粗野举止、各种可以被解释成攻击或危险的举动都是性威胁。尽管长期以来，法庭一直难以区分什么是有损妇女名声的行为，什么是对身体的直接暴力，但对性威胁是予以关注的。

尤其重要的是严厉的范围得到了肯定。法典留下的余地允许扩大审理的范围，采取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共和六年牧月十八日，鲁昂轻罪法庭的法官们一次审理了四个人，对他们的指控是女公民博内正独自一人在家睡觉，他们四个人强奸了她。法庭当时的用词是“行为粗暴”、“有损名声”，没有使用“强奸”这一字眼。如果采用“强奸”这一说法，按照1791年的法典规定，“同时有几位同谋进行协助”就应该判处十二年的监禁。最终是只判了一年的监禁。法官们并没有将这个案子归到强奸犯罪类。不过法官们这么做并没有明确的意识，他们心中还以为如此重判已经起到了警示作用，足可以阻止那些不要面子的男人的粗暴行为。大革命年代，军事法庭的法官们态度倒是非常明确：“这样的犯罪那么多，如果不加以惩治，会把整个法律都给毁掉。”从这里可以看出那个时期对性暴力犯罪的重视。不过，法官不按强奸罪进行判决也反映了那个历史时期的一些特点：对强奸犯罪的重视程度增强了，但是判决却不一定严厉。

与王朝时期那种普遍的不予惩处的做法相比，大革命时期对这类案子的审理是一贯的，更加有分寸。审理的范围扩

大了，尽管有时并没有按照案件应该归属的类别去判决，但是案件审理的数量比原先增加了。共和七年，在塞纳－瓦兹省，共审理了十四个案例，而1780年，在面积比它大得多的夏特莱管辖区则要少得多。十四件案例中只有五例被宣布无罪，而在1780年，绝大多数类似的暴力犯罪都被无罪释放了。在九例被判刑的案例中，一例被判处做苦役，七例被判处最高达六个月的监禁。按照这种新的法律进行审理的轻罪处罚中，最多的仍要数性暴力犯罪。共和七年塞纳－瓦兹省审理的十四例案子中，有十一例是与性暴力有关的；共和七年至共和八年，塞纳－马恩省审理的六例案子中四例与性暴力有关；共和四年到共和八年，下塞纳省审理的四例案子全部与性暴力有关。尽管1800年前后，凡尔赛刑事法庭审理的强奸案只有二三起，只占该法庭审理的严重犯罪案件的百分之一，尽管轻罪法庭审理的案子五花八门，什么“行为粗野”，“有损名声”，“有伤风化”，形形色色的说法根本无法和当今法律相提并论，而且案情的严重程度也千差万别，但是被追究的重罪、轻罪的范围终归是扩大了，对罪犯的惩处更加有规可循。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比较轻的判刑，如居约南、诺代这两个人，共和七年芽月九日被凡尔赛轻罪法庭判处三十日的监禁，罪名是“公开场合损害社会风尚”，而实际上是在凡尔赛城堡附近集体强奸一位十四岁年轻女孩的犯罪。很显然，真正以强奸罪判决的案子并不多，这与当今的刑事诉讼有很大的不同。

审判与舆论

能说明十八世纪末年，性暴力问题越来越受到法律界重视的另一个迹象就是大家熟悉的法律程序的更新，尤其是在被告人与受害人和解方面。调解的程序比以前更加接近法律，协议书经公证人公证，所以相当公开；有时甚至将内容通报法官，所以相当正规。当事双方协商决定应遵循的规则，赔偿数额则由大家集体确定。共和七年霜月二十九日，曾有一帮年轻人被指控某天晚上在森林里“行为不道德，有损妇女尊严”，他们与受害人在科尔贝公证人那里达成了“不予起诉”的妥协，同意大家联合起来赔偿受害人维克托里娜·德维利埃五十九法郎，以补偿其未起诉的损失。每个被告都认真地分担了各人承担的份额，好几位父母主动出面担保。后来案子还是经过了法院，临到最后，被告还是选择了法律之路。

由多尔洛安排的在公证人面前做的妥协更有特色。共和七年风月十三日，多尔洛被指控曾对一个十一岁的小女孩施暴，医生检查证实“外阴、肛门撕裂，两个开口几乎连到了一起”，孩子一直卧床不起。而多尔洛，一个维尔勒夫磨坊的普通短工，却硬是赖着要求和解，乞求别人支持他，替他担保。他的一个堂兄出面给他做了担保，和受害者的母亲一起在公证人处达成一份协议。协议中他承认曾“虐待”过孩子，并保证赔偿一百五十法郎的损失费及医疗费。“当天先

付五十法郎，其余的分四次等额支付，两个月付清，每月两次。”在决定是否接受这一条件之前，受害者的母亲曾征求了全家的意见，她把最后的结果通知了负责此案的法官，法官答应予以考虑。这一案件之所以典型，是因为法官一方面承认公证的“有效”，一方面继续保留对案子的追究。法官的解释是“赔偿和罪行不能互相抵销，罪犯对社会的危害还应受到惩处”。

在这桩案子中，还有一个细节比较独特，这就是在多尔洛竭尽全力寻找支持的过程中，他得到镇长的一封信，上面有五十来个邻居的签名，集体证明他道德方面没有问题。说他属于一个“无可指责的家族”，其行为举止是端正的，“据我们所知，直到出事那天以前，没有任何可以证明他不诚实、不道德的地方”。对于他强奸小卡特琳·普里厄的事，惟一的解释就是他喝多了酒，昏了头，不知道自己行为的后果是什么。维尔勒夫的居民们将他们家族成员的行为进行淡化，这样就可以不承认他们家族中有人在行使暴力了。然而这桩案子的独特之处并不在此，而在于他主动寻求社会舆论支持的做法，这与传统的当局意见或证人的意见不同，让社会舆论来与法律对话，充当被告道德方面的担保。

这种社会舆论介入法律程序的做法使人想起制宪会议刚成立不久时的一件事。桑利斯的居民集体揭发，说 1791 年 6 月 21 日将他们的神甫传唤到庭的方式有问题。两位镇委会的委员指控他“企图强奸一个姓多贝尔的女孩”，估计是小孩叫了起来，所以他放了手。桑利斯居民的信中并没有对当时的情况作进一步的描述，但从信中的意见看，这完全是一场集体行动：“因事关公共事业、社会安定及宪法的威严，

我们决心进行申诉，希望你们充分利用你们的权利，采取一切手段，制止这种滥用权力的做法，阻止埃德琳和丰雷泰伊这两位公民轻率的煽动性行为，这两个人才当上委员便头脑不清醒了。"把宪法、选举及当选人的责任都搬出来，再加上信本身的口气，这正是通过社会舆论施加影响的新的表现形式。

这类证明同样可以是关于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盖兰街上那些巴黎的商人、老板们在共和七年芽月二十六日就曾在一封信上集体签名，证明几个月前遭科斯姆·拉沃强奸的七岁女孩路易丝·贝尔纳的母亲历来行为端正，从来没有像被告所说的那样是一个女酒鬼。两次诉讼，一次在巴黎，一次在默伦，都宣布拉沃无罪，于是一大批"公民"再一次集体去找法官"对话"，要求给她以公正。新的法律终于使受害者得到解脱，同时也使那些对她有看法的、背后议论她的邻居、亲戚得到了解脱。

* * *

十八世纪末，关于强奸犯罪审理方面最明显的改革首先是法律条文方面的：法典中第一次按罪行的严重程度的不同进行分门别类，这是以往从来没有过的。受害人对监护人的依附减弱了，从宗教的角度看待犯罪的成分减少了。原来的理论被推翻了，罪行的类别清楚了，对当事人的界定更加准确。但是，这些新的变化中，局限也不少，如受害人的自主，像设置路标一样，规定得过于具体；性犯罪使受害人受牵连，使其不可避免地感到耻辱。法律条文与社会习惯之间

的距离是显而易见的：并没有因为新法典的诞生，起诉就有所增加。由于强奸犯罪中淫荡、道德、肉体搅在一起，远不是一两个新的法令就可以将其彻底分清的。不过法律条文带来的变化是巨大的：把公开的性侵犯与普通的个人毛病区分开来是具有决定意义的，这就把强奸犯罪与寻欢作乐、“非法私通”、伤风败俗、鸡奸等性行为之间的界限彻底划清了。同样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各种犯罪的轻重得到了区分，这种“中间状态”的性暴力是过去长期被忽略的。这类犯罪形形色色，新法典虽然没能将其准确定义，但是通过惩罚形式及惩罚程度的变化，使惩戒更加准确。即使法律条文还有不少局限，但其效力却是实实在在的。除了法律条文以外，第二点重大改变便是法律诉讼方面的，主要表现在儿童暴力方面的起诉数量在慢慢地增加，尤其是十八世纪后面这几十年，这一数量一直在不停地增大，使人看到法律关注点的偏移首先体现在最最弱小、最不会引起人们怀疑的受害者身上。1791至1799年，《法庭公报》上一共报道过九起强奸案例，其中有六起是发生在儿童身上。而王朝时期的《法庭公报》中，平均每十年才有一起关于强奸案的报道。在儿童身上的犯罪基本上代表了十八世纪末法庭审理的强奸犯罪。

第三点大的变化虽不是那么明显，但却很重要，这就是诉讼或妥协过程中的舆论作用，其形式可能是公开信，反映集体意见，镇长、房东、老板大家一起签名。虽然十八世纪末，刑事法庭审理的全部案例中，强奸犯罪几乎不超过百分之一，但是从各个镇的乡规民约中，希望更加严厉地惩处当地年轻人无所节制的放纵行为的群众意愿却是跃然纸上的。……

第　三　部

行为的等级与现代权利

在玛丽·泰斯特遭受的性侵犯这一事件中，一切都是经过预谋的。玛丽是个十八岁的姑娘，1826年在蒙特利马尔的一家丝厂当工人，几个女友邀她去城边的树林里去走一走，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那三个男孩子助一臂之力。那几个男孩子出其不意地逮住了玛丽，对她进行了侵犯。玛丽的反应非常传统，根本没有想到要去投诉，只是把助纣为虐的几个女配角中那个叫昂热利克·福尔的"大骂"了一顿。由于几个侵犯者吐露出了事情经过，昂热利克·福尔就忙不迭地"公开宣扬玛丽的丑事"。"司法当局"得知了案子的经过，把几个实施侵犯的家伙投入监狱，并且提起诉讼。侵犯者的几个亲戚企图阻止诉讼，甚至企图说服玛丽，让她推翻自己的证词。他们伪造了一些信件，答应让玛丽与侵犯者之一结婚。可是他们的伎俩没有得逞，此案还是经过了审理，三名侵犯者中的两个被判处徒刑。

毫不奇怪，蒙特利马尔的审判中虽然没有最终采取宽容的做法，但还是包含着传统的举止：在审理的同时，反复进行一系列和解的尝试。没有对全部参与犯罪的人进行指责，没有认定这是一起集体强奸案，原因是新法典把这种罪视为应加重处罚的罪。然而，法庭却对部分侵犯者进行了判决。从这件事可以看出，当性侵犯行为严重、几乎成为尽人皆知的事实，而且被告也已被明确指认，在这种情况下，要想逃

脱审判有了新的难处；一种新的司法传统得以形成，王朝时期的司法习惯得到了革新，而同时，又显而易见地把无数既不像玛丽案这样透明，又不像它这样公开的案子留在了黑暗之中。

另一个传统也得以形成：一些把强暴划分等级的新词得以使用，如其中的“猥亵罪”这个说法，就是为了更准确地将犯罪行为分级，给一些不如强奸犯罪那么严重的犯罪定性。当然，像蒙特利马尔这样的案件采用了迂回的说法也没有多大关系，虽说能把侵犯者的行为做些委婉的掩饰，但终归是货真价实的强奸。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十九世纪出现的这种新游戏：由于法典中采用了一些新的表达方式，法规、法令中要不停地对它们的含义进行审查、修订、明确，十年完了再来十年，所以法律审议工作无休无止，而对于强奸案件的审理却保留着一种十分有限的频率；总想“表述得”更准确些，而审理中的性强暴案件又始终保留着一种不透明性。于是便引出了另一个结果：有意识地强调对那些最显而易见、能立即得到证实的举止，那些痕迹引起对流血行为的关注。在这种连续不断地如何对“暴力”进行界定的探讨中，对儿童施行的侵犯行为被明显地受到了重视，其原因也在于此。由此可见，这是一种有选择的愤怒：它表明的严厉肯定无疑，但却很不平衡，因为它只是使对幼童实施的性侵犯行为更加显得突出。

第一章　好奇心的初步尝试

十九世纪之初

在十九世纪开始的年头，有一点事实是显而易见的：似乎没有任何评论对性侵犯表示不安。在那个世纪的头几十年，人们最害怕的犯罪行为是对财产的损害，因为这是一种最引人注目、最易引起抗争的行为。巴尔扎克著作中提到的“无赖群体”是最让人担心的社会群体，是一些会对“正人君子构成威胁”的群体。最严重的威胁是这些人的偷窃和“诈骗”的欲望：“四万骗子，一万五扒手，一万窃贼，四万靠谋取他人财物为生的女子，这些人构成了一个难于管理的群体，总数有十一二万人之多。巴黎有一百二十万人口，骗子小偷就有十二万，十个人中就有一个坏蛋。”[1] 在这张恶人的名单上有杀人犯的面孔：如巴尔扎克笔下那个地下世界的残暴巨人，“那个像工人伐木一样杀人”的伏脱冷就是一例。故事中，虽然很大的篇幅是关于流血案件的，但这些流血案件仍然与抢劫盗窃有关。

巴尔扎克的统计尤其补充了一种独出心裁的意愿：求助

① F.E. 福德尔：《法医学、公共卫生或健康管理》，巴黎 1813 年版。

于数字来区分罪行的等级，或者找出罪行可能的根源。对十九世纪初的人来说，这是一种非常新颖的方式：在揭示罪恶的同时，还能勾画出罪恶的运动、发展和可能的衰退。

起初，这种统计不大注重性侵犯，因为这种罪当时被人认为是无关紧要的，很少受审判。在 1830 年左右，从全国平均水平来看，预谋杀人罪与性侵害犯罪的比例，大约是三点多比二，也就是说，性侵害犯罪少于杀人与谋杀罪。不过，如果认真区分对成年人和对儿童的性侵害犯罪，利用统计数字来比较不同地区、不同年代审理的性侵害犯罪的数目：有多少投诉的，有多少得到判决的，就有可能找出关于这种罪行的一些未曾认识的原因。

对旧观点的肯定

有一个事实显而易见：十九世纪初的人们对性侵害犯罪的关注依然是按照从前的观点。在有关性侵害犯罪的故事中、评论中、新闻中、小说或者调查报告中，似乎不可避免地在重复启蒙运动曾坚信的观点：在乡村那些为进步所遗忘的社会里最容易发生暴力犯罪。这一论点还在十八世纪就已成了系统，其根据就是人们心目中的一个顽固的看法：某些罪恶的存在与文明的存在不可调和，杀人或者强奸属于一个与充满现代气息的城市社会相对立的、因循守旧的乡村社会。

一种更进一步解释意愿对启蒙运动的作用的推论作了补

充：气候和人种成了一些新的参考。例如，《法庭公报》中首先执意强调的是瓦尔省如何臭名昭著，然后才开始叙述1829年迷路的木匠安德烈·梅斯在格拉斯山区所犯的强奸罪。说“这里的气候炎热”，民众“愚昧无知”，情欲邪恶，尤其是由于毗邻意大利，这里的人更易有为非作歹的心理。《法庭公报》肯定地指出，“这类让人类如此痛苦的案件”，大部分都是在该省发生的，接下来才叙及野蛮的犯罪人安德烈·梅斯：这个人是受附近撒丁岛的村民影响才走上犯罪道路的，那个岛上的人都是些堕落野蛮的残渣余孽。1820年代的《法庭公报》甚至把知识与愚昧的对比提到体制的高度：“愚昧与迷信”占统治地位的地区与“进步与文明”深入的地区是截然不同的，它所保护的是一些“可恶的罪行”。而那些资源丰富、工场众多的新兴城市，则完全是另一种情形，像圣艾蒂安这座城市就是深受早期工业保护的最好例子：“圣艾蒂安地区工业的发展，使得该省人口每年都有显著的增长，而犯罪则日渐减少。”

巴尔扎克描写他笔下阿瓦洛奈的农民时，把他们比喻成“库柏笔下红皮肤人[①]”的兄弟。那些人“确实简直就像畜生一样”，姑娘们成了他们永远“窥伺”的猎物。《农民》中的维尔武法城“高大而强健”的小伙子尼古拉·童萨尔，为了控制受害人，使尽了邪恶伎俩，甚至得到妹妹的帮助，使巴尔扎克的世界里一桩少有的性暴虐事件得以引人注目。小

---

① 库柏（Cooper, James Fenimore, 1789－1851），美国作家，尤以其美洲印第安人的故事有名。“红皮肤”是白人对美洲印第安人的蔑称，而他们自己则自称为北美大陆的开拓者。——译者注

伙子从藏身的一棵榆树上，像“野猫”一样扑向佩希娜。她还是个十三岁的孩子。巴尔扎克强调：“对于几乎所有与佩希娜同龄的女孩来说，强奸是在此地守候着她们的相同命运。”① 她们中没有一人得到保护。

1835年阿贝尔·雨果在他的《道德统计学》中谈到农民的生活时，在书的空白处写了一段批语：“在边远乡村小伙子与姑娘们乱来的情形，那与其说是出于天真，不如说出自兽性。”对于《美丽的法国》的这位调查者来说，这的确是个指出某些罪行在城市和文明的世界已被渐渐清除这一事实的机会：“在这种对比之中，如果说我偏爱我们的城市，那仅仅是因为城市是文明的中心。”

如果不是因为这些文字证实了罪行的等级，那它们是没有什么史料价值的：在世纪之初强奸行为从未被当做对社会的一种威胁来看待。“进步”仍然被当做单一适用的词语：只适用于都市，因其发展和开发说不定能排斥暴力和鄙陋。当1831年《一百〇一》的作者们为新的大道的建成、煤气管道的铺设、商业街和公共场所的扩展而欢欣鼓舞时，它所表明的是这样一种信念：“比起梅西埃②的那个时代，巴黎的流氓少了，下等酒店少了，粗鄙的娱乐少了，很自然地散发出龙涎香的芳香。”文明是会抹掉强奸行为的。

然而，正是在这一片肯定的赞扬声中，原先的参考标志

① 同146页注①。

② 梅西埃（Louis-Sébastien Mercier 1740-1814）法国作家，1790年曾出版一部长达十二卷的巨著《巴黎风情》，详细描绘了法国大革命前的巴黎风貌。——译者注

将会被彻底地颠倒过来。这是一个缓慢的、复杂的变化过程，既会涉及性侵犯的事实及对性侵犯事实的评估方式，也会涉及一种迄今为止从未感受过如此不安的城市及犯罪。

远离古老的犯罪行为

首先是远离厌恶的暴力，由于人们惧怕它，估计已不像以前那么熟悉它。在介绍十八世纪末的形势时，已经提到过那些在不知不觉地远离古老的犯罪行为的众多迹象，远离那些“疲乏不堪、营养不良，时刻都可能犯事，总是怒气冲冲的男人”的犯罪行为，肖尼提到的那些“夏天一样火爆的罪犯”，现在正在被一个更富裕的、文化层次在慢慢提高、行政管理更严密的社团排斥到社会边缘。这些迹象不是什么别的，主要是那些长久以来被人研究，已经被人评论烂了的那个大的偏移，那个“著名假设”，[①] 把王朝时期的暴力犯罪推到了次要地位，而靠狡诈和欺骗的犯罪登上了前台：在大庭广众之中，粗鲁的姿态与动作已不像原来那么引人注目。照米歇尔·富科的说法，这是“主流犯罪”滑变为“边缘犯罪”，保罗·戎松称十九世纪初的这种现象为“野蛮行为的终结”。其实，这表明人们对肉体方面的暴力更加关注了，人们发明了一些全新的标志以便更好地感受这种暴力，也可能

① X. 卢塞昂：《是否存在王朝时期的犯罪行为？对欧洲（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犯罪史的思考》。

更加惧怕这种暴力。

这个假设即使不是讽刺性的，也是不谨慎的。然而它却为莫任森、玛丽·马德莱娜·米拉西奥尔和贝阿蒂的统计数字所证实。玛丽·马德莱娜·米拉西奥尔为布列塔尼作的统计在前面已经引述。莫任森的统计表明，在奥日地区，十八世纪末的强奸案只有十七世纪末的四分之一。在贝阿蒂为絮塞克斯和絮雷作的统计，杀人案的起诉率由1740年到1780年间的十万分之二减小到1780年到1801年间的十万分之零点九。而格扎维尔·卢梭、朗曼和帕克的分析报告，却和这个假设有很大的不同，他们统计出来的数字没有反映出在当时和十九世纪初已出现的那些转变："一些工业化地区、城市化地区、村社解体的地区仍然显示出很高的攻击犯罪率，而在其它乡村和农业地区，偷窃犯罪率则在升高。"

相反，对于消除"官方"暴力：如彻底改变惩罚与罪犯抓获后让观众见到时的形象，消除囚犯痛苦的场景，取消酷刑，1828年摘除苦役犯的镣铐，1832年解除犯人的枷锁，放弃用血来制造恐怖等做法存在显而易见的怀疑。有很多迹象证明，十九世纪初，人们对于社会上的暴力不大容忍。这是一次从未有过的与英国的改革并行的观念上的重大转变。(英国由于推行了皮尔政策，1820年代英格兰处以绞刑的人的数目缩小了三分之二。）可以肯定由此产生了一些关注犯罪的新的，更为敏锐、更为恒久的形式。从前断头台前观看那鲜血淋漓的酷刑场面，已被了解犯罪经过、犯罪场景和犯罪统计数据的渴望所接替。血肉之躯的犯人最终只存在于监狱的幽暗之中，他存在的形式已经变化，时刻出现在报刊文章、民间传闻、行政统计之中，成为各种报告、数字和词语

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源泉。文字叙述的场面取代了绞架前的古老的场景。毫无疑问，这必然使人产生一些从未有过的警惕与好奇，即使社会犯罪并没有到让人忧心忡忡的地步，现在也变得越发让人不安起来。

分析与叙述之间的好奇心

从1820年代起，经过彻底更新的报刊界就表现了这种好奇心，例如《法庭公报》的革新版，伦敦的《警务报》或后来的《小日报》等就是如此。这些报刊都在制造好奇心。尤其是《法庭公报》，1826年它的每日版和合订本第一次发行到了“社会所有阶层”，它让重罪法庭的场景存留下来，第一次把获准进入重罪法庭旁听的公众推上舞台，使剧情更加紧张。当然它也提到了强奸。它使一起强奸和杀人未遂案的受害人玛丽·萨热变得更加“让人同情”。1826年，玛丽在田间劳作时遭到侵犯，挨了打，来法庭的时候，她简直是个残废人，是一些目击者扶着她来的，她那副衰弱的样子，让“旁听者大为动容”。《法庭公报》还突出报道了一些狂热，报道了一些等待，把诉讼分了等级，并把巴齐尔·若翁昂的官司公之于世。这是基督教学校的一个年轻教友，于1828年在昂热市被指控侵犯了一些小学生：“一段时间以来，在昂热市，人们一直在等待着对那个小学校员的判决。他正在基督教修道院进行初修。上午十时，审判大厅便挤满了旁听的民众，这个场面表明这是个大案要案。”

充分利用公众的感情，使公众围绕重罪案件的狂热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他们希望了解风化罪和杀人罪的急切心情，取代了从前他们面对断头台，看刽子手如何动手，看犯人如何人头落地的兴趣。虽说很长时间里《法庭公报》在全国读者中响应不甚热烈，但它创立了一种罪行文化。它尤其受到悖论的约束：暗自承认罪行扩散性的，可恶的存在，而不是如它在1820年代还声称的那样，认为罪行不可避免地发生在荒郊野地。例如性侵犯就在报纸上占据了越来越大的篇幅，而且远不是仅仅局限于乡村：1826年报道了三十八件案例，1828年是四十六件，1846年是一百一十六件。二十年间，报道的案件数量增加了两倍，这表明报纸对凶杀罪和风化罪的兴趣越来越强烈。

世纪初的期刊更广泛地创立了一门新的修辞方式，让所有的故事都是一个调子。王朝时期的小报勾画的是一部有关自身的秘史，把一切罪恶事件都限制在有教育意义这一范围内。《法庭公报》则与之相反，一如世纪初的报刊，刊登一些惊人的报道，先是透露待审的案子，在接下来的几期上又详细报道审判的进程，突出报道侦查报告中未为人知的细节，最后才说出审案结果。并不是十八世纪末的期刊不知道怎样进行这种连载式的报道，它们那时报道了阿克伊案件[①]，就曾披露了它们一个又一个发现：案犯所作的安排，隐藏的信件，以及萨德的逃跑。这是一个有若干插曲的故事，分好几期在《下莱茵邮报》和《法兰西公报》上发表。只是现在机制系统化了，有了进入法院大厅，把犯罪的戏剧

① 参见前述《社会的残忍》一节。

性与审判场面的戏剧性结合起来的可能，所以就可以有意识地进一步使人感兴趣，甚至使人惊奇，而不是去怎样教育读者。从 1826 年起，《法庭公报》把这种修辞方式变成了一种必须遵守的规则。孔特法托是个意大利教士，被指控强奸了一个五岁的幼女，他的案情被人毫不拘束地以连载形式发表在报纸上：报道、影射以及各种文章在 1827 至 1828 年之间好几个月里不断地推陈出新。有些插曲把所有的好奇心都给吸引去了，仿佛要报道无数个危机一样：先是透露案情的严重性，并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教士也不例外；接下来便是报道诉讼的过程，被告"苍白"的面孔，以及他独到的个人辩护方式；通报说 1827 年 11 月 7 日那天叙述教士经历的文章被新闻检查给删去了，这一来顺带又把保护教士的靠山给拖了进来，故事就拖得更长：维莱尔政府害怕了，围绕这件案子政治上的反对派站了出来，尤其是 1824 年查理十世登基后，宗教争吵变得愈演愈烈。正是在这个时期，《立宪报》细心收集了该报每天在《教会公报》栏目发表的"天主教不宽容"的所有例子。这样，便可以把政治上的影射和暗示聚焦到几个这样的案子上：这是表现反教权主义和迎击"反对派"对"自由派"的攻击的机会。最后一个插曲不仅扩大了这个迎击，而且还发展成了一场新的官司，《法庭公报》不久就报道了这次官司：孔特法托被提早释放时，受害人的母亲领头对他围攻，指责神甫走出监狱时对她无礼。神甫挨了几下。于是一场官司又开始了。这一次判决结果出人意料：梅蒂维埃，动手殴打神甫的几个主要角色之一，被判处一个月监禁，罪名是企图"聚众闹事"，这使人间接地想到当局对煽动民众闹事的活动生出的新的挥之不去

的担忧。

孔特法托这个案子，神甫先受到追诉，又得到保护，被判决之后随即又被释放，成为各派人士交叉仇恨的对象，但他提供了一个样板：说明了《法庭公报》系统推出的这一系列连载文章的特点。此案还表明，在 1820 年代的集体意识中，侵犯儿童的案子正在缓慢得到关注，民众的反应证实了这一点。

除了这种新的报刊以外，还有一种文献资料，它也是新的，即全国刑事犯罪和审判的统计：《刑事审判统计大全》，1825 年起由司法部每年出版一册。这份文献资料统计汇编了全部法律行为，清点出侵犯行为，并作了分类：把各类罪行，如偷窃、破产、凶杀、谋杀或者强奸等作了细细的比较；对累犯者、判刑者和宣告无罪者作了统计。不过它并没有取代用词语叙述案件的做法（如报刊所做的），而且数字可使人对全部罪行立即有一个非常直观的了解，这是一个迄今人们一直无法了解的领域：有了统计大全，就可以看到罪行随着时间与地点而起伏消长，看到罪行的流向动体。作为新的道德统计表，《刑事审判统计大全》把罪行的统计材料作为"政府工具"推了出来，甚至使人联想到某种"政治晴雨表"的细节。本唐当时就已经想到了这一点。他探究了中央集权国家的战略，给帝国时期绘制的"国家资源"表上添加了道德资源以及道德受到侵犯的内容。他创立了被米歇尔·波雷称为"第一种'道德科学'"的科学。

血的等级

十九世纪前几十年，在报刊文章和犯罪统计数字的评论中，罪行被划分出了新的等级：和在王朝时期一样，最重要的位置首先给予凶杀，接下来才是盗窃，并不是因为社会秩序并没有被完全打乱，“犯罪人阶层”仍被描写成是为了“捕食”才犯罪，人们认为的最大危险仍是抢劫“他人财物”。不过，在参照亵渎神明、否定天主的程度划定罪行等级这种做法逐渐消失的同时，根据伤情大小、流血多少来确定等级这种做法却在增加。《法国人眼中的法国人》长期提到这个犯罪阶层，其“工作”就是“杀人、盗窃、诈骗”：他们当然谋财，不过是以暴力谋财，甚至杀人谋财。巴尔扎克的《伏脱冷的化身》中描写的“著名大盗”的轮廓，就是“食肉动物”的嘴脸。描写苦役犯就是描写杀人抢劫犯：在十九世纪前几十年，杀人表现为犯罪行为的第一副面孔。

一切都证明对犯罪的世界所作的这些影射之中，性强暴并不处于统治地位。然而，正如人们所见，在报刊上还是有所报道，正像是由于有了数字统计以及对它的评论，于是便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有人提出要从各个侧面比较：如对性侵犯发生的季节性进行比较。这种比较较为肤浅，而对侵犯者的平均年龄以及受害人的平均年龄所作的比较则深一些。在寻找强奸妇女案与强奸幼女案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方面，最初的研究结果是强奸成年妇女多为青年男子所为，而强奸

幼女多为老年男子所为。1833年，盖里得出了这个前所未闻十分重要的结论：对幼女的性侵犯行为表现出“一种愚蠢的衰弱的性格，常常可被视为老年性痴呆的征兆”。当然这还是不确定的、局部的、不成系统的研究，与性“异常”可能的确认还大相径庭，但它毕竟开始着手对强奸的研究，作为报偿，它终于在1835年后冲破了强奸只属于那些被遗忘的穷乡僻壤才发生的罪行这种习惯印象。

在几十年间，调查的结果引起了越来越多的评论：“对成年人与儿童实施的谋杀与强奸，在全部人身攻击罪中的比例，由1826至1840年间的五分之一，提高到1841至1850年间的三分之一。到1859年，更是增长到二分之一。”这种增长如此引人注目，以至于一种现实似乎已经产生。1850年《刑事审判统计大全》的编者说这是“一种可悲的增长”，1858年该书的编者说“此类罪行异常增长”。十九世纪前几十年，性侵犯的历史首先是这种数字增长的历史：不同程度的投诉增加了，其中大多与儿童被侵害案有关。1850年以后，这类犯罪占重罪法庭审理案件的整整一半，这时，这类案件的排位就不再是原来的排位了：当然，这只是一种比例上的改变，一种形象上的变化，尽管这其中对儿童的性侵犯占绝对统治地位，尽管公开的案件数目明显地与今日估计的数目，与当时的实际数目相差太远，但是从此还是引来了对这类犯罪的聚焦。

首先，还应该注意到另一个变化，这个变化与上述变化同样重要，这就是司法实践的变化，是犯罪行为的确定与起诉方式的变化。这是个不可绕过的主题，因为算不算罪恶，是由它来定的。说不可绕过，是因为十九世纪对性侵犯的司

法推理是 1791 年法典工作的继续：对犯罪行为的分级进一步深入，并使之与惩罚的等级相对应。这一工作的继续在几十年之中使罪恶的界定标准发生了变化，换句话说，也就是说使一成不变的法律走向了反面。说不可绕过，尤其是因为它在权利用语方面非常直接地反映了法律在想象犯罪行为时的局限：为确定罪恶的性质所进行的选择、用语的重新确定以及那种持久的、长期的对精神强暴，或者，更广泛地说，对犯罪行为中的心理构成部分及作用视而不见。所以在估量已审案件和已犯罪行的数量之前，先得衡量一下法律上的革新。

第二章　关于侮辱和猥亵的定义

帝国的几部法典修改了 1791 年的法典，通过职业法官在新政权监督下所做的工作，帝国的法典使“一场在法国历时将近两个世纪的刑事改革固定下来”。由行政法院在 1808 至 1810 年起草的《刑法》的四百八十四个条款，延续了 1791 年的法典，使之表述更为精确，同时又恢复了几条传统的律条，如维持某些酷刑，给实行司法恐怖打开方便之门的意愿，维持男女不平等以“保护”家庭的意愿。波拿巴要求恢复秩序和安定，远离“制宪会议的冲动及其乱七八糟思想”。不过，1810 年的法典肯定了司法思想的革新，通过一些熟语来给罪行划分等级，久而久之，这些熟语的用法终于被人接受，因此发展了一批直到那时尚不为人知的一套行为和词汇的级别分类。他确立了一种持久的不可避免地与一种文化和时代联系在一起的结构。要了解 1810 年强奸案的诉讼情况，首先就要对这部法典所作的修改，它的局限，这种重新组织及其特点作出评价。

“猥亵”

法典设立了一些当时并不存在的罪行与不法行为，把迄至当时为止并未为人所揭示或者为人所知的某些愚蠢举动定

为性侵犯，表明对于暴力的新的关注，重新划出了侵犯的范围。

1829年冈城R的一起诉讼案件揭示了给行为和词语划分等级这个工作出人意料的后果。一个泥木工人因为一项表面上没有前因的控诉引起了一场诉讼：他指控若干同伴突然把他衣服剥光，把他按住，用两块石头来量他的生殖部位。这种事长期以来只被看做无聊的粗鄙的打闹，是可以容忍的羞辱，是伙伴之间默认的规矩。但这位工人执意认为这是犯罪，冈城的法官们无话可说，无法援用他们惯用的法律条款。1829年的整个法律界对这类既不属于打击伤害也不属于强奸范围的行为保持沉默，轻罪法庭明确表示不知如何裁决，便只好宣布被告无罪。

实际上，根据1810年刑法典的一个条款，这项起诉应是成立的。这个条款，即三三一条，首次区分了强奸与猥亵的性质。它把“用暴力对一个人实施的意在侵犯其羞耻心的”举动定为罪行。冈城那些伙伴的行为可以适用这一条。作为一个决定性的条文，尽管冈城的法官们避开了其广泛的适用范围，它还是给此前法国法律从未提到的一项罪行下了定义，即有别于强奸的一种性暴力行为。它引出另一个同样重要的新规定，在冈城的起诉书中也有所体现，这就是并不把性侵犯的对象仅仅限定为妇女：“犯强奸罪或任何其他伤害男女两性个人羞耻心的犯罪者将被处以徒刑。”1810年的法典把帝国法官委员会辩论的问题写进了条文，给不同于强奸的性暴力行为下了定义，并给伤害男女两性羞耻心的行为定罪：“1791年的法律只提到了强奸，对于其它同样妨害风化的罪行却一字不提：这处疏漏有必要填补。”犯罪行为的

范围突然一下扩充了，刑法容许行为的界线移动了。1810年法典首次明确地设立了性暴力行为严重程度的等级。

并不是因为法典的发展一下子又停了下来，而是因为羞耻心的内容是由文化而不是法律来规定的。“良好的风俗”在“概念上是难以把握的”，它随时代变化。冈城的法官们不知把一桩远非强奸的性暴力行为如何定罪。他们仍然把体力的悬殊、性别的不同当做性犯罪的基础，仍然受到“强迫私通”这一主要印象的影响。此外，1829年的法律解释对与冈城那些伙伴所为相似的罪行几乎不置一辞。非得要上诉，并且向最高法院申诉，诉讼才得到合法的审理、侵犯者才最终受到了惩罚。最高法院的解释中顺便强调了1810年的法典可使之变得可行的东西：“无论是由获取性快感的欲望驱使，还是由其它动机，诸如仇恨、报复或者好奇心等驱使而实施的性侵害犯罪，刑法均同等看待。”不论什么形式，什么性别，只要是伤害了人家的羞耻心，就算是犯罪。文化方面的变化，界限的转移，从1810年到1829年，人们逐渐意识到了这点。《法庭公报》也在宣传一些案例：1834年，在马赛，有几个妇女“在喷泉附近互相辱骂、斗殴”，尤其是在王宫广场，大庭广众之下，“撩起其中一个妇女的衣服”，对她进行“殴打”。该报对这种行为表示愤怒，说“这是最令人愤慨的场面”，并补充道，“这是猥亵”，说这种犯罪行为已经得到了制止。暴力和淫荡成了新的罪行的主要成分。

除了这种意识的滞后并随着时间的不同而不断变化之外，我们最好回过头来看看1810年的法典，以便更好地衡量它的新颖之处。文本突出的特点就是文字上的反复修订，现代刑法的条款就是这么不停地修改的，它为十九世纪多次

的法律修订开了先河：锤炼词句，重新设立罪行严重程度，增设罪行的种类，以便让罪行的严重程度分得更准确；凡此种种，不过是为了更准确地测量暴力的程度，甚至是控制暴力犯罪而增加的一些新的需求。这是一种持续、缓慢、重复的立法工作；以当今的标准衡量，这样的工作是微不足道的，然而它始终是充满活力的，一直不停地推倒重来；以今日“严厉”的眼光来看，这些需求显得很可笑，但它从不曾间断，甚至在不知不觉中得以突出：那些离我们今天已很遥远的标准几乎一直在不声不响地移动，缓缓地得到更新。

几年之间，被新术语打开的新的罪行审理空间已通过一份份诉状成了具体的东西。有些犯罪猛然间暴露在法官们的目光之下，而原先他们对那些行为几乎是一无所知的：尤其是鸡奸暴行，迄至当时为止，几乎从未被当做罪行惩罚过，而在1810年的法典里，则被定为猥亵罪。1826年，埃特施戈伊安因为鸡奸多名男仆而不得不以这种罪名至下比利牛斯的重罪法庭应审。“圣彼得会的隐修教士”，因为“对多名男性成年人施用暴力猥亵”于1831年到摩泽尔重罪法庭受审，也是被这一条定的罪。这类侵害行为还可以收集到很多：例如1834年在轻罪法庭审理的巴黎一家阅览室的一位常客，他在“女性图书管理员爬上一架梯子时冒昧地摸了她一下”；打短工的米歇尔·费雷和赶大车的尼古拉·马祖里埃的行为要严重一些，因1811年8月7日对昂里埃特·夏图实施了侵犯行为而被带到塞纳－瓦兹省重罪法庭受审。人家对他们的指控是他们“折磨她的躯体”：“扯她的乳房”，“用指头探她的子宫”，“拔她身上的毛”；1839年一位丈夫被带到塞纳省的重罪法庭，他的行为叫人更难以理解，他的罪名是“企图强

暴地对妻子施行违反自然的行为”。这个罪行并没有被认定为丈夫的不道德，像从前的法庭判过的几例那样，而是因为他直接对妻子施行身体和性的暴力。

1826年发生了一出微不足道的修道院内的小悲剧。围绕这件事法律界进行了一场辩论。这个案件比其它所有案件都更好地说明了十九世纪初性犯罪的新界限，使罪行严重程度的分类更加明了。在夏特尔附近的奥诺修道院，有一个修女在1826年9月30日夜里突然呼唤众道友，说有一个男人闯进她房里，与她“亲嘴”，并自称是“一个天使”，修院的人都跑来了，确实发现有一个男子在那里，便作了投诉。接下来打的一场官司即使不算可笑的话，也算得上是奇怪的。其惟一的价值是引发了一场辩论，以探讨行为的性质：是公开侮辱罪还是猥亵罪？受害者是否受到侵袭、折磨？是否仅仅受到冒犯？那男子是否公然以可耻的举动，叫目击者看不顺眼，或者以某种野蛮动作，粗暴地伤害了受害者的羞耻心？法院展开辩论，迟疑不决，最终宣告闯人者无罪。没有将其行为判定为公开侮辱罪，因为事情发生在一个单人小房里，没有外人看到。但它更像是一次人身伤害犯罪，因为攻击的直接目标是修道院一名寄宿修女的身体。然而，它又避开了刑事鉴定标准，因为没有使用暴力。最后，不管是对也罢，还是错也罢，只好宣布被告无罪，那个亲吻本身也受到了争议。

一切都表明侮辱犯罪和人身伤害罪得到了彻底的区分：侮辱犯罪引起的是一个人在公开场合的羞耻，而人身伤害直接针对的是受害人的身体。第一点根据的是1810年新修订的刑法典第三三〇条，第二点根据的是该法典的第三三一

条。虽然1791年的治安警察法典就存在“侮辱妇女羞耻心”这一概念，但长期以来，用词混杂，模糊不清，侮辱与人身伤害所指的终归是两种不同的罪行。新的法律文本迫使人们更加把握好界限：伤害一个人羞耻心的时候对身体的粗暴行为是什么时候实施的？是以何种形式？惟有对这两个问题作出回答才能确定第三三一条列举的“以暴力伤害羞耻心”的性质。

从侮辱到强奸，法典设立了一套标准，第一次把分了级的罪行推到了人们眼前。显然，这一切并不是一下就完成了或者是一劳永逸地划定标准了。再说，又有可能一下做到吗？当时的文化、法律感受、历史作用都会对人们准确地限定这些标准的外延与内涵产生影响。包括法典也没有明确给猥亵这个词下定义。其定义随时期的不同而变化。奥诺修道院的亲吻本可能显得更为严重，因为在十九世纪，这种事长期被视为极为猥亵的行为，尤其是“把舌头伸进对方嘴里”，这种行为过于放肆，在爱情交往中为人们所摒拒。1881年11月5日，最高法院单单就这种行为将其判为“猥亵罪”。有好几个人被判为性侵犯罪，因为他们“试图得到这种为他们的妻子所拒绝的快乐”。好几个受害者仅仅受了这种侵犯就提起诉讼：盖农-马翁（莫尔比昂省）一个女仆控告一位短工，因为他“把嘴唇贴在她嘴上”。吕克（瓦尔省）一名鞋匠的女友“企图把他杀死，因为他把她按在墙上，嘴巴压住她的嘴巴，损害了她的名声。”而接触受害者的身体，尤其是抚摸，在当时却可能显得没有这么严重。1830年，两个女衣帽商控告舒瓦瑟尔胡同的一帮“年轻的大胆家伙紧搂她们的腰，一路上不断做着不合时宜的举动”，他们以为

“自己是在同她们开玩笑”，这些女人不会生气。面对这样的诉状，《法庭公报》忍耐不住，讲了不少挖苦话。

在这里，猥亵的界限并不是始于接触。不过一些用语还是创立了，也确立了一些不同的界限，使人们得以把原来并不算是犯罪的行为变成了犯罪，为刑事判决开辟了新的领域。

控告企图

1810年的法典还有一个新颖之处那就是深入阐述了犯罪意图及罪犯意愿与犯罪事实之间的关系等主题：例如“企图”就是首次成为一则条文和一个定义阐述的客体，它尤其是一种把企图犯的罪行和已经实现的罪行的严重性对比之后司法部门应作出判决的客体：经过准备并着手进行的犯罪行为，即使意外受挫，也不能减轻犯罪人的罪责。犯罪未遂与犯罪意图无关，犯罪的严重性还是存在的。王朝时期的法学里也并不是完全没有这种观点。“企图”这个词虽然没有在其中得到使用，但法律解释很久以来就指责那些“没有结果的犯罪努力”；痛斥“怀有恶意的图谋与开始”，隐晦地提到“接近既成事实的行为”。然而，它对罪行的观点又始终以完成的暴行为中心。它一贯的做法是：不管是出于什么意图，不管进展到何种地步，只要是未完成，罪行的严重性就应该减轻。“罪行一旦开始进行，本质就定下来了。”格里莫代1669年就这样强调说过。侵犯性的事实取决于行为的结果。

它的真相必须以具体性为前提，即已知的得到确认的损害。十六世纪那不勒斯高等法院对翻越妇女住宅，但由于未曾料到的、作案人意愿之外的原因使得暴力未来得及实施便遭阻止的犯罪行为，这时的判决要比对已经实施的强奸的判决要轻。这也是该判决经常被援引的原因。该判决非常引人注目，因为按法律条款的规定，单单是“夜里翻越他人住宅就会导致死刑”，这说明被告在这里得到了特别的宽恕。

而1810年法典的分析则与此不同。它延伸了犯罪企图的逻辑，把企图实行的威胁与“真正”的罪行实施的威胁同等看待。犯罪意图与犯罪事实之间的关系一下就加深了，犯罪行为对集体的危害性更直接地凸现出来，犯罪行为也更直接地勾勒出来了。这一来，审判的整体就只落到了侵犯的危险性上面。第三三一条关于性侵犯的词语丰富了1791年法典中较为简练的词语，并使之更加多样化。革命法典第二十九条的条文仅限于强奸（强奸将处以六年的监禁），而现在的条文则拓宽了性侵犯的范围。如帝国法典第三三一条对性侵犯行为的定义如下：“犯强奸罪，或犯有任何猥亵行为，或企图以暴力实施……”新的条文双倍拓展了性侵犯这个阴影的范围：它设立了一些暴力犯罪的罪名，具体规定了企图实施犯罪的行为的特点。

而审判中并没有立刻援引这些“企图强奸罪”的标准。很少有法院判决犯人犯了这种罪，但1814年鲁昂重罪法庭对伯努瓦·多尔瓦尔所作的判决却是如此。这是一个二十九岁的织布工，在弗拉芒维尔树林里“攻击”了一个二十三岁的女仆卡隆姑娘，在证人来到之时逃走了。医生们的报告证实姑娘并未失去童贞，但是提到了遭袭击的痕迹，和“一种

将长久存在的疾病”的征兆，于是织布工被判决犯了企图强奸罪。法院很少以这种罪名来裁判，而宁愿用另一种罪名即“谋害羞耻心”（猥亵）来判决企图强奸的行为，这样便降低了这种行为的严重程度：“谋害一词的本义与企图是相似的。”埃米尔·加尔松在其宏大的《刑法》评注中这样承认说。尽管最高法院作了几例不同的判决，但十九世纪头几十年的案子大多是这样判决的。例如菲诺的案子便是这样判的。这是奥塞尔市的一位商人，年已七十，是个惯犯，1836年被指控以暴力猥亵一名二十二岁的女仆，而证词和受害人身上留的痕迹都表明“他想强奸她”。亚力山大·卡尼阿的案子也是这样，这是个二十岁的马蹄铁匠，家住圣特尼，于1833年被控猥亵一名“三十四岁的姑娘”。当时有两名农夫前来援救受害人，他们的证词表明“他已经睡在姑娘身上，试图强奸她”。由于存在“一个男人独自强奸一个成年妇女难以得逞”这样一个不便明说的观点，还由于一个更加传统的“缺乏有力证据”的观点在起作用，所以一开始法官们就倾向于减轻未遂强奸案的严重程度。企图犯罪并没有按法律条文要求的那样判决。司法实践与司法理论并不一致。

强奸妇女、猥亵儿童

尽管这些词语有新颖之处，但由于受到十九世纪初的现实与观念方面的限制，其使用自然不可避免地有其特定意义。所以它既前所未见，又有所局限，但无论如何与今日的

用法大不相同。这方面，“猥亵”这一用语是最有特点的。与 1791 年的法典相比，它构成了一种决定性的精确。它可靠地设立了一种新罪。然而，其含义的选择又不可避免地具有时代性。当要对“企图”进行审理时，人们更喜欢使用“猥亵”这个说法，而不喜欢“企图强奸”这种表达；如果犯罪行为是对儿童实施的，人们就更愿意使用它，因为这既避免了使用强奸这个词。又婉转地表明了行为的严重性。这是一种既承认罪行的严重，又想借助这最后一个即使不是有限的但也是很特殊的手段来从轻审判它。由于选择了“猥亵”这一说法，有时罪行明明已经证实，结果还是被以“猥亵”罪从轻判处了。谢恩维耶尔镇的一个小学教师约瑟夫·夏波内于 1818 年被指控对学校里五名幼女“以暴力实施猥亵”。预审表明，他把“这些女童放在火炉台子上或者床上，伏在她们身上试图施暴”。判决书没有使用强奸这个名词，而医生的报告则证明这些女孩失去了处女膜。玛丽·谢瓦利埃的情形也是一样。她于 1813 年受到父亲侵害。他是阿尔让特伊的一个种田人，被指控“猥亵亲生女儿”。医生的报告确认女儿的处女膜被“撕裂”。有些案例即使算不上更残忍，但也可以算得上更露骨，像那个七岁幼女遭受贡比涅一个男青年侵害便是一例：“面对孩子几乎尚未发育的性器官，他的欲望遇到了不可克服的障碍。他先是试图用一段木头把它撑开，后来又试图用刀子把它切开。”所有的判决和使用的词汇都表明了谋害这个词的使用范围还是模糊的，从亲嘴到极端的伤害都被纳入其中。

十九世纪头几十年的法律解释只是表明确信儿童的性器官与成人的不成比例，使得男人的生殖器不可能插入。换句

话说，就是相信强奸女童的案件不可能发生。由于缺乏有力的证明，所以对这种事的看法就非常特殊。医生和法官表明自己看法的时候不得不比过去更注意选择用词，以更好地区分各种行为的差别。1824年阿维尼翁有个五岁的幼女玛格丽特·拉格诺，受到三十四岁的鞋匠卡加廖尔“侵犯”。医生被请去检查幼女的伤情时，是这样说的：“我认为孩子年龄太小，男性生殖器不可能插入。”凡尔赛重罪法庭的法官们于1833年也说了这样的话。他们在审理昂布鲁瓦兹·西卡尔，一个三十三岁的食品杂货商的案子时，断言他“徒劳地企图强奸”十岁的维克托里娜·布塞，因为她年纪太小，不可能达到目的。《法庭公报》报道过图尔纳德的案情。他1825年在里翁被指控侵害四个未满十五周岁的少女，承认试图以“她们年纪所允许的方式”强奸她们。在所有这些案例中，没有一例被重罪法庭指控作案人有强奸企图，更没有指控他们是强奸犯罪。这一切都证实了与今日的判决相比存在着明显的差距，是另一种容忍儿童受苦、定义儿童受苦的方式。并不是因为不存在严厉的惩罚，恰恰相反，这类犯罪通常因为受害人年幼而更严重，在这方面的惩罚更为严厉，宣告无罪的比例也最小。1825年到1836年间，强奸幼女案宣告无罪的只有37%，而强奸妇女案宣告无罪的有52%，凶杀案宣告无罪的也有52%，投毒案宣告无罪的达64%。在十九世纪初，使用“猥亵”这个词来指代对儿童的性侵犯行为，这说明了人们这样一个观点，即这些犯罪基本上都没有成功；这样的举止根本就不入流，绝对是很严重的，不过它们已部分受挫，没有达到目的，但终归是最让人恶心的事。这些有可能使受害人失去童贞的行为不像真正的强奸，

因为侵犯人一方面无可奈何，另一方面对这种行为怀有恐惧。肯定是因为某一个范例在左右着他们："强迫的私通"既包括强迫的性交之意，又隐含着怀孕的危险，更有可能的是因为侵犯者考虑的主要问题，是"正常"的快乐：这是按强奸者而不是按被强奸者的观点来分析的行为，是按照前者预先推定的感觉而不是后者被嘲弄的感觉解释的行为。

法典与精神错乱者

除了 1810 年法典中包括的那些罪行等级外，还应加上一种太特殊的强奸行为，即精神错乱者的强奸行为。这种病人无法抑制的粗暴行为、体内的冲动，在该法典第六十四条首次得到了明确的表述和宽恕："当被告实施行为时处于精神错乱的状态，或者为无法抗拒的力量所驱使，则不能视作犯罪或者违法。"其实王朝时期的习惯法和法规中并没有漏掉精神错乱问题，它曾作为可以宽恕的凶杀罪被援引过，但是，除了它没有被人广泛地宣传过以外，它也可以不作为宽恕的理由。《新编条例汇编》中收集的巴黎最高法院 1732 年至 1738 年间的好几份图内尔决议，禁止"首席法官根据被告的疯狂或精神错乱症状，判其无罪"。采用 1810 年的法典之后，这种禁止在司法上就行不通了。

随着十九世纪初对自由、意图、责任的新思考，以及皮奈尔关于精神错乱的特别思考，第六十四条的重要性尤其增大了，这些具有决定意义的思考提出了"无谵妄躁狂症"这

样一个主题：是否存在着一些在意识健全、推理能力未受损害的情况下不可抗拒的冲动行为。于是“丧失理智的举止”的形象改变了：它不再是理智的简单缺失或者意识的支离破碎，它可以是没有控制住的却有意识的举动，有一股无法抗拒的但却有辨别能力的力量。关于政治上自由的思考改变了关于个人和隐私方面自由的思考。皮奈尔着重指出：有些时候，“在理解、领会、判断、想象、回忆等方面不会有任何明显的障碍，但是在情感冲动中就会有差错，就会盲目冲动实施强暴行为。”他明确指出存在着一种与健全的精神机能并存的精神错乱。古代的理论把疯狂局限为智力的中断。皮奈尔与那种理论作了彻底的决裂：“我们应该设想一种并无明显智力混乱的情感意志病理学。”认为有的行为不可抑制这种看法竟有决定性的意义，就如头脑清醒时仍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冲动一样有决定性的意义。性欲可以另一种面貌出现；某些头脑中反复考虑的东西会以另一种方式存在，例如某些性侵犯行为，一些小学教师和教士的强奸案例：情欲摆脱了控制，而作案人却没有表露出“误入迷途直至犯罪的可耻的狂热欲望”。判断力与精神错乱同在，理智与冲动并存。

直到对躁狂症这个主题，其归类，包括特殊的偏执狂、偷窃狂、放火狂、杀人狂、色情狂的情况作出了深入的探讨，才见到几个医生提及的变成“顽念”的性冲动：1838年埃斯吉洛尔描写色情狂者身上有“占支配地位的爱情的顽念”，是抑制不住的色情幻觉，完全投入对某人的“有时甚至对某幅画像某座雕像的”极端的爱情。另外考虑到求雌狂的不同：除了普通的感情和思想的幻觉这种典型的色情狂的特点以外，还有急迫的冲动，由器官机能紊乱而产生的暴

力。这已不再是由色情狂培育的单一的“极端精神恋爱”的情形了，也不再是从前作家笔下的求雌狂的那副样子：兽性的骚动或者疯狂的激奋，而是意志不坚定，向不可抑制的冲动让步的情形，是感情被一种不可推却的行为战胜的情形：责任感不由自主被束缚了。马克于 1840 年大段大段描写“生殖狂热”冲动的情形，并且提出“花痴”一词，让人一眼就能看到色情狂、求雌狂、顽念和不可抗拒的行为几个特点集于一身的表现。一种新类别的痴狂被分了出来，从而确定了这一类暴烈行为的性质。一种新的心理病理学已初见端倪，性犯罪者的医学形象及其可资归类的精神障碍均清晰可见。然而马克很快就限定了研究范围，强调这些病态发作的微小数目，断言“男人比女人更能控制自己的行为”，评述了杀人狂的这个题目表面上没有“花痴”这个题目让人发窘的道理。这种失控行为的案例“十分少见”：马克拓开了一个研究领域，却同时又限制了它的范围。

在十九世纪头几十年，只有那些最严重、最令人不安（如果不是最残酷的话）的案例才可以引出“反常”这样一些问题，才会要求提供医学报告。1824 年关于安托万·莱热案便是例子。凡尔赛附近一座树林里，住着这位二十九岁的种葡萄人，他强奸了一个幼女，又将她杀死，“取出心来吮吸解渴”。让·布尔儒阿案也是这样一例。这位莫隆瓦尔的圣德尼地区的居民在 183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 日多次实施猥亵行为，以至于得了个外号，叫“狂乱的布尔乔亚”。有人告发了他，他被警方追缉，经过长时间的围捕，他在与警察对抗之后被捕。这两个例子中，“精神错乱”似乎为人所接受：在审讯期间，布尔乔亚不是东一句、西一句回答法官的

话，就是一声不吭，拒不回答；莱热承认“吃了受害人”，但没有“把她吃光”，认为这样就减轻了他的罪行的严重性。重罪法庭判了他们的刑，把 1833 年一位法官清清楚楚承认的一条原则具体化了：避免“看到夏朗东[1]取代巴士底”的现象。这条原则有足够的威力长期使医生与法官对立：“即使疯狂是一种病，当它使人犯下大罪时，也应该在沙滩广场，也就是用断头台来治疗它。”

在十九世纪初的这些案例里，医生的意见并没有受到重视。它们确实没有进入法庭的范围。然而它们正在形成自己的存在：骚动可能有的类型与形状被草绘了出来，犯罪的人也在其中得到了描写。各种性侵犯行为、它们难以觉察的分类首次成了医生明确的研究对象。

妨害风化，新的犯罪单位

当然，根据 1810 年的法典，不法行为和性犯罪，从侮辱到强奸，从有责任的行为到不能承担责任的行为，都被更广泛地重新进行了定义：当全部性犯罪行为被人们所关注时，从事实和表述事实的词汇出发重新确定的方向就变得更加明显。一种新的犯罪单位便得以构成。法典发明了一个题目，首次把全部侵犯和性暴力行为集合于一章，这个题目就是“妨害风化”，做为从前淫荡罪的“现代”说法，“危害他

① 夏朗东为精神病院所在地；巴士底即巴士底监狱。——译者注

人的轻罪、重罪”的专门一章。变化是决定性的，它创立了一套罪行的划分标准以及把罪行集合在一起的词汇，对妨害风化行为的强调，表明事情的严重性已不在过错或者罪行本身，而是在于对安全的威胁，较之于王朝时期对这类罪行的指责，范围已经明确地转移了。总之，风化这个词，法典文本里虽然没有直接作出解释，却是指的与性有关的活动，孟德斯鸠已经提到这个意义，1810年的司法解释和立法者的说明再度提到这个意义：“通过身体交合刺激感官获取快乐的方式”。妨害风化，就是以一种不道德的性行为来危害社会，就是在道德安全上伤害了人类，就是以一种“攻击”（哪怕是一种侮辱）引来损害。规定了这个妨害罪的题目，刑法上就开辟了与肉体侵犯，而不只是单与道德领域有关的新篇章。

可以说，人们所赋予的妨害风化罪的内涵直接取决于一定时代的风俗习惯。这样就规定了要惩处的各种罪行的范围：侮辱、猥亵、强奸，以及别的行为，如通奸、诲淫、重婚等。尤其是通奸，这个不法行为，革命时期的法典把它删除了，因为它与个人自由相冲突，从个人自由的名义来考虑，它是“不能受处罚的”。而1810年的法典不顾对妇女利益的损害，又把这一条写了进来。这种违法行为，已被人千万次评论过，可是法典几乎是专门只谴责妇女的通奸行为。这证明在1810年，还不可能实行权利平等，法典也认为在强奸案件中对妇女的长久怀疑合理。它重新设置了一种不平等：指控方式的明显不对称。只有丈夫可以揭发妻子的通奸，而他只是在“夫妇共同生活的房子里供养姘妇才算有罪”；在惩罚方面也是明显的不对称：妻子通奸判监禁，丈

夫通奸只是处以罚款。此外，把女性通奸的危险与给家庭带来私生子的危险连在一起的论据不但为这种不平等作了辩护，也更加肯定、确认了这种不平等。博纳德这个人在几年以后制订废除离婚的法律时作用是显著的，他以一种非常平淡的口吻重提了下面这段话："当女人不再争夺权力，当她失去人身自由和财产的自由使用权时，权力就变得较为温和。"统治这个字眼被毫不掩饰地写上了。于是，很多对妨害风化罪的追究可以逃避1789年《人权宣言》的约束了。

废除离婚，通奸不法，十九世纪头些年的法律再度肯定了丈夫的至尊和妻子的从属地位。这是一种奴役，虽然没有古代有罪的方式那么露骨，但也十分明显、险恶，而且体现在解说权利的方式本身。1810年的法典依照女性低人一等的逻辑，固化了男女间的不平等，也使对成年妇女强奸案的判决变得更加不利，更不会有助于促使受害者本人去主动投诉。然而，一切都表明变化在别处：如缓慢进行着的确定强暴最初的界限以及强暴种类的工作。这种扩大范围和精确分级的结果优先改变了对强奸幼女和鸡奸案的判决，它扩大了猥亵的范围，大大增加了被制裁的行为。1810年的法典不可否认地提出了一套性暴力行为的等级，并且精确地作了区分。

第三章　管窥“精神暴力”

十九世纪初法律论证方面的变化显然并不局限于法典的变化。它还包括看待和解释法典的方式，对相继开展以求更准确地阅读法典的辩论起了作用。法官与律师使划分行为等级的工作得到了延伸，在1820年至1830年前后，还首次对暴力的不同形式作了探讨：法典中并未对强奸中的粗暴举止进行定义，是否惟有身体的粗暴才构成犯罪呢？在王朝时期的法律里，只要“强迫”行为的原则仍是身体支配的原则，就基本上不会有这个问题。暴力劫持首先就意味着是具体行为：强逼，就是借助器械与肉体，在身体上迫使你接受；胁迫，就是攻击纠缠。不过，在十九世纪头几十年，刑法没有对此作任何解释，这种认识还不是十分坚定。在法律上，虽然十分缓慢，但还是对这种胁迫的各个侧面进行了探索，十九世纪赋予个人自由的新权利，对个人自由界限及其意义的思考，都迫使人们更好地面对人的权属方面的威胁。对人自由支配自身的法律解释导致人们再度探询强制权的作用：个人空间应该重新审查，如果不能得到保护至少要清楚地设置界标。让人在身体上屈从的强迫行为可以在其中得到突出的不同的发展。对于强奸这一行为的讨论就可以展开，可以明确了。

“一种暴力”

十九世纪头几十年，人们对精神领域暴力的认识还是十分缓慢的。尤其是道德强暴侵犯，此时仍未为法律所承认，只是不知不觉地出现在法律思考中，在克服了多个理解它的障碍之后，才逐步凸现，改变王朝时期对强奸的看法也正是取决于此。

在十九世纪头几十年，对妇女施暴犯罪的定义方式并没有任何变化。精神压力、威胁、身体对意识状态的影响从来没有与暴力同等看待，而受害者的过错和弱点也总是得不到原谅，照一种经常被重申的说法是：“强奸或以暴力实施猥亵这一念头本身就包含了体力上的考虑。”1820年，卡普隆甚至认为应该重申对这一问题的传统认识：“妇女应该宁死不受侮辱”，她应该冒险搏斗。人们始终认为她有进行反击、保护自己的能力。“只有在多个男人聚集在一起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强制性的性交行为，才有出现强奸的可能。”对女性的怀疑仍是那样强烈，一切均以实实在在的迹象为依据，以至于1826年《医学辞典》的编纂者们还认为比较生殖器官大小是有益的，有助于断案：“通过比较双方的性器官之后，人们便可证实被告是否无罪。”无疑，古代风俗是偏爱被告的，然而导致流血的暴力行为、殴打的痕迹、野蛮行为在肉体上留下的印记，即使不是惟一的也是优先关注的对象。贝藏松法院1828年判决的一个案子很有特点，它清

楚地表现了这一点。甚至这个判决都成了象征，在十九世纪头几十年经常为法律解释所引述。案情其实很平常，叙述也不怎么样，但是判决却很重要。夜里，“名叫戈姆的家伙趁妇人法拉尔熟睡之机”，潜入她的卧室，让她以为自己是出外归来的丈夫，“做成了夫妻间才有的行为”。早上，戈姆要溜走，被妇人识破，告发，遂被警察抓获。此事的真实与否并不怎么引人注意，而法院的判决却非常引人瞩目。法官们接受了妇人那时迷迷糊糊的说法，把她的同意看成是被逼迫的。反过来，他们也不同意给戈姆判刑，坚持看身体上是否受到暴力摧残的观点：“鉴于强奸是由体力，也就是暴力构成的……而此案中错误得到同意或者没有得到同意均不构成犯罪，因为错误得到同意或者没有得到同意都没有伴以暴力。”预审并不像十六世纪那样把此案判为通奸罪，而是明确指出他们认为该受指控的是暴力。推理变得清清楚楚，就是要找到有关暴力的证据。然而，法官们认为欺骗行为的确是完成了的，但始终不能算做是体力的滥用。必须要有暴力才行，要有具体的或被殴打过的痕迹。刑事上控告的暴力仍然是仅限于导致流血的暴力，这就把最大多数的强奸案排除在外了，这一点表明，在1820年左右，对暴力的传统看法对人还有多么大的影响。

在十九世纪头几十年，这种看法还贯穿于对侵犯儿童案的审理之中：1827年，沙泰勒罗镇的一位鼓手被指控“以暴力猥亵多名儿童”，但经过审理后被判无罪，因为他的行为被宣布为“不带暴力”。维恩的重罪法庭认为这是侵犯罪，陪审员们也是这样认为，但他们否认被告使用了暴力，反过来却为侵犯者洗脱了罪名。1827年阿尔萨斯的本费尔本堂

神甫得到的也是同样的判决。他被指控“以暴力猥亵”上教理课的八名儿童。他的律师为他辩护，说他使用的只是“精神暴力”，而非“身体暴力”。辩护人的论断占了上风，法庭认为这些行为是“确实的，但不带有任何罪行的特征”。本费尔本堂神甫被免于起诉。

不过，这个无罪的判决却诱发了一些前所未闻的讨论，从而引起一场重大转变：承认暴力有多种形式。正如人们所见，本费尔本堂神甫的律师提出了“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之间的一种比较，这两种暴力是法律修辞学的两个新范畴。他声称第二种暴力是不具侵犯性的：只有身体的暴力、持械的暴力才该受审判罪。陪审员们同意他的看法。不过，那位律师在比较两种暴力，给它们命名时，却给了精神暴力一种它并不具备的法律存在。这种参照，哪怕仅仅是口头上的，却表明人们已经慢慢地在对强制与粗暴进行思考。被新法律“开释”的人也被人从别的方面作了研究，更显示了他可以忍受的精神强制。福德尔在 1813 年就说自己很是反感：人们竟然不知道还有与身体标准不相关联的压力与影响。他表示遗憾的是人们竟然忽视他所称的“一种暴力”：“只要人的意志受到压制就有暴力存在。”法律解释并未同意他的观点，但是这一主题却被保留了下来，在十九世纪初的辩论之中延伸。

新的论证表现了 1820 年至 1860 年间精神暴力参照系十分缓慢的建构过程，一种严格限定在法律上的论证的各个阶段。首先让人不得不接受的是在审理侵犯儿童案中对这种特殊暴力的提法，它甚至到了使人们改变对罪行看法的程度。巴黎重罪法庭 1820 年宣布了一项引人注目的判决：马克－

保罗·帕里斯，一名六十二岁的小学教师被宣布犯有猥亵罪，同时又肯定他“没有使用身体暴力”。最高法院宣告该判决无效，并且重申法理：只有身体暴力才能判罪。几个月后开庭复审，辩论受到一场惨剧的干扰：被告在牢房里企图自杀，在“割掉自己的两个睾丸之后”，又“在腹部扎了一刀”。人们立即推定这种行为证明他有罪。但新的判决排除了所有模棱两可的东西，只以身体暴力为依据。法典的精神得到了尊重，但巴黎重罪法庭的头一次判决仍然是引人注目的。它显示了一种怀疑态度：以另一类暴力作参考的可能。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有多家法院在判决理由中肯定了这另一种难以命名的暴力的重要性，他们感到遗憾的是不能以它来定罪。法律方面的期刊反映了这种遗憾。《刑法报》准确批评了1827年为本费尔本堂神甫洗脱罪名的判决：“侵害儿童的罪行，大部分肯定是不带暴力的。这只能说明它们更为可恶……要是在那些引诱无知儿童的卑鄙勾当中，你看不出某种对他们精神……以及对他们童年的纯洁施用的暴力，你就会判那些罪行完全免于惩罚。”“某种暴力”，这几个仍有些犹豫的字眼一方面说明直接的身体强迫不应再是惟一的判案标准，另一方面也暴露出要以这些另一类暴力为依据的困难。《法庭公报》在评论1827年沙泰勒罗鼓手被宣告无罪一案时也说：“不带暴力对儿童实施猥亵竟然不受惩罚，这是法律上令人痛苦的缺陷。把沾有如此劣迹并可能带出大量坏榜样的人又送回社会，这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是一场可悲的灾难。”“另一种暴力”是存在的，只是要规定它的特征，给它打上烙印。重罪法庭上常常有人提出类似的意见，而对刑法典的解读却仍是一成不变：“有人早就指出了法律的一个缺

陷。这就是对不带暴力实施的猥亵罪缺乏任何刑事上规定。”

最初的“无形”粗暴

1832年修订刑法时，把另一种暴力写进法律的机会来了：努力给一种“粗暴行为”，一种“性伤害”，并不直接借助于粗暴和武力，已被供认和承认的强迫作出定义。这是从法律上承认身体压力以外还有另一种压力的第一个机会。议员们并不冒险来给一种“精神上的暴力”下定义；再说，他们并不会明确无误地使用这个词，他们非常清楚将这种暴力作为法律惩罚的目标的障碍。在1832年的辩论中，他们更愿意选择年龄标准，在某个年龄以下，不论以何种形式实施的猥亵都被视为强暴行为：“凡对十一周岁以下的男女儿童施行的猥亵，即使不存在完成了的或者企图完成的暴力，都将处以徒刑。”在议会辩论中，一个发言者甚至建议“把非暴力猥亵的范围扩大到十五岁以下的儿童”。最后通过的文本定在十一岁，不过司法部长巴尔特指出，这里确定的只是暴力的最初界限：“必须确定一个能使对儿童施行任何侵犯都视为暴力的年龄。”1819年发表的那不勒斯刑法说得更清楚，认为存在一种无形的暴力：“对十二周岁以下儿童实施的强奸或任何猥亵将被推定为借助了暴力。”这种不完全的，即只承认存在着一种对儿童而不是对成人施行的精神暴力（无疑是最令人愤慨的）便是由此而来的。

必须强调，1832年的法律显示了一种缓慢的法律工作，

一种对损害自由的行为的深入探讨：确定对还算不上是公开暴力的行为进行惩处的最初标准。然而精神暴力还是没有被明白无误地写进法律条文之中。人们还只是接近它，隐约意识到它，只是把它与年龄的稚嫩，而不是与强迫的机理联系在一起。这完全表明了在理论上把它表述出来的难处。而且，这种年龄定位也不会改变对强奸妇女案的分析，只是把强加给儿童的一些行为判为暴力。然而，与王朝时期法律比起来，变化还是很令人信服的：迄至那时为止，对于手或躯体的触摸，一般很少有人告发，都把这当做平常小事，或者视做一般的冒犯，可是突然一下，这些行为变成了暴力侵犯。只要推定儿童没有同意，罪行就可以成立。

1832 年的刑法文本的全部历史意义就在于这种可能性的存在，即瞄准一些并非直接施加在身体上的暴力，进而将暴力范围扩大的可能性：一些判决首次把一些并没有暴力之名的行为判为暴力行为。对阿维的判决便是如此。他是第十六守备团的中尉，1837 年因为在枫丹白露森林“以非暴力的手段对一名八岁幼女实施猥亵”而被判两年徒刑。一些教士、小学教师也都因一些从前被人忽视或者不会受惩罚的行为而被判监禁。如基督教学校的修士普莱兰，因为“以非暴力的手段对多名学生实施猥亵”，于 1834 年 8 月 21 日被雷恩重罪法庭判处两年监禁。或如阿尔诺，他是林中圣弗洛朗的小学教师，1836 年因为猥亵行为被送往重罪法庭。法官也承认他“没有施加暴力”，但是行为淫荡，使得南特的法庭只好闭门审理，谢绝旁听。受害者弱小无力便是判决为侵害行为粗暴的理由。迄今为止一直为人所不知的暴力范围就此形成了。

1832年的法律延续了1791年法典的目标：更加清楚地区分罪行，更准确地划分它们的严重程度。它通过对强奸罪判处监禁，对猥亵罪判处强制劳动，把两种罪行判罚的距离明显地拉开了。外表的架子重新搭起来了，并且安放就位，更明确地勾出了行为的梯级，更清晰地区分了暴力的形式。新的要求不断，整整一个世纪，一直在不停地划分等级，界定范围。例如，1863年4月18日的法律仍然延续了1832年的法律，把对儿童施行的猥亵推断为使用暴力的年龄标准由十一岁推到十三岁。这样做意在缩小"日益增大的猥亵案数目"。并通过重新界定犯罪行为的范围，来阻止"风俗堕落"，立法团的法律起草委员会这样说。

这是个缓慢的成熟过程，它逐年磨尖了它的方位标。这里的变化就是一种反省的深入探究的变化。1863年的法律重新估计了精神力量，把任何一个上辈人对儿童实施的猥亵推定为使用暴力，而且儿童的年龄标准又提高了。从此，根据第三三一条款，除了惩罚那些对幼儿实施的行为以外，还要惩罚"任何上辈对下辈即便超过十三岁但未婚的未成年人的侵害行为"。而且此处用非暴力手段实施猥亵便被推定为使用了精神暴力，这其中受害者的年龄一直扩大到未成年孩子。这一条"毫无异议"就被立法团投票通过了。此外，为1863年法律所作的讨论和准备工作已经清楚地指明并且评论了这种对十三岁以上儿童"滥用权力"的行为："如果可以假定十三岁以上的儿童的意志是精明的、自由的，那么当某位直系尊亲属，也就是说某位对他行使自然权力的人引诱他时，这种意志就靠不住了；假定一位父亲十分堕落，只要可以假定他滥用权力，并利用女儿的依附状态实现了自己的

罪恶意愿，破坏了亲生女儿的贞洁，那么他既是做了令人气愤的缺德的事，又是犯了应该受惩罚的行为。”这样直系尊亲属的“自然权力”就得到了监督，检查它的标志就这样设立了；直系尊亲属的最高权力被限定了范围，这样就逐步揭示出一些阴暗的，迄至当时尚未为人所知的地方：这就使自1791年的法典开始的使父亲“放弃所有权”的缓慢工作得到了继续。这是一种在家庭里消除“所有不合法角落”的意愿。这也就证实，只有父亲和权威的形象得到改变，才能使审判强奸案的可能性加大。强迫的精神主题得到深入探讨，精神暴力的范围也扩展了。

除了严格意义上的乱伦之外，法律还把“上辈范围扩大了，不仅包括自然的直系尊亲属，还包括与法律上的，即通过认领收养而成为的直系尊亲属，包括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财产管理人，包括与妻子共同管教同住一宅的妻子与前夫所生的未成年人和未解除监护的子女的后夫”。“父母的责任”、“直接的权威”，这使得非直接暴力的范围扩大了。

承认精神暴力

十九世纪下半叶，对暴力与未同意之间的全部关系不知不觉地被重新作了思考，这是自大革命时便开始的法律思考缓慢成熟的结果：法律承认，并在1850年后首次明确指出在侵犯儿童案之外还存在精神暴力，对自由的主宰作了不同的分析，对强迫的范围作了不同的扩展。在睡眠中受侵犯的

女人那个被人反复引述的例子有了新的解释。1828年贝藏松法院的判决是，尽管侵犯者的面目暴露之后，妇人与他进行了打斗，，但仅凭妇女没有同意这一点，不能把此案定为强奸。而在1850年到1860年之后，法庭的判决就不同了。在这一点上迪巴一案与之相似。我们且来细述他的行为以及预谋。案子是从南锡一家小酒馆开始的。1857年3月的一天晚上，迪巴与工友一起在小酒馆里喝了几杯酒，工友中间有一个名叫劳伦。将近二十三点时，迪巴第一个从小酒馆走了，一个明确的意图在支配着他："他快步朝劳伦家走去，想趁着黑暗潜入，让劳伦的妻子把他当做劳伦本人。"劳伦家的门没有锁上（没有撬锁）。迪巴走过劳伦夫人的父母睡的房间，装出劳伦的声音要了火柴，点燃灯，然后朝受害人的房间走去。"受害人嫁过来才四个月，是个行为规矩的少妇"，迪巴咕咕哝哝说了几句话，就上了床。少妇一开始由他动手动脚，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后来才发觉弄错了，便开始反抗，并叫喊起来。"父亲跑了过来"，（"这真是来得及时，不然，罪行就可能得不到追究。"）迪巴把他推翻，逃走了。接下来，审判分两阶段进行，两阶段的审判都明确表示要与过去的审判决裂，这就使得它们更加引人注目。南锡检察院坚守传统的标准，认为迪巴犯的不是强奸罪，因为没有动用"任何身体暴力"。没有犯下任何被视做性暴力的行为。而最高法院认为这是一桩突然袭击行为，甚至明确地作出了强奸的定义："强奸罪不是由法律来确定的，应该由法官通过寻找和观察这种罪行的各种成分，根据它的特点、对受害人的身心和家庭的名誉造成的后果来推定……因为这种罪行的成立，在于违抗受害人的意愿而奸污她的事实，或者是对

受害人实施身体和精神暴力逼她就范，或者是采用别的强迫和突然袭击的手段，以不顾受害人的意志，达到作案人预谋的目的。”这是个决定性的条文，首次明确地把强奸妇女的行为扩展到身体暴力以外的领域。

尽管这样做已经背离了法律文本，但是在这份法律解释中却反复提到“家庭荣誉”，并且将其摆到很优先的位置。附属于监护人的权力部分遮掩了对当事人的损害。于是人们不可避免地想到了对妇女的权力。然而这是个个人意识问题，相反，“违反他人意愿”“滥用权力”则被作了不同的表述：1791 年刑法勾画出了一个权利主体的原则。这个主体的形象清楚地显现出来了，迫使人们改变关于强奸的论证。正是从这个权利主体，从它的虚弱，它的可能的失误出发，暴力的范围开始被界定出来。

辩论的主题更直接地确定在“取消自由裁决”及其作用上，这证实了这个问题总是与取消自由是多么接近。法律汇编中收集了 1850 年至 1860 年以后几年中的案例。像威胁的作用迄至那时为止一直为人所忽视，如：使“妇人时而准备委身，时而宁愿把自己和亲人的生命拿来冒险的”威胁，以恐怖或“凶残”来强使妇女服从的威胁，一切搅乱了人的意识、强逼人的意识就范的威胁。虚弱的作用也是被人忽视的：昏厥，失去意识，不省人事，“那位十七岁的女孩第一次遭受强奸后晕倒，又被另一个家伙强奸了”。在 1850 年至 1860 年以后关于暴力的法律思考中，一系列的案例和说明突然一下子都超出了身体暴力的范围。另外还包括诡计：1884 年，克莱蒙 - 费朗和一位医生“对前来诊病的妇女使用欺诈手段，用突然袭击控制她们，逼迫她们忍受暗中的接

触和抚摸”。包括被诱发催发的迷醉作用，如酒、麻醉品、乙醚、氯仿（1850年以后流行做药物使用）等的作用。格扎维尔·德·蒙特潘1874年在他的《通奸悲剧》中提到一个特殊例子，受害人因为被迷醉而被人强奸。尤其让法医着迷的是氯仿，以至于多尔伯尼于1874年试图检验，看一个人能否在不知不觉的情况下被氯仿麻醉，如果这样可行，那么作案人就可以在受害者本人毫不察觉的情况下实施强奸。同年，蒙贝利亚尔的一位法官坚持将这个被人反复提到的问题向一位专家提了出来，他得到了显然是谨慎的答复：“凭习惯和灵巧的手法，是可以用适量的氯仿把自然睡眠中的人麻醉的。”可以说，在诉讼案卷里，除了几例用药物实施侵犯的行为外，很少见到有用乙醚或氯仿实施侵犯的案例：仅有的借药物实施侵犯的案例，基本上都是牙医所为。不过现在出了新产品，改变了其治疗方法。而且牙医在受到指控时，辩护的方式也是前所未见的。1869年，巴黎牙医约瑟夫·布洛克受到起诉，他“声称那些年轻妇人在氯仿的作用下，产生了色情的幻觉”。

1870年以后，老词典上这条用了几百年的解释：强奸是“用暴力对一位妇女实施的侵犯”被彻底推翻了，取而代之的是显然更深刻的用语。1876年《拉罗斯大词典》的解释是最典型的例子之一：“这一点非常重要，即并不一定需要使用身体暴力或体力以迫使受害人就范，才算是强奸。以恐吓实施的精神暴力足以使此罪成立……只要受害人的自由意志被取消了，强奸便告成立。”词典和法律解释都从自由出发来解释精神暴力：行为等级越分得清楚，暴力的类别也就越清楚。

对不同意的表示和其他种种不同意的方式的分析，成了1860年至1870年前后司法工作的对象。关于女性受害人的讨论发生了变化。至少是在理论方面。不知不觉中把女性受害人变成了法律主体。但这并不意味着一种诉讼上有大的改变，也不意味着受害人对自己的弱小有了新的具体的觉悟，事情远非如此。在这一点上，法律思考长期独立于刑事实践。它常常停留在学校发生的案件上，停留在一些特殊的情节上面，常常迷失在一些可笑的场合。由于其研究的对象游移不定而办事又磕磕碰碰，这些场合也就显得尤其滑稽。利用一门新生的精神科学的材料，即关于受害人昏厥或关于被认为引起某种嗜眠症状的手段的荒诞的陈词滥调，它大做文章。在平常的诉讼场合，法官是没有机会遇到这类情况的。但是，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抽象的、基本上局限于一帮精英的而不是广大陪审员的观点，对精神暴力的分析终归是实实在在地开始了。

两种诱惑

这种指明影响的新方法却有另一种后果，即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对诱惑的分析进行了革新：使它的各种可能出现的形式一下子变得更为不协调，突出了被某些形式引起的不可明言的逼迫和威吓、伪善以达到目的的行为；这些私下的强迫行为长期为人所低估，但是其严重性足以使人把它们与强奸犯罪相比。这就把迄至当时为止没有怎么被人分析和定义的

行为变成了罪行：滥用权力，主人所作的讹诈，上级在威胁之下强加给下级的性关系。第戎一名男子“引诱了”姐姐雇用的一名十三岁半的小女仆，滥用了这种权力，第戎法院于1861年首次将这名男人判处徒刑。法院十分明确地陈述了构成罪行的因素：“罪犯与受害人之间年龄、智力、社会地位甚至体力都不平等，使人相信B姑娘方面是受到了精神上的强制，并没有理智的同意、自愿的行动。在这种条件下，该由引诱者做出赔偿。”“滥用权力”的行为在此并没有被判成强奸，但是判成一种有影响的犯法行为，一种为了引导、诱惑受害人而强制她的意志的行为。一年以后，冈城法院对一名男子作出判决，表述更为明确。那人已有五十一岁，已婚，是一家之父，引诱了一位十六岁的姑娘，后来与她生了六个儿女。法院判这位男子向受害人（那位姑娘与六个儿女）支付定期津贴，作出赔偿，并给予股权。法院尤其试图区分长期被人搅在一起的两种诱惑形式：一种是采用“欺诈手段，一个天真纯洁的姑娘无法抵拒”的诱惑，另一种是“更为平常，从中几乎找不出谁是罪犯谁是受害人的诱惑”。采用欺诈手法的目的就在于利用“财富或者各方面关系造就的优越地位”来消除“受害人一开始作出的抵抗”。后果可能是严重的：姑娘“眼睁睁地看着别人通过耍手腕把自己的前途断送了”。

十九世纪下半叶妇女职业化这一新形式的出现，以及这种“贯穿于整个十九世纪（城市的、乡村的、家务事方面的、手工业和农业方面的）家庭活动朝‘白领’职位的大转移”，都有助于这类案件的诉讼。在法国，1900年，40%的职业妇女从事的是“白领”工作。而在以前，这些妇女从事

的都是家庭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压力主要来自于老板、工头和服务领班。并不是说滥用权力的诉讼案在十九世纪后几十年有很多，比如说，在《法庭公报》上关于这种案件的文章，提到这种案件的谈论就很少，但已足以把从前主人对女仆滥用权力的类型转变为老板对女雇员滥用权力的类型。1881年埃克托·马洛的长篇小说《诱惑》叙述的正是这样的案情：女主人公被召到法庭对质，她由于“不幸长得漂亮”，屡屡受到性敲诈，每次求职，都感受到“不正经的压力”。

比起具体行为来，这种变化更多地取决于法律思考和法律解释的变化：对滥用权力所作的更为详尽的分析，更准确地把“引诱者”的权力与算计联系起来了。这是压力下的同意，是被逼迫的长久的委身。它第一次被人清楚地与其他引诱行为区别开来：这不再是那种“阴冷的”说服或者恭维，而是通过威胁或欺骗，从其拥有的全部权力中提取的好处，这是只有那些主人与老板才有的特殊压制手段。法律解释无意中对这种“滥用权力的情境”作了定义，这种自上而下的逼迫是利用了一个机制，在1860年至1880年间这个机制得到越来越清楚的解释：“案子发生时的状况，是姑娘面对诱惑者时处于下属的地位，以至于她的委身并不是完全自由的，是由一些独立于她的意志的考虑所决定的。”几年以后，审理被东家的儿子引诱的玛利亚·Z案时，有人提出这种案子应该与直接暴力行为同等看待的观点，认为“姑娘本想抗拒引诱者，但是在引诱者作出一些欺诈行为之后，违心地屈服于这种暴力”。判决书详细地列举了其滥用权力的具体表现：“伊西多尔·X是利用同在一个家庭同居一宅的亲近，以及力气、经验、年龄、财富和少爷地位上的优势去和一名女

佣打交道。”法律解释清楚地定义了1860年以后滥用权力行为的特征。

在十九世纪末，这种滥用权力的行为甚至被做为专案，成了法律提案的对象。这项法律提案旨在把它视为一种轻罪，说明了它的形式、严重程度，规定了对它的处罚。大家讨论了好几个文本，以便修改法典有关条文，例如，设立一个“诱骗”的轻罪，“滥用权力”在其中属于加重罪行的情节：“有一种诱惑是必须受到严厉打击的，因为它尤其可憎，这就是全部或者部分借用诱惑者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受害人所享有的权力来达到目的的那种诱惑。”但是这些提议都没有被通过，大概是担心把众人看来并不显得无法容忍的滥用权力行为写进法律从而被固定下来。引诱中的精神暴力是在十九世纪末才被区分和规定下来的，然而在诉讼案中被当做强奸判决的并不多。

重新表达的怀疑

尤其应该指出的是，就在制定“精神暴力”这一术语的时候，其所指的对象是多么模糊不清。法律解释的暧昧：人们可以毫无保留地把一些可以减轻罪行的情节算到埃米尔·尚东的头上（他是萨克莱镇的一名短工，三十四岁，1883年被判监禁一年），而此案的一切都表明了受害者是个显而易见的弱者。她是一个十五岁的女仆，身体有残疾，是个驼子。埃米尔跟踪她好久，然后突然把她胁持到一个马厩里，

实施强奸。法律分析也是暧昧的：例如1863年发生的一桩强奸女精神病患者案，受害人“因为精神错乱不能自卫”，而肖沃和埃利却认为不是强奸。1872年的瑞士刑法对于强奸“精神失常者、白痴或患有其他精神病者”的惩罚，比强奸精神正常的女人轻一半，这就是一方面证实精神暴力确实存在，一方面又想法减轻其严重性。

此外，1850至1860年以后人们虽然承认了精神暴力，却没有消除对受害人的怀疑，情况远非如此。人们只是改良了受害人软弱无力的理论表述，却并没有排除一种永远是模糊的然而永远又是第一位的怀疑。这种怀疑尽管更审慎，更隐蔽，却总是立即出现在对行为的属性或者范围的探讨之中。例如那些确定是否为受害人的过错的怀疑：“要是过错可以被当成精神暴力，那人们就不再知道还有没有界限了。因为糊涂的时刻一过去，许多不知道或者不愿意保护自己名节的女人便会找出一个所谓的过错，来原谅一种罪过，有时甚至来施加报复。”1857年《法庭公报》上的最后这句话，让我们想起了在给侵犯者的精神控制下定义的犹豫不决，在对侵犯行为中“无形”因素的裁决上的审慎，以及审判一起强奸案的种种难处。但是在这里，要紧的是一种几乎占了第一位的怀疑，一种首先就推测投诉是骗局的猜疑，是确信（受害人）“糊涂的时刻”一旦过去就会表示同意，下决心抵拒之后又会“自愿”表示让步。怀疑如果不是减轻了，就是转移了，但绝对没有消除。人们仍然是这样无情地从侵犯者而不是从受害者的角度看待侵犯行为。被侵犯者的不同意仍被无情地看做一个插曲中的脆弱，在那个插曲中，一切都可以颠倒，拒绝可以变为同意。

十九世纪后几十年法律解释中的反常现象，就是由此而存在的：一方面承认对受害人进行威胁的严重性，另一方面又难以对其进行裁决。1871 年，图卢兹法院曾受理这样一个案子，案中的受害人只有跳车才能躲避身体遭人抚摸，而法院却判决说这不算强暴行为。“一个女人控诉一名男子独自跑上车和她关在一起，对她进行不正经的挑逗，并下流地触碰她，但即使这位女子不得不跳车以躲避他的挑逗和触碰，而且在落地时受了伤，也不足以构成控诉该男子犯有暴力猥亵罪。”这份判决没有取消十九世纪末年对精神暴力的最终承认，也没有取消对“消除自由意志”行为的最终重视，但它却突出了对受害人先验的怀疑。

法医学、科学与怀疑

十九世纪，在这方面的医学参考材料，和法律参考材料平行地丰富起来。医学与法学的关系有时是那样密切，使得医生试图把与侵犯的各个级别相联系的痕迹分类。使他们的术语适应强暴行为的新等级。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愿望，尤其是在 1850 至 1860 年以后，这一愿望显得尤其重要，因为它说明了对受害者的怀疑是怎样转移的，说明这种怀疑不但没有消除，反而变得更微妙、更隐蔽了。

从十九世纪初开始，至少在一个问题上，医生的目光更为专注，更为敏感，这就是躯体表面的创伤问题。奥尔菲拉于 1829 年提到必不可少的细致：“我们要一丝不苟地检查身

体的各个部位，也许可以在表皮上发现虐待的痕迹。"1811年凡尔赛医生奥古斯特·诺布尔在给遭受猥亵的昂里埃特·夏图作检查时，尝试对她的身体作了一次全面观察：他记下了受害人的"痉挛状况非常严重，呼吸急促，伴有呜咽声"，并且"活动困难"，表面上有伤痕，"耻骨下方有两寸长的淤斑"，身体右侧有一块大淤斑。痕迹的大小、形状都用数字方式记录了下来，淤斑、血肿、指甲掐痕等都成了可明确表达的形迹。性暴力忽然一下就从身体表面暴露出来。

医生们开始对长期以来就在他们眼皮下面的东西，如：精液或血液的印迹，衬衣上的污迹，被子床单上的斑点进行研究。他们的好奇心突然一下深入了。奥尔菲拉在1829年就提出作污迹分析，与新生的化学同时。他是最早提出这样做的人之一，他发誓要从十八岁起已经干燥的精液印迹中发现众所周知的小动物。记录表明他常常是在摸索，他好几十年让自己去闻各种液体的气味，看它们的颜色，尝它们的滋味，经常沉迷在"精液浓烈的气味"或是污迹的范围、大小以及数量之中，直到十九世纪下半叶才求助于显微镜和化学沉淀法进行分析。不管怎样，得到的结果是前所未有的精确。

专家的职业性也有这种精确的局限，直到1893年为止，任何一个医生都可以被宣布为专家。在一种总是被重复的确信不疑的看法里，更是体现了这种局限：人们总是声称一个女人能够抗拒一个男人的侵犯。从1850年到1860年起精神暴力获得的新地位显然给这种看法以节制，但就整个十九世纪而言，尽管对受害人传统的怀疑变成了不断增大的相信，这种看法还是在法医学界继续存在："如果事关一位知道性

关系是怎么回事又有力气的女人，则令人难以相信一个男人单枪匹马可以对她实施强奸。”医生对成年女人的检查报告中不可避免的谨慎和困惑，其原因便在于此。法医学的论文中很少提及这类事，偶尔才有几句话，或者是几个字匆匆带过。德韦吉于1852年发表的论文就提供了一个庸俗的，甚至显得可笑的例子：“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一个生有几个孩子的母亲进行强奸的事，医生在一千个案子里才遇见一个。除非是几个男子聚合一起完成罪行。”

对侵犯幼女案的医学检查报告则微妙地显示出对迹象的深入研究、怀疑的转移，以及法医学保持怀疑的态度。一种越来越明显的肯定的认可，与对儿童的怀疑同在，只是这种怀疑正缓慢地被一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同情心的工作所冲淡、减弱、改正。这是个引人注目的例子，因为在其中知识的深化维持了古老的参照，将其转移，将其更新。这也是一种消除对精神暴力的讨论可能引起的需求明显增长或广泛地使之相对化的方式。

十九世纪过了三分之二以后，解剖学检查首先变得更为精确。尤其是处女膜的形状，最终被分了类，按照唇形、膈膜形、半月形或者环形的说法描绘在论文里。这就使得人们可以更准确地说明处女膜撕裂的情况，也可以按照相关的类型和最终测量的结果来区分不同的撕裂情况。1850年至1860年以后的法医强调证据的必要性以及前辈们所作的为数不多的研究，这样就投射出一种“科学的裁判”的形象。他换上一些更难以理解的范例，有时按照自己所见制造一些身体上的痕迹，把自己的道德观念掺进医学检查报告，表露自己对风俗和社会秩序的价值判断。这种身体形迹的创立，

它们在解剖学和生理学上的特征给猥亵儿童行为勾画出一系列新的病理学实体，在十九世纪中叶，人们认为这些实体确定了创伤的性质。但为了更好地确定罪行的性质，有时也为了更有把握地怀疑受害人，幻想甚至也被构想成了这些实体之一。

最惊人的是迄至那时为止毫无先例的创立新症象，并指出它们与法律条文的对应之处，制定与刑事严重等级相应的等级，在器官与身体上找到与暴力等级相应的形迹等级的企图。1857年昂布鲁瓦尔·塔迪安第一个设想制定身体形迹等级。他用在十九世纪中叶所作社会调查的材料，写出了一本开拓性的著作，书中提出了这个设想。他在书中大量列举了数字与案例，从而引出了法医们论述妨害风化罪的一系列文章。他声称发现了非暴力侵害的“无可争议的”特征，例如：“外伤性的外阴炎”包括“组织松弛”，特殊的红色和“异常的肿大”。他说这种症状与其他的卡他性或不洁导致的炎症不同，他将其归咎于某种机体的原因，即小姑娘“极为敏感”的器官受到了触摸。当然，用这个症状非常危险，尤其有可能出错的是这可能会错怪好人。在若干年间，法医学论文中一直有这方面的描述，直到微生物学在这种“流黄绿色脓液”的症状中探寻到微生物的存在，而不是机体创伤，从此彻底揭开了流脓的秘密，人们才不再把它写进论文：“毫无疑问，是儿童的外阴受到了感染。”勒格吕迪克于1896年证实道，他认为，不论被感染者是否有性接触，这种感染都是由微生物引起的。十九世纪中叶的医生揭示了幼女外阴最敏感的特点，认为这是首次接触。直到另一段完全不同的故事发生之前，他们还真以为自己发现了首次接触的

症象。这另一段故事，就是微生物分析及其自身难处的故事。

另一种症象第一次被认为可以把法律的一个条款表述成了身体形迹："外阴的变形"。十九世纪中叶的法医还声称发现了猥亵幼女行为的一个有特点的形迹，即猥亵者在幼小的受害者性器官上反复施加压力的形迹："由于阴部狭窄及耻骨下方骨弓的阻力，妨碍阴茎完全进入，并且阻止处女膜破裂，当性接触的企图一旦发生，它们阻挡的后果，就是致使处女膜和整个外阴受到压迫。"这些反复的接触在被认为始终太狭窄的幼女器官上留下了有特点的痕迹："一种或宽或窄，或深或浅可以容纳阴茎的漏斗状洞眼。"这是介乎于触摸与强奸留下的两种痕迹之间的形迹。这是一种辨别方式，它首次通过"发现"反复触摸的真实痕迹而辨别出其严重的程度。

别的等级在这最初的分级之后还被提了出来：1860 年佩纳德为了说明一种比猥亵更严重的行为的后果，确定了处女膜"部分撕裂"这一等级，因为他推测有一种"部分进入"的强奸，比起推测为"全部进入"的强奸情节要轻一点；还有"会阴部位性交"这一等级，这是在 1880 年前后拉卡萨尼确定的，用以表述比激起处女膜部分破裂的行为稍轻，但比猥亵情节严重的行为。由于拉卡萨尼提出了"强奸者并不企图让阴茎进入幼女生殖器官"的观点，因而引发长久的辩论。还有他的这个生殖器官变形的"发现"与塔迪安所描写的不同：这一次是向外阴后部挤压。当然，那场辩论主要还是理论性的，与法庭日复一日的现实相去甚远，只是表明法医要求检测准确的意愿和对儿童所受创伤的关心。对

某些隐私方面的伤害，这场辩论竟令人吃惊地“容忍”，例如，对于强奸的界定：使用“完全进人”这个用语来认定强奸，便会导致人们认为“没有完全进人”就算是“非强奸”。对于后一个用语该赋予什么意义呢？对于建立在同一种侵害基础上的行为，为什么要减轻其罪行呢？从1870年起，有几本书的作者就开始议论这种区别，但他们却没有具体改革法律的实践。秦罗就属于这些作者中的一个：“要是同意医学专家来讨论按进人的多少来确定罪行的大小，那么社会一致视作可憎罪恶的行为，怎样才能制止呢？”

正是在这种因外力会引起形状变化的探索中，在认为器官上会保留所受压力痕迹的看法中，对儿童的怀疑找到了一种新的、更微妙的表达方式。例如手淫就会使外阴凹下去，很像是侵犯者留下的后果，其痕迹甚至更清晰：“外阴的膜呈淡红色，阴蒂一般增大，肿胀，小阴唇有时受到过分拉扯，松弛。”这样的观察结果除了“有损”受害人的形象以外，实在没有什么价值，而且会对陪审团的判决产生无法控制的后果。例如，在塔迪安的《观察报告》第十八卷中，针对安娜－罗丝·皮亚吕的假设是：“如此早熟的发育估计应归因于过分的手淫习惯所引起的长久刺激。”《观察报告》第十三卷中对阿尔方西恩·格里耶所作的假设是：“阴蒂的体积大大超出该年龄通常有的体积。但尤其引人注意的是这些部位不饱满，看上去有些干瘪。”这种论断显然不利于证明小孩的清白无辜：难道手淫不会促使受害人表示同意，从而减轻侵犯者的罪恶？在1860年至1880年的法医学论著里，仍然含有这方面的暗示，例如勒格吕迪克的论著就一再重复说有“手淫的可能”或者“手淫习惯”等。在同时期的诉讼案卷

里也有这方面的暗示：例如保利娜·奥佐的案例，她于1857年被人猥亵以后，下部发炎流脓，凡尔赛监狱的医生认为这种症状是由某种可疑的原因引起的："她也许习惯于某种触摸，这种症状便是触摸的结果。在儿童身上，这种触摸是经常有的。"或者阿德里安娜·博杜安的案例，这是一个十二岁的孩子，1895年鲁昂一个医生认为她的阴蒂"发育异常"。此外，1860年以后，这一个话题似乎已不再那么稀奇，以致法官在签发鉴定申请时有时要提出问题："阴部状况是否表明某些坏习惯？"答复只有两种可能：有利或不利于受害人。除此之外，还应包括专家们更加明确的怀疑，他们说这是有建立"假侵犯"或者"模拟性侵犯"概念的企图，然后去制造这方面的痕迹，"这些诡计，甚至我们的一些同事也不清楚，不了解这有可能导致最令人遗憾的司法错误"。父母亲的算计，孩子存心使坏，各种各样的诈骗行为，医生认为占首位的应是恶习和欺骗。毫无疑问，人们比从前更加留心解剖学方面的混乱了，尤其至少是同样留心可能是人为制造出来的东西，和欺骗的意愿。但是这样做的结果就有可能抹去孩子的痛苦，将大量的例子描写成了欺骗。虽说塔迪安的论文有明显的新颖之处，但他却肯定地说："没有比看到对猥亵罪的控诉更平常的事了，尤其是在大城市。这些控诉纯粹是出于利益的考虑和罪恶的算计。"

专家的报告表明了对突出儿童的脆弱、明确侵害行为特征的需求在增长。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尽管这种需求只限于对身体形迹的研究，而没有冒险去作精神形迹的研究，但它比任何时候都表现得明显。然而，这种需求也表现出十九世纪观察家们意识中怀疑的缓慢历程：比起十八世纪，这种怀

疑不再那么快显露出来，但它也并未消失，只是变得更谨慎，更有节制，不惜一切代价在儿童身体上寻找痕迹，以便更好地证明自己存在的理由。

第四章　强奸案“增多”，暴力“下降”？

在十九世纪中间几十年，关于强奸的法律和法律解释明显地变了：犯罪行为出现了程度的分级，暴力形式的分类多样化，对犯罪行为的观察更敏锐。而这些变化又是有限的，如对受害人有时执意保持的怀疑态度或者对精神暴力仍然迟疑不决的表现。然而，这些变化非常重要，它使罪行的范围得以扩大，并暗示了犯罪行为的增加。《刑事审判统计大全》在十九世纪中叶对这些行为所作的调查统计也证实了这一点。因此，必须跟踪程序的流向，具体的审判，诉讼的存在，诉讼案子混乱的进展，来衡量理论思考方面的更新和刑事实践中可能存在的一致。当我们看了法律表述中的变化以后，还应该看一看实际办案中的变化。

十九世纪中叶案件的增多

首先看一看数字方面：《刑事审判统计大全》按照刑法典的分类，把侵害儿童的案件和侵害成年妇女的案件分开进行了统计，指出了这两方面不对称的增长：从1830年到1860年，审理的侵害成年妇女案几乎增长了两倍（从一百三十六起增加到二百〇三起），而审理的侵害儿童案则超过了六倍（从一百〇七起增加到六百八十四起），这首先证明

使人日益厌恶的侵害儿童案数量有多么大。到了1876年，审理的侵害儿童案达到八百七十五起（为1830年的八倍）。今天看来，这些数字肯定算不了什么，“如果在今天，它们所覆盖的现实几乎不值得我们关注”。但是反过来说，它们的增长幅度却是很大的，引来的评论增长幅度也很大。

用于犯罪行为及其界限的法律条文上连续的细微变化部分说明了这种增长的原因：法律使犯罪行为的范围扩大了。对受害人的同情心在起作用，它扩大了罪行的范围，使犯罪行为变得更该受谴责：追究的可能性大大增强。对罪行的分级隔八九年修订一次，新的标准把经过审理的行为分了类，促使人们把原先宽容的判决也重新分类：有许多侵害罪原先被判成了侮辱行为，许多暴力侵害被判成非暴力侵害。刑事判决从整体上说有了变化：过去被宣告无罪或者不予起诉的，现在被实实在在地判了刑，只是这样的案例非常少而已。1833年军事法院的一份判决就表现了这一点。判决书指责十一炮兵团一名炮手对“一名不到十一岁的幼女实施非暴力侵害”，其实炮兵的暴行已经被证实。他曾强暴了暂时让他照看的五岁幼女欧热妮·蒙蒂戈。一切都表明他使用了暴力：人们听到的叫喊，血迹，性部位的伤痕——它被鉴定为“过度损伤”。法院的判决仅限于“非暴力”行为，只判了很轻的刑罚。不过，话说回来，它处罚的是一个得过勋章的士兵。要是在从前，诉讼程序是倾向于赦免的。

只有将若干犯罪行为进行比较，才能更好地测量十九世纪同情心的更新，才能发现在世纪初和世纪末，重大犯罪行为的甚至可以说是决定性的小变化：例如凶杀、谋杀、袭击和严重伤害罪，在1820年至1830年间，每十万居民中有二

十二人犯这类罪，而在 1911 年至 1913 年，每十万居民中只有不到八人犯这类罪。而在增大打击这类犯罪行为力度的同时，到十九世纪末凶杀案宣告无罪的案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少了。英国的统计数字也是这样：1856 年的凶杀案发案率是十万分之一点四，而在 1900 年则是十万分之零点八。血腥行为收缩了。这两条交叉的曲线就是这样形成的：一条是被控犯有猥亵儿童罪的上升的曲线，一条是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下降的曲线。两者变成了二律背反的曲线。

被控犯有凶杀罪和猥亵强奸幼童罪的人数

	1825 年	1855 年
凶杀案	390 件	111 件
强奸与猥亵幼童案	101 件	594 件

在这份对比表中，并没有任何不合常情之处。迄至当时为止隐瞒不报罪行恰恰是较为不能被人容忍的；对血腥行为最强烈的反对使人更多地揭露性暴力犯罪，曲线的不一致是由同一个原因导致的。到了十九世纪中叶，这种不协调变得更大了，所以当时刑事审判《统计大全》的编纂者们号召人们在几乎所有危及他人的刑事犯罪都在减少的时期，与这种犯罪行为（猥亵儿童）的异常增长“作斗争”。不接受暴力的逻辑使得性侵害犯罪变得更加显眼。这是有根本联系的，它迫使人们在预审案件的增长中优先要看的是告发态度的逻辑，而不是“真正的”罪行的增长。

强奸成年妇女罪，公共场所、私人场所

必须指出，在对强奸妇女的犯罪追究方面进步甚微。尽管法律解释丰富，态度亦很明确，但从整体上说这方面仍很有限。无疑，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法庭公报》和《刑事审判统计大全》对这类强奸案件的报道与评论还是比较多的。这表明的是一种新的不信任：投诉的案例上升幅度很小，被判决的风险也很小（1830年判了一百三十六例，1860年判了二百零六例，还没有凶杀谋杀案多——1860年是二百五十六例）。在十九世纪，罪行只有当着证人的面发生，并且是在公共场所，提起诉讼时才可信。在私人场所对成年妇女实施的罪行，较少受到追究，更少受到惩罚。在这方面，1852年布莱诺的弗朗索瓦·莫罗被宣告无罪就不奇怪了，这是个很常见的例子：暴力的证据不足以说服法官与陪审团：作案人受雇于城里一个显贵家庭，替他家做过几天烧酒。半夜，他摸到女仆的房间，要侵犯她。女仆吓坏了，使劲挣脱出来，先是沉默不语，第二天才报了案。医生们观察到“有确实的强奸迹象”，注意到受害人身上有多处淤斑、有精液的痕迹和血迹，阴部“紫红疼痛”。莫罗承认发生了性交行为，但说是“姑娘同意他干的”。尽管专家们认为是强奸，但是缺乏证人，又怀疑女方确实同意，这两者使被告占了便宜，法律条文在这里似乎从来就是远离刑事实践的。尽管法医出具了明确的身体暴力的检查报告，法律解释则作出了更有理由的精神

暴力的暗示,但宣告莫罗无罪的判决仍然完全有效。要使控诉私人场所发生的罪行成立,必须有一些十分特殊的条件。

1863年费洛尔-阿提依的鞋匠西尔万·维奥莱在受害人——一个已婚的女邻居住所对她实施的侵犯,没有人议论了。受害人丈夫出面干预,威胁维奥莱,并"禁止他再上受害人房里"。关于性暴力的交易在这个法律范围里成了男人之间的事情。在这里,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都被提了出来,虽然不是那么明确,但却实实在在地反映了男人对女人的支配地位。就像诱拐这一主题暗含的延伸意义一样。这甚至是妻子委托丈夫去与维奥莱直接交涉的。仅仅是因为别的"攻击行为"(其中有一次被一位证人看到了),尤其是维奥莱散布最恶毒的谣言,企图来诬蔑被他可鄙地侮辱的女人,才引发了这场诉讼。这需要公开事情经过,需要在邻居中间大声散布消息,以便求助于法官来解决问题。这需要一种"非正大光明"的行为,需要由别人,而不是受害者本人来打破沉默。在1887年发生的另一起案子中,喊叫声、殴打的痕迹、向邻居的诉苦引来了警察,使他们对被告维克托·勒孔特,艾卡尔地方一位五十七岁的牛倌强奸一名十八岁女仆的案件展开调查:虽说私了的金钱已经交给田庄主人了,双方已达成妥协,受害人承认"不知道法院是怎么得知所发生的事情的"。

在十九世纪的大多数案卷中,在促使警方追究并导致判决的案子中,强奸一个成年妇女仍需是一种在露天实施的由目击者作证的行为:旅途的侵犯、从节庆活动或舞会回来时的犯罪,或在去市场或去干活的路上突然的遭遇。1883年赛纳和瓦兹省重罪法庭审理了二十起强奸案,有四起是强奸成年妇女的,其中只有一起发生在私人场所:尽管医生们证明"妇

人身上有搏斗的痕迹",作案人还是被宣告无罪。另外三起发生在路上:目击者一致作了旁证。作案者被判处二至三年监禁。在这些"公开的""被人证实"的案子中,在这些实施于大路小路上的侵犯行为中,对女人的怀疑借用了更为微妙的参照,如玛丽·科卡里亚案便是如此。这是一个四十八岁的"日工",1836年在约恩的一条路上受到袭击。由于她的生活方式和身份,结果两个侵犯者被宣布无罪。他们一个是种葡萄的农夫,一个是二十岁的放羊人。玛丽是个寡妇,"与名叫马丹·布罗卡的人同居,没有结婚,有时还和马丹的儿子同居"。当地的镇长"认为她的生活不规矩",于是玛丽的话受到怀疑,证人们的证词也未受到重视。种葡萄的人和放羊人的行为则被说成是无罪的。对这位被认为"太不检点"的女人的怀疑并不像在王朝时期那样出现在法律文本里，然而它却很具体地暗含、弥漫在刑事实践之中。坚持认为夫妻之间绝不可能有强奸行为的观点比任何看法都更好地象征了一种统治的存在:"丈夫对妻子使用强力并不是犯强奸罪……即使是在分居的情况下也应该作出这种判决。"可以说，强奸成年妇女的有关法律条文比实际的诉讼判决变化要大一些。强奸成年妇女和猥亵幼女案中宣告无罪的比例差别极大，原因也在于此：在1860年到1890年间，强奸成年妇女案中宣告无罪的占53.2%，而猥亵幼女案中，宣告无罪的只有23.7%。

在十九世纪中叶的评论中提得最经常的，是集体强奸（轮奸），当时这类案子预审的还很少。赛纳－瓦兹重罪法庭在1840年至1850年间审理的一百二十六起强奸案中，只有5.5%是集体强奸（轮奸）案，其中大部分为两人作案。赛纳－马尔纳重罪法庭在1876至1885年间审理的一百〇四起

强奸案中，只有3.8%是集体强奸（轮奸）案。然而，一切都表明这种案子频繁发生，受的惩罚有限：节庆活动之后在乡间发生的强奸案，如1838年在阿尔代什省奥布纳镇发生的案子，有“二十到二十五个村民”强奸露天酒吧一位女招待；舞会和大众娱乐会（随着七月王朝工人住宅区的兴建而发展起来的城郊咖啡馆带舞厅，可以举行大众娱乐活动）之后在城里发生的强奸案，如1841年在圣昂图瓦纳郊区发生的案子，那次有十二个男子强奸一个从舞会回来的姑娘。《法庭公报》经常提到侦破这类案子的情况，但较少提到追诉的结果。即使法律鉴于这类案子极端的暴力，加重了对它们的处罚，那些评论文章还没有一篇谈到它们的特殊之处。这类案子被写成和别的强奸案形式相同，是“正常”的强奸行为。而它们是以一种团伙的群居性和作案人以为不受惩罚的意识为前提的，因为它们的团伙作用加大了受害人的恐惧和破案的难度。

1844年巴黎审理的一起案件显示出这类案子的复杂性，和作案人的主要特征：事情起源于一场不常见的骚乱，在穆弗塔尔大街舞厅周围，出现了交通拥挤、人员聚集的迹象，引起了站岗的警察注意；于是派人跟踪、调查，作了笔录：几个年轻男子“与一些十二到十五岁的姑娘搭讪”，先是提出带她们跳舞，然后强迫她们吃饭，最后把她们投进一种“昏昏沉沉的睡意之中”；受害者发现“她们坐在一块界石附近，很快就意识到被人卑鄙地实施了猥亵”。查获的作案人都是二十上下的工人，印证了《法庭公报》所谓“下层百姓不道德的意识几乎是天生的”的说法。

这个案例很重要，因为它突出了犯罪团伙的存在，以及

集体强奸犯罪很有计划的组织。它显示了对最严重的案子所作的诉究和判决。说此案重要，还因为案中受害人都很年少，这就比所有其它案子都更能证实“一条明显的道理”：作案人之所以盯上她们，不是由于她们那年少的身体的吸引力，而是由于她们软弱、脆弱。于是话题就直接由强奸妇女转到了强奸幼女上。穆弗塔尔舞厅的团伙把他们的受害人看做成年妇女，说在她们周围布置了受大仲马的戏剧《奈斯尔之塔》[1] 启发而设计的场景。从前性暴力的特点，也许体现在此：作为最直接最合适的暴力的受害者，儿童的年龄只表明程度的不同。

强奸成年妇女的双重特点由此变得更为明显：一方面在诉讼案卷中较少见到，另一方面在法律的参考材料和法律解释的案例中又被大量提及。这并非别的原因，而是法律思考的深化，尚无力量改变现实的刑事实践、法律文字与风俗习惯的力量之间还有距离。

猥亵儿童罪与城市的敏感

还是回到猥亵儿童罪的话题上，来看看刑事实践方面的真正变化：当然这类案件的增长是巨大的，从1830年的一百

① 《奈斯尔之塔》写的是路易十世淫荡残暴的王后玛格丽特·勃高涅和她的两个姐妹每天在塔内引诱贵族青年；然后杀死投入塞纳河中，最后自己也受到惩罚的故事。

零六起，增加到 1870 年的八百多起；另外这类案件的增长也是特殊的：诉讼最多的是在城市，正如克洛德·舍特拉尔为圣艾蒂安、让－弗朗索瓦·苏莱为比利牛斯山地区所指出的那样。例如塞纳省和罗纳省（即巴黎与里昂两个大城市）与克勒兹省和科莱兹省所做的对比，证实了起诉量方面一种很有特点的渐进的进步：在巴黎和里昂方面，这是很大的，而在另两个省，进步则不大明显。“巴黎地区（赛纳省、赛纳－瓦兹省、赛纳沿海省）甚至遥遥领先；在十九世纪中叶，这类罪行的发案率比科西嘉或比利牛斯山地区高出十倍。”这是古风与现代性之间的新的分界线：城市地区对这种罪行更敏感，因此性犯罪，尤其是猥亵儿童罪，被告发的更多了。

1830 年至 1860 年法国四省区猥亵罪与强奸罪发生率示意表

	猥亵与强奸妇女	猥亵与强奸幼女
1830 年		
罗纳省	2	2
赛纳省	1	11
科莱兹省	3	0
克勒兹省	1	0
1860 年		
罗纳省	2	17
赛纳省	7	55
科莱兹省	0	1
克勒兹省	0	1

有一个迹象证实了这种变化：拒绝和解这种态度在城市比在乡村渐渐变得更为突出，尤其是对于侵犯儿童案，这种态度就更为坚决。1871年，有一个图卢兹姑娘受了侵犯，作案者的家人企图说服她母亲私了，她母亲回答说："女儿贞洁受了如此大的侮辱和伤害，她是绝不可能不求助于司法机构，讨个公道的。"另外还有一件事更能说明问题：1871年，瓦尔省一个会计的妻子接受了一笔钱，同意和解，但是遭到邻居们的一致谴责："我们跟她说了，她要钱不要女儿的名誉，这会叫人看不起的。"受害者的家人不受金钱的结果同样引人注目：1865年博韦一位"大产业主"对一个不足十三岁的少女进行猥亵而被控告。他企图私了不成，在预审期间"去了国外"，后来被判监禁，回国坐牢。尽管帝国检察官反对，案子还是对大产业主有利。当然，诉讼程序模糊不清，显示了社会压力始终存在，但反过来它又证实了拒绝私了日渐增多。安娜－玛丽·索恩研究了1870年到1939年间审理的七百零二份猥亵儿童罪的案卷材料，发现有73%的受害者家庭表示了"对作案人正式惩罚的意愿"；反过来，在乡间受害人家庭则没有这种愿望："四分之三的私了"都是由那些乡下的受害人提出的，"他们希望掩盖这种异常的性行为，尤其是在山区和村镇"。这种乡村的私了不是充满了伪善，至少也充满了暗中交易，有时一个雇工的提议就可以达到目的：1838年，卡德奈镇一位作田人对八岁的小女孩马德莱娜·桑布尔实施了暴力，当时小姑娘正在田里割草，事后他提出雇小姑娘干活，每天五十生丁工钱。这件事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小姑娘的母亲居然接受了这份协议。这个案子说明，受害人常常是极幼小、极贫困的人：拾

麦穗的女孩、翻草的女孩、拾柴禾的女孩、割草的女孩、孤独的放羊女娃或者像玛丽-路易丝·亨利那样一时独自待在偏僻房屋里的姑娘。1834年10月6日，若希修士村三个年轻男子听说玛丽-路易丝·亨利的父母夜里出门去了，就入室强奸了她。弗雷德里克·肖沃提到博斯乡间的强奸案时，指出："一切都取决于受害人的身份：要是一个流浪女孩、一个女仆、一个寡妇被人欺侮了，强奸了，乡民们不会有什么反应。"

十九世纪中叶，拒绝私了的现象在城市越来越突出，而且这样的事例也越来越多，这是城市敏感性的新迹象：被人惧怕、崇拜、仇恨的城市，在这里诞生了十九世纪的精神准则、卫生标准以及行为规范，它证实了伊夫·勒坎所说的"另一个法国正在崭露头角"。尤其是儿童的新形象，在十九世纪中叶丰富的文学作品如《小东西》、《小法代特》、《无家可归》或者《大卫·科波菲尔》等中间被刻画出来：过度的劳累、贫困，被榨得精疲力竭。这是头一次有人提到了对他们的不公正和不了解。弗朗索瓦兹·马耶尔指出了一种效果十分具体的变化："当德拉克卢瓦的同代人不满足于让儿童占据他们的同情心，还使他们的教育行为转向，转到非儿童的方向……直到使儿童生出某种崇拜时，他们就走过了一大段路。"十九世纪对强奸幼女罪诉究和判刑的数字及这些数字的突然增长以其独有的方式表明了一种从前无与伦比的警惕性。

一种城市病理学的作用?

1840至1850年的人，不论是观察者还是调查者，都看出了这些城市中数字的特殊支配作用，可以说他们尽管不知道敏感性这个题目，却做出了他们所特有的解释。在他们看来，猥亵罪的增长仅仅意味着城市变得更卑鄙堕落："只要翻一翻这种性质的侵害罪（指猥亵儿童罪）发案率最高的省名，我们就会看到它们大多是工业省，拥有人口密集的大中心城市。"城市在他们看来不如说是反面典型，是"堕落的泥潭，诱惑的深渊"，其拥挤不堪的状况使各种危险更为加剧。于是十九世纪初的形象在调查者本人的眼睛里被倒置过来：工业企业和它们造成的拥挤，以及越来越多的移民既让人迷惑，又让人不安。对暴力的担心更多的是城市街道上的，而不是乡村。这是从未有过的城市的拥挤。1806年，法国的城市人口为五百一十五万，到了1861年，就达到了一千零七十九万。1840年以后，人们提到库柏笔下那些野蛮人时，意思变了，讽喻的主要对象是城郊的，而不是乡村的居民。"巴黎的野蛮人"，乔治·桑或者欧仁·苏笔下的野蛮人，"都是生活在我们中间的未开化的人"，是使人更加确信犯罪行为增多了的那些"部族"，是新式工人，是把不安带到城市心脏的乡村移民。

杀人凶手的面目总是支配着人们对罪行的想象，威胁变得更为准确，地点变得更为确定。一种特殊的地形学改变了

危险，焦点主要集中在来自穷人和工人的危险。罪行不再是别致的、特殊的，而纯粹是一种“社会的”，是一个被认为突然制造杀人凶犯的城市的作用。强奸的形象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即使恐惧很少聚集在它上面），其原因也在于此。《法庭公报》在1840年前后系列报道工人犯的风化罪（其中夹杂着强奸妇女与强奸幼女案）时，它就使新的犯罪地形学产生了回响：“奸淫罪以吓人的方式层出不穷”，尤其是“泥木工”、“采石工”、“砌炉子的伙计”、“烧炭人”、“两个半醉男人强奸一个女工”、“圣安图瓦纳郊区十个年轻男子轮奸一个未成年少女”、“郊区十二个印刷工人轮奸一个从舞会回来的姑娘”，这一切都促使《法庭公报》“呼吁司法当局严厉打击在圣安图瓦纳郊区同样的条件下多次重演的犯罪行为”。此外，在欧仁·苏1840年出版的长篇小说《巴黎的秘密》里，只有安排那位农妇进城，才能让她“跟一些醉酒的歹徒打斗”，并让试图保护她的丈夫惨遭杀害。这就是《法庭公报》或者长篇小说投射的城市暴力的缩影。维克多·雨果同样在《悲惨世界》中把容德莱特的房子描写成一个“凶残野蛮”的洞窟，坐落在市中心的肮脏不堪的“破屋”，画着“淫秽的图案”，“角落里黑乎乎的，深不可测”；容德莱特的孩子不知年龄，“身上沾满污泥，就等一只车轮来把他们压死”。而“为了丁点利益随时准备拿几个女儿去冒险”的父亲则是卑鄙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1840年以后做的几次社会调查，如维尔姆、弗雷吉埃、费克思或布莱等人的工作，进一步证实了一些不安的理由。维尔姆的调查主要涉及工业企业、车间的拥挤状况，被认为“伤害贞洁”的言语和态度，以及惟有又脏又破的、可怖的

房子才让人想得到的暴行。他为那些幼童的命运感到不安：“在大多数床上，我看见躺着一些不同年龄的男人女人，大多穿着衬衣，脏得让人厌恶。”他特别指出那些孩子身体虚弱，有可能遭受恶习和猥亵侵害。这些看不见的威胁，《统计大全》的编纂者们认为：“妨害风化罪的数目可悲的增长”应归咎于“我们工业的和城市的发展，它把不同年龄的男男女女送进了车间，让他们时刻有接触”。城市引起新暴力似乎从未走到这个地步。工作、招募童工、工人的暴行、性暴力，这之间的联系似乎从未达到这个程度。人们通过的几个有关儿童的决定便是由此而来的：1841 年的儿童劳动法里规定：工厂企业负责人必须“确保在车间、工厂、作坊维持良好的风习和公共关系”。

这个要求还是太一般，不过已很明确；1835 年首次在巴黎建立“小罗凯特”[①]，其原因也在于此。这是一座监狱，是专为防止年轻人之间及“最邪恶的成人”之间精神和性别混杂而设立的。在此之前，人们从不知道有这方面的问题。

人口的密度带来了混乱，人们对于暴力和混居的感觉更为敏锐。十九世纪中叶，城市社会发生了变化，因此我们必须重新看看数字统计方面的变化，更直接地观察城市的混乱对所发生的，而不是仅仅对所揭发的犯罪行为可能有的影响。毫无疑问，应该把这两种假设，即关于“实际”罪行暂时增长的假设和被放弃的、被告发的罪行的增长的假设结合

---

① 小罗凯特监狱建造时，巴黎已经有一个叫“罗凯特”的监狱，于是原来那个叫“大罗凯特”，新建的这个叫“小罗凯特”。1899 年“大罗凯特”被取消，“小罗凯特”自此也改为专门关押女犯的地方。——译者注

起来考虑。

对曲线的研究迫使我们把两个假设交叉在一起，从而使这种具体影响变得可信。数字统计的结果在十九世纪末确实降低了，当时城市那种“从拥挤中产生的社会不正常现象”已经得到缓解。重罪法庭审判猥亵或强奸妇女罪从 1860 年起开始下降。而重罪法庭审判的猥亵或强奸幼女罪则是又过了二十年才开始下降。

1830 年至 1900 年强奸和猥亵罪审判案统计表

	强奸或猥亵妇女案	强奸或猥亵幼女案
1830	136	107
1840	185	296
1850	217	431
1860	203	684
1870	96	570
1880	85	679
1890	68	556
1900	65	384

其它一些迹象似乎也证实了这种下降，因此人们不可能不感受到：例如在 1840 年，强奸和猥亵妇女案中的被告，有将近三分之二是独身男子；而到了 1920 年，这个比例降至不到二分之一。从 1840 年到 1880 年，这种差别就已经很

明显了。

独身被告所占比例统计表

	1840～1843	1880～1883
猥亵或强奸妇女	66%	57%
猥亵或强奸幼女	51%	47%

二十一岁至三十岁的被告所占比例也有了变化，从十九世纪初到十九世纪末在猥亵或强奸幼女罪所占的比例来看，这个变化非常明显：

二十一至三十岁的被告所占比例统计表

	1826～1830	1879～1883
猥亵或强奸妇女	43%	47%
猥亵或强奸幼女	40%	13%

安娜－玛丽·索恩在她于十九世纪末对《法国猥亵幼女案》所作的研究中指出："独身男人越来越少，也许就更容易找到成年性伙伴。"确实，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单独一种性别的居住区和单身群体已经比原先少多了。那些成群结伙一起生活，像克勒兹的泥木工马丹·纳德昂那样的移民，尽管还要季节性地回乡走走，却已经稳定下来："广大处于性贫困状态的男性无产者"不知不觉地接受了布尔乔亚的个人

道德标准和私生活的榜样。不过他们的总量由于从乡村涌来的临时性的移民潮流而加大，“向城市靠拢”等同于“合组家庭”：婚姻对子的增加，非婚子女出生率的下降（1856年是26.92%，1869年是25.78%），男女比例只有轻微的失衡（在巴黎，1851年男女比例为100:97.86，1872年是100:99.7）。1860年至1870年间，城市风俗在缓慢地变化，大批乡村移民的浪潮也同时把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性的角度来说都是处在社会边缘的乡间短工群体给冲刷掉了。

是十九世纪中叶的孤独和性贫困暂时加剧了强奸和猥亵行为的发生，直到后来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环境才又促使这些罪行的发生率下降。让-克洛德·舍斯迈早就肯定地这么说过：“在1880年前后，在性暴力的演化进程中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二十年里，强奸罪和该受重罪法庭惩罚的猥亵罪发案率下降了一半……无固定对象的性欲消退了……来到城市的是一对对移民夫妇，而不再是单身男子。”阿兰·科尔班非常精辟地说明了这些变化中尚不为人所知的侧面：同化机制与个人态度的混乱之间的联系，扩散性暴力的减弱，以及“流浪的性欲”的消退，卖淫要求的转移（对于十九世纪后几十年那些不知不觉地融入城市的男性无产者来说，这种要求已变得没有从前直接和迫切）：“起先是一个混乱的不合法的性关系时期（它与离弃乡下的家庭有关），接下来便是适应时期。”

然而，性暴力却更为扩散，更为复杂，与一种缓慢的但可感知的弃绝侵害儿童罪的过程不可分离，部分说明了绝大多数诉究和案子的情况。这种暴力比任何时候都强迫人们把若干假设放在一起考虑，甚至把它们关联在一起。十九世纪

中叶的突然变化一旦与其它犯罪记录相对照，就变得没有这样明显了。凡尔赛重罪法庭在1840年至1850年间审判了一百二十七个犯有强奸或猥亵罪的被告，只要对其中城市发生的案子作研究，就会发现"工业企业"工人犯的罪比那些从事分散小手艺的人犯的少，那些小手艺是人们最习惯最需要的民间活动：这中间包括从学徒到工匠，从店员到手艺人的各色人等，足可以开列一份长长的清单，再加上整个街区所有从事苦工的人数，加上五十余种常常是下等人才做的职业，其中小商人和小学教师似乎已算得上最显赫的职业了。毫无疑问：被告们都属于城市形形色色的下层民众组成的群体。安娜－玛丽·索恩对猥亵儿童罪的研究更突出了被告的社会归属和就业人口的流动之间的联系："雇工人数的增长主要与第三产业的飞速发展相对应，从不到样本的3%到了6%，而这期间随着乡村人口的外流，农业雇工减少了。"安娜－玛丽·索恩着重指出一些跟人接触多，容易生出"欲望"的特殊职业的存在："首先是经商的职业：占9%，因为它们有就近零售的优势，如面包商、食品杂货商、酒水零售商（十九世纪由那种商店供应酒）。的确……许多父母都是打发子女去采买食品，将他们暴露在某些供货商的淫欲威胁之下。"

别的曲线尤其使我们不得不接受一种重要的验证：尽管重罪法庭诉究的案件下降，总的案子却在继续上升。罪行增多首先是告发增多了。这是因为替换诉讼程序的做法比从前更为常见：许多本应由重罪法庭审判的案子，在1870年前后转由轻罪法庭审理。一类司法审判的曲线下降的同时，另一类司法审判的曲线却上升了。只要把所有法庭审判的案子

加在一起，就会发现被诉究的罪行增多了。1863年的法律强调要把某些罪行，如打人、伤害、威胁、作伪证等“做轻罪处理”。刑事实践把这种倾向进一步普及了：按照十九世纪后几十年一种十分坚决的意志，性暴力经常被悄悄地交给轻罪法庭审判：“(陪审团）觉得对有些罪行处罚太重，倾向于宣告作案人无罪。这种态度导致预审法官将案件移交轻罪法庭审理。”此外，在1870年前后，评论界尤其尖锐地抨击“陪审团，尤其是在外省，常常表现出可悲的软弱，制止强奸和猥亵罪行不力”。一类司法审判的数字转移到另一类司法审判，便是由此而来。把暴行“降级”避免了把它说成无罪，也支持了有限的严厉惩罚。法院同意把从前的猥亵或强奸罪行称为“侮辱”，通过一纸司法妥协移开了古老的宽恕传统：惩罚受到限制，但案子受到追究，判决得到宣布，被告受到处罚，“极为合法的”习惯不声不响地为人民所接受。如对洛代弗那位六十九岁的产业主就是这样处置的。他以暴力对一个十二岁女孩实施猥亵，于1865年被判刑，罪名是“侮辱贞洁”。他女儿与受害者的父亲“关系良好”，经她请求，受害者的父亲两次提出要撤诉。又如阿韦恩镇那个五十二岁的耕作者，因为“侮辱贞洁”而被判刑，其实他是在“田野里强奸了一个痴呆姑娘，并使她做了母亲”。

《法庭公报》部分地暗示了这种转变，指出必须限制宣告无罪的判决，因为这些判决“不能接受”，“在非暴力猥亵这个问题上，激怒了公共舆论，使儿童面对这些可恶的侵犯者时得不到保护”。1870年前后，减轻惩罚的做法屡见不鲜，50%被判为轻罪的有害风化行为本属猥亵和强奸罪。除了重罪法庭的数字统计以外，这些数字的重要性变得十分明

显：在1880至1900年间，作为妨害风化的轻罪的数字增长了，而作为刑事重罪起诉的数字却下降了；在此照全部表面情况来看，起诉增多了，超过了罪行的增长。

1880年至1900年重罪法庭审判的强奸罪和猥亵罪、轻罪法庭审判的侮辱贞洁罪统计表

	强奸或猥亵妇女罪（重罪法庭）	强奸或猥亵妇女罪（轻罪法庭）	侮辱贞洁罪猥亵幼女罪（轻罪法庭）
1880	85	679	2899
1885	65	622	2939
1890	68	556	3025
1895	87	519	3270
1900	65	383	2967

这样看来，有多种假设都是可能的，它们无疑是不同的，但是可以协调一致的：一种是十九世纪中叶在管理不好的城市实际发生的罪行的相对增长，也有一种是被告发的案件的增长，它更持久，贯穿于整个世纪，显示了一种慢慢变得敏锐的同情。当然，这两种假设都不是排他的，重罪法庭审判案件和轻罪法庭审判案件的曲线似乎证实了这一点。

在二十世纪初，轻罪法庭审判的案件数有一个更混乱的命运，1920年在二千例以下，以后随着年份增加，数字增

加，1930年是三千六百二十二件，1950年是五千八百四十三件，这证明了公开的案件在暗暗地增长。但是1950年以前轻罪法庭集中的大部分强奸案（1930年有三十五个被告因强奸妇女罪被重罪法庭审判，而1880年有八十五个）使人联想到，在二十世纪头几十年因为这些强奸案远未在刑事犯罪中占主要地位，所以也就得不到更多的审判，或者引起人们的恐惧。它们引起的愤慨总是有限的，几乎没有增强，但还是有足够的“节制”，使得在二十世纪，日常的刑事实践把强奸确定为轻罪，而不是重罪，不激起反感是不可能的。

“有教养”者的暴力

然而曲线和图表却使我们有可能对十九世纪好几十年作出一份持久的验证：启蒙、游戏、控制、冲动和支配“自然”是落在年纪最轻的那些女孩身上。选择这些牺牲品主要是因为她们力气小，而不是因为她们躯体刚好成熟。一切都表明幼稚的牺牲品对于一种压抑的性欲来说，即使不是“自然的”，也只能是一种普通的替代品。这就解释了十九世纪性贫困在城市变得突出时实际犯罪数目为什么增长，以及同一时期对暴力的敏感变得强烈时被公开的罪行数目为什么增长的原因。在这些猥亵幼女的行为中，传统的最粗鲁的侵害行为占了上风，基本需要的冲动超过了“堕落”的淫欲，贫乏的性欲超过了放荡的性欲；按照一种支配人和压迫人的性

欲的古老逻辑，控制的行为尤其是强加给那些最弱小的女孩的。

反过来，有一种罪行让舆论越来越惊恐，终于使得人们在整个十九世纪渐渐地清醒过来：这就是小学教师或者教士犯的侵害罪。十九世纪中叶这种罪在公开案件中的比例，已经远远大于王朝时期，按安娜－玛丽·索恩的估计，超过了4%。比起别的被告来，这些被告的形象更让人恐慌，对他们的审讯更叫人不安：这些聪明的，有时甚至是有学问的人行使暴力，侵害幼小的孩子，这叫人怎么理解呢？他们的所作所为“说不出理由，根本无法解释”，叫人怎么提起呢？被告“炯炯有神的眼睛”和面孔根本无法与暴行相联系。他们的举止与把他们推上被告席的行为不相吻合，他们的言语与把他们判刑的逻辑相抵触。尽管罪行严重，他们却始终保持“冷静、从容”。他们在法庭辩论时态度沉着，在“宣判的时刻也善于保持同样的沉着”。他们甚至能在犯罪时表现出一种连评论家都不愿提的态度：再也没有比1829年被判终身强制劳动的那位小学教师更“奇特”的了。对若干幼女实施了暴力，起诉书提到他干那些无耻行径时，“手持一串念珠，背诵着祷告词，吻着基督像”。表现虚伪的罪犯，他们变成了讨厌的典型，迫使目击者和调查者在未开化的农民和贫困的工人所犯的强奸罪那种极简单的事实之外，还要加一些别的叙述。评论界已经关注到这种偷偷摸摸的、隐蔽的、盲目的、受限制的暴力。它们关注被这些不寻常的被告激发的集体情绪。在1827年孔特法托一案中我们见到了这种情绪。他在获释走出监狱时引起了打骂和混乱。在1865年的日贝尔案中我们也见到了这种情绪。他是基督教修会的

一位修士，年龄四十八岁，被控猥亵了八十七名幼女。这些幼女按照年龄大小，全部出席了凡尔赛法院的庭审。当时她们的父母和证人都威胁说要“烧掉、洗劫修道院”。这些罪人对大众施加报复，极为卑鄙，不知不觉地被人视为异类，对他们罪行的评论也把人不知不觉地引向另外一个天地：例如对侵害幼女和侵害妇女罪的区别作明确的深入探讨，和对强奸者作初步精神分析。十九世纪末的变化太大了，显然迫使人们在 1880 年前后探索新的参照。

*　　　　*　　　　*

十九世纪中段给性犯罪的存在和理解带来了三个重大变化。首先是反复划分暴力等级的工作，以确定强奸行为的不同程度，或者性质没有强奸严重的行为，尤其是确定以暴力或非暴力猥亵的尝试。其次是确定精神暴力，认识到不同于支配身体和行使武力的犯罪强迫；对受害人的自由意志以及罪犯对受害人实施的强迫所做的初步分析使这种暴行的多样性变得可以想象了。最后，是起诉和公开罪行的增加，新的犯罪统计学创立的曲线大幅上升，尤其是对儿童的犯罪行为大为增加；引起增加的原因，可以同时作若干假设：十九世纪中叶城市的“社会病理学”大概是一个原因，但是人们越来越关注儿童，以及对暴力越来越敏感也是原因之一。血腥罪行的缓慢下降就是这种敏感最具体的迹象。

无疑，确定精神暴力，明确侵犯者威胁的作用，以及受害人惧怕或惊吓的效果从两方面改变了罪行的内涵。相当多的情况表明，人们多么需要对自由作出新的分析，以便对精

神强制也作出新的分析。然而，在审判方式上却没有多大的变化。人们在判断性压迫方面显然比较深人，在具体克服羞耻的重压，和克服怀疑的重压一样困难，强奸的历史显示了这两者间的距离。必须把这种不懈的努力写进法律条文和法律解释，即使诉讼并未有什么改变。必须着重指出这段特殊的历史，因为它是在模糊不清的道路上摸索着写出来的，着重指出不知不觉之中发生的这些文化上的变化，诉讼的数量或者诉讼程序的内容是永远不可能使其恢复原样的。也正是在这种默默无闻的变迁中，强奸的历史才有它的意义。

第　四　部

强奸的清单

1894年2月2日在鲁昂国民街一间小房子的床垫下发现了一具七岁儿童尸体，房子主人，二十九岁的男子加斯东·加默兰立即受到怀疑。此外，他还因"靠妻子养活"和参与一项可疑的缝纫机交易曾受到起诉。《法庭公报》说，查证的结果是"可怕的"：这个小孩"不仅遭到了强奸，而且被可怕地肢解了"。男子的辩护混乱而且自相矛盾：他衬衫上发现了血迹，有证人看到他和小孩在一起，而他却否认认识小孩；有人证明他在那间房子里，而他却说不在。调查比以前要科学得多，声称掌握了证据。刑事法庭诉讼几个月后正式开始，听审的人很多，"下流"的叫骂声不绝于耳，充满敌意的人群"跟在囚车后面，威胁地叫着"。这名男子1894年5月26日被判死刑。

这里重要的既不是辩论的结果，也不是论证罪行的过程，而是对罪行和对被告人的评述。首先是对罪行的评述：强奸之后杀人，这在十九世纪末的法律争论中、传媒文章中、社会忧患意识中成了新的关注焦点。如此重罪突如其来地摆到了面前，这是到那时为止一直不被人所了解的事实。并不是说这种罪不经法庭审理，只是它更被人关注，更令人担心。作为罪恶的象征，它已达到暴力与血腥之极，给十九世纪末更敏锐的洞察力提供了达到极限的恐惧的典型，这种极端残酷差点让人忘记普通暴力及一般的强奸犯罪。

接下来是对被告的评述：1880至1890年间首次有了个人形象的刻画，即使没有个人隐私举动的描写，但有作为一个实实在在的人特点的描绘。例如鲁昂刑事法庭庭长指出加默兰好像"一直被上前与小女孩搭讪的念头所困扰"。一位证人证实"曾见他差不多半小时死死盯着圣文森特岛小学的校门，好像被施了催眠术似的看着孩子们进进出出"。罪犯从此有了面容，举止有了厚度，一直被人忽视的臆想有了实实在在的描绘，针对小女孩所实施的罪行因其冲动反复、其对象的不可替代而变得更加特殊。这种犯罪最终有别于对成人所犯的罪行，它除含奸杀外，几乎完全像是一种新型犯罪。

第一章　十九世纪末的奸杀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关于强奸犯罪评述的第一点变化是确定了针对儿童犯罪的特殊性：对儿童犯罪的看法一开始比较模糊，几乎察觉不到，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因几件具体事件才逐渐清晰起来：对教士和小学教师的追究引起了惊奇和兴趣，十九世纪这两类人物犯罪数量的增长慢慢地勾画出了这一特殊犯罪的面目，其暴力隐蔽，言行看上去很“反常”。尤其是儿童，他们本来就不像“正常的”成人受害者那么引人注目。对儿童的性犯罪是特殊的，是任何犯罪都无可比拟的，这表明了人们视野的一种决裂，一种变化：对这种暴力惟一能做的解释即使不是不正常，也是无可挽救地反常。尤其是杀人暴行，已经达到了杀人恶习的顶点，不仅是它太伤风败俗，而且，尤其是它给人们带来越来越强烈的受威胁和不安全感。大概是为了更好地巩固自己，保护自己，十九世纪末的人从心底是反对这种极端行为的。

侵害儿童案的特殊性

1880年后调查者及专家的评述比以前更清楚地指出了两个迥然不同的犯罪世界。例如，布尔内确信：“强奸及猥亵，要看是对成人还是对儿童而性质不同。”1895年《刑事

审判统计大全》的编纂者们认为："以病态且常常是老年时期的堕落为特征的针对儿童的强奸犯罪确实要分别研究。" 1827 年宣判梅当无罪所列的理由毕竟时过境迁。当时德龙省刑事法庭上将这个"企图对两个儿童的身体进行下流动作"而被起诉的男子宣布无罪，竟是以似乎显而易见的理由为依据：他妻子有魅力，"美丽无比，与原告们粗俗的容貌成了鲜明对比"。梅当和这么漂亮的女人结了婚，不可能去强奸小孩：这一暴力事件中的"这个行为不轨的家伙"不仅让人觉得吃惊，而且让人觉得根本不可能。1880 年后这项推理失去了意义：分析集中在强奸儿童事件的特殊危害的重要性上，这是一种特殊欲望，一种与对成年女人的要求不同的欲望。"恋童"这个词并不是在 1880 年才出现的，远远不是，这种行为也没被严格地下定义，但一般是指阴险的不轨行为，指一些"精神邪恶"。因此，1880 至 1890 年间谈到这类事人们首先想到的是神经失常，身心衰退，酒精中毒，生殖恶习，发疯，然后才是暴力："人们不难发现酗酒者与强奸儿童罪的对应关系比杀人犯罪要密切。""在《刑事审判统计大全》仔细描绘出的罪行分布图上，十九世纪所能得到的参照必须开动想象才行：成人强奸犯罪与强暴力犯罪区相交，儿童强奸犯罪与酗酒犯罪区相交。"成人强奸与猥亵犯罪表现为流血暴力，是生殖强力和冲动的体现，但精神邪恶的少，这类案件尤其常见于科西嘉、下阿尔卑斯、沃克吕兹、卢瓦尔 - 歇尔等地区。酒精消费量大的地区，如诺曼底、布列塔尼，儿童强奸案占主导地位，与"热血"地区，如科西嘉、地中海，成年妇女强奸占主导地位，《刑事审判统计大全》尤其强调这二者之间的差别。当然，这是非常简

单的看法，然而其结论是肯定“危及人身犯罪”地区之间存在越来越大的差异，性暴力犯罪出现了新组合，邪恶不仅加重了罪行的严重性，而且改变它的意义。

因此，对儿童的性暴力更加不可思议，更加荒谬。以前往往把它产生的原因归结为性衰老，而现在则描绘成另一幅模样。例如，要解释对儿童的性侵犯，已不再仅仅是因为老人的性无能，而是因为他们的无所事事，他们的恐惧，或是他们可能的疯狂。“那些再也不知如何打发时间”的老人，“完全不知所措”，时刻在准备着向无法控制的恶习和偏离正轨的行为让步：“如果人们问题提得巧妙，让他们承认真相的话，人们会非常惊讶地发现色情以一种反常的方式占据了他们的思想。”“真正的心理冲动”之前有很多混乱、狂乱等可能的前兆。老人这种形象是真的还是人为编出来的无须去猜疑，反正十九世纪末大多数强奸儿童者确实是成年人。再说是不是一个简单的现成的解释一点不重要：强奸成年妇女与强奸儿童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侵害儿童犯罪甚至可以引出一种特殊的文学，比如保罗·贝尔纳的医学论文，1886年首次涉及这一主题。

更进一步说，行为本身似乎也在变化：强奸者内心充满了“顾虑”。年轻的对儿童实施强奸的犯罪分子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减少。前面已经说到的二十一至三十岁的被告从1826至1830年的占40%下降到1879至1883年的占13%，似乎也证明了这个巨大变化：把儿童当做什么无关紧要的性行为对象，性贫困的简单的权宜之物少了，把儿童当成性游戏或性启蒙工具的困难明显增大了。年轻受害者的平均年龄两个世纪间也有所不同：低于十岁的受害者1870年占

38.5%，1915年后占22%。反对攻击幼女的社会压力可见端倪：年龄的差距必然带来性质的差别，这种侵害必然是一种特殊的侵害。行为的含义改变了。施动者长期用出于好奇、渴望了解、渴望启蒙来为自己辩护的做法逐渐消失，像夏龙省的一名仆人1907年的回答越来越少：他引诱一名洗衣工的女儿，这样为自己辩护："我只想看看她的性器官，因为我从未见过女人。"

从乱伦到自杀

乱伦在公开案件中有了新位置，但仍然让人感觉到针对成年妇女的犯罪与针对儿童的犯罪终归不协调。保罗·贝尔纳，在1886年第一篇描写猥亵儿童的医学论文中，用他认为是证据的东西证实了社会更加敏锐的注意力："在我们眼皮底下进行的观察中，我们曾为看到数量众多的乱伦事件而震惊。"十九世纪末，医生第一次对这类案例进行了统计，例如，勒格吕迪克统计出1896年有十七例乱伦案，占一百三十四例被调查的强奸案例的12.68%；布鲁阿代尔调查了二百三十二例强奸案，其中有十九例乱伦案。尤其是新闻媒介对于案例及数量谈得更多。《法庭公报》于1887年12月一个月就报道了三起"这种灾难性"的案例。

被追究的案例大部分发生在城市。供词都比较简单，只停留在表面，如寻找性替代品的父亲；或卢瓦河省的昂布耶尔地区一名鳏居的农村短工1881年所说的那样"不能没有

女人”，他说他“和女儿睡觉，把她当成妻子一样只为了满足他的欲望”；或自认为对儿女有完全所有权的父亲们，他们的供词是：“我相信有权和女儿干那样的傻事”；坚信自己“没有什么应受谴责的，他的女儿们都属于他”。好奇、敏锐的观察者还注意到了家庭内部的一些淫秽现象，比如芒特的布朗，他把男性生殖器插到女儿喉咙底部，还要孩子加入他讨厌的不知廉耻的行为，要其中一个把鼻子插入带到家中的一个小女邻居的屁股里。这些乱伦犯罪中，有的还伴随一些极其野蛮的做法，而这些在十九世纪末以前是根本得不到承认的，如圣朗贝尔街一个缝衣工“先把自己的女儿法妮的手脚给绑起来，接着又用力打她，一直把她打得丧失知觉”；塞夫勒的猪肉商“往女儿的嘴里塞了一大把火柴，不让她呻吟”。

苦难和贫穷一直是被拿来解释这种情况越来越多的重要原因；1909年布鲁阿代尔的推理不过是几十年前塔迪安的推理的新发展：“我认为，一般说来，住在陋屋及狭窄公寓里，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这类犯罪的频繁发生。”“工人们和他们的家庭”生活在无知、混杂的人群当中，把这些“丑恶的勾当”当成是最原始的需要。烂醉如泥的酗酒——这也是大家经常提到的——把他们变成了最“不正常”的人，比如夏尔德巴的维莱客栈老板，1887年因社会传说他有乱伦犯罪而被起诉，被判苦役；1891年苏莱被妻子告发后被发现吊死在邦迪的森林里；戈斯兰差点被酒精迷醉至疯狂，也于1892年被发现吊死在奥贝尔维耶。

相反，子女告发的情况少而又少，像奥贝尔维耶那名十四岁的少女去警察局告发的情况是不多见的。母亲告发的情

况也是非常少见的，除非是在极端暴力的情况下才会有这种事发生。较常见的是被告酗酒，或是近乎公开地使用了暴力，而且事情又传到了市长或法官耳中。如1883年蓬图瓦兹省的夏尔·布里翁，一名四十四岁的农村短工，当他烂醉如泥时“尤其使人害怕，他经常喝醉”。在十九世纪末只有事实变得尽人皆知了，才会有人告发乱伦，如：妻子或女儿沦为了妓女，“子女出逃了”，一怒之下“把子女赶出门外”，“对子女进行非法监禁”，父亲请求“监禁”子女，“怀孕又流产”，“因乱伦关系而产生的杀婴和埋婴”等等。必需有明显的暴力，而且又臭名昭著，对事实供认不讳才行。至于那些秘密的东西，家庭内部的私生活，还很少有文字披露，即使是十九世纪末的文学中也只是偶尔有所影射：“试问所有的忏悔者们，在那些最骄傲和最荣誉的家庭中，有多少乱伦之事被掩盖掉了！看看，人们总是谴责文学厚颜无耻，但它从来就不敢讲述这些，即使是为了吓唬人。”

然而，父亲们自杀的叙述倒是记录下来了，媒体挖掘这点是为了强调被告的极端无耻，其堕落只有用酗酒才可以解释，要么是对他自己的下流有所认识。自杀的男人为所有人不齿。媒介证实这一点，却比以前更加乐于报道。

“可怕的发现”

媒介更加乐于报道儿童被强奸后的谋杀，就是要让人相信现在又产生了一种新型的犯罪。《法庭公报》、《时间》、

《小报》从未像1880至1890年间那样强调说，如果用这些作为衡量道德的标准的话，"可能使人对我们时代觉得太悲哀了"。猛然间媒介纷纷报道"这些能引起真正恐慌"的案例，有时文章有一半甚至全部都描述这些例子，像1895至1896年的《小报》，只留很少的版面给日常的性暴力事件。所有这些不过是为反对对儿童施暴又定立了一个新的标准，提及谋杀是为了更好地谴责对最年幼者的施暴行为，把一些极端的案例悲剧化是为了更好地拒绝暴力。

这里总是反复上演着同一幕剧的各场景，1880至1890年媒介报道得越来越多，如：发现儿童失踪啦，寻找与搜捕中邻居的支持啦，"恐怖地发现"了儿童的尸体和伤痕啦，尸体面前父母的沮丧啦，对罪犯的公愤等。十九世纪末真正亮相的系列悲剧的第一个是1847年图卢兹的塞西尔·孔贝特的强奸案。发现有人强奸这位十岁的女装订工，引起了迄至那时为止从未有过的社会愤怒：她的葬礼吸引了"无数的人群"，棺材由八个同龄少女抬着，靠募捐建了一座墓碑。这位少女被誉为"殉道处女"，为了把她的容貌固定下来，让人了解她，还仓促为她画了一幅肖像。为了提醒人们记住"这位下层社会的可怜女儿"的"品德与纯洁"，有人还为她写了传记。《图卢兹报》、《南部觉醒》、《朗格多克报》、《法庭公报》都有很多详细描写调查和诉讼细节的文章。

十九世纪末这些闻所未闻的卑鄙事件都是围绕公共情绪才被揭发出来的。1885年费西恩一位十二岁的儿童被奸杀后，人们涌出家门要求更加认真地调查："对于正直而且一直保持平静的人们来说，需要的是其它的东西不是泛泛的信条：正义战胜一切。必须找到杀人犯。"1892年，在特勒维

尔－诺曼底森林的泥炭深处找到一具男孩尸体，居民们组织了一场真正的大搜捕，要找到那个强奸九岁男孩的犯人，罪犯被包围、殴打，需要强有力的押送才行。1890年警察不得不进行干预，保护一名五十二岁"被控奸杀情妇小女儿的"猪肉食品商沃达布尔免受人群的攻击。

媒介当然要组织评论罪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乐于报道那些罪恶的痕迹，如身体的部位、血迹等，详细描写伤口的形状和宽度，估算殴打的力度及强度。例如，特勒维尔泥炭场中的儿童"喉咙上有一道可怕的伤口"，1890年在伊泽尔省的圣－马尔兰搜寻中找到了他，"侧身躺着，衣服被撕开，肚子上一道可怕的伤口中漏出了肠子……头被树干劈开"。《小报》报道1890年10月2日在伊泽尔省的瓦拉西厄发现的儿童"被可怕地肢解了"，看得出"耳朵后遭到暴力留下"的被击打的痕迹，"肚子上一道大伤口露出了肠子"。对血腥事件津津乐道就会使人反感：本想激起公愤，弄不好偏偏就激不起来。十九世纪凶杀案在不知不觉地减少，而有关肢解尸体的细节的报道似乎反而增多了。报道的暴力比存在的暴力还多？描述的暴力比事实的暴力还多？从几个方面可以验证这一结论：世纪末媒介的描述和评论中流血的场面增加了，而被数据证明的暴力却相对减少了。

肉体折磨，十九世纪末的主导现象

更重要的是十九世纪末对儿童强奸的描述中，肉体折

磨、受伤和击打的描写超过了性暴力的描写。丑闻报道首先说的是虐待，是过分的惩罚；“不近人情”的父母，首先是采取“野蛮”镇压的父母：“一段时间以来媒介在我们眼前列出一些父母对儿女干出的一系列荒唐行为。”折磨和残忍引起了议论和愤怒：“这只是些被囚禁，被剥夺了空气、白天、食物，被拳打脚踢身体布满淤斑的孩子们。只有那些极其明显的重罪才有可能被我们发现。其余的我们都漏掉了。”1898年《小报》谈到一个为躲避“虐待”，在楼梯上自杀死去的十岁儿童，把暴力说成是非常可怕的行为：“现在虐待好像是一场令人恐怖的瘟疫。几乎每天都有描述没有人性的父母对儿女犯下的可怖的谋害行为的故事。”在这份新的蒙难者名册上，被虐待的儿童多于被强奸的儿童：正如毅恩·阿坎所指出的，世纪末文学中所说的“对儿童的残忍”与今天所说的“被强奸儿童”完全不同。悲惨的儿童，1880年绅士们要保护和挽救的儿童，首先是被疲惫和痛打压得直不起腰的儿童，尤其是劳动人民的儿童，是片刻的凶残都能夺走其性命的儿童：“谁不曾见过对这些可怜小家伙犯下的粗暴行为？这种行为随时都可能出现。”由此便诞生了1889年、1898年的法律。制定这两部法律都是为了保护儿童免受直接的肉体折磨，使父母可能的尊严具体化，也是国家针对控制不严的家庭环境而采取的措施。重要的是令人担心的暴力首先是家庭中的虐待和痛打。受难儿童是挨打的儿童，“作陪衬”的父母，是长相粗暴的父母，是父亲形象和权威形象缓慢的重组过程中的新阶段。

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在十九世纪末对犯罪的叙述中，肉体折磨出现得多么频繁，而原先占主导地位的一直是强奸犯

罪，是血腥犯罪，而不再是小偷小摸、肉体侵犯；是罪犯的火器、刀子，而不再是无赖的偷窃。叙述凶杀是马克西姆·杜康的拿手好戏，他描绘了1870年后巴黎的重罪法庭以及法庭求助物证的情况："沾血的旧衣服，生锈的小刀，装了半瓶毒药的小玻璃瓶，犯罪的工具，用力扔在死者身上的可怜人的衣服。"强奸远远不在想象中的犯罪排序上排第一，恐惧总是集中在导致流血事件的暴力上。相反，对奸杀的特殊关注却在增大，1880年系列奸杀案始终占领着《法庭公报》的版面。

第二章　对强奸者的研究

十九世纪最后几年对犯罪的好奇中有一种更重要的好奇：对罪犯的好奇，强奸犯是间接注意的目标。猛然间人变得有厚度了：媒介描述他的举止，他的手势，他的感情；警察询问他的过去，医生研究他是否正常；辩护书则试图借助他的遗传病来说明他可以不负责任。当然这必须是性侵犯案中的凶杀者，强奸凶杀者属于首先研究的对象。沃达布尔的律师在辩护中说被告几年前患过伤寒，并以此请求减轻罪行。勒让德尔是1892年在特勒维尔发现的儿童强奸犯，他的律师在辩护中说他智力有限，甚至可以说是无意识行为。猛然间被告的人格成了法律辩论的主题。强奸儿童犯，或者范围更广一点，强奸妇女犯的人格被摆到了特殊地位。人们认为他们善于玩弄阴谋、神秘，他们第一次成了专门调查的对象。这样，强奸犯就可能得到也许根本就不是他本人的名声或容貌。1909年布鲁阿代尔看出了世纪之交对性暴力看法最重要的变化："有关有伤风化罪的问题是近些年来变化最多的问题之一。"据他看来，"心理方面"的变化是这一变化中最重要的部分。

颅骨和性暴力

必须再回过头去看看原先那些故事中到底讲了什么才能衡量出现在的新。毫无疑问，十九世纪前几十年，媒介中就有罪犯举止的描述。有时甚至特别强调面貌特征来确定罪犯，如：1826年被控对其两个女儿施暴的一个老头，被说成是“面貌丑陋”；“那个猥亵并杀害”十一岁男牧童的男人双眼灰暗、惊恐，与他那“外表的粗暴”很不相称。1830年后对容貌的描述变得系统化。1836年被伊泽尔省刑事法庭指控“对一个十九个月的儿童犯下可怕强奸罪”的那个男人穿着破烂，“扁平额头上的脸令人厌恶”，“脸颊发达向前凸出”，具有“老虎和猴子的双重特征”。被告的侧影和轮廓从侧面暴露出他的粗暴、口是心非和失去理智。外表的描述使庭审的场面具体化了，使人看到了十九世纪初对面貌和身份所表现出的兴趣，努力抓住与1789年前的王朝时期不同的标志，其穿着，其习惯，以表现出社会等级间的差距。当然，在一个长期以来明显的秩序标记趋于消失和等级标记逐渐模糊的社会里，表现出对容貌的兴趣就没有什么让人惊奇的了。能“肯定身份”的做法变得不灵了。新的方式是匿名，即新兴城市群众的匿名，开放而骚动的群体（在马路上看热闹的人，散步的人，忙碌的行人）的匿名激增。这些新兴城市面貌越来越趋向同一，一样引起恐慌。然而，对表象的描述仅限于代码层面，只是恢复了表面的东西，而没有对

行为的分析。暗示的东西胜过了展示的东西。1810年后高尔提出了一个详细的主题：即大脑定位的首次假设，将解剖位置和犯罪倾向联系起来。十九世纪初他属于第一批有胆量参观奥地利、德国、法国监狱的人之一，他触摸刑犯的头想找出他们的与众不同之处：凶手的食肉本性从外耳道上突出的骨头表现出来，小偷的邪恶爱好由突出额骨反映出来。他确定了暴力制造者或“性过分举动”者的轮廓：例如，基诺因犯“鸡奸”罪而被囚禁在柏林，被公认具有“非凡”智力，备受关注，而他可能是被自己的“颈”给害了。高尔认为所有因性行为而被判刑的罪犯都有相同的标记：小脑过度发达，器官“生殖能力旺盛”，过分粗壮的脖子上长着有时令人生畏的“兽性”突起。

1820至1830年后寻找犯罪形式的参照固定下来了，建立了一种传统。这在《法庭公报》中可以隐约找到。常常有请“颅骨学家”来围着犯人的颅骨转来转去的事。布鲁塞判决书中也可以找到类似的描述：“我们的各种能力与大脑是密切联系的，和这个强大的物质工具一道生产、发展、变化、变大、缩小。”1847年布律耶尔在一本畅销书中证实高尔的结论说：“大而凸的颈”在性“放荡”中占重要地位。1828年瓦赞从苦役犯队伍中认出被控强奸的男人，从其独一无二的生理面貌推断出其行为，而与这名男人一起的同伴们好像根本就不知道他犯的是什么罪行。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洁韦尔尼在土伦当医生，他仔细地触摸了土伦所有苦役犯的颅骨，以他自己抽象而专门的语言为强奸者编了一份索引：“大脑位于后部椭圆体部位，小脑上的隆起很像扁平冠状突起

的外部生长。"每个苦役犯都在"小脑的支配下行动"，表现出相同的重复的标记。肉体与犯罪的新的结合，这一结合产生了对器官的独到分析，得到了十九世纪初通过骨结构确定了物种区别的生物学家的肯定。对颅骨的解释以其独有的方式发展了比较解剖学的研究，保持了它自身精确的现代的形象。

即使大量的形态测量中没有使用心理分析作参照，但结果终归是以前未曾有过的：第一次对罪犯进行了"学究式的"分类，首次尝试把罪犯分成物理性等级和类别，首次尝试根据他们具体的长相区分出因偷窃被起诉者，因强奸被起诉者和因杀人而被起诉者。这一尝试自然是一种摸索：它把所有各不相同的性放荡犯罪——不管形式如何，强烈程度如何——都不加区别地归结为相同的原因，都说是与大脑发育有关，都是由于大脑后部的过分发达而造成的。这一尝试也是有限的，因为仅仅以骨骼层面的形态为标准：其分类总是以脸部骨骼形态来分类，而不是以行为来分类；是解剖学的分类，而不是感情的分类。高尔分出了二十七种颅形和二十七种与之相对应的侵犯可能性、二十七种犯罪倾向。用这一方法来区分出不同犯罪"类别"，目前的前景仍然模糊，不过这是一种研究"罪犯的新生科学"。

退化的人

然而，到了十九世纪末，又重新制定了研究计划，这就是把许多器官的不同形态与发展的各个原始阶段联系起来。

研究不再只限于脸部，而是延伸到全身，罪犯不再被当成颅骨这种器官的偶然因素，而被当成人类历史上的一种类别来研究。发展史对平行的“原始”行为与“原始”机体的影响当然是决定性的；进步的困扰伴随着害怕障碍、害怕衰退的观念。生理和心理畸形泄露了人类早期的行为。残疾和遗传的缺陷可以有利于侵犯，颠覆进步。罪犯可能是“进化中落后的个体”，他们组成了“与众不同的物种”，接近高等动物，是“具有退化遗传倾向”的物体。隆布罗佐曾和“他的罪犯”开创了此项研究；“强奸者”在这里是原始本能、“原始力量”和“动物”冲动的囚犯，他们也有着弱点，“半阳痿或者半疯”。于是便产生了对一个体质上与众不同的人的兴趣，对被告的历史、祖先、堕落产生新的好奇：关注点的巨大变化就是从罪行身上转移到了罪犯身上。强奸者第一次成了研究的对象，成了一个可以让人更好地理解强奸是怎么回事的范例。例如，雅克·朗蒂埃的脸上刻有长期遗传下来的苦难和酒精过度的痕迹，“极其有力的下巴”，太过浓密的头发，“圆而规则的脸”后隐藏着放荡的痕迹，天生的“诱拐本能”，“遗传的杀人渴望”，隆布罗佐的一个名叫左拉的读者把他写成了“畜生人”。

莫雷尔从1854年起就开创了这项推理，提出可能存在退化遗传。他描述了一些祖先不健康的个体：“退化”的子孙，变成了“奇怪、易怒、粗暴的生物”。本来是泛泛而谈的观点突然在世纪末变得雄心勃勃起来。种族人类学的发展使得犯罪人类学成为可行。施暴者变成了迹象变化多样、数量众多的特定的生物。数字统计在增多：详细的容貌，被告之间的人体测量比较。隆布罗佐认为自己已经确认出犯罪者

几乎是历代以来的谱系。他试图列出各种区别罪犯的生理标记：身高和体重，头的周长和面角，耳垂和手上的褶子，四肢的长度和肩膀的宽度。对罪行的认定需要对身体进行分析才行。

“强奸案犯者”这一名称第一次被用来专指“强奸者”，而且似乎从此有了特殊的标记：“身材短小，有点胖，手掌短，手臂短，额头窄，头的前半周很短，生殖器官和鼻子通常是畸形的，而且一般总是头脑简单。”另外，还有“野兽般无耻的容貌”，爱好赌博，“嘴唇厚，头发浓密黝黑，声音沙哑”。其它的参照还有如“颅骨的不对称和变形”之类的模糊东西。说实在的，辛辛苦苦找来的这些标记确实没有什么起决定作用的东西。尽管有各式各样的说法，有不少污七八糟的干扰，但有一个观点是占主导地位的，这就是把强奸儿童的强奸犯描写成阳痿患者。亨利·科兰是科莱中央监狱的医生，在这方面积累了大量的人体测量结果，包括阴茎和颅骨的尺寸：例如奥某，四十二岁，仆人，因非暴力强奸他人被判两年监禁，他走起路来有点跛，“阴茎又小又短，差不多七厘米长，呈勃起状，刚有正常长度的一半。奥某与女人很少发生性关系，一年可能还没有一次。他对此并不着迷，很了解自身的不足。”被告的器官发展缓慢，被害者身体羸弱，两者之间情况相近，这便是长期以来儿童强奸犯的固定形象，至于其它性犯罪者的区别就混乱得多。

此外，这种无止境地抓住生理特征作文章并不能长时间地令人信服：罪犯的“动物”参照在隆布罗佐的最初成功后很快便遭到了反对。“意大利派的这套解剖理论”被认为太“狭隘”了，不足以作区别，“浮夸而不坚实”。意大利学派

曾很慎重地分析了瓦谢一个“牧羊者强奸犯”的大脑，分析中使用的模式是一个有缺陷的模式。1899年拉卡萨尼讽刺说这是“意大利刑法学家式的证明”。历史没有很快使这种人类学受到批评，也没有使它很快成功。可鉴别一切、决定一切的生理标记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便不再被认为是可信的，就像原先对“社会原因”的漠然一样认为它不可信。拉卡萨尼认为社会原因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他把这种作用与微生物和有机体质之间的关系作比较：“只有有液体让其发酵的时候微生物才起作用。”退化的人只有在被生活环境盲目引导时才会成罪犯。社会原因肯定无疑，甚至是显而易见，但毫无疑问还不足以发展成为社会犯罪学。

尽管还没出现对犯罪详细的社会分析，说实在的，导致隆布罗佐和骨骼参照的知名度土崩瓦解的辩论无关紧要，拉卡萨尼对苦难地区、简陋房屋或城市混杂人群的角色的批评仍然停留在原有看法上。第一个人类犯罪学的重要性并不在于此，而在于对被告的特殊兴趣上，使对罪行的研究被彻底推翻，而对罪犯人格的研究成了取之不尽但又必不可少的知识源泉，正如1895年达尔马尼所尖锐指出的：“像闪电一样耀眼的返祖遗传理论和闪电一样无影无踪了。然而，并非一切都陷入黑暗之中，机器已经发动……科学最终抓住了罪犯，它再也不会放开他了……像精神有点不正常的人，精神失常的人，有怪癖的人，为情欲所驱使的人，所有神经有故障的类型……人类犯罪学前进的路上都会遇上他们，会研究他们。”对罪犯的观察不知不觉地就停留在其态度上，研究其智力和情感，把犯罪者的许多举动转换成征兆，逐渐改变对暴力，尤其是对性暴力的思考方式。探索犯罪个性的不透

明性的设想就是要逐渐辨别出其意识的混乱，以便更好地评估强奸步骤。这是一种对个人发生兴趣的新方法，一种成为强奸者名称起源的心理学的诞生，一个思考生物学中根深蒂固的个人命运问题的新的开端。

邪恶的发明

犯罪学家和精神病科医生之间有新的共识，那就是试图协调罪行与心理病理学的关系，这是克拉夫特－埃班1886年开始的设想："我的文章的目的就是为每一次的性犯罪中不确定情况提供指导。"克拉夫特－埃班是第一个确定性反常主题的人，提出其多样性及无穷无尽的创造性。尤其他是第一个强调重罪与轻罪之间可能存在协调性，增加了很多可能被解释成"暴露癖"行为的性侮辱的例子，及可能被解释成"性虐待"行为的性暴力的例子。不再忽视对强奸者个人特征的注意。

促使长期以来都被当做毫无关系的两种行为靠近的原因是突然把"反常"行为编入一类，例如，性虐待，从未有像这个词一样如此合适地道出了"使别人痛苦以便在这种痛苦中找到性快感"的念头，它的意义包括从"快感谋杀犯罪"一直到"残酷的心血来潮"，从犯下的实实在在的具体罪行一直延展到只是头脑里想一想的犯罪企图。很多直到那时始终感到不理解的手势，奇怪的冲动，不清楚或不明白的好奇心，突然在1880至1890年间更加广泛的类别中找到了自身

的意义：性暴力的种类增加了并重新分了类。像鞭抽、注射及其它各式各样的污秽做法的另外一种解释。甚至创造出了成套的新的说法：例如“注射虐待犯”，指从注射产生的伤痛中获得性快感。克拉夫特－埃班、托伊诺、马尼昂扩大了其中的分类，如：“注射女孩的虐待犯”又分成“注射手指的虐待犯”、“注射腿部的虐待犯”、“注射手臂的虐待犯”或“注射臀部的虐待犯”；“注射男孩的虐待犯”也有。另外还有“割耳朵的虐待犯”，及“象征性”地进行性虐待的“剃头发的虐待犯”；所有这些都可以通过其不可抑制的冲动或“其强烈的一直达到性欲高潮的色情冲动”分辨出来。重新分类的目的正是要找到可以解释的原则，找到可能解释为何会导致犯罪的内心冲突。说到底，辩论的中心依然是被告的人格问题，当然，试图“对十四岁以下的儿童所犯下的放荡事”进行分门别类也是出于同样的考虑，那种对儿童非常特殊的、由“奇怪”变成了“反常”的诱惑力，克拉夫特－埃班从来未为此起过专门名称，但是他描绘了其特殊的轮廓：“缺少男性特征，性情淘气，常常很愚蠢……患有阳痿。”又过了几年，直到 1906 年，安德烈·福雷尔大胆使用了一个深奥的名称“佩多罗丝”，来指“以儿童为目标的性欲”，从而结束了“裙子越短”性吸引力越强及“女孩越大”越不吸引人的看法。又过了几年，直到 1925 年，二十世纪的精神病科医生才找到一个更加经久耐用的名称，“女童对成年男人的性吸引力”，和今天这个词的意思已经接近了，但还是有所不同，马尼昂就曾毫不迟疑地提出了妇女犯罪案例，例如有的女人就“无法抵制自己与一个侄子同居的愿望”。诱惑儿童，这种反常非常特别，是从来没研究过的情节、反叛。

第三章　混乱及边缘

然而十九世纪最后几年，倒还是这一邪恶发明最引人注目的另一方面：直到那时人们还未认识到严重犯罪与轻度犯罪的相近，反常与正常冲动之间暗含着相似。这种相似还很新鲜、模糊，然而却能对解释媒介上提到的罪行的迷惑起决定作用："墨水与鲜血"的这种交融紧紧地抓住读者，使读者产生难以忍受的迷恋。然而因为强奸者被推到社会边缘，苦难与贫穷的边缘，诱惑也很快被甩开。

与强奸者相似的眩晕

比如说性虐待，表明了一些新的组合，承认残忍犯罪和"孩子气"属于同一种反常，特殊行为与一般行为相同："除严重虐待狂外还有不严重的性虐待"。1895 年达尔马尼坚持这么认为："人们所说的正常人与变态人"之间的"界线"并不明显；"人类个性的模式增加了"。每个人都会有控制不住自己要作出什么"古怪"行为的时候，但他可以分辨出内在力量的分量，这些内在力量即使在他清醒时也会让他不能自已；这些不可抑制的冲动虽然不会引人犯罪，但会在很多

方面显现出来。阿涅斯·皮埃龙在“美好时代[①]的恐惧中”的“伟大发现”，是“魔鬼不在我们身外，而是在我们身上”。完全新鲜的经验，源于丧失了天赋的良知，马塞尔·戈歇曾在十九世纪追踪其历史，慢慢认识到内部有无法改变的限制，民主社会有完全独特的特点：“解除了集体约束的人肯定会发现自己的内心是受奴役的。”可能有更多的自主权，更大的主动性，但是无疑会更敏锐地感受到内部的偶然：十九世纪末性反常的统计显示了对不可控制冲动的认识。对集体需要更多的自由，对自己需要更多的自我控制，以便使自己承受内心的紧张和内在约束。集体的分量及其无可争议的限制必须尽可能地少才能同时改变对自己和对罪犯的注意。

1900年米尔博小说中的“蒙田街凶杀”正是这种奇怪的相似的典型例子。男人强奸并杀死了巴黎妓女，他每天的举止与所有人都一样：“我昨天碰到他。他走得很快，晃动着拐杖，低声唱歌，抽着雪茄。”他多情而热情的外表，他的魅力与风度，他总是“简洁”的话语讨人喜欢。只有远远的一道电光才会泄露他阴暗的一面：一道冰冷而苍白的目光好像刀子一样，从背后穿透你，但他又抵挡不住与他目光相撞的另外一道目光的长久审视。故事的全部意义就在于其两面性：可怕与“正常”，平常的手势与话语掩盖下的世界上最奇怪的怪癖。米尔博对同样畸形的男人有吸引力，因他们可能的相似而使读者惊讶。

莫泊桑1887年的小说《小罗克》也是几乎一样的情节：一个十三岁的儿童被鲁伊－勒－托尔市的市长勒纳尔代所奸

---

① 指二十世纪初年，当时人们认为从此进入美好的时代。——译者注

杀，市长“又高又胖，面色红润，壮得像头牛，尽管异常粗暴，却仍在当地深受爱戴”。作为受人尊敬、办事效率高的市长，勒纳尔代亲自组织调查，声称对罪行感到恶心，保证把“在当地作出如此举动的无赖”送上断头台。下达了命令，开始了调查。当然什么也不会使还未暴露罪行的市长受到怀疑，而莫泊桑捕捉到他内心的冲动：“他感觉被不可抑制的力量推向犯罪，被一种使他热血沸腾，使他灵魂疯狂，使他从头至脚颤抖的野兽般的激动所推动着。”这番描述提到了两点：一是罪犯本人承认行为残酷，“他怕得发狂”，二是导致犯下如此极端大罪的头脑昏乱中有一些明显的普遍意义：“所有人都会这样。谁都有这种可能，没有例外。”勒纳尔代被“色情激情所推动失去了理智”，犯下了令人难以忍受的罪行，但他基本上正常，不被人怀疑，虽然演了一场别人看不见的悲剧，不过只有一点内心的压力而已，这样的压力其他人也照样可能要承受。

“不可忍受”与“正常”之间的暧昧联系经常被世纪末的调查与统计的结果所证实：尤其是强奸儿童的罪犯，被告可能是“比较亲近”的人、亲戚或者邻居，他认识受害者，可以很容易地攻击他：“猥亵罪都是家庭内部犯罪。”塔迪厄在1860年前后就曾指出这种频繁出现的邻居关系。布鲁阿代尔在二十世纪初更加明确地指出了这种相近的可能性：这种罪犯属于特殊类型，其所犯的滔天大罪所瞄准的都是他们经常见的人，以他们独特的方式把恐怖和亲近混淆了起来。

快感的合法性

对快感日益自由的思考加速了这种结合，因而引起了十九世纪最后几年对冲动和反常的特殊关注。第一篇专门描写“有伤风化罪的原因”的文章出现于 1907 年，选自保罗·布鲁阿代尔的《公共卫生与法医学编年史》，详细地研究了强奸犯性生活的偶然性、其生理周期、内心的失望，讨论其欲望的出现及其发展：“男人与女人结婚后，是他，始终是夫妻中的他去抚爱另一个……结婚的女人随他怎么做，她回应他的主动，却没有同样的举止。五十岁时男人感觉激情减退，他需要特别的兴奋剂才能像以前一样完成生殖行为。这些兴奋剂，这种刺激，他自然不能在合法妻子身上找到……”法医，哪怕是最传统、最常规的法医，也都在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大谈生理快感及其程度，坚持“满足”的重要性，研究行为和内心想法，从爱情交换的不协调辨别出“夫妻解体”的可能原因，尤其是“一些不道德行为的可能原因”。于是便有人第一次提出了这样的“结论”：性侵犯是没有得到性快感的偶然出路。其产生的影响并不只限于“性无能”的老年：“并不是只有年纪大的人才需要人为的催化剂来完成性事。”

如果不是这个结论揭示了快感合法的新观点，尤其是追求男女之间亲密行为和谐（新相处的前提）的新观点，这个结论就太无耻了。世纪末的文学著作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提到

了这一问题，如拉扎尔在《卢贡－马卡尔家族》[1]中的苦行："她（波莉娜）不要求肉欲，他们在一起时他不时地逃避欢快、平静的闲聊，为了走向罪恶，他自我封闭，沉溺在对她的热烈回忆中。随后，他满怀对生活的厌恶重新堕落。"或是像《瓦塔尔姐妹》中的奥古斯特所影射的，完全是生理的东西：漫长的士兵生涯使他丧失希望，远离"他所梦想的满足"，被"他的强烈欲望"所折磨。或者是像奥克塔夫·米尔博在《残酷故事》中反复描述过的对"最奇特的爱抚"的需要，"最熟练的亲吻"的需要，"痉挛"、"疯狂"的需要，以此来加强夫妻间的恩爱，把那时妓女们的专用动作变成了爱的行为。其结论是："我认为快感不仅是男人独一无二的权利，尤其是男人最高、最神圣的义务。"世纪末的新说法是把快感当成了一项权利。

同时，司法诉讼也表明，结了婚的男人，有时甚至是上了年纪的男人会冒险采用替代行为，寻找被妻子拒绝的亲热，与其他人之间的肛交或口交，而这都是世纪末被强烈"排斥"的行为：阿尔诺，一个四十四岁的赶车人，1883 年在圣－日尔曼受到指控，他先是在交给他情妇家照看的小孩"肚子和屁股"上"涂猪油"，然后进行肛交；帕约，四十九岁的赶车人，1883 年在加尔施"因用手和嘴猥亵地接触"两名儿童而被起诉；诺里昂兵工厂一位退休者 1906 年强奸他的小女邻居，因为他妻子不想"满足他"。没得到满足，快感方面的失败，于是便有了这一系列类似的反应，而且这是第一次被明确讲出来。

---

[1] 法国作家左拉的名著。——译者注

当然在这个接受“快感”这一新观点的十九世纪末，对性犯罪的影响到底有多大，还无法弄清。然而，它却是文化上的一个标志，使人明白为什么新闻媒介及公共舆论会对性侵犯如此感兴趣，为什么学术文章中、文学作品中性侵犯出现得越来越多，而与此同时对它的排斥感也越来越强烈。这是一种成分复杂的经验，既有越来越不能容忍暴力的心理，又承认快感越来越大的合法性。因此在谈到性创伤时其中隐含着色情，存在着对这种描述暗暗的迷恋，那种享乐的感觉，就如同阿涅斯·皮埃龙所描述的人们去看大吉尼奥尔的演出，看不起他在“美好时代”演出性恐惧时那样：“观众喜欢光顾这种享乐性剧院。他们出来的时候，受到震撼，激动不已，完全是另一副模样。”

于是对失望也有了新的看法，“失败的男英雄”、“害羞的女暴君”的新形象越来越鲜明；性暴力和受折磨的男性形象搅合在一起：欲望与抑制兴奋之间存在着矛盾，让人烦恼。于是强奸犯是生理上的弱者这一观点得到了进一步突出。这种道理上的颠倒，前面已经提过，它强调的是他们的脆弱而不是他们的有力：这是些有功能缺陷的男人，而不是野人。隆布罗佐坚持认为他们是“半阳痿”或“生殖部位萎缩”，布鲁阿代尔也强调指出了这种形象上的颠倒：“你们大部分人都认为被告是一个强壮、充满性欲的男人，受害者是一个有着强大性魅力，会抵抗别人对她施暴的女人。然而这种观点与事实毫不相符……规律是进攻者生理上有缺陷，受害者很少抵抗。”

这样的分析使得“残酷”的性犯罪变得更让人不安，有时甚至离我们更近了。很快这种分析便退出了前台：十九世

纪末的社会舆论所谈论的都是些与日常生活可能存在的暴力没有多少联系的案例。新闻媒体所坚持的是那些最可怕的像奸杀之类的案例，同时暴露的也是些处于社会最边缘的群体——乞丐或流浪汉：他们的行为最特殊，他们最为社会所唾弃。所以性暴力首先被作为边缘现象而承认，而研究。即使人们对它的内在形式第一次提出了疑问，对它可能存在的特殊性进行了考虑，它在人们眼中仍然是一副陌生的面孔。

简陋的小屋和流浪汉

社会差距得到了又一次证实。强奸者在一段时间内曾被证明是一些离大家并不遥远的人，很快又重新被认为是边缘人：大部分的案子都与最穷的人有关。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事实一再证明："此类事情几乎每天都在贫困地区发生。在那些地方，整个家庭只有一个房间，有时只有一张床。"很久以来公众舆论谈论的主题一直是苦难导致犯罪：什么破房子行为，简陋小屋行为，极度寂寞行为，统统是贫苦人或流浪汉所为。安德烈·纪德 1912 年在鲁昂做陪审员的经验也重新证实这一点，他参与审理的五件强奸案都是穷人干的："可怜人！他衣衫褴褛，丑陋，衰弱，光头，已经像个苦囚犯。"关于鲁伊－勒－托尔市市长或"蒙田街上的凶杀"的文学描写只是表现了良心重现和迷茫，重新放开对罪犯个人和他可能的冲动的描写，展现给读者对几种相同的走入歧途的特殊情况的迷惑。

然而，当要思考最常见的犯罪时，社会差距就是一个不能不考虑的因素了：熟人所为，即使不是悲惨的，也是贫穷的“家庭犯罪”行为。流浪者行为常常也是流浪和贫困的联合行为，而不只是贫穷行为；十九世纪末，在显贵们和公众舆论中，“路边游民”是继贫民之后强奸犯罪者中的第二恶劣形象；说他们是传播威胁的人，他们的“动物天性”在寻找着“原始满足”：“温饱和性快感”。尽管加布里埃尔·德泽尔所指出的两种倾向非常正确，一种是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与流浪有关的犯罪增多，另一种是其它轻度犯罪有所减少，但社会上的担惊受怕并不说明是流浪汉犯下的强奸、谋杀案增多才引起的。1890 年和 1891 年塞纳－马恩省刑事法庭上因奸杀罪被起诉的二十九人当中，没有一个是流浪汉，1894 年和 1895 年塞纳滨海省因奸杀罪被起诉的二十多人中只有一个是流浪汉。然而，流浪者的形象已经变了，成了社会应追捕、抛弃的对象，说他们拒绝工作，反对当局，是一些逃避已证明是成功的工业文明的人。1881 年至 1890 年犯轻罪的流浪者增加了三分之一以上（从 12457 增加到 19418 人），这说明当时工业稳定的困难和对流浪者突然间变得更严厉的判决。1890 年后对社会退化的看法还是部分地算到了流浪汉身上：“长途卡车驾驶员”可能还保留着“原始人类的本能”，贪婪且不劳动。他的失败是由于他不能适应环境，他的危险在于他没有抑制自己的需要：“他反抗社会……是文明社会里真正误人歧途的野兽”，他的退化形象是如此令人担心，以至于在议会的讨论中“野兽”的形象也普遍化了。性暴力是能够使人着迷的，所以它始终是新闻报道和故事叙述中的一大社会话题。

外国人，尽管是在最低程度上，同样扮演这种令人厌恶的角色，尽管是最低程度上。《法庭公报》1880至1890年后毫不犹豫地突出报道了比利时人和意大利人，尤其是被认为强奸犯较多的皮埃蒙特人所犯的强奸案：让某是“意大利人”，得知他对九岁孩子犯下的罪行暴露后，逃到里昂火车站；“比利时那个家伙”，与他女儿的情人住在一起，是个把一个十岁的女孩引诱到他家去的“可耻”的男人；还有那个“意大利人，无耻的家伙”，强奸一个十三岁的女童后还传染给她一种羞于启齿的病。

“第一批”系列性犯罪

世纪之交的几件案例似乎固定并加深了边缘人的戏剧效果：首先是他们的残忍，第一次被剖析成会反复发作的“性虐待狂”，其次是他们的攻击性，有时正好他们留下了犯罪时的个人痕迹，如伤口的形状或犯罪的场景等他们特有的“标志”。当一个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犯下相同的强奸案时，就使人们对重复犯罪的看法发生了根本改变。必须对反复无常和形成癖好的顽念进行研究，必须在更大的地理区域内搜集信息，将其集中起来，以判断出以前分别立案的案件是由同一个罪犯所为：系列犯罪变得更引人注目，一种新的犯罪类型得以诞生。

1890年在伊泽尔省出现了瓦拉西厄凶杀案，这是一个九岁的小女孩，被人割断了喉咙，剖腹，被强奸，一开始怀

疑的一个男人很快就被证明无罪，于是案子真相不明。然而，几年后又发生了几起类似的悲剧，都是受害者被割断喉咙、剖腹和遭强奸，如：伊泽尔省贝农斯的维克多·波塔勒莱谋杀案，这是个十六岁的牧羊童，被人割断喉咙、剖腹、阉割，还遭到鸡奸。犯罪的过程被认为是相同的，对强奸者的举止，甚至包括其个人性格都进行了分析，所有一切都说明是同一个谋杀者所为。迪戎的检察官决心打破当时的传统，将分散在好几个省的不同案件集中起来考虑，印证痕迹，比较伤口，得出的结论仍是同一个犯罪者所为。他向东南检察院，即从地理位置上最直接涉及到的检察院寻求帮助，散布犯罪形迹，陈明相似之处，解释怀疑之处，要求查找"特点相同而一直未破案的案子"的档案。安市库尔齐厄案件，发生在1897年，一个十二岁的牧羊童同样被剖腹、阉割、遭到鸡奸，终于使人相信看起来相距甚远的犯罪有可能存在相似点。首次系统地制定了案件的相似与不同的一览表，采集证人的证词，1897年终于将怀疑固定到一个奇怪的流浪汉身上，并开始散发犯罪者头像。那个人戴一顶白色毛皮的窄边软帽，背背包，带着手风琴和短粗木棍，正是有人在贝农斯或库尔齐厄见到过的男人。1897年，在图尔农附近一位妇女受到攻击，警察和司法机构加快了行动：几个农民捉住的嫌疑犯似乎正是警方寻找的那个男人。调查的幅度扩大了。瓦谢事件自此开始，没完没了的审讯，不断供应的事实，新的发现，新的疑团，关键时刻都被广泛地研究和评论过。

约瑟夫·瓦谢是法国"第一个"被控有系列犯罪的人，是十九世纪末的典型流浪汉，长期流离失所，打短期的季节

工。这个男人孤独、城府很深，可能极其粗暴，面部的神经麻痹更增加了其凶恶的神色（这是1893年6月试图自杀时铅弹留在内耳的结果）。个性混沌，瓦谢加深了诉讼的戏剧化：与法官长时间对峙，拒绝认罪，并与法官长时间争论以确定这位从前的军人现在沦为流浪汉者应负的责任。

舆论坚信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惧事件，这是极端的残忍，是有史以来"可能出现过的，甚至是从来没有过的最大的恶棍之一"。他承认的十一项罪行都谨慎地列了出来，事件的先后联系，其行为的分析及细节，身体的轮廓及姿势。列入预审的二十八项罪行对整个诉讼形成了很大的压力，使人觉得这是一个阴暗的、毫无节制的过度形象，是"人类邪恶行为中最令人惊愕的例子之一"。拿这起案子与从前的"系列"犯罪或以前的其它性犯罪案件进行比较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即使有意义也是微不足道的。即使有十八世纪费拉日在奥日山中强奸杀人案，其行为可以作为这类案件中的范例来进行比较，其重要性也不在于此。和伦敦剖腹杀人的雅克事件或几乎在同一个十年中发生的芝加哥的奥尔姆事件一样，瓦谢案件的独特性首先在于其引起强烈的舆论，媒介希望突破地区限制，转述公众感情，给人一种假象，似乎在整个法国，可以为起诉人或被告提供一个法庭：例如瓦谢就曾试图把登在《小报》、《十字报》、《里昂进步》、《里昂共和党》上的一封信拿来讨价还价，以证明他的无罪；而富尔凯，1898年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则试图说服记者们避免用任何影射被告存在精神错乱或痴呆的言词，这样才能更好地强调他对自己犯的罪行的责任。

瓦谢案件的独特之处，同现代英国或美国案件一样，在

于对案件的看法，在于对案件现场的调查，在于对非正常行为及其重复性、特殊性的认识，在于对引起一次又一次“世纪最大罪行”的“顽固念头困扰”的明辨。随着基督教解体和社会的民主化，一种新的罪恶表现形式诞生了，这种形式更加自主，更加不受各种宗教或道德模式的约束，很有可能去要求“犯罪的权力”，甚至可以像瓦谢所希望的那样“对上帝采取无政府主义”。对被告进行鉴定，其重要性是起决定作用的：关于瓦谢的性格的看法及评论在诉讼案卷宗上越来越多，有军事医生的，有收容所的精神病科医生的，有为诉讼而特地任命的专家的。拉卡萨尼和皮埃雷及勒巴泰尔负责写关于瓦谢的精神状态的报告，他们请被告坚持记日记，甚至让他写回忆录，一直与他交谈了几个月，设法更好地测定他的“精神状态”，以确定他对犯罪的负责程度。

毫无疑问，在拉卡萨尼和初审法官看来，被告有罪。瓦谢在收容所的表现、残留在右耳中的铅弹，几个精神病科医生声称数次给他看过“精神错乱”、“被迫害妄想”这类疾病的证词，所有这些丝毫不能影响对这位被怀疑还带有无政府主义倾向的流浪汉的宣判。拉卡萨尼认为“是这位强奸牧羊女的罪犯”太会伪装了，坚信他没有精神错乱的毛病，他是一个非常可怕的流浪者，有头脑、坚定，是“最卑鄙的长途驾车人之一，他们很快便吸收了破坏性理论，痛恨社会，以为使他们最急迫的需求得到满足便是对社会根基的破坏：他们强奸是为了享乐，杀人、偷盗是为了拥有金钱”。1898 年 12 月 31 日瓦谢在里昂被处死刑。

法官和医生，危险性的前提

世纪末因精神失常而被原谅的性犯罪很少。法官们赞同的惟一的看法就是：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像路易·普罗阿尔就只认可这一点，不接受任何与犯罪有关的“器官厄运”，或“病理形态”的说法；而医生们总是倾向于承认直接的生理或精神原因可能证明无罪。当然，两种逻辑相互对峙，“这是两种精神状态的斗争，显示出医生与法学家之间的鸿沟”。也同样是争夺势力的斗争，医生试图迫使人们接受他的地位及他的新认识，表明“他们才是惟一有能力研究和评价疾病与精神错乱的人”。然而，丝毫不使人惊讶的是：诉讼辩论长期以来都是有利于法官的，即使在最极端的案件中，就像瓦谢案件或1881年被处决的梅内斯克鲁案中那样。在梅内斯克鲁口袋里发现了一个四岁女童的两条前臂，他强奸了她，把她切碎丢在大便槽内，并吃掉了她的生殖器官。

然而，这场辩论第一次引起了对性犯罪者身体的思考，使得专用术语不断发展，将退化问题带进了十九世纪末的神经生理学语言的领域，不再是隆布罗佐所指的骨骼形状，而是“高等”神经的机能，是大脑下达的看不见的命令及其传播：皮层中心下沉，功能消失，失去控制，不再是力度的简单退化而是器官形式的退化。马尼昂在1890年前后非常肯定地描述了神经等级的可能颠倒：“感觉中心摆脱精神中心的控制在自主运行，性本能无比强烈地表现出来，迫切地要

求得到满足。”“脊柱神经”于是可能成为被整个系统所抛弃的部分，其发展可能只限于与初级可视神经的配合，成为一个对自身只有极其弱小甚至没有一点控制的“病灶”。很快就分出了各种类型，“前部脑脊柱”和“后部脑脊柱”因为性暴力的不同而区分开来，其一，“前部脑脊柱”被性兴奋、狂热及由大脑前部维持的想象力所控制，其二，“后部脑脊柱”被位于延髓的“欲念和本能基质”所控制。必须制造出一个模型，这就是十九世纪末神经病学的模型，以便鉴定神经中枢的等级转化的蜕化。于是出现了一种专门的知识类别，其对象就是“性犯罪病理”。

当然，在世纪之交时精神分析法还不能被“刑法学家”式的精神病科医生所认识。弗洛伊德还是个几乎不为人知的学者，在1895年至1900年的《犯罪人类学档案》的几百个注解中只被人引用过两次。精神病科医生把罪犯的过去仅仅限定在惟一的遗传问题上，他们认为：他们惟一负责解决的是生理和神经组成问题。对人及其行为的思考使人产生了另一种担心，一个几乎是非常现实的主题，一个现在对其发展还只是预感，还没有深入地研究但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主题，这就是侵犯者危险性的问题，其继续犯罪的可能，一旦从监狱释放出来其重新犯罪的可能。以罪犯个人而不只是以他的罪行为研究对象，难道这不是已经指明了个体的威胁、怀疑潜在的危机、预见重新犯罪的可能、指出社会可能经受的危险吗？世纪末的精神病科医生第一次可以充当公众保护者的角色。作为一个能够认出那些令人不安的分子，并能对其进行看守的专家，在某些方面与保健医生有共通之处。在寻找那些可以彻底消除犯罪分子重新犯罪的危险的“治疗”

办法中，他又引入了调整刑罚，采用必要的治疗措施的新思想。

无疑这种对重新犯罪及其危险性的看法还处于萌芽状态，远没有考虑犯罪的责任性问题来得重要，考虑得多的罪恶的眼前问题，是罪行的直接严重性问题，至于可能出现的重新犯罪则关注较少。对安全的考虑还不是今天的问题，急待考虑的首先是那些被判罪行及对它的理解问题，至于将来可能出现的危险，暂时还顾不上，就像克拉夫特－埃班所示，区分各种反常行为是为了在诉讼时更好地帮助法官工作："我的文章的目的是为每次遇到性犯罪中有不确定因素时提供指导。"世纪末法官和医生们，即使他们的检查往往刻画的是危险个人的嘴脸，然而首先关注的仍然是罪犯直接责任、犯罪形式、严重程度。

从"罪犯"这一统称中可以看到强奸犯罪远没有在犯罪等级的排列中占据第一位，在十九世纪末，其危险性远远落在凶杀、投毒、谋杀等犯罪后面。无论是为了表明事件的危险，还是为了说明犯罪的严重性，首先要见"血"。持械或击打还远远没有摆到优先的位置。

第四章　生理学的初步尝试

尽管希望通过神经中枢的状态来解释强奸，开始对各种反常行为进行研究，这时的生理学还只是处于萌芽状态的生理学。强奸者可以不同面貌出现：对儿童犯罪的罪犯“内心世界”不再与对成人犯罪的罪犯相同，而性虐待可以使侵犯的形式及强度变得不同。同一部生理学，虽然游移不定但是不断出新，即使十九世纪末的看法与今天的看法差距很大，但始终把注意力转到受害者身上。生理学对压迫行为的兴趣变得空前强烈，然而却没有对其最普通的形式进行分析。

催眠产生的迷惑?

侵犯者的精神暴力及其类似的举止吸引住了 1880 至 1890 年左右的观察者，他们对一种出现得稀少但却谈论得较多的行为惊讶不已：那就是催眠，即现代医学关于意识状态及其程度的辩论中提到的东西。这种对精神暴力的兴趣到了十九世纪末达到空前的地步，也从未像这样让人看到它可能造成的幻觉和它的困难。

不过，更准确的参照还是存在的：催眠的科学目的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已经改变。老式催眠术，即梅斯梅和皮伊塞居尔那套做法，随着布雷那套做法的出现及其在十九世纪中叶

的传播而发生了改变：催眠术者的诱导动作、手的触摸或轻微接触等做法全都被放弃了，惟一采用的办法就是目光凝视，“隔段距离”便可使人入睡，显示出催眠者的直接功力，病人可以不经接触而进入睡眠状态。由此出现了1880年前后出于好意而产生并发展了的疑问：女人会不会在毫无觉察的情况下被人催眠？米尔·利埃儒瓦在1884年道德政治科学院的一次会议上认为有必要建议女人们提高警惕：“女子与陌生人单独在一起时，例如在火车车厢内”，不要“太长时间、太入神”地盯着“陌生人”看。催眠者，尤其是伯恩海姆党派的催眠者，能够发掘反对的感觉。“深度”心理法取代了古老的磁性流体物理法，“试验”性实践超过了经验性实践。催眠者通过自己施加的影响发功，制造一些事态，比较各种行为，得到反抗和赞同，确信自己揭示的是一个未被开发的领域，给每个对象展示他自己似乎仍一无所知的东西，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对自我领域进行研究。

作为阳痿状态的模型，意识故障的典型形象，世纪末最后十几年催眠术隐约显露出可望产生科学生理学。1880年后刑法和法医学都对有关催眠强奸的说法有所发展，但在实际诉讼案卷中这些情况极其罕见。路易·托伊诺，1898年在他有关妨害风化罪的文章中用一百多页来描写此类现象，对歇斯底里的嗜眠症、梦游症及女性身上出现男性特征等各种现象分别进行了描述，而他说在几十年的案例普查中只有五例催眠强奸案。1894年埃米尔·梅斯纳写了本篇幅很长的书，说的是“对处于梦游和迷惑状态的女子进行性侵犯”的故事。他说能够证明催眠状态下存在强奸，详细描绘了在窥镜中病人在催眠暗示下如何轻易接受她在清醒时坚决拒绝的

检查。同时，还用同样的方法对其它试验者试验“暗示犯罪”，在催眠者一步一步的引导下完成谋杀的全过程。

必须强调指出十九世纪末最后几十年对催眠暗示的浓厚兴趣。使人看到了从未有过的要在法律上考虑受害者的缺点的意愿。同时也显示了生理学历史的最初时期：研究阳痿最多的时期，这种极端特殊的放任在“暗示犯罪”的状态下变成了一个又一个“医学层面的幻想”。这种对作用于意识的影响的第一次科学研究几乎根本没有摆脱一个简单的想象：总是认为催眠暗示有绝对影响力。关于精神暗示威力的这第一部心理学也只能把其想象成是坚定不移且完整无缺的。当然由此也产生了作为其局限的研究中的人为因素，不过精神暴力的存在如今已很清晰地感受到了。

精神伤害还是心理伤害?

另外，法律理论与法庭的实践在对精神暴力的评价方面存在的差距在另一个更加基本的层面被表现出来：这就是对强奸结果的解释存在分歧。1850 至 1860 年后几个医生与专家第一次乐于研究内在的伤害及其变化，而不再是研究外在的伤害对名誉的损害。他们提到了难以名状的感情痛苦，提到了害怕有时加深变成了恐惧的现象。1857 年昂布鲁瓦兹·塔迪安的关于“有伤风化罪”一书属于开先河之作，他属于敢于大胆描述此类事件的人之一：“强奸伤害了年轻少女或女人最隐密的感情，至少是使她们的身体受到了伤害，而且

常常引起精神方面的紊乱及严重程度不同、时间长短不等的全身心的损害。”巴黎的医生们刚一碰到那时还弄不清是怎么回事的现象就停步了，说是“狂热的举动”，“神经系统紊乱”，“应追溯到强奸时期的眼泪和痛苦”，还有很多非常个别化的状态，他们确实说不出名称。1880 年后，尽管对“神经或精神病理事故”有了更详尽的认识，尽管有时的确出现了精神混乱的征兆，但是并没能更详细地说清其中包含的内容及其多样性：“可怜的受害者还未复原，可能永远也不会从遭受的强奸中复原。”

没有任何机理的描写来分析这种态度，没有形成任何知识可为这种态度来下定义：缺少能描述生理受伤经验，能测量受伤害强度及其时间长短的精神工具。要把个人受到的伤害看成精神创伤性事件必须有具体的生理空间概念才行，什么平衡啦，发展啦，可能的退化啦，有一个积极的隐性的动态观点，而这都是人类科学的东西，直到二十世纪才开始创立。这些名称当时还未创造出来，只是事实已经存在：远在 1867 年就曾经有一位母亲为她年轻的女儿一年前被强奸后引起的持续不断的疾病首次要求一万法郎的损失赔偿费：她参照的还是生理标准，说是“肚子下部”疼痛，然而女儿隐约感觉到的不适无疑更是心理上的，更要深刻得多，只是叫不出名字而已。十九世纪最后几十年，尽管有几个医生隐约发现了强奸对人的心理伤害的严重性，但是这一问题的研究对当时的社会舆论来说仍然是毫无意义的。

十九世纪末，肉体方面的事故首次影射了可能导致的精神创伤，如铁路事故、工作事故等为心理空间的萌发创造了条件，“外伤性神经症”是存在的，如：失去记忆，注意力

混乱，焦躁不安。为内心伤害、意识的偏差及混乱命名出现了新的可能，不过还没有涉及到性侵犯的问题。必须再重复一次，几十年来，弗洛伊德的研究成果丝毫还未能影响对性暴力及其结果的分析："外伤性神经症刚出现时，人们认为只有铁路事故才能产生这样的神经错乱，于是便出现了'铁路脊柱'这个专门用语"。1895 年前后对精神创伤的解释导致了精神分析理论的产生，从而使性侵犯行为持久而具体的后果得到了重视。而在此时，弗洛伊德仍然是相当孤立的："通过语言或动作主动接近一直发展到或明显或不明显的性攻击，致使客体被动地、惶恐地承受。"尽管弗洛伊德随后稍微改变了他的理论，更多的是强调幻觉，而不是"心理创伤"这一现实，但这丝毫也改变不了社会舆论继续对他不予重视的状况，而且这种状况还要持续相当一段时间。1904 年，在一次工作事故中，有一位印刷工人的性器官被完全切除了，几个月后请专家为他做检查，专家照样认为"不存在任何外伤性神经症、神经衰弱及创伤性歇斯底里的迹象"。

因为十九世纪末的医生和法官们还较多地去注意性犯罪在道德风尚方面的反响，较少地去注意对于个人心理、情感方面的反响。他们注意的是童贞的失去、腐烂的危险，而不是恐惧和不安的结果。1880 年《刑事审判统计大全》的编纂者在谴责儿童强奸案增多的时候，惟一强调指出的就是可能会因此带来放荡的后果：它们是"毁灭者"，因为它们"使家庭道德败坏和堕落"。1892 年《法庭公报》也坚持认为这类犯罪惟一引起的就是腐败："如果人们不为儿童着想去制止强奸犯罪的发生，公共道德就会完蛋，下一代很小就堕落，很年轻时就变坏，他们就只可能生下更加堕落的后

代。”至于性犯罪在受害者的个人意识中是什么，要么是羞耻感，要么是学会了堕落：最大的危险在于“这种可悲的犯罪示范在受害者的灵魂中留下堕落的种子”，而不在于客体所受的痛苦和考验中。

1882年莫泊桑在一本小说中讲述了一个“被男仆玷污”的十一岁小女孩的故事，让人看到了社会感情的力量。一场“可怕的诉讼”宣判这名男人终身苦役，给受害者留下的是持久的反感：“小女孩长大了，带着耻辱的印记、孤独、没有同伴，很少有大人去亲她一下，大人们觉得亲她前额好像弄脏了嘴唇。”莫泊桑的这个故事有决定性的意义，它刻画了孩子的内心痛苦，指出了周围人的不理解，弥漫的怀疑，不可缓和又偷偷摸摸的排斥：“没人知道她灵魂深处隐藏的痛苦，因为她几乎连话也不说，从来也不笑。她的父母在她面前似乎很尴尬，仿佛他们始终在怨她犯下了不可弥补的过错……丰塔内尔先生和夫人看待自己的女儿，简直像刚从苦役犯监狱放出来的儿子一样丢人。”尽管有不少人已感觉到精神伤痕的存在，但是精神伤痕在十九世纪末对犯罪的看法中仍然没有地位。对儿童受害者的讯问方式也透出这种无知，一般说来，十九世纪末他们自然都是在法院接待室接受讯问，且禁止旁听：让他们站在一把椅子上，好让人们能更好地听到他们声音，观察他们，回答法官们的重复提问，好像只要探他们的底而不是要他们参加审讯，完全忽视了他们的恐惧，他们的困难，只顾是否符合事实真相的完全理论化的和给人以教益的形象。只需他们描述、证明，至于他们的感觉如何则无关紧要。纪德1912年在鲁昂刑事法庭做陪审员时，曾在一份资料中记录了几幕这样的画面，尤其是，这

询问的场面是他亲身经历的，这份资料就越发珍贵："大家强迫她在我们面前详细地重复对学校说过的话、重复罪犯认可的东西、医生已验证的东西。好像不让小女孩回忆起来誓不罢休。"孩子心绪不宁的几声重重的抽噎，偶尔顽固的沉默，也未能使法官停止这种大庭广众之下的折磨：一定要让这件事有教育意义，认为受害者同时也变得堕落的古老模式既被保持了又稍有变化。

控制和德化

必须注意到由于有了这种新的监督方式，由于要求教育效果立竿见影，所以才能够对看不见心理创伤的现象有所理解。法官和警察参与了工业、城市社会的教育活动：加强管理，让城市的外来人口融入社会，发明了一种集体道德规范。他们在为道德教育计划服务，这一计划在十九世纪后几十年曾为一批精英追求过，使之成为经过千百遍研究的"金色大法"。法官们警告粗心大意的父母，说：1878年在皮热泰尼埃两名儿童遭到一位曾在大街上遇到的男人强奸，此事"证明家长监督不力"。警察们进行道德观念调查，指出1888年在阿兹布吕克就是由于家长们大意，没有小心监督他们的小男孩，以致受到强奸："像W·皮埃尔、W·埃梅、P·维克多、C·爱德华等都是父母不予任何教育的，属于卡塞尔最低等的阶层，孩子们没人照看，也不上学。"

为弄清事实而进行的这些调查不可避免会揭示出一种暧

昧：间接地加强那种古老的猜疑。警察询问成人受害者时要问他们的全部社会关系，逼得他们不得不自我辩护，证明、解释其他时候的生活。他们甚至当众讯问他们，毫不在意是否暴露他们的隐私。例如法弗雷尔的乡村警察强迫路易丝·罗班当着证人的面谈论她的生活方式，她与农场其他男劳力的关系，却不怎么要她谈1865年她是怎样成为强奸案受害者的："你与农场其他男仆的关系如何，尤其是与克莱芒·罗施及奥古斯特·雷格莱的关系？你与他们没发生过性关系吗？"——"不，先生，从没任何人碰过我。"讯问一心瞄准受害者的品行，使得在场的一位女子忍无可忍："告诉那个乡村警察，那不关他的事。"包括市长们也经常发表对受害者家庭的意见，有时甚至连某某人说过孩子有什么什么缺点的话也加进来。例如，圣－谢龙市的市长1883年谈到埃莉兹·维克托里娜·佩丽勒，一位七岁小女孩时就是持否定态度。谈起她的亲属和生活环境时，他说："这个孩子和她的家庭几乎没有道德可言，这正说明了被告发现她迎合他。"塞尔努瓦市1887年发生了一位磨坊主强奸自己雇佣的一位十一岁女童案，市长谈到此事时说自己曾听到肖莱家的"邻居对他们一家的评论，说他们一家道德败坏，他们的女儿小肖莱过于早熟。"塞尔努瓦市的市长甚至还进行了发展，把肖莱夫妇间私生活的秘密也搬出来解释一番，进而发掘出不利于儿童的因素："一天她牙疼，她妈在家，就让女儿和她自己、她丈夫睡在同一张床上，丈夫和妻子以为女儿睡着了，于是发生了那种亲密关系。"这样，传统的猜疑后面又接上了一连串有组织的证词，这比以往更有甚之。所有这些引证几乎不给如何看待精神创伤及其强度这一问题留下任何

空间。

显然不能说所有这些监督都是居心叵测的。十九世纪还是实现了行为观点的广泛转变：在十九世纪末，父母和证人出面的时候更多了，也更加认真了。对儿童的监护也不再是从前的老样子，包括在农村，这类监护也变得更加有效，更加经常，因此这就意味着附近有人，而且被小心地监护，这就使性侵犯更加困难。让儿童晚上负责去送东西的做法只是一种古风的延续。1815 年在日塞－苏－弗拉维尼，热尔梅娜·图卢兹，一名九岁女童，在早上六点钟单独送信去邻村时受到攻击；1813 年玛德莱娜·马肖，一位十四岁的女孩，早上三点和其它两个年轻姑娘赶着驮着重货的驴子到托内尔集市去的路上遭到攻击。到了 1860 至 1870 年前后，这种古风已变成不可挽回的过去。另外神父也可能涉足精神领域。十九世纪末，曾经有这么一位神父，对旺代省的一个家庭施压，让他去揭发一起对一名女童犯下的强奸罪，整整三年，他不准自己教区的这位小教民参加领圣体的仪式，直到后来正义得到伸张。让－克莱芒·马丹这种做法的全部意义在于：当小姑娘为第一次领圣体学习准备教理讲授时便会意识到自己曾犯下了严重的罪孽，于是便会促使她们把直到那时尚无人知晓，并因此而逍遥法外的强奸犯揭露出来。

同时，对征兆的警觉更加灵活，更加敏锐，即使记载的事实几乎都是生理方面的：1880 年后，家长警觉的事例比原先多了，只要他们的孩子存在“不可解释的衰弱”，即使还不能得出孩子遭到强奸的结论，他们也会立即警觉起来，只要在医务室观察到某个孩子身上有性交的痕迹他们便会立即开始调查。从奸杀到无暴力强奸，从为受害的儿童举行葬

礼而集合起来的人群到因性敲诈而起诉的原告，几种特定的犯罪类型、几种特定的行为类型引出了我们的几丝现代化。十九世纪末确实标志着强奸史上的重要时刻：对罪行的定义，这种定义明确考虑了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准确描述了什么是敲诈、威胁和突袭，这一定义一直被采用了几十年，生理学的诞生及对个人更具体的兴趣，他的自由意志和欲望，开始了今天决定性的差别：成人强奸及儿童强奸的区别，各种反常之间的区别，有罪与无罪的区别；十九世纪暴力具有特性，强奸犯从中获得直到那时还未研究的个性，侦查技术的系统化和矫揉造作造成了奸杀和“系列强奸杀人犯”的存在，国家报纸可以调动对此的言论；做成证书的法医学把鉴定列为必要步骤；很久以来开始的政府统计形容了性犯罪的“增长”，同时首次动用了医学论文和专门研究。法律上也和文化上一样，对强奸的看法进入了我们的时代。

走向性暴力的现代看法?

然而，十九世纪末的建设与我们这个时代还是存在着深深的区别的。比如成人强奸案，1900 年前后总是很少被检举，很少被判决。夏尔·维贝尔，巴黎医学院的法医，1911 年仍在否定单个男人强奸单个女人的可能性：“如果是一个知道性关系是怎么回事的女人，而且她能支配自己的力量，很难让人相信一个男人可以成功地强奸她。”十九世纪末对儿童强奸的看法也很独特，即便对这一犯罪的谴责明显地比

以前多了不少，但舆论更关心的是可能引起受害者的放荡行为，而不是他们可能受到的生理伤害。暴力等级的观点也很独特：连载小说中的杀人犯，偷窃杀人犯在公共舆论中代表十九世纪末最令人生畏的犯罪者形象，正如粗暴的暴君式父亲代表最可怕的虐待者形象一样。在媒介和精神领域，性侵犯远不如生理暴力那样备受关注。

今天，强奸现象正是围绕下面三点变化的：对成年妇女投诉的跟踪，对精神创伤的确认与考虑，暴力等级的更新。毫无疑问这是最新的彻底变化，非常深刻，尤其引人注目的是这一变化意味着法国人在想象和行为中同样存在着其它方面的变化，如男女关系方面的变化，对意识的看法，它的历史、它的事故等。可以尝试在历史叙述方面努把力，将现代标志与十九世纪末的标志进行一番比较，对照对照，尤其让人觉得有此必要的是这些最重要的变化似乎都是新近出现的。与组成最接近我们时代的精神工具的众多转变相对的是更新今天感觉的变化。

将我们这个时代与十九世纪末进行比较并不是突发奇想：最近的变化表明二十世纪的前几十年的变化并不是很大；同时还表明多么需要文化及同情心方面的变化才能使十九世纪业已获得的法律和概念方面的工具变得实实在在地可操作。

第　五　部

关于社会风尚的讨论

性侵犯与今日社会

1992年市面上曾出现一本关于乱伦受害者自述的书：《乱伦中的强奸》，作者是“一个不得不匿名的人”。这虽然不是这类书中的第一部，但是强调作案人造成的内心伤害，提出纯心理上的治疗要求的，这本书却是第一次。“我并不想起诉我的父亲”，“但是他毁了我的一生……强奸害得我一辈子都做不起人”。“我只写我自己的亲身经历”，通过这种自我宣泄来使自己解脱的做法非常像是一种临床治疗。从中可以看出两个不同的视点：一是关于一般的性侵犯，二是关于轮奸：行为的严重与否是以受害者“精神上、心理上的感受”为依据的；受害者声称自己公开的这些全都是自己的亲身经历，所以她所说的这一切能大大地增强社会舆论的敏感。

没有什么比把人们对性侵犯的看法的转变限定在这两个视点上更值得商榷了。有很多新的变化值得关注，其中包括作案人的形象问题。不过具有决定意义的仍取决于将受害人精神上的痛苦摆在什么样的位置，取决于受害人本人或其亲属将整个事件摆在什么样的位置，这样，就揭示出了一些以前没有发现的性暴力的后果，以及以前没有想到的行为人之间的一些关系。总之，这有可能改变所揭露的性暴力的含义。

第一章　从对强奸者的诉讼到针对强奸犯罪本身的诉讼

正如1978年5月2日和3日埃克斯刑事法庭审理的案子所显示的那样，近年来首先有了明显变化的是对强奸成年妇女案的审理。在这个案例中，受害者第一次吁求道德权威的支持，一些议员、法兰西学院院士、科学家以及二战中抵抗运动的成员都被作为证人传唤出庭。原告说在这场诉讼中就是希望超出就事论事的范围，这样好发起一场有关社会风尚的大辩论，“使这场根本性的大辩论能带来男女之间关系的深刻的变革，因而也引起社会的大变革”。法庭还没有开始审理，报界已将此事闹得沸沸扬扬。还从来没有哪一件强奸案有如此强烈的反响，对社会舆论的影响如此之大，以至于议会主动提出修订有关法律条文。

罪案发生在1974年。在当今这个社会，到处都有这种犯罪的因素存在。1974年8月20日晚上，有两个年轻的比利时姑娘从西班牙旅游回来，准备前往布鲁塞尔，决定在马赛附近的库尔吉乌海湾露营。她们在搭篷安铺时，“来了一个当地的小流氓”，两个人很不客气地将他打发走了。第二天，这个家伙又来了，但遭到坚决的回绝。于是他决定进行“报复”，当晚就说服两个朋友陪他到了那里。两个姑娘的帐篷孤零零地架在离海岸几米远的地方，三个家伙强行钻了进去。姑娘们进行了激烈的反抗，其中一个还用打桩用的木槌砸破了打头那个家伙的脑袋。但她们被冒出来的鲜血吓坏

了：姑娘们受到了长达四个小时的折磨和强奸。当晚她们就到邻村的警察所报了案。她们开始第一次申诉的日期是1974年8月22日。

接下来便是漫长的审判过程。三个作案人首先被控犯了伤害罪，由轻罪法庭审理；接着被控犯了强奸罪，由重罪法庭审理。从1974年到1978年，犯罪事实被重新定性。埃克斯诉讼案承认这桩案子按法律条文属于严重犯罪，而按照传统习惯则应大事化小。然而，此案的意义比人们想象的要大得多，法庭辩论的双方都对此事作了清楚明了的阐述。它最终涉及三个方面的逻辑，即文化的、心理的、司法的，这正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女权运动援用的逻辑。于是，反对强奸的斗争在这里便具有一层新的含义，即一种妇女解放的含义。

1978年具有象征意义的诉讼案

首先是文化方面的逻辑：受害者扮演的是迄至那时为止从未扮演过的角色，她们决定引导辩论，把受侵害的事实同社会风气问题联系起来，揭露一个由男人主宰，其道德标准可以被认为是阻挠对强奸罪行作出正确评判的社会。这样，就把一个针对被告的诉讼变成了针对强奸这一事实的诉讼。这也是首次依靠集体，而不是个人的力量打的官司。辩论得到了“选择女性事业”协会的支持。该协会曾就“性侵犯”问题拟定了一份法律草案，认为当务之急是要展开一场社会

辩论："由于对女性的强奸及其它所有性侵犯行为都属于男性对女性的暴力和侵犯关系；由于所有的性侵犯行为都是以社会选择的某种男女统治关系类型为前提；由于性侵犯不能被当做违反公共法甚或是违反普通法的行为来分析；由于事实上，一个以男性价值观作为道德标准的社会有意无意用男人'天生具有侵略性'和女人'具有消极受虐性'等出自生理必然的种种借口来为强奸开脱；由于这个草案说明女性受到强暴之后都会产生犯罪感，都变得沉默；由于女性打算今后公开揭发强奸……"

经受害者本人的同意，埃克斯审判案自始至终都是按照一场辩论来构思的："其审理的方式，产生的影响都是由我们首先选定的……一场与我们的设想完全一致的辩论，连审理的细节也完全一致。"它从头至尾也是被当做一个诉讼范例来设计的。《诉讼论坛》说有几个演员和他们演的戏，使人看到了一些其它方面的斗争，比如围绕自主支配身体权、流产权、决定生育权等。就在开庭审理的时候，玛丽埃拉·里格尼在《新观察》发表了一篇文章，说："你们竞相把法庭当做论坛，大声宣布身体是属于自己的，任何他人都无权强占它。"几个月之后，吉泽尔·阿里密在介绍法庭辩论的情形时也做过比较："我们走进法庭，时而为流产，时而又为反对强奸做辩护；无论法律称我们为民事方也好，被告方也好，我们都知道是同一些原则指引我们进行斗争，这就是赋予男人女人以权利，以便找回被暴力和蔑视夺走的尊严。"这是一种有关躯体和个性的文化，其新颖之处完全取决于受害者的话语，它们确信只有女性发挥一种特别的主动精神，才可能改变现存的不公正状况。罗兰德·佩里冈在参议院对

该法律草案进行辩论时评论道:"任何权利,如果不是女性通过斗争夺取来的,是得不到人家承认的。"女性首次表现出的这种主动精神引起了一连串的冲突,例如埃克斯诉讼案现场的混乱,弗罗朗斯·德·阿尔库尔说那像开了锅一样。"在一群充满敌意的听众中只能仓促辩论……作为女人,那天我确实意识到,受害者在这种条件下起诉,真的要有勇气。"

这种战斗的态度首次加深了公众对性暴力的关注。像一些极端的主题,如:"性谋杀"、"一天到晚让女性害怕的暴力"等,包括美国人苏珊·布朗米莉 1975 年的开山之作也有提及。书中暗示:街道是女性"学会恐惧、担心和疯狂"的地方;侵犯在这里是作为征服的行为,权力的象征,和占有以及发泄欲望的举动出现的。

这次审判所引起的议会辩论取得了以下变化:"近年来精神方面的演变,也许还有两性'力量对比'的变化,使公众舆论非常关注'强奸'问题。"很多事实表明:要否定法律上的决议首先要借否定两性之间的关系之名义,这是一种新的做法,即把"强奸"称为一种"社会现象"。埃克斯案诉讼过程中提到的情况成了长期讨论的关于自由与解放的话题:单单两个女孩子,在一个偏僻的地方露营,一路上选择自己的旅行地点和生活方式,"而且"是同性恋:正是这一点弄得法庭庭长去指责一个受害者,说:"您那时候是和阿拉塞莉小姐同居吧?但愿人家马上把这个问题丢掉,因为它与案子没有一点关系……"或者还问:"为什么要选择那么偏僻的地方?"甚至:"你们当时没有穿衣服吗?"等等。这些问话显然带有怀疑的意味。不过受害者的回答显示出了标志性的变化,女性原先长期受到约束,后来才慢慢得到自

由，获得了认可。1970年代初美国的女权运动者就提到了这种自由，她们大概是第一批把强奸案的增多同女性生活方式的变化联系在一起的人："我们显然不应该用遭受强暴为代价来换取自由。"而且这种自由的保证并不是一下子就能得到检验和证实的。一切都说明了这中间联系的复杂，一切也都表明女性要求解放的意愿是多么迫切："我认为女性是一些卑鄙行为的受害人。新的事实并不是她们更多地、更经常地遭受这种伤害，而是她们不愿再遭受伤害。"埃克斯诉讼案所表现的正是她们这种意愿。

用在此处的第二个逻辑是心理上的逻辑，主要是深人探究了精神创伤这一主题，甚至用内心"摧残"来强调罪行对受害者造成的精神创伤。原告用了一些长久以来不属于法庭用语的个人和知己间使用的词汇："强奸，就是蹂躏，是对我们的摧残。"她们的亲人也反复说："四年来，她们在慢慢地走向死亡，我也和她们一起走向死亡。"她们的律师也以同样的方式说："当她们遭受强奸的那天，她们的心已经死亡，她们一辈子也摆脱不了这个阴影。"专家们也说："在她们身上，一些十分重要的东西，如个人价值感、身份感，以及作为女人的感觉……被永远摧毁了。"本世纪初一些学者提出的内心创伤和心理暗示的理论，长期以来一直为受害者、辩护人或者专家所忽视，现在成了判定罪行严重程度的主要参照。如今判断罪行严重与否，不是看它造成了多大的道德和社会压力，也不是看它造成多大的伤害、行为是多么卑鄙，而是根据受害者所受到的心理创伤和惊吓，其强度随着创伤和惊吓持续的时间而增长，甚至永远无法消除。同一时期不少关于受害者的研究使这种参照变成了新的不言而喻

的事实："强奸使受害者从此变得孤立，而人类是要依靠团体而生存的，但强奸的结果却是同时摧毁了人的团体意识和个人意识。"在一个越来越看重个人价值、看重自我完善以及尊重个性主观意愿的年代，在一个个人越来越依靠自己的身体、才能和最起码的心理空间，越来越少地依靠团体和周围人的时代，强奸给受害人带来的却是"死亡"，是其身份的丧失，是其遭社会的唾弃。精神创伤被摆到了首位，从某种意义上证明了人们对独立自主的看重。

埃克斯审判案涉及的第三个逻辑，严格地说，就是司法方面的逻辑，而且它与对伤害的个人看法联系在一起。主要涉及定义行为性质，界定暴力程度以及确定受害者是否同意等方面。比起以往的案件，此案中暴力的界线明显地降低了：等于是延续不断的重新定义暴力的司法工作中又多定义了一次。辩护人辩护时提到了1973年7月10日最高法院作的一项判决：一个女人搭便车，司机要亲吻她，她没有拒绝，于是司机停下车，把女乘客带到车后部，不顾她的"哀求"强奸了她。这起案件表面上看不存在任何身体暴力，但最高法院明确表示受害者是不同意的，而且被告也承认她"哀求"过他，而他却不顾受害人的拒绝强行行事，这就是暴力。此案使最高法院得以明确提出了判定性强暴的标准：什么是身体暴力，什么是精神暴力，什么是过失，什么是通过哀求表示的拒绝。此案使最高法院得以比以前更明确地区分了拒绝与武力抗拒的差别。这些论点在埃克斯案件的审理中再次被引用，以阻止被告方就受害者是否同意进行的无休无止的辩论，以及在一些词语表述上纠缠不休以拖延时间的做法，如：在海湾宿营里的两位姑娘是否"让人觉得她们同

意”呢？她们是不是“妥协”了而不是“忍受”了？在那三个男人离开之前她们是否拥抱了他们呢？不过原告辩护人的一句话就把这些问题全部推翻了：“一个女人在帐篷里安静地睡觉，突然遭到一个或几个男人的侵犯……她用槌子进行自卫，这难道能说她表示欢迎和同意吗？”犯罪的各个阶段就这样作为不可分割的部分表述了出来。受害人做了第一次拒绝之后，整个案件的性质就很清楚了，接下来发生什么事情都不重要了。“一个女人说了‘不’之后，就必须理解为她在整个过程中都是表示‘不行’，而不是表示‘行’。”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有两条建议使得司法逻辑朝着更有利于受害人的方向发展：第一是取消强奸罪与猥亵罪的区别。“违背一个女人的意愿，对她进行鸡奸，这种行为给她造成的精神创伤难道比强奸小吗？”第二是取消对受害者道德品质的调查，“如果一个女人的品行可疑……当地的男人便有权强奸她……这一条正是我们所反对的”。必须再说一遍，作为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审判案例，埃克斯案件第一个给1810年以来的法典带来了变化：以一种不同的方式来定义罪行，以一种不同的方式来审理罪行，将其定义得清楚得不能再清楚，让人不能不确定犯罪事实的性质。

法律定义下的强奸

埃克斯审判后的第二个月，参议院进行了修改法律的辩论，这也充分体现了公众舆论活动显而易见的力量。几天之

内就提出了五项法律提案，每一项提案都声称要阻止“重罪轻判……尤其是对强奸行为重罪轻判的做法”。尤其是声称对于强奸犯罪要“防止重于惩治”。但是有关性暴力的问题在立法上历来有一些困难，在刑事实践中表述有关习俗风尚的法律也历来有些难处。由于有这些困难的限制，具体的结果当然就更复杂了。但是一场公开辩论的展开，议会提案的累积，以及一次次会议上翻来覆去讨论的问题，都说明了人们的明确意愿，即把思想上的变化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不久，埃克斯案件和其它强奸案件就不再被轻化成“殴打和伤害行为”了，人们认为它们是可耻的行为；议员们承认女权组织的作用是“有益的”；从新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出投诉的数量及其结果（1970年有一千零三十八起投诉，其中有二百九十起被定罪；1975年有一千五百八十九起投诉，其中有三百二十三起被定罪。在所有投诉并得到审理的案件中，这类案件位居第五）。在关于犯罪尺度的界定辩论中提到了很多类似的犯罪事实。这一切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急迫感：再不能让某个法院的法律解释或者某种为1791年和1810年法典所默许的既成事实来解释强奸一词的意义，必须立即清楚地、具体地给这种罪行作出定义，以防止人们把它当做轻罪处罚。由此引出了这种新的解释法典条文，以及更深一层，把“强奸罪”与“猥亵罪”合二为一，以免继续有人故意搅混。1978年7月28日参议院会议上相继作出了一些定义。交换意见之后，议员们提出一个方案，把“强奸”与“猥亵”同等看待：“任何性行为，只要是借助暴力、逼迫或者突然袭击强加给他人的，无论其性质如何，都构成强奸。”这是法典中惟一规定应受重罪法庭惩罚的罪行的条

文，男人或女人都可能成为这种罪行的受害者，而在以前强奸男性属于猥亵罪；根据新的解释，丈夫对妻子也可定为强奸，而从前这种罪仅限定在“与一位未表示同意的妇女强行性交”的范围内。

立法者本可以达到他们的目标：如果强奸变成了“强加给他人的无论何种性质的性行为”，那就不可能把它定为轻罪。不可能把马赛海湾发生的犯罪行为轻化为“殴打和伤害行为”。但是定义一经作出，难题就冒出来了：任何“性行为”究竟指什么？问题的严重性表现在哪里？掀起一位过路女人的裙子这样一个事实构不构成猥亵罪？如果只存在“强奸”这一种罪名，那么该如何给它定罪？审视这些事实迫使人们重新考虑把它们分级。带暴力的猥亵罪再次写进了参议员提案的改定稿，并且被归入轻罪一类。米·博尔多、贝·阿佐和斯·卢韦勒在一段评述参议院辩论的引人注目的文章中说参议员们绕开了“这场关于分类的根本性改革”。几个月之后国民议会一个议员发言时遗憾地说道：参议员们使人“比过去更容易把某些强奸犯罪当做轻罪来处理了”，于是强奸和猥亵再度被区分开了。而且，在第二次辩论，对原有定义进行了大修改之后，强奸和猥亵得到了更准确的分类：“任何借助暴力、逼迫或者突然袭击强行插入他人体内的性交行为，无论其性质如何，均构成强奸。”这是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文本，它重新划分了重罪与轻罪的区别，第一次依据重罪的标准规定了人身伤害的界限。凡是超出自身范围的伤害行为都被移交刑事法庭。人们重新审查了轻罪法庭与重罪法庭审理的案子：以前有许多被判为轻罪的行为现在都变成了重罪。

风俗的反抗

埃克斯审判案以及随后的议会辩论更直接地说明了风俗对法律的影响：再不可能把强奸罪当做轻罪处理；强暴的界限发生了变化；性犯罪的范围扩大了，法律制裁的力度也加大了。随着受害人自我保护的意识日益强烈，为受害人所作的辩护也组织得越来越好，一百年来希望更准确地给罪行定义的努力得以实现。

当然，这并不可能使裁决方式发生太大的变化。很多案件的审判总是让人觉得"落后"于法律条文，总是显现出变革的局限性和复杂性。例如在"插入人体"的裁决上并没有形成系统的标准：轻罪法庭在1990年受理的案件，有48%是"鸡奸，男性接吻，将物体尤其是手指和拳头插入他人体内"；轻罪法庭判决的案子中有47%其实是强奸，仅仅是由于"法官的意愿"而被从轻判处；在儿童法庭判决的案件中，有67%的案子也是这种情况："将手指甚至是手插入女性体内经常被视为猥亵性触摸（与法律条文相悖），视为性交前的准备活动，视为一次'顺手牵羊的小偷小摸'，视为受害者的一次手淫。"换句话说，风俗仍旧不许依照法律条文来判决强奸。达尼埃尔·韦尔兹－兰着重分析了"不必移送重罪法庭"这种措辞，遇到受害者是个弱女子或者妓女；法官们就使用这种措辞；同时也着重指出了这个事实，即根据1986年在监狱作的一个调查，"只有为数不多的男性强奸

者被移送到重罪法庭”。有很多案子证实——即便是在今日仍是如此——有许多如“抚摸阴道”似乎已经得到证实的犯罪行为经常被判为轻罪。1993 年有四个田径运动员被指控对两个年轻姑娘实施了“插入行为”和强暴行为，若论行为的性质，他们似应被移送到重罪法庭，却被作为轻罪判处。说重罪轻判的好处是可以使镇压的效果得到保证的还是大有人在的。奇怪的是一些女权主义律师可能也支持这种处理得“比较快”、“费用较低”的审判程序：“一个女人遭受强奸，身体和精神上都很痛苦，还要她负担昂贵的诉讼费，我觉得这是极不正常的。”

如何消除对成年受害人的猜疑，在这方面没有任何系统的办法。1985 年在“同类”强奸案卷中提到的多个法庭的案例就对受害人充满了怀疑，对其过去的品行仍然信不过，只不过没有明确表示罢了，同时这些案例还充满了“故意的挑战性的不理解”：因为一个姑娘与一名越南男子同居，并在一家中国餐馆洗盘子，结果被两名老挝男子强奸。姑娘说自己是在 1983 年被那两人强奸的，但是此案被认为很不可信，陪审团的裁决理由称是因为与“亚洲人”太接近。1984 年，由于受害人拒绝出席克里伊重罪法庭一次关于可靠性的审查，三位强奸者便被宣告无罪。很多诉讼案中存在的这些怀疑都证明其中存在性别偏见，始终对是不是受害者本人同意的表示怀疑。

然而，其它方面一些迹象也证实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现实中所发生的变化的深度：惩罚越来越严肃，调查也越来越精确。随着法律条文的实施，世俗也在改变：根据各种资料显示，1980 年后，被轻判的强奸案数量已经在减少；

1976年对强奸案的投诉占妨害风化罪总量的13.1%，到1994年上升为18.4%；相对轻罪而言，重罪的数量在增加。已澄清的事实在数量上有了很大提升：1994年，对强奸案而言，澄清事件的比例为85%，对妨害风化罪而言，澄清的比例为78%；而在1974年两个比例则均为71%。1970年代以来，刑罚也在加重：1978年到1992年，被判处五年以上徒刑的案件从54%上升到74%，十年徒刑的案件从13%上升到35%（该比例是以强奸案总数为基础）。甚至对猥亵罪的监禁也有所增加：1984年到1993年当受害者为成年人时猥亵处罚由十四个月上升为十七个月，当受害者为未成年人时猥亵处罚由十七个月上升为二十一个月。所有这些事实都说明从1970年到1980年审判在加重。

第二章　旧秩序的动摇

更进一步说，对于发生在成年人身上性暴力的看法的改变取决于男女关系的改变。并不是男性的权威已消失，用弗朗索瓦·格利那句颇有讽刺意味的话来说，它仍在进行着“雄性的抵抗”。不过旧秩序已严重动摇，新的权威组合已经形成，有两种现象已成为既成事实：二十年来，第一大改变是女性对暴力、痛苦以及烦恼的容忍；另一大改变是对平等的承认，女性从附庸地位过渡到完全的独立，她们已脱离了命运和配偶的束缚。1975 年颁布的经双方同意就可离婚的法律就是诸多实例中的一个。尽管现实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平等的现象，而且有可能因此加剧紧张关系，但是这一变化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女性是以平等的身份走进了婚姻殿堂（或共同的生活）的，她们不再接受附属于男性的地位。正是性暴力使这两个主体面对面站到了一起，因而如今它的意义也改变了。

缺少对名誉的参照

例如，经过大量立法工作重新撰写并于 199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刑法法典中的新术语，虽然表面上它们显得很抽象，但实际上却深刻地揭露了男女之间的关系：在这里，法

律的修订再一次由习俗引导，使之更有利于平等语言的运用。

在新的法典中，关于性暴力一章的标题被更换：它不再如同1810年以来的法典一样称之为“妨害风化罪”，而是称之为“性侵犯”，不再是只与“名声”连在一起，而是以“暴力”为依据。为了使这个标题更明确，人们甚至还专门设计了一条新的法律条款：“任何一种带有暴力、约束、威胁或意外而发生的性伤害都构成性暴力行为。”这首先是个人地位的争取：长期以来法典一直有一种倾向，那就是越来越注意明确个人的影响和暴力行为的界限。该草案的报告人米歇尔·佩泽特甚至说希望成立一种对个人身体与精神完整性构成伤害的罪名。这种罪名着重指出“伤害”一词的使用范围在明显扩大：该观点只注意侵犯以及其造成的个人影响，与“良好风俗”、“良好道德”彻底分离。侵犯者动作的力度不应该为任何感情上或道德上的因素所掩盖，不应该有任何“假装害羞”的猜疑。“羞耻”、“习俗”甚至是“凌辱”之类词汇在新法典中消失了。“猥亵罪”是除了“强奸”之外的另一种性侵犯；而“伤害风化罪”被定义为“在公众场合下有公开的性暴露”。现在更多是参照性行为对人体造成的肉体伤害而不是它对品德以及对精神感情所造成的伤害。

在平静的外表下，法典的这些更新更加直接公开：它承认影响两性关系的一些变化，是为了更好地唤起平等，拒绝对性进行任何影射。人们不再参照任何性别，也不再影射某个女人“道德败坏”；不再特指某个性别，而是指具体的人；“廉耻心”也不再是女性专用的必需标准。一种不带棱角的、泛指的中性语言使人觉得女性如同男性一样已成为独立的个

体；如果发生了性侵犯，首先不再是确定受害人的性别，“彻底的性平等”：性暴力冲突的双方是两个平等的人。

对性骚扰的批判

更新的具体表现就是一个新的排斥时代的开始。可以说这种更新是最基本的更新，具有决定意义的更新，其意义无法估量，它动摇了人与人之间的界限，迫使人们创造一些风俗习惯中尚不存在的规则。这个长期为男性统治所容忍的直系亲属的行为现在突然间要予以废除，即使是为了重新确定这些规则，也还是要设一些模糊的界线。要求如此强烈以至于要发明一些新的轻罪罪名，如性骚扰罪；要求如此强烈以至于它第一次指向盲点：精神暴力的界限变得如此微妙以至于不能被合法确定，因为它强迫法律去指明一个连法律本身也不能确定的事物。

这其中，性骚扰的例子处于中心地位，它暴露了舆论和立法方面闻所未闻的困难，使人发现按照新的平等观使性侵犯的最初界限甚至可以推到行为举止、礼仪等几乎纯凭主观的细微差别方面，必须警惕“平均主义”感情的发展所激发出来的差别。说实在的，1992 年刑法第二二二至二二三条中所规定的关于性骚扰的新轻罪只不过是对以前关于罪行的严重标准做了新的补充：它成了性侵犯的最低等级，然而又是个不确定的参照，要由法官去确定这种处于无罪与轻罪之间的犯罪。某些国会议员认为性骚扰这一概念“不具有司法

含义”，根据其捍卫者的意见，它首先被认为具有象征性的意义。欧洲经济共同体曾尝试对这种行为立法，采用了一种有条件的、不明确的习惯说法：“指涉及性方面的言语或行为，而且其施行者知道或应该知道这是在侮辱受害者”，这已足见其难处。发明一项新的轻罪罪名的尝试尤其揭露了今天已被上百次研究过的个人主义的新形式的分量及后果，暴露了人与人之间的界线的尖锐，说明了重新定义各种恶习和统治的愿望，并引人到法律中去：自由更多了，但为了分清界限，求助于法官的时候也多了，而社会联系与集体关系也进行了重新组合；对道德所不能判定的东西，则更多地求助于法律。尤为敏感的问题是：人们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侵犯的存在，因为它引起受害者生理与精神的混乱，但却没有言语能形容它。于是便可能会有一些令人眼花缭乱的东西，美国社会就是它一个极端或夸张的例子，表明法律在个人行为方面越来越大的进步，甚至有时惩罚的举动仅仅是“性欲望”或甚至只是“注视骚扰”（死死地盯着某人）：美国人将“性骚扰”与“人权”相提并论，为了最大程度上使性关系契约化，美国的一些大学还将此作为规定进行颁布。在法律追究方面，如克拉朗斯·托马斯法官的起诉就是如此，1991年他曾是最高法院的候选人，而就在此时人们起诉他对下属过分殷勤，有猥亵举动。这已是十几年前发生的事，可人们只能依据当事人双方的可信度；1997年美国最高法院受理了对克林顿总统对“阿肯色州一位年轻雇员性越轨行为”的起诉，这也是六年前的事了。所有这些事例表明：性暴力与性欲望之间的界限已变得极其微小，这正是伊丽莎白·鲁迪内科所总结的那句话：“这不是在人与人之间建立公正，而

是在人与人之间创造一种妄想。"

大概是因为与欧洲没有任何相同点的缘故，在美国权利关系不同于其它西方国家，死扣法律条文在美国有一定的历史并且有其特殊的赌注：它与“少数民族权利”与“权利运动”有联系，这些运动给予“黑人、妇女、少数民族”这一系列的人一种特殊的力量。在美国同样要求性别平等，但不完全一样，人们尤其是倾向于要求身份上的平等，这就不可避免地使有关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与界限的冲突更加激烈。从1992年法国众议员通过的一项法律就可以看出其中的差异。这项法律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司法上的偏差：关于性骚扰的条款中，只把问题限定在“等级不同的上下级关系”范围内，而没有把它扩展到地位平等的人，如学生、同事或相识的关系上，没有像美国的法律试图规定的那样；它暗指的是因“职权”上的方便而“滥用权力”，这就意味着机构中权利等级的不同；它暗指的是“命令，威胁或限制性的约束”，这就意味着其重复性；它暗指那些为“获得性方面的好处”而精心算计的步骤，这就意味着诈取：这种违法更多地不是与性行为联系在一起，而是与敲诈联系在一起，轻罪意味着机构性的上下级关系及权利的滥用。另外《劳动法》在原封不动地采用1992年11月2日通过的法律相关条款时，还强调了性骚扰事件与职业性事件的联系。

然而，性骚扰罪的确定使人看到了被认为属于暴力行为的范围近百年来的逐渐扩大，尤其是在精神暴力方面，范围越扩越大。它证明如今在更加平等的社会中确定个人之间界限的困难。这些特殊的紧张关系往往需要法律给予法律难以给予的答复，与以前没有平等的旧社会对暴力视而不见不同

的是，由“平等的人”组成的社会对暴力的过分警惕。

新的暴力?

为了衡量今天性暴力行为越来越广的范围，应该将一些新情况、新感受及其它标志进行对比：在表述方式上已经可以感觉到这种范围的扩大，不仅仅是判断方式，包括描述和指代的方式都扩大了。1993 年进行的关于法国性行为的调查给出了一个全新而准确的描述：发起人把“最非体力方面的”作为性暴力的最低等级，比如，问一些被采访者是否经历过一些“具有色情性质的谈话或电话”。于是“语言侵犯”第一次明确地被列入性暴力范畴，被纳入约束以及精神创伤与外在伤害的范围内。发起人说这是“真正的时代现象”，它与电话网络及信息系统新的覆盖范围联系在一起，由于它能引起不适与不安全感而变成了暴力。被采访的 30% 的女性与 8% 的男性承认他们至少有过一次这样的经历；而新生代的女性这种经历似乎越来越早，男性同样进入了一开始似乎被禁止涉猎的类别中。另外，最重要的并不是这种现象数量之多，也不是它被重视的程度高：精神暴力被认为是暴力的最低级，语言暴力不再被当做侮辱，而是一种暴行。

调查者们清楚地描绘了性犯罪的不同等级，其范围：从色情电话构成的语言侵犯到裸露癖，从借助权力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到通过身体暴力实施的性行为，性暴力形式的多样化同样使它难以捕捉。当然，尽管“不怀好意的电话”第一次

被列入刑法，但并不意味着这种最低等级的性暴力必然会被追究或被司法裁决。重要的是，它们首先被归到了暴力范畴，这是以前所不曾有的，它尤其证实了一种更广泛的犯罪等级的存在。

人们不可避免地会问：这些新标准的暴力对成年人施暴，以及证明这种暴力的增长有什么影响？被法院判定的对成年女性施暴案的数据表明了强奸案的数量相对稳定，而猥亵罪则有所增多，正如国家犯罪记录档案所表明的：十年内猥亵罪增加了近10%。

然而这种增长与实际犯罪的增长并不一致，即与性侵犯的曲线分析经常揭示的状况并不一致，这种增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因敏感度与行为的普遍演变而变得可能的扩大的镇压”。一旦与下降中的预谋杀人罪相比较，这种增长的意义就发生了改变。预谋杀人罪这种传统的严重暴力犯罪的数量从1984年的五百八十六起增加到1990年的六百二十起再减到1993年的五百五十三起。由此产生了十九世纪已被证实，到今天还在继续的一种观点：对成年女性犯罪的曲线与预谋杀人的曲线相反。数据暴露的事实似乎与暴力的恶化相反：“随着西方社会暴力的减少，个人施暴强奸的统计数字本应该下降”，被正式宣判过的性暴力的增长更多的是与敏感度的增长而不是与侵犯的增长相吻合。

已判决的强奸或猥亵成年妇女案统计

	1984	1990	1993
强奸无其它加重罪行情节	196	194	205
强奸有其它加重罪行情节	284	218	276
合计	480	412	481
猥亵罪	1365	1413	1472

相反，一切都表明了情况的变化：空间和时间与过去不一样，侵犯策略也有所变化。首先是地点：贝尔纳·比翁在拒绝接受“轻罪的时间、地点”具有下流目的这种说法的同时承认它们的变化：地窖、公园、建筑物的大厅、汽车、停车场或火车上。这也说明了交通不言而喻的重要性以及附属品与现代技术的重要性。更重要的是他对那些“侵犯策略”的关注，强奸犯会“根据城市生活节奏、工作时间、工作路线、娱乐方式与空间、单独行动的机会和可能性等来选择攻击地点，一切均按女性新的社会化来进行调整”。同样很重要的是其对受害者与侵犯者的住所的关注，在刑事法庭审理的案件中，52%的案件是以此为背景的，这表明存在更自由的人际交往，存在不同的近亲，尤其是表明了对在封闭地区所发生的侵犯行为进行起诉的更大的可能性，然而在十九世纪，只有那些发生在公开场合和光天化日之下的对女性的侵犯行为才会受到起诉。这些数据都表明了目前存在的一些起诉在以前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

被揭露的暴力

最深层次的变化还是与对犯罪看法相联系的那些，对犯罪的看法使我们看清了过去一直被忽视的一些行为，看得越清就判得越重；它迫使我们对长期遭到掩盖的某些类别的强奸罪进行思考。例如，夫妇间的强奸，1980年法律颁布之后才明确有罪。然而在过去，根据婚姻关系主要是靠夫妻双方同意来维系的原则，这种犯罪一直被故意掩盖。路易·维哈布雷曾在1978年议会辩论中明确指出：“在合法结合的情况下根本不存在强奸的可能。因为如果存在，那么夫妻义务会变成什么？我们是应该继续这场辩论，不过我们关心的应该是他人之间的性行为，而不是妻子和丈夫间的性行为。”毋庸置疑，人们的眼光变得敏锐了。1980年12月23日颁布的法律不再排除夫妻间、同性别间的案例。观点在发生变化，并逐步为法院认可：最高法院于1984年宣布丈夫若用刀子威胁其妻子实施性行为则构成强奸罪；但有一种特殊情况限制了法律判决的效力，那就是：妻子在婚姻没有解除的情况下，已通过法律手段拥有自己单独的住房。“如果就夫妻在私生活中的性行为去推定是否有同意的表示，那么推定的结果就只可能是相反的。”这是雷恩检察院的公告中的一段话，直到1992年6月11日，最高法院决定宣布雷恩检察院的决议无效，才最终消除了人们的疑虑。这个决定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婚内强奸罪从此可以成立。更进一步说，它

改变的是人们的注意力和评判。1997年在班代斯塔格就婚内强奸犯罪的法律条款进行投票，投票后德国家庭和妇女部长发表了这么一番评论："丈夫用暴力破坏了夫妻双方的信任，不但不值得任何保护反而应该受到惩罚。"丈夫的暴力与性暴力更经常、更明确地被联系到一起，被殴打的妻子第一次以被强奸的妇女面目出现，身体暴力这一主题不能掩盖性暴力这一主题。在魁北克，曾对二百六十四名已婚妇女进行调查，结果显示：她们中有83%曾遭到过丈夫的性暴力。一些更广泛的调查表明，有30%的妇女挨过打，其中有三分之一不仅被打而且被强暴。这不禁使人想起在女权运动中捍卫的标语："在家如同在街上一样，当一个女性说'不'，那就是'不'。"目前人们看到大量的这种违法行为，并不是因为新近发生，而是大家对此比以前更加关注。

同样的情况出现在一些人们知之甚少的惯例中，例如：每年学校里老生对新生的恶作剧，其中那些过头的性行为只是最近才明确规定不准采用，起诉书、文章、通报均对这些"违背人类尊严的言行与各种影响"提出了质疑。人们担忧的不仅仅是1965年第一次部长通报所提出的体外暴力，而且是"性伤害"，并且这种愤恨已不再难以启齿，而是提出公开诉讼。

这种情况也出现在监狱中，在这里，性暴力长期被忽视。"狂热的疯子"，皮埃尔·泽孔那在1982年《监狱中的故事》中这样称道。这本书用短短几行模糊的暗示性语言指出了问题所在，称这是一些长期以来不可救药之人道德败坏行为中极普通的一举。这是今天很多有关监狱方面的材料都可以证明的主要论题之一："每个晚上我都可以听到那边传来

的响声，其中最糟糕的是犯人的叫声，尤其是那些新到就被同伴鸡奸的人，可我们又无法进行干预。”对监狱性暴力的揭露并不偶然但也不普遍：监狱管理部门并没使性案例减少，他们承认监狱同性恋如同殴打、罚劳役一样普遍存在，但很隐蔽。所以，监狱总是保持缄默，当情况比较严重时，监狱才会把犯人转移。在监狱中装聋作哑的做法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晚上看守比较少，谁也不知道牢房里发生了什么事。”正是监狱的保密禁规正在不知不觉中被打破，才出现两名被强暴的犯人于1996年第一次向法院提出诉讼之事；同一年三名守卫因提供色情服务被监禁；由于医生违反医德泄露职业秘密，色情市场等现在都有了公开的描述。由国际监狱观察组织在1993年至1996年对“监狱性与暴力问题”做的调查报告值得注意：21%的罪犯承认在他们服刑期间有过同性恋；还有一些人承认对那些年轻的初到者有过卑劣行为；另有一些人承认他们在这儿最害怕的就是被性搔扰。被欺者的耻辱和悲惨遭遇、启齿的困难以及性悲剧对名誉的损害，监狱把一个实施刑罚的机构变成了一个求欢的地方：一个服刑二十四年的罪犯承认，过了两三年之后手淫已不可能，无论被挑选中的，还是被强迫的，剩下的只能是要么接受同性恋，要么反过来对“老点”（即那些性侵犯的发起者）施暴。

说国际监狱观察组织的调查堪称典范还有另一个理由：即该调查重新把性暴力同权力紧密结合起来，指出性暴力在侵犯者加强其雄性权威和大家公认的集体中的长者地位方面起的作用。这是一个非常微妙的体系，它打击的是那些性功能不全的男性、弱小者、“老点”、曾对儿童或老人施暴者、

女性化者和同性恋。这个体系不仅惩罚那些男性特征不合标准的个体，而且为一些强者，为“狱头”提供“奴仆”。通过性暴力，于是便可创建一个更广泛的暴力基础，将强奸最初的轮廓强加于人，这就是“劫持”一词所表达的复杂含义，将对身体占有变成对人的占有，使被强奸者处于即使不是贱民，也是被压迫者的地位，让他被偷、被辱骂、被愚弄、被迫无限期地整理房间。监狱重新建立了一种不可改变的等级制度，强奸就是其中的一种途径。只有换一个角度才能使我们看清一直在神秘面纱遮掩下的真实面孔。

是否我们需要关注一下战争的无理性？例如1991年至1995年塞尔维亚的强暴，其间还夹杂着无耻的“种族灭绝”。在前南斯拉夫冲突中，战争强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揭露，其残忍的程度得到大量披露和描写。要是拿1946年纽伦堡的那些证词来做比较，只能是纽伦堡的证词显得太胆小怕事、含糊其词了。“如果我不去描述那些残暴的细节，法院将会原谅我，这是曾为当地几位受害女性做过检查的诺卡莱德医生开的一份健康状况证明书……我没有坚持……”一个曾在1944年目击德国空袭尼斯的人这么说道。正是世界和文化的变化才能从另一个角度来解释为什么日本政府直到今天才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招收慰安妇之事进行道歉，承认他们违背朝鲜妇女的意愿，强迫她们为日本帝国士兵服务。“对我们来说，告诉孩子们他们的祖先在战争中所作所为的时候终于到了。”

除了说明在前南斯拉夫时期所表现的极端卑劣以及不断增加的暴虐和恐惧，这些比较也有其局限性。具体表现就是暴行继续存在，当今世界仍存在着中世纪那样的残暴，野蛮

与政治走在了一起，强奸不仅是拥有的策略也是根除的策略，集体的经过深思熟虑的计划变成了“实验室产品”。前南斯拉夫强奸事件提出了在当今，暴力迹象日趋减少的今天，极端暴力再次涌现这样一个历史性问题。人们设计了比“赤裸裸的暴力”更让人瞠目的灾难。我们分析了这种愤怒仇恨的根源。面对敌方的女性，这些强奸事件并不是直接出于性欲和一时的冲动，而是把目标对向敌方的群体和血统。这种仇恨是构筑出来的，是经过宣传精心设计出来的，先把对方说成是卑鄙和惨无人道的，指责是对方首先犯下了这些罪行，这样就更好地丑化了对方，说他们不人道。所以就出现了这种以价值倒置和整个道德崩溃为基础的“集体偏执狂”。如同韦罗尼克·那欧姆－格拉普所说的，这类强奸攻击的是一个群体的集体认同，是一个血源谱系。需要指出的是一个团体可以在恐惧中变得摇摆不定，禽兽般的暴虐在暴力横行的情况下在某些个人身上会变本加厉。即使这种揭露是毫不掩饰的、史无前例的，但如果它面对强暴的时候，比如像面对前南斯拉夫这样的悲剧表现出无能为力，那么它的影响力仍是无足轻重的。从集体的仇恨直到利用残暴的政治，所有这些在今天并没有被制止。

然而，今天只有围绕对儿童施暴的罪案中，在对强奸的敏感度的更新中，我们才可以发现许多特有的东西，才可以看清社会的一些主要特点。

第三章　冒法律之险：判决，诊治

最近有一个盗贼坦白其罪行，揭发他的受害者，说从他那里偷来的磁带里有一些火辣辣的内容，这一案例表面上显得微不足道，但同时又很能说明问题：盗贼在这些窃来的磁带中发现许多成年人对儿童施行的性诱惑的场面后，便立即向警察局提供了这些磁带拥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在这一奇怪的案件中，案犯自告奋勇出来评判，否认比他更具危险性的另一案犯，并甘愿冒被认出来的危险，根据自己偷盗来的东西引导调查及诉讼。这一行为表明大众对施于儿童的罪行的反感，同时也暴露了这一罪行的新方式，通过图像及实物进行传播。

对儿童的侵犯造成了社会第一惧怕的东西，这是一种极端的暴力，它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让我们看到社会两种形象的对比：要么是社会出现了妖魔似的偏差，要么是人们对这种犯罪的敏感度与恐惧变得如此尖锐，以至于把人们对痛苦与罪恶的关注摆到了首要位置，一旦触及儿童，这难道不是犯下了滔天大罪？这样，一切都指向第二种形象，也就是说，一切都指向感情的极端，一种我们这个社会的极端脆弱性的显现：儿童所遭受的痛苦变得如此不可接受，诉诸法律成了惟一的手段，对于强奸杀人犯罪绝对要群起而攻之，以至于他们面对痛苦的时候，都试图将这一罪行作为一个不可忍受的社会失败的象征，因此他们比任何人都更好地暴露出了社会的新的致命弱点。

有危险的儿童，受害儿童数成倍增长

首先是这些数字最近一段时间有了极大增长：因奸污儿童而判刑者由 1984 年一百人增加到了 1993 年的五百七十八人，十年内增长了将近六倍。

关于对十五岁以下未成年人所犯下的强奸罪统计

	1984	1990	1993
强奸犯罪（乱伦犯罪除外）	46	238	305
直系尊亲属所犯的强奸	54	98	273
合计	100	336	578

有迹象表明，对未成年人所施行的并伴有其它加重罪行情节的猥亵罪案例也存在几乎同样明显的增长。

关于对十五岁以下未成年人所犯下并伴有其它加重罪行的情节的猥亵罪统计

	1984	1990	1993
暴力猥亵	355	533	882
直系尊亲属所犯的猥亵	228	432	649
合计	583	965	1531

迹象还表明，新近记录在案的性侵害犯罪也有所发展：所统计的性放纵，这些行为只是被申报，还未审判的数量，就由1992年的二千五百例增长到1994年的四千例到1995年的五千五百例；还有一些属于所谓的“危险”情况，这些情况由于其在暴力、性侵犯及严重玩忽职守等方面具备潜在的危险，故都由省级部门所掌握，其数量由1992年的三万五千例增长到1994年的五万四千例到1995年的六万五千例。在一些负责预审的法官中有相同的笔录：“在我工作的城市里尔，共有六个法官负责审理有关儿童的案件，我们每人每年都平均有五十到六十例新案要预审，开庭的主要理由就是因为许多儿童涉嫌存在乱伦关系。”所有这些数字骤然增长，使人联想起过去也曾有过这类比率曲线急剧上升的那些时刻，特别是十九世纪中期，只是现在要远远高出罢了。

这一增长中，肯定有很多因限制的取消而产生了负作用，“道德风尚更加自由”，自我控制不严，以至于像巴黎未成年人警察队负责人所说的那样，“某些人一直就受儿童诱惑，于是便开始付之于行动了”。出现了很多新的变化，足以让恋童癖更加放任，足以使他们说这是儿童自身的合法愿望，直到强调说这是“色情儿童”或是干脆就说这是儿童自己“同意”的。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更加阴险、方便的东西，如录像、信息网、数字文学或“性旅游”，所有这些东西都可以“不经过变化”便将一个人从“普通的严守规矩的小市民状态滑入淫荡的爱偷看猥亵场面的人之状态”。这就使“从幻想到付诸行动”的人的范围扩大了，使“实际”罪行发生率出现某种增长成为可信的事，这就是贝特朗·普瓦罗-代尔佩所说的在“我们的冲动与他们的付诸实际”之间

只有丁点儿间隔。

然而，面对这急剧增长的数字，我们不能不看到的是“越来越高的警惕性”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一发挥紧张、弥散、普遍，似乎空前未有，其主动性及舆论影响深远、广大：1989年表决通过了一项关于制止虐待儿童的法律，1997年通过的那项决议说制止虐待儿童是一项伟大的民族事业，强调应将性侵犯摆在所研究的强暴行为的中心位置，对成年人的恋童癖进行新的定义：不可避免地与“暴力”相联系，而不再是仅仅出于对儿童的“爱”，是其“冲动导致对儿童的侵犯”。这种看法对不断增多的受害者种类越来越忧虑，如“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正面临危险”的儿童；监督手段增加了一些，如一些直接归大区议会主席管辖的对社会风貌特征的观察机构——国民观察所，就是为了更好地评估社会行为，增设了一些方便投诉的电话号码；一些有利于使公众和舆论的敏感度得到增强的方式也有所增加，如放映一些对预防性侵犯具有教育作用的影片，散发一些被认为有助于理解、辨认、干预以保护被虐待儿童的文件材料，制定关于防止虐待学生的政府通报，其中防止性侵犯被摆到非常优先的位置。当然，肉体上受虐待的儿童数则相对稳定，1992年为一万五千人次，1994年为一万六千人次，然而，在同一时间段内，受到性侵犯伤害的儿童数量却翻了一番，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表明了人们对最隐含的痛苦的越来越密切的关注，及致力于揭开不可告人之处的愿望。这也证实了关注点的转移：对儿童首要的残酷不再像十九世纪末期指出的那种仅仅是肉体的强暴，而是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的以“被害儿童”为主题所体现的对儿童的性暴力。关于这一点，

1995年曾问到一位负责有关儿童案件的法官，他的结论是："是的，档案材料的数量确实在增长。应该说这是一个好兆头。"从另一个角度证实了案例申报过程中心理障碍的消除，"体貌特征不再被夸大其辞"。同时也证实受害者及受害者周围的人的主动性，有时受害者周围的这些人甚至还是非常年轻的："这是一种新现象，可以注意到有些调查经常是由学生们发起的，特别是那些同伴信任的学生。"成年人的自由言论中一下子掺进了儿童们的自由话语，毫无疑问，警惕的提高正好解释了数字的增长："从性旅游到乱伦，受嘲弄的儿童已经走进了西方人的意识警戒范围。"

对儿童的强奸凶杀罪，被认为是所有罪行中最可恶的，是舆论关注的新焦点中最为惊人的。在这一方面，过去这类案件所惊动的人员与现在比较，简直毫无相比之处。像马里翁失踪之后所采取的方式就是证明，这是一个昂热市的小女孩，1996年11月14日失踪："商店的玻璃橱窗上、高速公路的收费口、法国国营铁路公司的售票处、机场、面包店、理发厅及装有牛奶的纸板箱上"都贴有小女孩的照片，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的电视台节目中还专门报道了此事，调查者们进行了"非人的工作"：收集群众意见，对江河、森林进行系统的搜索与发掘。动用的规模如此庞大，以至于那些负责操作的人心里也在想："马里翁之后事情就更难办了。再有这样的事，怎样办才好呢?"在被害儿童的葬礼的规模方面也无从相比，即使如人们所见到的，1847年为塞西尔·孔贝特的去世举行的仪式已经非常特殊——由小孩子扛着棺材，后面跟随着成群的送葬人，还刻有墓碑。1996年死于恋童癖者迪图藏身处的两名列日小孩的葬礼，曾是比利时第

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最大的一次集会，其声势超过了几年前博杜安国王去世时汇集的人员规模。尽管强奸杀人罪在十九世纪末便被认为是具有象征意义的犯罪，但在新闻分析方面还远远不能和现在相比：今天各大标题或评论文章都在重新剖析其危险，推断其危害，直至使其成为报刊上专门的一个栏目：《谋杀犯时代》、《下流胚充斥的法国》、《受到威胁的儿童》、《强奸儿童，社会的失败》。每一例凶杀都似乎重新提出了一个结构性问题：警察或司法机关的组织问题、刑罚的等级问题及判决的执行问题。每有一例凶杀案，就触及到一次刑事政治问题。

不容怀疑的无法医治的创伤

对儿童施行强暴的数字不断增长，其惊动的人力物力和引起的评论之多，不由自主地揭示了对性强暴的一种新的看法：比如说性侵犯对心理创伤的深度和长期性有决定性影响，大家都认为这是最基本的、显而易见的事实，以至于有时连案犯本人都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个永远也无法愈合的伤疤，我毁害了那个人的一生。"1996 年一个受审的案犯承认道。当然，找出一些针对成年人强奸案的理由，再加上如今对精神痛苦又有了新的关注，而且越是年龄小，其痛苦的后果越被认为严重，所有这些并没有什么惊人之处，但使人惊奇的是这种观点的普及，二十多年来这种情感已变成公众的观点：受害儿童是"被毁坏"的儿童，幼年受到伤害是

"致命"的伤害，这种伤害之所以深重，是因为它从幼小的年龄便开始了。强奸罪的后果是严重的，它完全打破了被人们普遍接受的有关严重性的形象，它涉及的是受害者的生存危险，受害者的情感的或精神前景，而不是像以前一样，只涉及她的公共地位，她的社会的、道德的前景。

这是对内心世界的关注的成功，这是一种心理文化大大普及的结果，对罪行的这种看法已不再仅仅只属于科学界，而且也属于公众的感觉，不再仅仅是几个博学的心理学家的看法，而且也是家长或目击者的看法，属于新闻界，属于民众意识，这种观点证实了关于对成年受害者的一些看法，尤其是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加强了对儿童受害者的看法。只是这种信念是如此猛烈，如此普遍，给人的感觉好像是在揭开一层还不为人所知的罪行的面纱。于是，有很多杂志上的标题，给人的印象好像真的有许多新的发现一样，这些经过重新审查的事实，给人一种全然陌生的感觉：《一个禁忌的衰落，乱伦新观察》，《恋童癖，这一禁忌主题的调查》，《让我们不再用面纱遮面》。

对心理创伤的看法已发生了彻底变化，本来就是新近才发生的事，而对这些事情的评论却猛然间显得不合时宜。比如"粉红芭蕾"一案，1959年国民议会前任主席安德烈·勒·托凯在这一案例中受到了牵连。事情是这样的：通过一个很不可靠的中间人招聘来了一批少年舞蹈演员，结果发生了针对这些演员的猥亵犯罪。这桩案子刚一发生便被宣传得沸沸扬扬；这桩案子的社会反响尤为强烈是因为前任的国家第二号人物在案中被判了一年的徒刑，缓期执行。该案成了当时的一大丑闻。参与作案者受到了揭露，被开除。对这件

事情的处理已着实显得遥远，1959年它所造成的是耻辱，而不是恐惧，是有时非常宽容的评论的对象，就像《快报》模仿高乃依说的那样："他们的罪行制造的是耻辱，而不是绞刑架。"受害者们竟奇怪地被排斥在法庭辩论之外，是小女孩还是青年女子，既未有描述，亦未有姓名，只是被记作是受到"严重的道德伤害"的人，有时甚至被人称为同谋："我们总不可能把她们的整个声明当做福音书来相信吧。"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对于心理创伤，人们却是只字未提，更不用说谈一谈受害儿童内心灵魂的死亡了。

然而，今日的悲剧已成为心理创伤的悲剧，不再仅仅是违犯了法律，而且是终止了一个生命；不再仅仅是腐化堕落，而是要谈1995年在塞尔日受到性伤害的那十一个小女孩，据说在她们身上集中了所有的不适，"学校学习的失败，恶梦萦绕，恐惧，怕虐待她们的人又出现"；谈在威尔士家庭中遭到强奸的那些学生，她们不得不在"精神病医院长久地生活"；谈《快报》描写的那位小伙子，他十岁的时候遭到性伤害，于是他一直有一种"莫明其妙的感觉，有一种负罪感"；谈1997年自杀的那个小伙子，他曾被一个小学教师性虐待长达好几年。还有相反的后果，这就是心理创伤是受害者本人重演原来那一罪行的最好解释："被强奸儿童的致命的幻影。"这已成为新闻界对现有案例推理中的正常伴随物："一个受到性伤害的儿童可能会模仿别人施加于他身上的那种做法。"米歇尔·B因自身的冲动成了监狱内的犯人，他预谋杀害了小卡丽娜，而他自己以前也曾是性侵犯的受害者；吕西安·G，杀害索菲的凶犯，十岁，非常"细致"地解释了自己的犯罪经过，并声称九岁时就是这样遭受强暴

的。罪行在过去与将来中转换，突然被拉长，被一种无形之物连到了一起，今日之受害者可能成为明日之侵犯者。

这种心理观也在改变着其他方面的时间，比如从案发到报案这一时间间隔，或受害者对这一无可医治的心理创伤的缓慢觉醒。有几个非常典型的实例证明了这一点："两名在1968年遭强暴的妇女，在保持沉默二十八年之久后，毅然站出证明强暴行为，案犯当时为一小学教师"；在美国，有十一名男子在受害三十年之后联合起来揭露那些作案神甫的强暴行为。因此，1989年关于制止虐待儿童的法律规定受害者报案时间在达到成年年龄后十年内皆有时效。对遥远事情的忏悔，在痛苦中成熟，发现自己无法逃避的心理创伤，有时需要绕很长很长的圈子之后才能使某些坦白的事实变成一桩司法案例：比如1997年4月"一个乱伦父亲的被撕碎的遗嘱"；女儿们没有告发父亲的乱伦行为，只是断绝了关系，父亲剥夺了她们的继承权。

个人断绝与家庭之间的关系，这一行为毫无疑问有利于树立成年侵犯者的形象，有利于那个对别人施加压力与诱惑以阻止其实现自我的人。父亲形象的衰败，其象征权威的减弱，使人看到了这种扭曲的面目。几位美国临床医生明确地说："如果你无法想起在幼年时遭强暴的那一特殊时刻，但是感觉到在你身上曾发生过被强暴之事，那么你绝对没错。如果你觉得你确确实实是那场性强暴的受害者，你的生活也出现一些被性强暴的后遗症，那么，你肯定是性强暴的受害者。"像1994年圣弗兰西斯科漫长的罗玛娜诉讼案那样，其中存在着即使不是操纵回忆的危险，也是严重错误的危险。在那桩案子中，一位精神病医生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引导

一位十九岁的年轻女孩奥莉·罗玛娜回忆起她遭强暴的场面，从而认为女儿的食欲过盛源于父亲的侵犯：这位精神病医生强加的观点，从未被认为与事实相符。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对于性犯罪新的迷恋的危险，看到将受害者孤立在自身的猜疑中的倾向，看到内心回忆的新作用以及用回忆来证明事实的困难。这根本地改变了证据和诉讼案件，建立了一系列新的怀疑和模糊点：原有的诉讼程序不能挖掘出所寻求的惟一事实，如身体伤害、尖叫声、证人的目光；诉讼程序有时接二连三，无法找回那具有高价值的新线索，如内心世界、情感回忆以及意识经历。根据关于罪行的可能的供认，使我们难于区分幻影与现实；根据弗洛伊德学派的后继者们的激烈讨论，伦敦精神病皇家学院评论其后果是如此严重以至于惊动了皇家学院的所有成员，“在实践中，旨在引导他们的病人们回忆起在儿童时所遭受到的一次性暴力”。当然，这有点显得荒唐，它进一步肯定了局限于个人内心世界的危害性，正如个人主义的成功所可能强加的一样：与对单独个体及其内在性寄予的全能性正好相反。

然而，出现了一件很重要的新奇事，乱伦或恋童癖的受害者们公开地讲起他们的遭遇，将他们的证词变成一本本书或争论的内容，1986年埃瓦·托马将其长长的忏悔写成了一篇文章，在法国开了这方面的先河：“我父亲毁坏了我心中偷偷为自己设计的形象。在镜子中，我看到了自己……在这灾祸面前，我变得食欲减退，始终无法接受这一被玷污的身体。”这意味着自我认同的彻底毁灭，甚至是全部参照的崩溃：“这就像有人劈开你的脑袋，而这两半部分便再也不存在交流。”这样的坦白还可以列出一长串，成年人回想起他

们童年时所遭受到的强暴，并公开地揭露其他人甚至是他们的孩子们所遭受的强暴行为："使他儿子受害的那场性侵犯，给他们家留下了与埋藏了三十年的创伤同样的创伤。这是永远也忘不掉的。"

更深刻的是，对罪行的关注点也发生了变化：直到那时久经考验的对血的迷惑现已变为一种更内在的、更微妙的，经某种内心的洗劫考验过了的诱惑；罪行已成为了无法忍受的内心痛苦，一场无法言表的体验，一些学术性的文章及通俗读物中用"心理凶杀"来形容它。"凶杀"这一说法是关键，揭示了道德暴力的范围在不停地扩大，同时也表现出了对其特有的迷恋。从而，便可以在最"平静"的情况下揭露乱伦，揭露这种无形的悲剧，尽管内心深处藏着秘密，去掀开这座地狱的面纱。要是在从前，只有在经受了狂怒或乱打，才会使这些直系尊亲属所犯下的强奸行为绳之以法。于是又出现了一些关于对儿童的性侵犯事件的各种标题：《性强暴受害者的苦痛》、《威尔士地区，儿童苦难的家园》、《恐怖之屋》、《乱伦，新的恐惧》。这样，就使残暴的等级发生了变化，对于精神折磨的关注越来越强烈，有时甚至超过对肉体痛苦的关注。这进一步说明了为什么在社会新闻栏目中对儿童的犯罪会占统治地位，使原来那种有组织的，带着杀人工具的凶犯形象慢慢地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那些残忍程度隐蔽的精神暴力性强奸犯的形象：对儿童的侵犯是最大的恐惧，这种威胁极为可憎的是，它"带着面具干坏事，代表着绝对的邪恶"。关于痛苦的故事彻底地变了，肉体伤害的疼痛已让位给精神伤口的痛苦，说这种伤害造成的后果等于是无法挽回地毁了整个人，认为这种伤害的强度无异于使人堕

入无底的深渊：惶恐的感觉占据着全身的每一个细胞，仿佛床底下就是一个万丈深渊，这个深渊直达地心，她正以光的速度向下堕落，好逃避发生在她身上的罪恶。

可以说没有这种每个人内心空间和心理世界的相应扩展，就不可能有上述的那种变化。这种新的关注点，表明了一种文化的改变：个人更多地关注自身，同时也更多地经受不确定的东西，以前有专门机构安排你的日常起居，保护你的生命，而现在这种保护已远不如以前。今天已被无数次研究过的生存私有化，发展了一种更易遭受精神痛苦的情感，一种对内心冲突、个人心理障碍、自主行为困难更加脆弱的情感：这种对内心世界关注的增加与对肉体强暴关注的减少从另一方面突出了其它暴力的重要性，如通过强迫和控制手段的暴力。“战场已被转移到人类的内心世界来了，在这里，人们是用精神压力和情感进行互相殴打，而不久前还是用身体在那里直接对抗。”迷恋与恐惧已大大地改变：内在的、可怖的暴力，其造成的苦痛首先是内心的，这是继流血的暴力之后公共舆论关注的第二大暴力。界定对自己的侵犯的界线，即使不是惟一的也是直接地凭自己内心的感觉：“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上半叶暴力犯罪下降了，然而又出现了暴力内化的新趋势。”最令人焦虑的罪行是粉碎人们心灵的犯罪：当它施于儿童身上时，正如人们所说，它就变成了“精神凶杀”。

从心理犯罪到绝对犯罪

关于儿童，还应该再多说几句。这种罪行毁灭的是一种神圣化的存在，这种存在之所以宝贵尤其是因为如今我们的社会已丧失信心与上进心："当未来变得不可预测的时候，人们总是将全部希望寄托在儿童身上。"将最脆弱的生存变成了"充满完美与绝对纯真"的世界的基础，直至给一切与之有关的东西披上一种"神学的色彩"；我们这个世俗社会的神圣的后遗症；推翻了传统社会中以父权为基础的理想，削弱了父亲的威信，而改以代表着纯洁与潜能、作为未来与真理的保证的儿童为基础。于是施于儿童身上的罪行就成为了残暴的典范。

当阿里埃斯宣告"儿童统治时代结束"的时候，应该说这是个复杂的现象，使人看到因家庭生活中的新的变故，如"非婚"、家庭重组、单亲家庭等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路易·鲁塞尔和伊雷尔·特里对这些个人主义的选择作了细致的分析："成年人选择了他们自己乐意的生活方式，他们不想太多考虑这样会对小孩产生什么影响。"因此，两代人关系的不适就此形成：个人爱好胜过传统的对后代的投资。"夫妇的契约式关系"与"无条件的血缘关系"互相矛盾。孩子就是"最大的理由"不再是引导父母的理由，孩子的幸福已不再是父母幸福的基础。在家庭结构中，孩子与父母只是简单的伙伴关系，孩子不再是家庭的皇帝，其地位已由"孩子

——皇帝”滑落至“孩子——牺牲品”，不过孩子的这两种形象并不互相排斥，父母亲不惜任何代价，要对孩子进行保护，因为他们知道再好的保护也不是无懈可击的，集中自己所有的热情对孩子进行保护，在受害儿童的身上他们找到反复申明自己的保证与承诺的机会：一种极端负责的保护，其中夹杂着某种程度的负罪感。正如1996年在比利时几个被谋杀的小孩的葬礼上有一位参加者所暗示的：“看看这些死去的儿童的父母，这中间没有一个孩子是离婚父母的。”这一差别在不久前让人看到了：儿童终于被看成腐化社会的新的牺牲品，像处于被剥削地位的工人一样成为了痛苦的受害者，这是意识形态的东西衰落之后一切均以符合自己的目的为标准的集体社会“共同”造成的。这表明家庭机制已在不久前发生了变化。对受害儿童的极端关注不仅表明了同情，而且传达了其它含义：象征性的家庭体系的存在面临新的困难，既要对后代尽各种义务，也要不惜一切代价去促使这些义务实现，并使之理想化，而满足自己的个人选择又高于一切，这不能不相互矛盾。这一次恋童癖杀害的儿童受害者的葬礼仪式，再一次毫不掩饰地表明这一场斗争达到了多么高的程度，反对其造成的严重后果乃是众望所归。

对这一恐怖所达成的意见的一致性与隆重的仪式，其意义远远超过其本身，它使人发现了早已被人淡忘的基本的集体力量。这次仪式充分发掘了联合的作用：当宗教与意识形态这些传统纽带不存在时，重新使社会团结到一起，找到一条申诉要求的道路，发泄愤恨，谴责国家。对1996年秋比利时的这场大集会，克洛德·雅沃明确地讲出了自己从中看到的意义：“这一次否定并非只是技术层面上的，同样也包

括情感层面上的：国家不只是没有发挥作用，而且它对阻止这一儿童凶杀案没做任何努力，因而是毫无人道的。"这场强奸凶杀案引起的惊动使长期以来显得有点散乱的集体得以表现出了力量，表现了这个越来越个人主义的，慢慢被稀释、冲淡的社会力量。在10月20日布鲁塞尔三十万人的大游行中，示威者们把自己当成是受害者，心中暗藏着仇恨：声讨“无能保护国民的国家，无能保护国民中最脆弱的个体——儿童们的国家”；关于强奸凶杀案的各社会新闻，更是尽其所能地指出了政治的最后出路。儿童强奸案通过其极端性使人看到了不安全性的新画面：这一罪行是那么让人忧心如焚，让人不知将作案人归入何类。在公众的心目中，恋童癖者的形象已彻底改变：无教养的或老年强奸犯，社会边缘的残渣余孽已让位给这类隐匿强奸犯，这类邪恶分子尤其危险，因为他们知道怎样不引起你的担心。长期以来公众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共同的敌人身上，而现在这种恐惧转移到了普通人身上，包括邻居都不能相信。于是便出现了这种弥散型的警觉，因为跟普通的没有区别，所以更让人不放心：“平静的VRP”，这个嫌疑犯没有任何跟别人不同的地方，有社会地位，有公认的职业：“教师、记者、当选者、职员或商人”，以至于某些行业工会声称怕自己的会员有这种“精神方面的障碍”。当然，这只是形象问题，包括对原来问题的看法，但是，整个威胁的源头发生了改变：恐惧不再像十九世纪末那样源于社会应该安抚的黑暗地带，也同样可能源于表面上很安稳的地区，源于认为控制得比较好的社区。这样就使危险的范围在不断扩展的同时变得很普遍，焦虑呈多样化，正如1996年迪图事件后一位老妇所说：“没有谁本身就

带着好色的迹象，现在每个人都值得怀疑。”博比尼的代理检察长马蒂娜·布莱也说：“对儿童施行性诱惑者可以是随便什么人，根本就难于发现，这很简单，因为他和那些头脑有毛病的人不同，他长得跟我们一样，看不出有什么区别，他就在我们当中……”这种与普遍性犯罪可能非常类似的犯罪，十九世纪末也曾经历过。这种非常令人不安非常相像的东西，一经发现便立即予以唾弃，而在这里却以前所未有的尖锐程度表现出来。不安全的形式发生了迁移，正像我们这个社会中危险的形象已经发生的变化一样，变得更加频繁、更加广泛。随着肉体强暴的相对减少，取而代之的则是精神暴力的增加，其危险也更加严重。

而且，这种不安全感随着对重新犯罪案件越来越大的关注而不断增长：根据强奸凶杀犯这一次所犯的罪行，他以前所犯的罪也带上了另一种含义，成了法官及医生们本该发现并加以控制的预兆性迹象。于是对所有已经审理的案件进行重新审查。其中有几个可以作为典型的案例：一个五十多岁的“无可怀疑的”、“乐观开朗的”干部，1993 年在埃尔恩强奸并杀害两名儿童之前，已经因猥亵罪而被判刑好几次；一个身为三个小孩父亲的普通临时工，1992 年在勒东强奸并杀害了一名十岁儿童，在此之前，他已于 1987 年因强奸罪被判过刑；一位模范职员被指控对其侄女施行暴力性侵犯，而在这之前，他曾于 1992 年在圣皮埃尔·迪·瓦尔树林中强奸并杀害了一个儿童，尤其具有典型意义的是，在这一案例中，案犯在那一次被拘留，曾接受过心理治疗，但几天后便被他停止了。成立于 1988 年的受害儿童父母救助委员会曾抱怨说：“大家都知道这件事，可是在事发之前，没有

任何人出来管一管。”对强奸凶杀案的这种关注使暴力形式的整体形象变了，使人们对其危险性的看法更加尖锐，将所有侵犯者视作潜在的杀人者。1992年凡尔赛曾发生系列侵犯案，而就在这前几天，曾发生过一起强奸凶杀案，而且媒体曾进行广泛报道，当初就有评论说：“这是一个典型的禽兽，总有一天会杀人的。”1997年当场抓住了一名劫持儿童的男人，事后有评论说：“玛埃尔地区的绑匪是所有怀疑的焦点。”于是他立即成了很多直至那时尚未澄清的残暴犯罪的怀疑对象，陈旧的谜案，尚未发现的案件，他一下子就成了可能的主犯，“成人侵犯者”的形象不知不觉地发生了变化，在公众舆论中变成了潜在的“成人杀人犯”。

于是便有了这些突如其来的调查，这些拉网大搜查，因而也抓获了一批爱偷看黄色录像的人、秘密活动网络策划者、黄色杂志的编辑和读者；这类违法者之所以受到追究，是因为人们对精神暴力的敏感度增强了，将他们想象成会不可避免地走向强奸凶杀犯罪的人。1997年6月在一次代号为“爱多71”的大搜查中，出动了二千五百名警察，在6月17日对八百一十四名非法磁带拥有者进行传唤。1996年比利时的那一系列凶杀案产生的影响令人不敢掉以轻心：“我们不愿意听到像比利时人所说的那样，说我们没有竭尽全力去阻止这一罪行。”于是，有关这一主题的文章也猛然间增多了：“新闻媒介空前冲动”，这是1997年6月《世界报》上的标题。《法兰西晚报》在1997年6月23日至6月27日期间用十一个版面谈及这些案例；《世界报》在1997年的头六个月就这些事件写了五十二篇文章以专门报道，而在1987年和1988年它只发表了三篇这类主题的文章；《自由

报》仅仅在1997年6月28日这一天就分别对三例案件发表评论。于是便产生了这种不可避免的社会排斥，其中还夹杂着一些程度不同的严重做法，以及一些从未达到的严重影响：在1997年夏季的那次“爱多71”大搜查之后，好几个被传唤的人自杀；围绕这些人出现了不少批评，给人的感觉是在这里嫌疑犯成了受害者。阿兰·凡基尔克罗总结说：“对性诱惑者的必要惩罚被人说成了对天使强奸犯的歇斯底里式的私刑屠杀。”

判处治疗？行为暴力，人的暴力

近几年来，伴随着这种令人担忧的气氛的是惩罚的不断加剧：对儿童强奸犯所判处的徒刑期限平均由1984年的八年半增至1993年的十一年。尤其是发生了骇人听闻的罪行之后，要求恢复死刑的呼声越来越高，要求改变刑罚等级的情绪也高涨无比。比如，设立一些不得缩减的刑罚或真正的无期徒刑。像“真正的无期徒刑”就是因为一个惯犯的强奸凶杀案造成的强烈冲击后，于1994年2月1日表决通过的。其它的西方国家也有采取类似措施的：比如，在一桩七岁小男孩遭强奸并被肢解案发后，华盛顿州于1990年通过了《社会保护法》，法令包括了反对暴力性侵犯者的详细条文，其中有一条规定为，对视作暴力性侵犯者的囚犯在判决执行完之后还必须接受一段“不定期的民事拘禁”。首先，尤其是加重了对重新犯罪的惩罚，将加重处罚做为对“儿童所受

痛苦的补偿"。

但是，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对重新犯罪越来越有力、越来越系统的关注以及为了更好地预防而对其进行惩罚的坚定意愿，这种意愿代表了一种新的刑罚观，一种对危险的新认识。将自十八世纪末以来由法律所作的有针对性的集体防卫原则推向了顶端，判决的不仅是罪行严重的社会性，而且还包括一种不可捉摸的严重性，即罪犯本身的危险性，它将来重新犯罪的可能性以及其可预见的危害。这使人们对刑法的思考转到对危险的思考，把对现实受害者的关注扩展到对所有将来可能受害的人的关注，将刑罚变成一种消除机制而不是处罚行为。1993 年加拿大政府有一个毫不掩饰的结论性说法："公众对释放那些表现出高危险性的强暴者的制度早已厌烦了。"

但是这种对犯罪行为的危险性和累犯的关注，再加上对罪行的不断深入的心理分析，使得更进一步、更详细地对性侵犯者进行分类成为可能：对其行为分门别类以更好地估价其危害，设立一些专门类别，让人们看到在原有的成人强奸与儿童强奸两种分类之外，还可能存在别的类型，比如陌生侵犯者类和乱伦侵犯者类，前者从来不触犯自己的小孩，而后者的侵犯"从不超出家庭"的范围，还有少年犯罪类和成人邪恶者类之分，后者凶杀的可能性比前者严重得多。从关于重新犯罪的统计数字中我们可以发现各种不同犯罪比例的不同，重新犯罪占整个强奸犯罪的 6%，而儿童侵犯者达到 20%，在以前的囚犯中重新犯罪的比例为 49%：事实上，危险程度是随被判决的罪犯的多少而变化的。这表明需要对罪行的分类进行更细致的研究：正如解决医学上的问题一

样，有必要开展更深入的研究，以便通过不同特征的分类发现让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说实在的，这是学者式的“医学式的”看法，这种分类研究与公众舆论中的那种做法相距甚远，他们是把恋童癖、乱伦者、裸露癖、强奸凶杀犯混在一起的。这种研究与日益高涨，已失去控制的不安全感相悖，准确地说，它所表明的只是对暴力越来越高的警惕，有关犯罪行为及其严重程度的分级上，加上了性侵犯者的个人特征，专家们不仅仅像十九世纪末那样说明罪犯的责任，同时也指出了其重新犯罪的危险及罪行危险可能性的程度。

这种通过心理各个侧面来对罪行分类的想法同时也设计了相关的心理疗法，这终归是一种全新的尝试：将刑罚与必要的治疗相结合，治愈罪犯以达到避免重犯的目的。于是就出现了判处接受“社会医疗跟踪的刑罚”的热烈讨论：有好几份报告在推荐这一方法的应用；有好几个研究在证实其效果；一些精神病科医生深入监狱采取治疗措施以证明这一方法的适时性：为了减弱罪犯所造成的危害程度，这种刑罚后的医疗跟踪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1996 年 8 月 10 日颁布的法令要求凡属对未成年人进行性侵害犯罪者必须在能保证给予其相应的心理医疗的机构中执行判决，性暴力不再属于邪恶犯罪，而是属于健康问题，如何对这类犯罪进行惩罚更多属于科学范畴而不是伦理范畴，这是长期以来有关这一问题思考的最终目的。正如 1997 年掌玺大臣所间接暗示的，要把“对性犯罪者的惩罚改革为直接涉及公众健康的预防性事业”。对暴力越来越难以容忍，反复强调其内在的、心理方面的伤害，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对性暴力的排斥，通过对暴力的危险性的治疗使之远离。

围绕着这些尝试所进行的争论不断深入，尤其是某些尝试的实施触及到了某些禁忌，这就是治疗的自由问题、医疗的隐私问题。怎样将刑罚设计成一种心理治疗？而治疗的首要原则是以参与为前提。而且，怎样将罪犯变为病人？这正是这种方法非常模糊的地方，它甚至会使人以为医疗和心理治疗技术就是控制重新犯罪的方法，将科学视作防止暴力的“万灵药”，给人一种治疗疾病与治疗犯罪两者同属于一回事的错觉，有时甚至粗暴地忽视“诊治并非惩罚”这样一个事实。这正是这一尝试有全部困难所在，医疗界并没有对如何治疗达成任何共识，理论上的、不同医疗单位的答复各式各样，没有任何系统性。而在今天借助医疗来防止暴力，这种方法已不可避免，成了可避免重复古老的惩罚方法的惟一途径。不过要衡量一下这种方法是否满足对个人尊重的要求，同时对以为这种方法可以彻底根除邪恶的危险的幻觉也要有充分的估计。

*　　　　*　　　　*

最近有一些文章、评论和诉讼案件仍在对罪行等级这一传统问题进行讨论：对暴力的界定越来越精确；对精神暴力的严重性给予更明确的描述；马塞利恩·加贝尔将对儿童的性侵犯根据严重程度不同分为六个等级，从“淫秽的电话骚扰或对话”直到“强加的性关系（阴道的、肛门的或口腔的）”。所警惕被认定为性暴力的范围也有所扩展，其中包括夫妻间的强奸、狱中强奸和持械轮奸……

从几个大的方面可以看到从前对案件的追究与现在的差

别：男女平等使人们越来越不能接受传统的那种侵犯与压迫行为，给受害者以更多的主动性，给证人更多的关注；精神伤害与内心感受被摆到中心位置，所有目光都集中到了心理创伤方面，把肉体上的痛苦与精神上的痛苦联系起来看，将性犯罪看成有时是对他人的彻底的毁灭；家庭机制也发生了变化：丧失权威的父亲变得更加脆弱，对儿童有更大的负罪感；不安全感也变了，以前的那种处在社会边缘、基本上可以确定轮廓的流血犯罪的罪犯现已被这种没有任何突出特征的罪犯所取代，即那些所谓的“无可指责的人”因其不易鉴别而更具危险性，使得性暴力罪犯成了当今最悲剧性的代表。性暴力已成为了我们这个时代的暴力。

结　　语

在王朝时期的法国，强奸实例无数，但是公开审理的少，判决的少。看起来这确实有点反常，但是其原因还是容易确定，这就是与今日对暴力的定位相比，以前对暴力的宽容太多了；再就是女性的脆弱性，尤其是那些没有任何保护人，无论是父亲还是丈夫都没有的女性。暴力侵犯首先是从最软弱的个体下手，儿童、女佣、孤女、女乞丐、牧羊女、拾穗者和孤独女工。对这些弱者的冒犯，正如一群不稳定的人们身体上所受的伤害一样微不足道。在这里，任何贫困都会使罪行变得渺小，使这种不同地位之间的暴力，如主人对仆人、长辈对晚辈或更广泛意义上的强者或是保护者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人的暴力侵犯变得习以为常。对施加在男孩身上的性暴力行为也知之甚少，而现实中这种不易察觉的性暴力侵犯还是屡见不鲜的，如暴力鸡奸癖的侵犯、游手好闲的同伴的侵犯以及那些没有被看做性侵犯的其他年轻人的侵犯。法律条文对这类侵犯行为的批判是严厉的，而在具体案例中却很少被人追究。沉默高于一切，只有绝无仅有被法律文书、回忆录、小报描述得恐怖无比的几例例外。一方面，是庄严且罕见的惩罚；另一方面，是大量被传播的秘闻，受害者、侵犯者、近亲、父母都接受的秘闻，受害者的无能、金钱协议直至由证人担保的赔偿细节，总是可以找到解决办法的。

在王朝时期的法国对罪行有一种长期僵化的看法，因此

也助长了这种默认。让受害者始终笼罩在那种卑鄙行为之下：因为受害者通过感官与举止经历了那种无耻行为，所以也就变成了无耻之徒。于是便出现了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尽力找出受害者过错的倾向，不管怎么做都难以逃避别人的猜疑：被强奸妇女所遭受的玷污被当做是她自己接受的。法官和证人们长期坚信这样一种事实：当一个男人独自一人强奸一位妇女的时候，肯定是女人自己“同意”的。在王朝时期的法国，关于强奸的申诉和追究是极其罕见甚至是不可能的，在那里，有很多随处可见的举止都被认为是非暴力的，如：侵犯者对人的威胁、强迫、施加精神压力都被认为不是暴力，受害者的恐慌、精神失常、丧失理智甚至有时由于害怕事情变得更坏而不得不放弃投诉。所有这些都被认为与暴力无关。

确切地说，十八世纪的最后几十年所实行的第一次法律条文的更新正是从受害者的角度考虑的：谴责其对女性所作的评价过于简单，强调应更好地勾勒出女性所蒙受的损害。1791年的《刑法》进行了具体的改革，将“强奸”字眼代替了以前的“诱拐”，删除关于强奸或绑架妇女的旧条文，将对受害者的伤害说成是对其“所有者”的损害。在十九世纪的法律中又增加了对暴力各种形式间的差别的描述：比如说对精神暴力逐渐有了认识。所有的尝试都首先把目光集中在受害者身上，并以她为出发点对暴力进行定义：自主意志的虚弱、意志的软弱，根据这些无力的反抗就可确定对方力量的猛烈。所有这些尝试又因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法律对意识的自由、意识的可能的弱点以及它的各种形式与程度的关注而得到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对于性暴力的等级、其影

响范围和多样性，开始有了法律上的思考，对这一问题的逐步认识在1791年及1810年的法典中开始有了具体的体现，在1832年及1863年制定的法律中得到进一步的深入，从十九世纪下半叶法医学的定位中可以得到进一步的证实：强奸、凌辱、猥亵之间已有所区别，谋杀已分为不同的等级，根据受害者年龄的不同对性暴力的严重程度进行界定，将确定犯罪的范围扩大到造成男性受害的人。道德风尚的安定是以事实来定义：在十九世纪不少被认为属于暴力的行为直到那时从未被当做暴力看待。

如果下结论说，在十九世纪社会里，对强奸成年女性案的审理是猛然增多的，这就大错特错了。对强奸案的判决始终少于对故意杀人罪的判决：并不是数字处于停滞状态，数字确实在增长，只是其增长即使不能说很有限，也是幅度不大的，这就是说法律界首先只是提出了关于性暴力的一种新的观点，表示了要区分其程度与多样性的愿望，而没有尽可能地去释放投诉及对事实进行追究。敏感度的变化，要求定义暴力并确定其范围多样化的越来越高的呼声，所有这些新的观点仍不能消除受害者的耻辱及调查者的猜疑，这就是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间的对成年女性的强奸的独具特征的历史：对暴力的非宽容态度的增强，对从前不予谴责的行为的逐步控告，而又无法将更准确的界定带入投诉及诉讼之中。可以说这些局限性首先证明了对女性统治的继续，充满不平等性的审判仍然存在，尽管法律学及具体法律上已作了无可否认的修改，但道德风俗仍保持其相对的稳定性。同时也表明要真正理解受害者的心理感受所面临的长期困难，很难客观地认识受害者内心的软弱，认识这些被统治者内心的慌

乱，而正是由于他们的软弱与慌乱，暴力才得以进一步嚣张。

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间，对性犯罪的追究的真正变化还是体现在对儿童强奸案的审理上：十八世纪末其数字有了很大的增长，到十九世纪中期增长的幅度更大。这些数字非常清楚地说明人们对暴力越来越难以容忍，其影响是：故意杀人罪判决在不断地减少，而对儿童侵犯案的判决却在不断地增长。数字的变化还表明了对儿童认识的改变：十八世纪末期，被揭发的这类罪行明显地增加，这个时候，正是菲利普·阿里埃斯很早以前描述过的：随着现代家庭的这种情感被置于中心地位，对儿童的投资在形式和强度方面都有所改变；十九世纪中期这类案例也有所增多，这个时候正是随着新的教育观念的诞生，对家庭出现了新的制约，如制定了儿童劳动法、公共教育法、受虐待儿童法等。正是这个时候，对儿童的集体救助实践也在形成。

十九世纪对儿童强奸罪的判决的这一决定性增长与今日之增长并没有什么相似之处。强奸犯始终被看做边缘人、贫民或是流浪汉，一个只从外部去攻击那个被认为是排斥他的世界的堕落的个体。其对儿童的危害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其带来的焦虑与我们今天的焦虑不同：他们害怕的是孩子因此学坏，所注重的是其放荡的后果，而不是其内心的伤害或自我的损失；遭强暴的儿童会像前述受害者一样堕落，会成为坏典型的俘虏，会走上邪路，从而被彻底毁掉。十九世纪的最主要的焦虑并不在于此，它主要是关于性犯罪以外的其他暴力方面的，如父亲的残酷、主人的残暴、对儿童的虐待与暴行，而不是强奸犯的放纵。十九世纪，在所有犯罪中真正

的危险仍主要是谋杀、抢劫、强盗、持械犯罪与流血犯罪，而不是腐化堕落的强奸犯。

当今这类数字的急剧增长，由性犯罪所激起的集体情绪构成了另一幅画面，而这一画面以其特有的方式表现了今日之社会。比如，男女间新的平等完全地改变了人们对受害者的态度，给予申诉以更多的合法性，给予诉讼以更大的公正性。对罪行造成的后果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尤其注重的是其对精神或心理上的影响，是那种永久性的伤害、心理创伤所造成的内心痛苦。这类犯罪的最终后果不再是引起不道德的举止，而是受害者的心理死亡；不再是教唆放荡，而是其造成的无可治愈的受害者几乎要永远忍受的伤害。这样就把儿童强奸案摆到一个全新的位置。在这里，性暴力成为了首要的暴力形式，这种罪行之所以残忍是因其伤害的是一个理想的纯洁个体；因传统的权威与父权形象将不复出现，这种性罪行发生的可能性将更大。

译后记

本书中文版的问世能如此之快，湖南文艺出版社的编辑们功不可没。多亏了他们的慧眼，这本书的法文本 1998 年刚在法国的瑟伊出版社（Seuil）出版，便被他们购得中文版的版权。

本书的作者乔治·维加莱洛（Georges Vigarello）是巴黎第五大学的教授，兼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的研究员。这是一部出自学者之手的书，书中引用资料丰富，分析细腻。原书共三百六十多页，仅注释部分就占了六十六页，达一千四百多条。

这本书的价值在于它填补了一项空白，不仅是法国的空白，恐怕在世界上这类学术著作也不多见。社会科学当然是研究社会上形形色色的人或事，问题是很多学者往往不屑于关心这类似乎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主题。"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看来做学问也是如此，只要认真，管它什么样的主题，照样能做出一番学问来。

书中的内容纵跨法国的几个世纪，从大革命前的王朝时期对性暴力的宽容，到十九世纪对精神暴力的认识，直到 1997 年的法国国内为进一步保护儿童而采取的国内大搜查，包括全世界为之瞠目的比利时残害幼女案，皆有较详细的介绍与分析。"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本书的价值就在于它不仅可以让人了解法国在法律方面的发展与变化，而且可以为中国法律建设提供借鉴。

或许有人会觉得书中的某些章节有猥亵之嫌。法国人的浪漫？既然是研究，这些方面怎好避开？而且作为文化、风俗习惯方面的差异，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清的：实际上，法国人也不是整天把这种事挂在口头上的；即便是今天被"世界公认"的法国人的浪漫，也并非源远流长，历来如此，这也是历史发展而成的；随着中国的日益开放，中国人的行为举止不是也变化不小吗？在国外的不少杂志上，至今还不时有人把当年抓拍到的穿超短裙的女士的照片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标志。中国青年男女公开的牵手、拥抱早已不是什么稀奇。因此，谁能说，法国人今天的浪漫不会成为中国人明天见怪不怪的东西？书中有些今天看来"碍眼"的东西，说不定明天就觉得它算不得什么了。

感谢湖南文艺出版社的编辑们的信任，感谢肖旻先生和长沙铁道学院法语研究生们在本书部分章节的初稿翻译过程中的无私帮助，没有他们的帮助，很难设想这本书要到何时才能译出。笔者读过一些法国学者的著作，从来没有感觉到有如此难懂的。或许是角度不一样的缘故吧：原先是自己学习，查找参考资料，而这一次是译给别人看的，事关对读者的责任，所以来不得半点马虎。至于法文本中那一千四百多条注释，考虑到其主要作用是注明引用资料的来源的，而中文版的读者很少需要去核对原文的出处，故未予译出，恳请读者原谅。

译者

2000年春节于长沙

或许有人会觉得书中的某些章节有猥亵之嫌。法国人的浪漫？既然是研究，这些方面怎好避开？而且作为文化、风俗习惯方面的差异，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清的：实际上，法国人也不是整天把这种事挂在口头上的；即便是今天被“世界公认”的法国人的浪漫，也并非源远流长，历来如此，这也是历史发展而成的；随着中国的日益开放，中国人的行为举止不是也变化不小吗？在国外的不少杂志上，至今还不时有人把当年抓拍到的穿超短裙的女士的照片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标志。中国青年男女公开的牵手、拥抱早已不是什么稀奇。因此，谁能说，法国人今天的浪漫不会成为中国人明天见怪不怪的东西？书中有些今天看来“碍眼”的东西，说不定明天就觉得它算不得什么了。

感谢湖南文艺出版社的编辑们的信任，感谢肖旻先生和长沙铁道学院法语研究生们在本书部分章节的初稿翻译过程中的无私帮助，没有他们的帮助，很难设想这本书要到何时才能译出。笔者读过一些法国学者的著作，从来没有感觉到有如此难懂的。或许是角度不一样的缘故吧：原先是自己学习，查找参考资料，而这一次是译给别人看的，事关对读者的责任，所以来不得半点马虎。至于法文本中那一千四百多条注释，考虑到其主要作用是注明引用资料的来源的，而中文版的读者很少需要去核对原文的出处，故未予译出，恳请读者原谅。

译者

2000年春节于长沙

或许有人会觉得书中的某些章节有猥亵之嫌。法国人的浪漫？既然是研究，这些方面怎好避开？而且作为文化、风俗习惯方面的差异，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清的：实际上，法国人也不是整天把这种事挂在口头上的；即便是今天被“世界公认”的法国人的浪漫，也并非源远流长，历来如此，这也是历史发展而成的；随着中国的日益开放，中国人的行为举止不是也变化不小吗？在国外的不少杂志上，至今还不时有人把当年抓拍到的穿超短裙的女士的照片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标志。中国青年男女公开的牵手、拥抱早已不是什么稀奇。因此，谁能说，法国人今天的浪漫不会成为中国人明天见怪不怪的东西？书中有些今天看来“碍眼”的东西，说不定明天就觉得它算不得什么了。

感谢湖南文艺出版社的编辑们的信任，感谢肖旻先生和长沙铁道学院法语研究生们在本书部分章节的初稿翻译过程中的无私帮助，没有他们的帮助，很难设想这本书要到何时才能译出。笔者读过一些法国学者的著作，从来没有感觉到有如此难懂的。或许是角度不一样的缘故吧：原先是自己学习，查找参考资料，而这一次是译给别人看的，事关对读者的责任，所以来不得半点马虎。至于法文本中那一千四百多条注释，考虑到其主要作用是注明引用资料的来源的，而中文版的读者很少需要去核对原文的出处，故未予译出，恳请读者原谅。

译者

2000年春节于长沙

[illegible]

——[illegible]

“强奸”是个丑恶的字眼，让人觉得恶心。译成“性侵犯”，可以减少几分唐突。作者并不满足于单纯叙述施暴的案情，而是用从古至今的几百个案例，编织出一幅社会风俗演变、人类文明变更、法律不断完善的图景。从他那浅显而生动的文字里，我们难道没有听到人性的呼喊，没有看到人身价值不断提升、人的权利意识不断增强的足迹吗？

——编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书的作者乔治·维加埃洛（Georges Vigarello）是巴黎第五大学的教授，兼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的研究员，是一个研究人体社会学的著名学者。主要著作有《清洁与肮脏——中世纪以来的个人卫生》（1985）、《体育文化——昔日与今日的技巧》（1993）等。

ISBN 7-5404-2293-9
I·1723 定价：[illegible]